

106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 (1)

蒐集新南向重點國家之政經情勢
推動經貿結合外交工作

執行成果報告書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06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1)

蒐集新南向重點國家之政經情勢，推動經貿
結合外交工作

計畫主持人：葉長城

研究人員：林俊甫、高君逸、汪哲仁、
黃柏誠

研究顧問：顧瑩華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摘要

■ 主要研究內容

我國政府於 2016 年 8 月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綱領，同年 9 月，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該計畫係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的核心理念，透過政府與民間之資源及力量的整合，並期盼藉由加大我國與東協十國(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南亞六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等國(此後簡稱「新南向 18 國」)之「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加強我國與前述 18 國之經貿與實質互動關係，以建立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的「經濟共同體意識」。

在「新南向 18 國」中，我國與泰國正式外交關係雖然於 1975 年中止，但雙方經貿關係並未受影響，目前我國為泰國第 7 大進口國、第 10 大出口國，累計至 2016 年 12 月，我國對泰國投資達 2,320 件及 142.13 億美元，為臺商對外投資重點國家之一。隨著泰國經濟成長與投資環境的改變，泰國總理帕拉育(Prayut Chan-o-cha)自執政以來，陸續提出「泰國經濟 4.0 戰略」及「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等重大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優惠措施，期盼吸引外人投資，泰國臺商的營運模式亦從傳統加工出口延伸至新興產業，並積極布局當地及東協區域市場。而泰國近年受到 2011 年洪災、政局動盪與恐怖攻擊事件等影響，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對外商營運帶來挑戰。

考量雙邊經貿關係緊密、當地近期政經環境變化與計畫委託單位之研究需要，本研究選定泰國為主要研析目標國，綜合分析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以及臺、泰可進一步促進合作之面向，並參照該國臺商會和國內外產學研專家提供之意見與建議，研提相關政策建議。本研究報告之部分成果亦將作為我國臺商會針對泰國政府研提之經貿投資白皮書的主要內容與參考素材。基本上，該經貿投資白皮書未來除

可對臺商在泰國當地經營投資提供建議，並協助我國海外臺商組織對泰國政府提出建言，排除臺商在泰國之經營投資障礙，以利臺商於當地市場之經商投資及強化我國與泰國之連結外，同時亦有助臺商開拓當地市場，結合經貿力量協助拓展臺-泰實質外交之空間。

承上所述，本研究主要針對下列五項研究內容進行研析，包括：

一、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

二、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

三、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

四、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

五、主要歸納前述一～四之研究成果，並就臺商在泰國當地經營投資、臺商會對泰國政府改善臺商於泰國當地經營投資環境之建言和我國政府加強與泰國經貿及投資合作，提升臺-泰雙邊實質關係三大方向，分別由政府面、市場面、產業與企業面以及海外臺商組織面等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供臺商、臺商會與我國政府之政策參考。

■ 結論與政策建議

首先，在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方面，泰國政情已經逐漸自 2014 年政變後趨於穩定，有助於經營環境的提升，因此 GDP 成長率已經由 2014 年的小於 1%成功在 2016 年站上 3%，加上軍政府推動「泰國 4.0」經濟轉型政策，加大投資力度，欲以「數位經濟」取代傳統製造加工，東協經濟共同體成立等大環境優勢，長期經濟成長樂觀；但政府清廉度、基礎建設與技術勞動力仍有不足，尤其是紡織成衣業、汽車製造業、電子電器業與食品(生技)業等四大產業都面臨技術轉型問題，使得中、短期成長仍富挑戰，惟鑒於東協市場形成與泰國政府積極招商，反提供臺、泰兩國合作契機。

其次，在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方面，臺、泰雙邊經貿關係密切，臺商自半世紀前即開始赴泰國投資。這幾十年來雙邊投資與貿易維持穩定成長，雙邊貿易近年來都維持在百億美元左右，臺灣也成為泰國第三大外資來源國。臺、

泰間貿易量除深受國際景氣與泰國當地經濟環境左右外，投資帶動貿易亦扮演重要角色，惟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加上泰國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削弱臺灣產品出口競爭力，為臺灣產品出口泰國競爭力帶來負面影響。雖臺、泰間貿易現仍尚稱穩定，但部分產業對泰出口已出現不利徵兆，穩定成長型僅 10 產業，衰退型產業有 17 個，待觀察型產業則有 6 個，且部分係臺灣出口泰國前十名產業，後續變化值得加以持續追蹤觀察。

至於在臺-泰雙邊投資關係方面，由於臺、泰歷史與文化背景相似，過去五十七年累計，臺灣係投資泰國之第三大外人投資來源國，近十年則退居第九大，投資產業集中在製造業，以電子、橡膠、食品與非金屬礦物製品為主；泰國對臺投資則相對較少。雖然泰國過去政局動盪對臺商的投資決策有負面影響，但由於臺商多從事中間財生產，以及外銷比例較高，因此其影響程度較其他國家外資為低。臺商從事外銷為主的比例約占核准投資項目的四成；若以投資金額來看，則高達六成，而泰國政治動盪期間泰銖的貶值亦有利於臺商的外銷。

再者，在臺商於泰國經營概況方面，在東南亞國家中，臺商在泰國數量最多，投資產業隨時間演進由勞力密集轉為技術密集，再轉向以服務業、新興產業與創新應用服務等領域為主。臺商在泰國打造全球生產基地，鏈結國際大廠與在地供應鏈，進而協助泰國產業聚落成型，帶動出口與創造就業機會。近來更配合泰國經濟轉型政策，引進先進技術，布局新興產業，驅動產業轉型升級，並探索商業模式創新，同時，推動經營管理在地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當地經濟與社會發展貢獻卓著。

而在臺商於泰國面臨的投資障礙與建議方面，基本上其所面臨的共通性障礙與建議大致上可分成九大類，包括：(1)法令、行政程序、(2)勞動、(3)人力資源、(4)貿易、(5)政府採購、(6)投資、(7)稅務、(8)基礎設施與(9)簽證便捷化措施等其他議題。至於，在產業別投資障礙與建議議題方面，本研究發現太陽能產業中的政府電力收購(FIT)制度與服務業加盟市場法制體系有待完善則為臺商主要關切焦點。

此外，本研究在臺、泰合作面向上提出七大促進合作面向，分別是(1)人才

資源與培訓合作：透過技術及專業人才培訓合作，與建置人才資料庫以解決雙邊產業人力需求；(2)中小企業合作：臺、泰產業係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富靈活彈性，可結合雙方優勢，加強技術、市場通路與電子商務合作；(3)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透過洽簽 ECA，更新 BIA 等貿易、投資與法規制度接軌合作，深化雙邊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4)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加強農業產業鏈延伸合作，結合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高值農業；(5)資通訊技術合作：結合「泰國 4.0」需求和臺灣資通訊技術與生產，發展適合泰國的智慧產品，以協助泰國創建智慧城市、智慧校園，提升其智慧醫療並縮減城鄉數位落差；(6)創新創業合作：推動數位經濟合作，加強雙方創新價值鏈與創新創業生態圈合作，以共同提升雙方創新創業發展能量；與(7)循環經濟產業合作：加強臺、泰工業區「能資源整合」、雙方循環經濟企業與技術研發單位合作，並推動臺灣循環經濟企業赴泰投資。

最後，針對我國當前在泰國推動經貿結合外交工作，加強提升未來雙邊經貿實質合作關係方面，本研究研提四方面具體建議供臺商、臺商會與我國政府之政策參考。第一，在政府面的政策建議有：(1)推動洽簽臺-泰 ECA 與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2)協助建立臺、泰雙邊議題別與產業別合作平台；(3)加強雙方政府在治理軟實力議題之能力建構合作。

第二，在市場面的政策建議有：(1)善用我國產業競爭優勢，透過各產業媒合平台，配合東協市場成長趨勢，創造臺商發展利基；(2)透過強化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之長、短期訓練課程，培養通曉泰國市場環境與語言專才，厚植臺商在泰發展潛能；(3)參與各式產業論壇、會議，以增進雙邊產業合作機會；洽簽各重點產業合作備忘錄，以強化雙邊產業合作與鏈結；(4)加強對外說明及鼓勵國內業者應用臺-泰租稅協定，藉此深化臺、泰產業多元化之投資與合作關係。

第三，在產業與企業面的建議，包含：(1)臺商可掌握「泰國 4.0」、「東部經濟走廊」等政策衍生商機與投資優惠措施，以拓展當地與東協區域市場；(2)臺商可建立當地合作網絡及善用情報聯繫窗口、培植熟悉且信賴的當地專才、瞭解當地經商文化；另亦可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服務廠商以協助廠商嫻

熟當地投資法規與稅務事宜，俾利臺商進行在泰營運模式轉型；(3)善用國內各產業科技研發優勢，提升臺-泰產業合作能量與增進研發之附加價值；(4)我國可因應泰國當地市場競合態勢，就利基型項目，評估與第三國合作機會，進而共同拓展泰國以及東協市場商機。

第四，在海外臺商組織面上，本研究建議有二：(1)建議臺商會推動健全組織、制度、專業性與功能性之革新，以發揮其統合海外臺商力量，協助共同提昇雙邊實質關係，拓展經貿外交能量；(2)透過制度化與常態化向泰國政府研提「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或產業政策立場文件，協助臺商解決經商與投資障礙，並藉此凝聚臺商對臺商會的向心力，提升臺商會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目 次

摘 要	v
目 次	xi
表 次	xiii
圖 次	x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方法與預期效益	3
第二章 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	11
第一節 泰國之總體政經發展概況（含投資環境分析）	11
第二節 泰國主要產業部門發展概況分析	60
第三節 本章小結	79
第三章 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	85
第一節 臺-泰雙邊貿易發展概況分析	85
第二節 臺-泰雙邊投資發展概況分析	100
第三節 本章小結	111
第四章 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	115
第一節 臺商在泰國經營總體概況分析	115
第二節 臺商在泰國共通性投資障礙分析	120
第三節 臺商在泰國產業別投資障礙分析	150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54
第五章 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	161
第一節 臺泰議題別合作面向之分析	161
第二節 臺泰產業別合作面向之分析	168
第三節 本章小結	17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85
第一節 綜合結論	185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05
參考文獻	217
附件一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33
附件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36
附件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42
附件四 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246
附件五 泰國臺商座談會(二) 會議意見與回覆	253
附件六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	257

表 次

表 2-1	泰國主要經濟指標	17
表 2-2	2013~2015 年泰國三級產業 GDP	18
表 2-3	2015 年泰國製造業 GDP 分布情形	20
表 2-4	泰國工業部戰略規劃(2017~2021)之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	24
表 2-5	泰國政府提供按「營運活動內涵」之投資優惠政策內容	29
表 2-6	泰國政府提供按「投資帶動效益程度」之投資優惠政策內容	30
表 2-7	泰國經濟特區鼓勵投資產業	32
表 2-8	泰國前十五大出口市場	33
表 2-9	泰國前十五大進口來源國	35
表 2-10	泰國前 10 大出口產業	36
表 2-11	泰國前 10 大進口產業	37
表 2-12	泰國前 10 大對臺灣進出口產業	38
表 2-13	泰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概況	40
表 2-14	亞洲各國的名目月薪比較	46
表 2-15	近五年東協主要六國吸引外資比較(投資淨值)	49
表 2-16	泰國前 10 大投資來源國(按 2007~2016 年合計排序)	51
表 2-17	泰國外人投資產業變化(按 2016 年排序)	53
表 2-18	2017 年泰國與周邊國家經商容易度排名比較	56
表 2-19	泰國國際經商指標評比表現概況	59
表 2-20	泰國紡織成衣業基本概況	61

表 2-21 泰國汽車業基本概況.....	65
表 2-22 泰國電子電器業基本概況	70
表 2-23 泰國食品加工業基本概況	74
表 3-1 泰國對臺灣出口產業及其結構變化	88
表 3-2 泰國對臺灣進口產業及其結構變化	90
表 3-3 臺灣在泰國進口市場產業分類	94
表 3-4 2012~2016 臺灣各產業在泰國競爭概況	98
表 3-5 臺灣在泰國直接投資概況	102
表 3-6 臺灣在泰國投資產業變化(按 2012~2016 年合計排序)	105
表 3-7 近 10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備)對泰國之投資案件	107
表 3-8 泰國來臺投資概況	109
表 3-9 2007-2016 年泰國來臺投資之前十大產業(按 2007~2016 年合計 排序)	110
表 4-1 泰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全球競爭力指標中於基礎建 設項目評比	146
表 4-2 東協六國上網概況	148
表 6-1 臺商關切之共通性與產業別投資障礙議題及建議	197

圖 次

圖 1-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流程圖	6
圖 2-1	泰國 GDP 與成長率.....	16
圖 2-2	泰國三級產業占 GDP 的比重	19
圖 2-3	2007~2016 泰國外人投資概況	49
圖 2-4	泰國 2016 年食品產業出口結構	76
圖 3-1	2007~2016 泰國對臺灣進出口概況.....	86
圖 3-2	2007~2016 臺灣與主要國家在泰國進口市占率概況	93
圖 3-3	2007~2016 主要國家占泰國外人投資比重概況	103
圖 5-1	2010~2017 年泰國學生於臺灣大專院就讀人數	16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目的

自 2008 年全球爆發金融危機以來，世界經濟與貿易成長深受影響，後續包括歐債危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放緩、石油價格劇烈下跌所反映的全球需求不振以及主要歐洲國家與日本實施負利率或量化寬鬆等非傳統貨幣政策，均凸顯當前全球經貿成長趨緩已成為各國所必須面對的新常態。為因應此波全球經貿放緩對各國經貿成長帶來的壓力，各國莫不將其目光投向目前仍保有相對強勁成長動能之東南亞及南亞等新興市場。與此同時，我國政府於 2016 年 8 月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綱領後，即於 2016 年 9 月，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係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的核心理念，透過政府與民間之資源及力量的整合，並期盼藉由加大我國與東協十國(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南亞六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紐西蘭與澳大利亞等國(此後簡稱「新南向 18 國」)之「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加強我國與前述 18 國之經貿與實質互動關係，以建立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的「經濟共同體意識」。¹

特別是根據國際知名預測機構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的統計，我國「新南向政策」所涵蓋之 18 國的總體經濟成長率於 2016 年平均仍可達 4.85%，預測 2017~2021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則可進一步提升至 5%以上，足見此區域市場未來之經濟成長潛力可期。而我國推出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即係以此一

¹ 外交部，「政策綱領」，《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http://nspp.mofa.gov.tw/nspp/list_tt.php?unit=257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高成長潛力市場為範圍，希望能夠透過貿易、投資、產業合作、人才交流，加強臺灣與東協、南亞、紐澳市場之雙邊互動與投資，並將此基礎延伸至東協、南亞與紐澳內需市場，一方面為我國經濟尋找新動能，另一方面亦可推展經貿結合外交工作，以利雙邊實質關係之提升。

基本上，在「新南向政策」涵蓋國家中，我國與泰國於貿易、投資、技術合作、觀光、教育文化等領域關係密切。雙方正式外交關係雖然於 1975 年中止，但經貿關係並未受影響，民間往來亦十分密切。經貿關係方面，目前我國為泰國第 7 大進口國、第 10 大出口國；另據當地統計，累計至 2016 年 12 月，我國對泰國投資達 2,320 件及 142.13 億美元，為臺商對外投資重點國家之一。²臺商主要投資產業包括消費性電子、汽車零組件、食品、紡織、金融等，代表性業者如台達電子、泰金寶、南僑、正新輪胎、宏遠興業等。隨著泰國經濟成長與投資環境的改變，泰國臺商的營運模式亦從傳統加工出口延伸至新興產業(例如電動車)，並積極布局當地及東協區域市場。其次從政策面而言，泰國總理帕拉育(Prayut Chan-o-cha)自 2014 年執政以來，陸續提出「泰國經濟 4.0 戰略」及「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等重大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優惠措施，期盼吸引外人投資，以支持產業升級轉型，並強化泰國扮演東協區域市場中心之角色。但另一方面，泰國近年受到 2011 年洪災、政局動盪與恐怖攻擊事件等影響，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加以深獲泰國民眾愛戴之泰皇蒲美蓬(King Bhumibol Adulyadej)於 2016 年 10 月辭世，當地政治與社會情勢是否能維持穩定仍待觀察，亦可能對於外商營運帶來挑戰。

考量雙邊經貿關係緊密、當地近期政經環境變化與計畫委託單位之研究需要，本研究選定泰國為主要研析目標國，綜合分析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以及臺、泰可進一步促進合作之面向，並參照該國臺商會和國內外產學研專家提供之意見與建議，研提相關政策建議。本研究報告之部分成果亦將作為我國臺商會針對泰國政府研提之經貿投資白皮書的主要內容與參考素材。基本上，該經貿投資白皮書未來除

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106 年 4 月，第 8 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泰國投資環境簡介》(臺北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5 年)，頁 39-42。

可對臺商在泰國當地經營投資提供建議，並協助我國海外臺商組織對泰國政府提出建言，排除臺商在泰國之經營投資障礙，以利臺商於當地市場之經商投資及強化我國與泰國之連結外，同時亦有助於臺商開拓當地市場，結合經貿力量協助拓展臺-泰實質外交之空間。

第二節 研究內容、方法與預期效益

一、研究內容與範圍

茲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緣起及目的，規劃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內容與範圍如下：

（一）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

1. 泰國之總體政經發展概況(含投資環境分析)：主要研析泰國的總體政治情勢與其對經濟之潛在影響；泰國的重要經貿發展與產業政策(含泰國近年經濟表現)；泰國參與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網絡；泰國之投資環境概況與優劣勢分析以及泰國之國際經商指標相關評比表現概況等。
2. 泰國主要產業部門發展概況分析：主要研析泰國重要產業部門發展，包括紡織成衣業、汽車業、電子電器業與食品(生技)業之產業發展概況、產業優劣勢分析與主要業者營運概況等。

（二）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

1. 臺-泰雙邊貿易發展概況分析，包括臺-泰雙邊貿易概況、臺灣產品在泰國市場的競爭變化分析等。
2. 臺-泰雙邊投資發展概況分析，包括臺灣對泰國投資概況與泰國在臺灣投資概況之研析。

（三）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

1. 臺商在泰國經營總體概況分析，包括臺商投資泰國歷程、臺灣在泰國重要產業投資概況及對泰國之具體貢獻與展望臺商投資泰國前景等；
2. 臺商在泰國共通性投資障礙與建議分析，包含臺商在泰國經營投資

所面臨例如法令、行政程序議題、勞動議題、人力資源、貿易議題、政府採購、投資議題、稅務議題、基礎設施與其他議題(臺、泰簽證便捷化措施)等障礙與建議研析。

3. 臺商在泰國產業別投資障礙與建議分析，主要為再生能源中之太陽能產業的政府電力收購(Feed-in Tariff, FIT)制度與服務業加盟市場法制體系兩項障礙與建議研析。。

(四) 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

1. 臺、泰議題別合作面向，包括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中小企業合作及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等；
2. 臺、泰產業別合作面向，包括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資通訊技術合作、創新創業合作與循環經濟產業合作等。

(五) 綜合結論與政策建議：主要歸納前述(一)~(四)之研究成果，並就臺商在泰國當地經營投資、臺商會對泰國政府改善臺商於泰國當地經營投資環境之建言和我國政府加強與泰國經貿及投資合作，提升臺-泰雙邊實質關係三大方向，分別由政府面、市場面、產業與企業面以及海外臺商組織面等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供臺商、臺商會與我國政府之政策參考。

二、研究方法

基於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內容規劃，本研究採取之研究方法主要有三：

(一) 次級資料與相關文獻蒐集整理分析：

首先，歸納、整理及分析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中文、英文和各國政府及其他國際組織、外國商會等單位之出版品；報紙、專業期刊、專書、論文、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及出版品與網際網路資訊等多元資料，俾利掌握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含投資環境分析)之最新動態訊息。

其次，本研究以相關國際評比資料、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泰國

國家統計局(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ailand)、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The 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 BOI)、泰國中小企業辦公室、泰國工業部工業統計、泰國各產業工會統計資料(如泰國紡織協會、泰國電子電器協會與泰國食品加工協會等)與 CEIC 資料庫提供之多項資料數據為基礎進行研析，藉此強化對泰國總體經貿、產業發展與投資環境現況資訊之掌握。

(二) 貿易與投資資料分析：

首先，本研究貿易資料分析之資料來源係以 World Trade Atlas(WTA)與我國海關統計資料為主，除分析泰國進出口貿易，亦研析過去 10 年臺-泰進出口貿易概況，包括進出口金額變化以及主要進出口項目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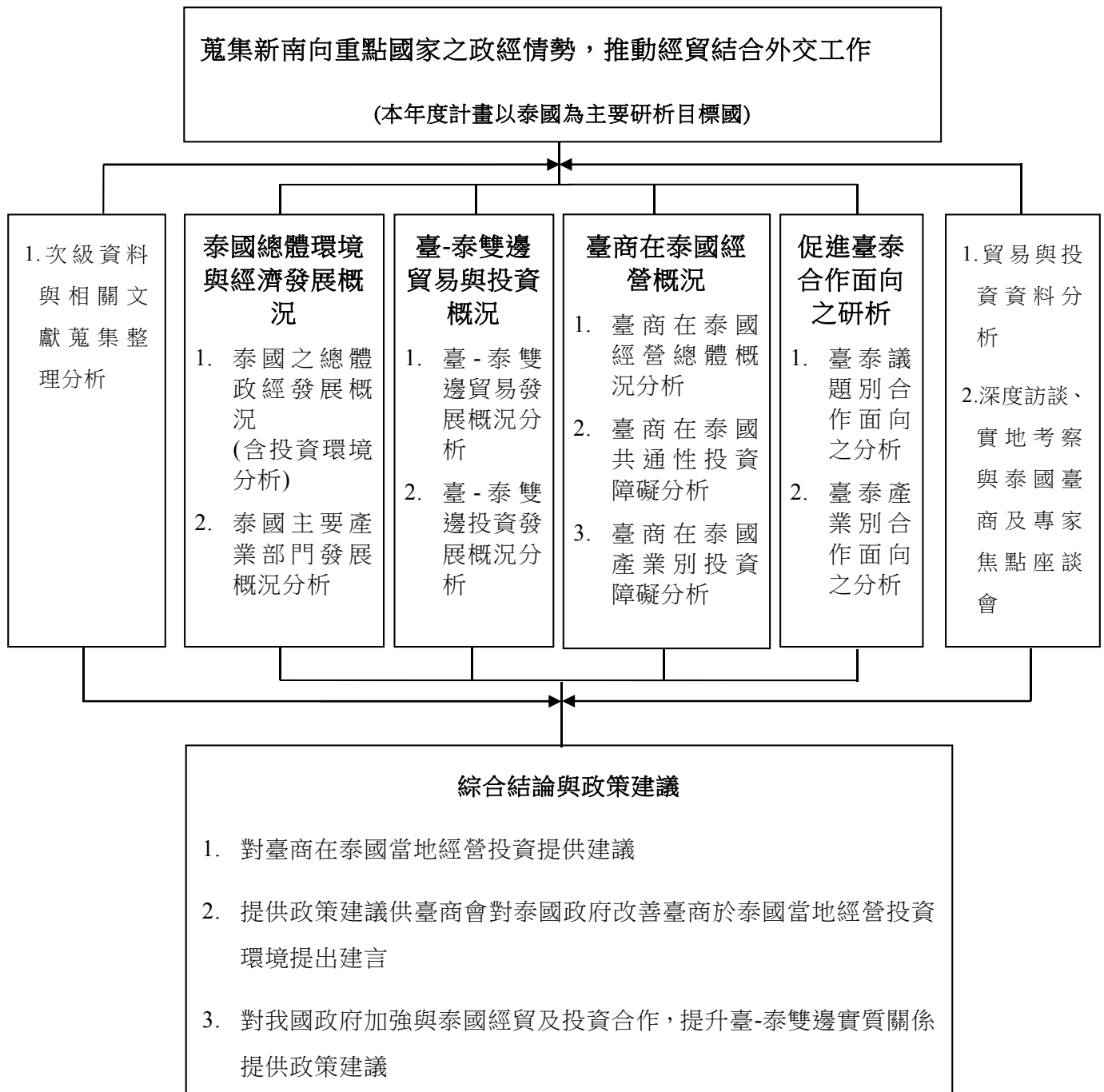
其次，在臺-泰雙邊投資發展概況分析方面，主要資料來源係以我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與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為主，並將運用各官方統計資料分析臺灣對泰國投資概況與泰國在臺灣投資概況。

(三) 深度訪談與實地考察：

為深入瞭解泰國總體環境、經濟發展概況和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以及充分掌握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與在當地經營投資之障礙，並提高本研究針對促進臺泰合作研提相關政策建議之可行性，本研究將以前述研究內容之主要議題為範圍，於泰國與國內擇定主要臺商進行深度訪談與實地考察，並在泰國曼谷舉行兩場臺商與專家焦點座談會，以充分了解泰國當地經貿現況與臺商在泰國的實際經營狀況及投資經營障礙，俾利強化本研究研析內容之廣度與深度，並確保本研究研提之政策建議的具體性與可行性。

三、研究架構流程圖

根據本研究內容之規劃，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流程，詳如圖 1-1 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1-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流程圖

四、章節安排

按照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內容與範圍規劃，本研究主要可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緣起及目的，並闡述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內容與預期效益；第二章分析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包括泰國之總體政經發展概況(含投資環境分析)及泰國主要產業部門發展概況分析；第三章研析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包括臺-泰雙邊貿易發展概況分析、臺-泰雙邊投資發展概況分析；第四章進一步分析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包括研析臺商在泰國經營總體概況、臺商在泰國共通性投資障礙及臺商在泰國產業別投資障礙等。爾後，再根據以上章節的研究結果，於第五章提出臺、泰間議題別與產業別之七大合作面向。最後於第六章綜整前述五章之分析結果，歸納本研究之綜合結論，並就臺商在泰國當地經營投資、臺商會對泰國政府改善臺商於泰國當地經營投資環境之建言和我國政府加強與泰國經貿及投資合作，提升臺-泰雙邊實質關係三大方向，分別由政府面、市場面、產業與企業面以及海外臺商組織面等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供臺商、臺商會與我國政府之政策參考。茲羅列本研究各章節之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目的

第二節 研究內容、方法與預期效益

第二章 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

第一節 泰國之總體政經發展概況(含投資環境分析)

第二節 泰國主要產業部門發展概況分析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第三章 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

第一節 臺-泰雙邊貿易發展概況分析

第二節 臺-泰雙邊投資發展概況分析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第四章 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

第一節 臺商在泰國經營總體概況分析

第二節 臺商在泰國共通性投資障礙分析

第三節 臺商在泰國產業別投資障礙分析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第五章 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

第一節 臺泰議題別合作面向之分析

第二節 臺泰產業別合作面向之分析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綜合結論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五、預期效益

有關本研究之預期效益，主要有六：

- (一) 提供包括泰國之總體政經發展概況(含投資環境分析)、泰國主要產業部門發展概況分析之研究成果，以協助我國政府與臺商會等組織掌握泰國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
- (二) 提供包括臺-泰雙邊貿易發展概況分析、臺-泰雙邊投資發展概況分析之研究成果，以協助我國政府與臺商會等組織掌握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
- (三) 提供包括臺商在泰國經營總體概況分析、臺商在泰國共通性投資障礙分析與臺商在泰國產業別投資障礙分析之研究成果，以協助我國政府與臺商會等組織掌握臺商在泰國之經營概況。
- (四) 根據當前臺、泰雙邊經濟發展需要及雙方互補優勢，提出議題別與產業別總共七項可優先考慮之合作領域，供雙邊政府與企業參考，共創互利、互惠與雙贏局面。
- (五) 歸納前述(一)~(四)之研究成果，並就臺商在泰國當地經營投資、臺商會對泰國政府改善臺商於泰國當地經營投資環境之建言和我國政府加強與泰國經貿及投資合作，提升臺-泰雙邊實質關係三大方向，分

別由政府面、市場面、產業與企業面以及海外臺商組織面等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供臺商、臺商會與我國政府之政策參考。

- (六) 提供具體研究成果，作為「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之主要內容與參考素材，俾利日後供我海外臺商會組織針對泰國政府研提相關具體政策方向建議，同時藉此強化我國與泰國之連結，協助我商排除在泰國之經營投資障礙，以利臺商於泰國當地市場之經商投資及市場開拓，並結合經貿力量協助我國拓展臺-泰實質外交之空間。

第二章 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

本章重點係在分析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全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說明泰國總體政經發展概況(含投資環境分析)；第二節分析泰國主要產業部門發展概況；第三節為本章小結。

第一節 泰國之總體政經發展概況 (含投資環境分析)

本節主要分析重點有五，分別為研析泰國總體政治情勢與其對經濟之潛在影響、泰國之重要經貿發展與產業政策(含近年經濟表現)、FTA 網絡、投資環境概況與優劣勢分析與國際經商指標評比表現概況等，茲具體分述如下：

一、泰國總體政治情勢與其對經濟之潛在影響

泰國古稱暹羅(Siam)，於 1370 年獨立，1932 年不流血革命後實行君主立憲制，並在 1939 年正式訂國名為「泰王國」(Kingdom of Thailand)，1946 年泰王蒲美蓬(King Bhumibol Adulyadej)登基為節基王朝(Chakri Dynasty)第九世王。³雖然泰國實行君主立憲制與責任內閣制，泰王理論上為虛位元首，並無政治實權，但過去已故泰王蒲美蓬在位期間深受泰國民眾愛戴、地位崇高，故在實際憲政運作上，仍時常成為國內政治紛爭的最終調停與裁決者。⁴近期，蒲美蓬國王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逝世後，已由王儲瓦吉拉隆功(King Maha Vajiralongkorn Bodindradebayavarangkun) 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登基為第十世王。

回溯泰國過去歷史，軍隊菁英與官僚集團的影響力皆不容小覷，因而泰國

³ 外交部，「泰國國家相關資訊」，<http://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0984A85A3A9A6677&n=4043244986E87475&sms=26470E539B6FA395&s=7FAD35606C219599>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⁴ 陳嘉生，〈當前泰國政治紛爭的啟示〉，《戰略安全研析》第 60 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10)，頁 29-32。

政治運作常被稱為「半民主」(semi-democracy)或「官僚威權主義」(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ism)，直到 1997 年新憲法誕生後，泰國才往參與式民主的方向邁進。⁵不過，泰國民主轉型過程常因軍事政變與政局不穩而產生轉折，並影響其經濟發展。2006 年 9 月，泰國軍人發動政變，除廢除 1997 年憲法，並解散國會、成立臨時文人政府，而後雖然新憲法於 2007 年 8 月宣布施行，⁶但泰國政局仍不時有所動盪。

2011 年 7 月泰國舉行國會大選，為泰黨(Pheu Thai Party)取得多數席次，其延攬小黨組成聯合內閣，並由前總理塔信(Thaksin Shinawatra)之妹穎拉(Yingluck Shinawatra)出任總理，泰國政局漸趨穩定。但 2013 年 10 月初開始，為泰黨在國會力推「特赦法案」，朝野對立不斷升高，吸引數十萬人走上街頭，甚至曼谷部分大學也因示威衝突而宣告停課。⁷於是，泰國軍方最終以維護社會秩序及解決政治對立為由，於 2014 年 5 月接管泰國政府，並廢除舊憲法，亦將臨時憲法提交給時任泰王蒲美蓬批准後生效，該年 8 月並由陸軍總司令帕拉育(Prayut Chan-ocha)就任泰國新總理。

2016 年 8 月 7 日，泰國軍政府針對新憲法草案進行公投，公投選票共有兩個問題，一為「你是否同意 2016 年新憲法草案？」，二為「你認為在國會選舉五年內，上議院是否有權與下議院共同參與決定總理人選？」。⁸雖然該次公投投票率僅 59.4%，但兩大議題皆獲得逾半數投票者支持。⁹此新憲法為泰國帶來的改變主要有三，包括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皆產生影響，茲分述如下：

⁵ 陳佩修，《軍人與政治：泰國的軍事政變與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專題中心，2009)，頁 123-155。

⁶ 外交部，「泰國國家相關資訊」，<http://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0984A85A3A9A6677&n=4043244986E87475&sms=26470E539B6FA395&s=7FAD35606C219599>(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⁷ 「泰反政府限總理穎拉 2 天內下臺，曼谷部分大學停課」，《中時電子報》，2013 年 12 月 2 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202002051-260408>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⁸ “Thai Referendum: Military-Written Constitution Approved,” BBC, August 7, 2016,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6972396> (accessed on October 16, 2017).

⁹ “Official Charter Referendum Figures,” Bangkok Post, 11 Aug 2016, <http://www.bangkokpost.com/archive/official-charter-referendum-figures-posted/1058026> (accessed on October 7, 2017).

首先，在立法權方面，過去泰國參議院共有 150 席，而其中有 76 席係經全國各府選舉產生，而根據此次通過的新憲法，至少在未來五年轉型期內，參議院席次將擴增至 250 席，除席次全部由軍政府指定外，泰國陸、海、空三軍司令、武裝部隊最高司令、國家警察總監、國防部長將自動取得參議院參議員身分。

其次，在行政權方面，泰國總理不再需要經由政黨推舉，而可由參議院推選非議員或無黨派人士，或由參議院提議人選，若眾議院所提出的人選遭到參議院否決，參、眾議院將聯合選出新總理，而參議院可以不限次數彈劾、推選總理，軍政府亦可不經國會同意而啟動緊急命令。

再者，在司法權方面，此次新憲法擴大憲法法院的管轄權，容許憲法法院直接審判涉嫌貪污的政治人物。¹⁰

綜觀此次新憲法為泰國政治所帶來的影響，除了限制民選政治人物的權力以外(特別是與前總理塔信相關的民選政治人物)，由多黨所構成的政府與小黨影響力的增加，將使得未來泰國的政策環境變得較難預測，並可能導致弱勢政府的形成。¹¹不過，對選民而言，新憲法可視為選民揚棄過往體制內的政黨政治，並期望維持 2014 年政變以前的民主狀態。¹²

此外，軍隊權力受到新憲法保障，並得以逕行發動緊急命令，顯示泰國將朝向由軍隊主導政局的國家演進，惟從此次新憲法公投各區同意比率看來，泰國北部、東北部、南部反對新憲法的票數過半，與全國公投得票比率有所出入，顯示此次公投帶來的穩定仍有待考驗。¹³

¹⁰ 「泰國通過史上第 20 部憲法，軍方實力空前強化」，《端傳媒》，2016 年 8 月 8 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807-dailynews-Thailand/>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¹¹ Country Reports: Executive Summary - Thailand, *Global Insight*, February 1, 2017.

¹² Shawn W. Crispin, "What Does Thailand's Referendum Result Mean?,"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6/08/what-does-thailands-referendum-result-mean/>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¹³ Prajak Kongkirati, "Thailand's Referendum Results: A Vote for (Fragile) Stability," *Yusuf Ishak Institute*, August 10, 2016, <https://iseas.edu.sg/medias/commentaries/item/3733-thailands-referendum-results-a-vote-for-fragile-stability-a-commentary-by-prajak-kongkirati>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由於 2016 年 8 月公投通過的新憲法尚未生效，目前泰國憲法仍採用 2014 年軍方接管泰國政府後所頒布的臨時憲法。不過，現任泰王瓦吉拉隆功卻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退回此臨時憲法，要求軍政府修改其中有關泰王權力的部分，包括當泰王不在國內或因某些原因而無法攝理國事，樞密院(Privy Council of Thailand)主席將自動成為臨時攝政王。此外，若國內發生政治危機，憲法法庭將擔任最後仲裁角色，取代過去已故泰王蒲美蓬所扮演的調停角色。再者，泰國王室若要發表聲明，必須得到部長副署。¹⁴

軍政府所修改的臨時憲法修訂版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根據泰國王室所發布的公告指出，當泰王不在國內或因某些原因而未能親自攝理國事時，臨時攝政王的人選將可依照國王任命，並由泰王與立法議會議長聯署。而立法議會下一步將著手修訂新憲法草案，並呈泰王御准，一旦新憲法由國王御准生效後，依照帕拉育政府所規劃的政治藍圖，泰國將在 2018 年年中依據新憲法舉行自 2014 年政變以來的首場大選。¹⁵

有關泰國目前總體政治情勢對其經濟之潛在影響，受惠於漸趨穩定的政治環境，赴泰國旅遊的人數穩定成長，對經濟貢獻度足以媲美製造業，¹⁶而全球原物料價格趨弱，也帶動房屋購買力和公共投資提升，但短期展望仍混沌不明，主要原因來自國內外需求遲緩，不只使出口下滑，連帶也對泰國以貿易為導向的經濟模式帶來若干衝擊，¹⁷並使泰國國內情勢可能不穩定，這種不穩定可能又因

¹⁴ “Thailand’s New King Rejects the Army’s Proposed Constitution,” *The Economist*, January 14, 2017, <http://www.economist.com/news/asia/21714298-all-wrong-reasons-thailands-new-king-rejects-armys-proposed-constitution> (accessed on January 17, 2017).

¹⁵ 2017 年 5 月，泰國總理帕拉育曾公開表示，若未來泰國仍不斷發生犯罪分子實施武裝暴力之行動，例如在 5 月於泰國發生的爆炸案，則原定 2018 年舉行的大選，仍有可能延後。「泰國修憲通過，大選延明年」，《聯合新聞網》，2017 年 1 月 14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09/2230284>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7 日)；「若暴力襲擊不斷，總理：怎能大選」，《世界日報》，2017 年 5 月 24 日，<http://www.udnbkk.com/article-225929-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

¹⁶ “Sunny Skies for Thai Tourism Despite Political Turmoil,” *Strait Times*, January 7, 2017, <http://www.straitstimes.com/asia/se-asia/thai-tourism-industry-on-the-up-and-up>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¹⁷ Aon Risk Map, Thailand, <https://www.riskmaps.aon.co.uk/site/CountryReport.aspx?CT=TH&RY=2016Q4&CN=Thailand> (accessed on October 16, 2017).

為 2018 年的大選而增添若干不確定性。¹⁸

至於，泰國對於東協經濟共同體(Asi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的因應措施與政策方面，泰國政府不僅對 AEC 成立抱持積極態度，針對迎接 AEC 的準備程度也很高。根據泰國商業部(The Commerce Ministry)統計，隨著 AEC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啟動，泰國 2016 年 1-11 月出口至東協貿易額已比 2015 年成長 1.8%，且出口至 CLMV 國家(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成長率亦達 2.8%，鑒於 CLMV 國家之高速成長及泰國產品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2017 年該成長率將有望上看 3%。¹⁹

此外，從 1995 年至 2015 年間，由東協國家至泰國的外人投資也成長一倍，金額達到 103 億美元。²⁰受惠 AEC 成立，外國業者至東協投資時可以依據東協各國特色重建產業鏈，有部分企業即將生產基地設在工資較低的寮國、柬埔寨，而後再將半成品運送至泰國，由素質與工資皆較高的泰國勞工將其組裝成成品，²¹使泰國也在 AEC 正式啟動後受益。

二、泰國之重要經貿發展與產業政策(含近年經濟表現)

(一)泰國之重要經貿發展

泰國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早期採取出口擴張策略，成衣、汽車及電子等出口導向產業發展快速。1991~1995 年間，泰國經濟成長率保持在 8~10%的高成長，1995 年被世界銀行列為中等收入國家。1997 年泰國為了維持泰銖匯率穩定，過度干預匯市，讓國際投機客有機可乘，導致亞洲金融風暴的發生。泰國接受 IMF 提供近 200 億美元的貸款，並配合採取包括寬鬆貨幣政策、提供優惠貸款、降低外匯存底等相關措施，以穩定泰銖匯率、重建泰國經濟。隨

¹⁸ Country Report – Thailand, Global Insight, January 9, 2017.

¹⁹ “Asean and the New World Disorder,” *The Star Online*, January 14, 2017, <http://www.thestar.com.my/opinion/columnists/comment/2017/01/14/asean-and-the-new-world-disorder/> (accessed on October 13, 2017).

²⁰ “AEC: One Year On,” *Bangkok Post*, May 4, 2017, <http://www.bangkokpost.com/business/news/1174057/aec-one-year-on>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²¹ “Investments Increasing in ASEAN; Many Tasks Remain,” *The Japan News*, January 16, 2017, <http://the-japan-news.com/news/article/0003451199>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後泰國經濟快速恢復，提前兩年於 2003 年還清 IMF 借款。

然而，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泰國相繼遭遇 2011 年水災、2013-2014 年國內的政治對抗及 2014 年的軍事政變，使泰國經濟面臨極大衝擊，泰國經濟成長率甚至在 2014 年跌落至 0.92%。惟隨著泰國新政府持續增加政府支出、國內政治穩定及全球石油價格維持低水平下，泰國經濟在 2015 年後逐漸復甦，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94%，2016 年上升至 3.23%。IMF 預測 2017~2018 年泰國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 3% 以上。惟在中短期內，泰國仍需面對國內外需求減緩、出口產業競爭力挑戰及家計債務增加等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之風險及挑戰(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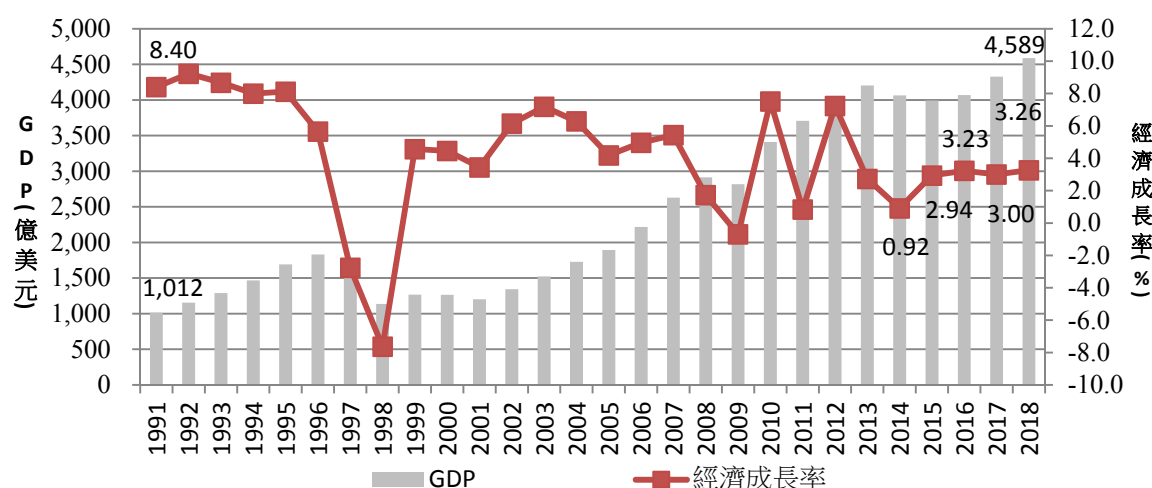


圖 2-1 泰國 GDP 與成長率

註：2017~2018 年 GDP 及經濟成長率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17；中經院整理(2017/05)。

此外，由表 2-1 可知，泰國近年的政局動盪也影響到國內民生。在泰國經濟成長放緩之際，人均所得成長率呈大幅下滑趨勢，從 2012 年的 6.81% 下滑到 2014 年的 0.41%；同時泰國國內民眾的消費意願也受到影響，民間消費成長率由 2012 年 6.68% 下滑至 2014 年的 0.55%。不過，隨著政變後泰國政局趨於穩定，前兩數據皆呈回溫趨勢。事實上，泰國國內商家為了吸引顧客也爭相採取減價策略，對刺激民間消費亦有所幫助，惟泰國在面對國內外政治與經濟環境的挑戰下，對未來的經濟變化仍需審慎以對。Global Insight (GI) 對 2016 年泰國的人均所得

成長率及民間消費成長率的預測分別僅有 2.85%及 3.04%，雖然此兩數據自 2014 年以來持續上升，但仍尚未回復到 2012 年之水準，顯示泰國經濟復甦腳步仍趨緩慢。在物價指數方面，泰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在 2012-2015 年明顯下滑，2015 年甚至負成長 0.90%，主要是受到國際油價下跌影響，對通膨形成壓力。2016 年泰國物價仍趨於平穩，年增率為 0.19%。

表 2-1 泰國主要經濟指標

指標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經濟成長率(%)	7.23	2.70	0.82	2.82	3.23
名目人均 GDP(美元)	5,915	6,225	5,970	5,815	5,887
人均 GDP 實質成長率(%)	6.81	2.26	0.41	2.48	2.85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	6.68	1.05	0.55	2.13	3.04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3.01	2.18	1.90	-0.90	0.19

註：GDP 成長率、人均 GDP 實質成長率及私人消費實質成長率之 2016 年為預測值；名目人均 GDP 之 2015、2016 年皆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GDP 成長率來自國際貨幣基金(IMF)(2017.01)，其餘來自 Global Insight(Updated: 15 January 2017)。

在產業結構方面，表 2-2 顯示 2013~2015 年泰國三級產業 GDP 的結構。2015 年泰國農林漁牧業占 GDP 總值的 8.72%；工業約占 36.30%，主要為製造業 (27.45%)；服務業則較高，約占 54.98%，惟相較於歐美已開發國家，泰國服務業的發展程度不足。若以近 3 年結構變化來看，服務業比重呈上升趨勢，從 2013 年的 51.63%上升至 2015 年的 54.98%；製造業、農林漁牧業則皆為下滑趨勢。製造業從 27.69%減少為 27.45%，農林漁牧業則從 11.39%下滑至 8.72%。

表 2-2 2013~2015 年泰國三級產業 GDP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別	2013		2014		2015	
	值	比重	值	比重	值	比重
GDP	419,889	100.00	404,320	100.00	399,234	100
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	47,839	11.39	41,364	10.23	34,814	8.72
第二級產業-工業	155,271	36.98	148,684	36.77	144,919	36.30
製造業	116,249	27.69	111,473	27.57	109,596	27.45
第三級產業-服務業	216,779	51.63	214,272	53.00	219,501	54.98

註：本表使用 CEIC 資料庫資料，會與圖 2-1 略有不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CEIC 資料庫。

若進一步觀察泰國三級產業結構的趨勢變化(圖 2-2)，可以發現在 2006-2011 年間，泰國的農林漁牧業與工業 GDP 比重的成長速度普遍都超過服務業，其中又以農林漁牧業的上升最為顯著，農林漁牧業的 GDP 比重從 2006 年的 9.41% 增加至 2011 年的 11.60%。這是因為泰國一向重視並鼓勵農業及相關產業之發展，亦不斷推動相關政策進行農業現代化的改革，同時泰國政府還透過推動餐飲外銷(如世界廚房(Center for Thailand's Kitchen of the World, CTKW))之方式，為其國內的農業與加工食品產業創造極大的發展空間。相形之下，服務業的 GDP 比重則呈下滑之趨勢。不過，2011 年之後泰國服務業成長速度加快，而工業則接連受到 2011 年水災、國內政爭等的負面影響，造成外商對泰國投資意願下滑，開始分散投資到泰國周邊國家，對泰國工業的發展形成不利局面。因此由圖 2-2 可以發現，服務業的比重在 2010-2015 年從 49.44% 增加到 54.98%；工業及農林漁牧業的比重則呈下滑趨勢，特別是工業從 40.03% 下滑到 36.30%，減幅遠超過農林漁牧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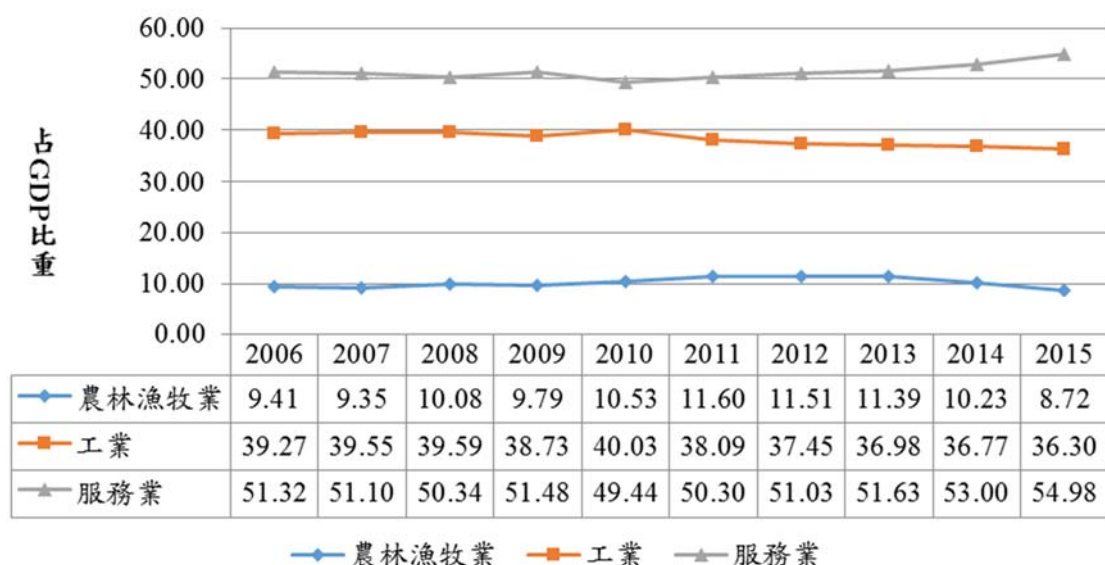


圖 2-2 泰國三級產業占 GDP 的比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CEIC 資料庫。

在泰國製造業的 GDP 結構中(表 2-3)，食品製造業是泰國最重要的產業，2015 年 GDP 金額為 152.51 億美元，占製造業比重達 13.92%。其次依序是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業(9.89%)、化學及化學產品製造業(8.75%)、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8.18%)、汽車製造業(7.84%)、飲料製造業(7.67%)及塑橡膠製造業(7.06%)等產業。其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兩者合計約占製造業比重的 22%)會成為泰國最重要的製造業，主要與泰國政府長期的政策支持，以及「世界廚房」計畫的推展有關，也因此迄今食品加工業仍為泰國第一大製造業。

另一值得關注的是汽車製造業，目前泰國已發展成為國際主要車廠的區域製造基地，吸引國際成車廠、零組件廠赴泰國建立組裝生產線。根據泰國車輛研究中心(Thailand Automotive Institute, TAI)資料，目前國際主要成車廠除韓國車廠，均已在泰國設廠，本地與外國的零組件業者亦約有 2,300 家，其中全球車輛產業前 100 大供應商有 58 家已於泰國投資設廠，供應鏈十分完備。泰國車輛生產過去一直以外銷居多，惟近年泰國國民所得與消費力的成長，內需市場重要性已愈來愈高。

泰國的汽車、電子等產業雖然都已具備相當完整的生產供應鏈，但目前皆面臨製造成本增加的困境，使泰國作為加工生產基地的優勢進一步弱化。對此，

泰國將在既有的產業基礎上朝先進技術領域發展，包括節能車輛(Eco Car)、汽車電子、無線射頻等技術應用，而對於勞力密集的相關產業，如承接因製造成本上揚，不適宜在中國大陸生產之筆記型電腦等產品轉至泰國組裝生產，則並非該國政府之產業發展方向。

除了食品、汽車、電子產業之外，泰國的紡織、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雖然 GDP 金額不高，亦是值得關注的製造業項目。其原因在於，自 2001 年泰國政府陸續推動「曼谷時尚城市計畫(Bangkok Fashion City)」、「泰國創意設計中心(Thailand Creative and Design Center, TCDC)」等各項創意政策以來，已促使泰國時尚設計產業蓬勃發展，許多泰國成衣產品在使用的布料材質及剪裁等方面都充滿時尚與設計感，而且曼谷街頭甚至出現許多自創品牌服飾，吸引許多臺灣及國外遊客赴泰購買。

表 2-3 2015 年泰國製造業 GDP 分布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排序	產業	2015 年	
		GDP	比重
製造業合計		109,596	100
1	食品製造業	15,251	13.92
2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業	10,837	9.89
3	化學及化學產品製造業	9,588	8.75
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965	8.18
5	汽車製造業	8,596	7.84
6	飲料製造業	8,410	7.67
7	塑橡膠製造業	7,735	7.06
8	電力設備製造業	5,412	4.94
9	機械設備製造業	4,696	4.29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339	3.96
11	其他製造業	4,322	3.94
12	紡織業	3,334	3.04
13	金屬製品製造業	3,252	2.97

排序	產業	2015 年	
		GDP	比重
14	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	2,797	2.55
1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186	1.99
16	基本金屬製造業	1,811	1.65
17	菸草製造業	1,648	1.50
18	紙及紙製品	1,531	1.40
19	木及木製品	1,265	1.15
20	皮革製品製造業	1,181	1.08
21	藥品製造業	1,039	0.95
22	家具製造業	1,007	0.92
23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35	0.31
24	設備維修	58	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CEIC 資料庫。

(二)泰國之產業政策概述

1. 整體戰略規劃

「泰國 4.0」是泰國總理帕拉育近期倡導的新經濟發展模式。根據帕拉育總理對該政策的說法，泰國已經經歷「泰國 1.0」及「泰國 2.0」發展農業與輕工業、進口替代產業及勞力密集產業的時期，目前正處於「泰國 3.0」的時代，主要著重在發展重工業、出口產業及吸引外人投資。未來泰國應朝向「泰國 4.0」的經濟模式，著重於支持創新及數位經濟之發展。在創新方面，泰國政府將提升企業研發深度與能量，支持對象涵蓋中小企業、重點企業、跨國企業與創新創業；另在發展數位經濟方面，則將積極投資數位基礎建設，包括建置互聯網、頒布網路安全、電子犯罪法令，以及建設智慧城市等。

泰國政府希望透過「泰國 4.0」政策以「數位經濟」取代傳統製造加工，發揮創新性、創造性和技術應用能力，將傳統的農業種植模式升級為智慧型的農業；將傳統的中小企業升級為智慧型的中小企業，將傳統的服務業升級為具有

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2016 年 9 月 16 日泰國政府將原「資訊與通訊技術部」改組為「數位經濟與社會部」(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此新部門的首要目標之一即是推動泰國產業發展模式朝數位化、智慧化發展等創新性變革。事實上，「數位經濟」在帕拉育總理於 2014 年上任時，便已逐步推行，近期泰國發展電纜地下化、郵政數位改革、銀行即時付、電子商務支付等，均屬該計畫的具體措施。另創意經濟在泰國也已行之有年，2001 年前總理塔信(Thaksin Shinawatra)便已推動「曼谷時尚城市計畫」、「泰國創意設計中心」、「一村一產品計畫」(One Tambon One Product, OTOP)、「泰國世界廚房中心計畫」等政策，2009 年前總理艾比希(Aphisit Wetchachiwa)則更進一步實施「創意泰國」政策。因此，泰國推動「泰國 4.0」政策實已具一定之發展基礎。

「泰國 4.0」政策除了要改善泰國經濟結構，擺脫目前經濟困境，並讓泰國走出中等收入陷阱之外，同時也要解決目前泰國面臨人民收入不均、社會不公平及面臨經濟發展與環保衝突等社會問題。在此前提下，泰國必須發展新的支柱產業，以鞏固泰國經濟基礎。泰國也將利用先進技術及創新概念推動經濟發展，以將勞力密集產業朝向高附加價值產業轉型。除此之外，經濟發展必須兼顧可持續性，落實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並行之目標。

根據目前資料指出，「泰國 4.0」政策將聚焦 10 大目標產業，包含 5 項第一波 S 形曲線產業(First S-curve)，包括現代汽車、智慧電子、高階及健康旅遊、農業生技及加工食品等，此類產業在泰國已具一定實力，未來在「泰國 4.0」政策下將持續強化其競爭力；另外還包含 5 項新一波 S 形曲線產業(New S-Curve)，包括機器人、航空與物流、生物燃料與生物化學、數位產業及醫療產業等，此類產業為泰國未來積極發展的新興產業。除了重點產業之外，「泰國 4.0」政策也將從國民個人層面開始，進行「國人 4.0」，加強人才培訓；另外還要建立「社區 4.0」、「學校 4.0」、「技職體系 4.0」、「大學 4.0」、「政府 4.0」、「公務 4.0」、「農業 4.0」及「貿易-工業 4.0」等，涉及層面非常廣泛。

為配合「泰國 4.0」政策之發展，泰國政府已研擬「20 年國家戰略規劃」。該規劃將分 4 個階段推展，協助泰國擺脫中等收入陷阱。第一階段(2017~2021 年)將改革貿易、修訂法律、建立貿易系統；第二階段(2022~2026 年)將關注區域

價值鏈，發展企業成為區域領頭羊；第三階段(2027~2031 年)將升級泰國企業家能力，使之成為世界重要貿易商；第四階段(2032~2036 年)將重點挖掘泰國潛力，以促進泰國企業家成為世界中堅貿易商。

該戰略主要目標有以下三點，包括(1)提升競爭能力、強化泰國貿易和經濟表現，如推動價值創造，促進服務業貿易及其發展等；(2)透過推動泰國農工產業與鄰國全面合作、掌握國際市場需求等方式，為泰國貿易與經濟創造更多機會；(3)確保泰國經濟穩定成長，建構公平、全面、可持續發展的貿易機制。至於該戰略之主要措施，則包括由泰國商業部擴大支援以提升泰國企業家競爭力、加強貿易管理及提供更多的便利，以及將泰國整合進入全球貿易體系，統一與東協鄰國間之標準、交通系統互連貫通與開發基礎設施建設等。

除此之外，泰國政府也已完成「第 12 個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2017-2021)」，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泰國政府將投資 3 兆泰銖，目標使泰國經濟成長率不低於 5%，人均所得達到 8,200 美元。該規劃之內容涵蓋經濟、社會、技術、環境及政治等五個面向，如經濟面上，使泰國擺脫中等收入陷阱；社會面上，將降低社會、經濟的不平等、為老齡化做好準備；技術面上，為技術創新帶來的改變(disruptive technology)預作準備；環境面上，發展綠色生活(green society)；政治面上，將改革行政部門，提升效率及提供優質服務，除此之外，該規劃也涉及 40 個重大基礎建設項目，以及涵蓋如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縮小貧富差距、確保國家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透明度、促進技術與創新，以及促進農工產業研究發展等方面。

2. 農業的發展規劃

「泰國 4.0」政策將使農業由傳統農業轉型為「智慧農業」，目標是提高農民在農業方面的技術及能力。泰國農業與合作部指出，相關政策將培養智慧農民，即具備分析問題、制定發展目標和提高資源管理等能力，可善用其知識、民間智慧、技術及創新思維，從而提升產品價值。泰國政府將透過舉辦展覽會，提供交易機會及知識分享的平台。另泰國農業部也規劃出四個方向以降低農民耕作成本，包括(1)減少投入(如肥料)；(2)增加產量；(3)加強管理；及(4)與涉農企

業共同合作，透過市場行銷規劃擴大銷售管道。

3. 工業的發展規劃

泰國副總理頌奇(Somkid Jatusripitak)近期已指導泰國工業部調整規劃架構，從側重支持十大 S 形曲線產業，整合為推動五大產業聚落，以納入創新產業及服務業。該五大產業包括農業、保健、高科技、數位及創意產業。頌奇副總理要求泰國工業部不僅應關注中小企業，亦應照顧創業者，提供金融、工業等多方面的培訓，同時工業部將設立工業轉型中心(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Center)，協助創業者及經營者。另工業部也將擬定為期 20 年的「工業戰略規劃」，並實現包括泰國工業設計中心、中小型企業救援中心、「泰國世界食品之谷」計畫以及創意工業村(Creative Industry Village)、「時尚產業 4.0」等計畫。

據目前資料可知，泰國工業部的「20 年工業戰略規劃」將分為 4 期，每期 5 年。在第一期(2017~2021)的戰略規劃主要有以下四個目標，(1)建構產業發展政策與策略，引領企業因應局勢變化；(2)創造機會及營建適合企業營運與投資的環境；(3)提升企業能量，強化中小企業、社區企業在國際市場競爭力；(4)支持兼顧環境與社會和諧之產業發展策略；及(5)整合公共部門與私營部門。發展策略則可歸納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投資與工業發展良好環境、兼顧環境與社會和諧，以及提供優質行政服務四個方面。其具體措施詳見表 2-4 所示。

表 2-4 泰國工業部戰略規劃(2017~2021)之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

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			
提升產業競爭力	創造投資與工業發展良好環境	兼顧環境與社會和諧	提供優質行政服務
● 應用科學、技術、創新、數位技術於產業 ● 培養供應鏈所需人才 ● 使用在地資源作高價值化生產 ● 制定標準、認證 ● 強化物流管理、產業供應鏈 ● 發展成東協的產業聚落	● 盤點法規與簡化操作程序 ● 發展智慧經濟引領產業 ● 檢視地方產業發展政策 ● 支持建立產品檢測中心 ● 整合有關部門	● 發展讓企業嚴格遵守法規之機制 ● 發展生態工業城 ● 管理及使用工業廢料 ● 促進潛在節能產業群聚發展 ● 鼓勵工業兼顧環境與社會和諧 ● 發展環境影響監控網絡	● 避免行政部門腐敗與不當行為 ● 優化行政流程 ● 工業部人員的績效管理 ● 提升工業部服務品質形象

資料來源：泰國工業部。

而泰國政府在「泰國世界食品之谷」計畫(World Food Valley Thailand)中，預計將紅統府建設為泰國第一個食品產業中心。泰國食品研究院副主任納塔蓬指出，如果該項目能順利展開，將提升每年食品和加工農產品的出口量，成長速度可望達到 4.5~5.0%(目前為每年 2%)，同時有利將泰國食品和加工農產品的出口排名從目前全世界第 15 位上升至第 5 位。²²

另泰國「時尚產業 4.0」計畫將推動泰國成為「東協時尚產業中心」，主要朝以下四方面推展，包括(1)改良現有產品以樹立更好的形象；(2)支持泰國成為區域的時尚產業人才和相關要素供應中心；(3)以時尚創意設計研發泰國絲綢產品以適應時代需求，既保留泰國特色又為消費者所接受；及(4)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和創新發展等。此計畫預期可為泰國時尚產業提升 30%的附加價值，泰國政府也制定 5 年內時尚產品出口總額要達 1 億泰銖的目標。

此外，根據泰國工業部長表示，2017 年泰國政府將落實「泰國 4.0」政策下工業 4.0 戰略規劃，並朝以下方向推展，包括(1)繼續推動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2)加快中小企業發展合作；(3)推動東部經濟走廊工業區發展；(4)促進邊境經濟特區投資發展；(5)給予投資者特別優惠待遇；(6)發展人力資源；及(7)調整工業部內部結構。

4. 其他方面之規劃

(1) 數位經濟計畫：

泰國政府將推動四階段共 20 年的「數位經濟計畫」，第一階段屬於數位基礎期(Digital Foundation)，主要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及重整全國之公共服務。在加強農村網路建設方面，未來將使 3 萬個村莊連上寬頻網路，包含 1 萬個免費 WiFi 點，同時政府將設立 600 個數位社區中心，以培訓民眾使用。而在重整全國公共服務方面，政府將把各類服務整合在單一平台下，提供跨機構業務均可運作的智慧卡，使民眾在同一網站就能完成所有業務。2017 年 9 月，數位經濟與社會部又進一步公布第一階段為期五年(2017 年至 2021 年)的「全國數位經濟總體

²² 「首個世界食品谷，擬 3 年內動工 2016-9-20」，《世界日報》，2016 年 9 月 20 日，<http://www.udnbkk.com/article-194967-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

規劃」、「全國電子商務總體規劃」和「全國七大智慧城市發展規劃」。主要的建設項目包含：(1)3 年內將手機號碼和有線電話號碼由 9 碼增加至 10 碼；(2)將現行的 13 位數的個人身份證號碼增加一倍，以做為智能健康身份證號碼，用於健保醫療服務上；(3)建立遠端醫療服務體系：預計 2017 年在鄉村地區設立 10 個遠端醫療站試行，另泰國政府已經與先進資訊服務(Advanced Information Service, AIS)合作，提供線上申請公共衛生服務，稱為“AorSorMor”。²³

(2) 推動生態工業城建設：

2013 年泰國內閣已批准工業部、泰國總商會以及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組建工作小組，在北欖、龍仔厝、羅勇、北柳及巴真武里府等 5 個府治的老工業區推動建設生態工業城(Eco Industrial Town, EIT)，以解決老舊工業區所造成的環境汙染對於環境與大眾健康的影響。EIT 計畫包含了泰國綠色產業(Green Industry)與生態工業園區(Eco Industrial Estate, EIE)計畫。EIE 設想三個層面的綠色產業轉型：(1)屬於工廠層面的綠色產業；(2)屬於工業園區層級的生態工業園區；最後一個層次是(3)屬於社區層級的生態工業城。²⁴

泰國政府預計投資 94.6 億泰銖，計畫在 2020 年內將前述 5 個府治全數升級為生態工業城。但是，許多 EIT 改造計畫過去曾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受到泰國政局不穩的影響而拖延，2015 年該計畫已進入其發展的第二階段。²⁵基本上，泰國第一個生態工業城將從羅勇府瑪達普工業園區開始入手，而後覆蓋整個羅勇府，因為該府是泰國大型的工業基地，對環境和社區的永續發展影響甚大。泰國政府將針對羅勇府發布相關條例，以控制、減少及杜絕汙染。除了前述 5 個府治外，未來將再增加 10 個府治，分別為巴吞他尼、北標、春武里、大城、

²³ Jirapan Boonnoon, “Digital Economy Master Plan among Tech Projects Approved,” *The Nation*, September 07, 2017,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detail/Economy/30325996> (last accessed on November 10, 2017)

²⁴ Eunice Jieun Kim, “Thailand’s Community-Based Eco-Industrial Town Development” Global Green Growth Institute, June 2017,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uiqC085fXAhUBfrwKHaULDF4QFggI1MAA&url=http%3A%2F%2Fwww.greengrowthknowledge.org%2Fsites%2Fdefault%2Ffiles%2Fdownloads%2Fbest-practices%2FGGGI%2520Case%2520Study_Thailand%2527s%2520Community%2520Based%2520Eco-Industrial%2520Town%2520Devt_June%25202017.pdf&usg=AOvVaw3icwBEICMRft-TiWC-RxG (last accessed on October 30, 2017), p. 8.

²⁵ 同上註, p. 12.

叻丕、佛統、坤敬、呵叻、宋卡及素叻他尼府。

(3) 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規劃(2017~2021 年)：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涵蓋其東南區域北柳府(Chachoengsao)、春武里府(Chonburi)和羅勇府(Rayong)等三個府，總面積達 13,000 平方公里，是東海岸工業開發區的延伸。2016 年 11 月 17 日泰國經濟特區發展政策委員會就「2017—2021 年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規劃」做出決定，計畫在 2017 年斥資 70 億泰銖(約合 2 億美元)，希望在未來五年，使該地區的城市規劃建設、通訊運輸、旅遊服務及人民生活水準全面提升，成為泰國經濟成長的新引擎、吸引外資的重點區域，以及東協重要的經濟功能區。

泰國政府賦予該區定位為「亞洲門戶(Gateway to Asia)」，並規畫將聚焦發展十大 S 形曲線產業、改善當地交通基礎建設，包括規劃興建高鐵連結泰國三座機場—蘇旺納普機場、廊曼機場、烏打拋機場；興建雙軌鐵路連結國內主要城市及區內港口；推動高速公路與港口擴建計畫；增進與國外港口的交通連結(如與柬埔寨的西哈努克港、越南頭頓港和緬甸土瓦深水港的連結)，以及仿照上海自貿區推動烏塔堡機場自貿區進行金融領域試驗等。另考量當地已具有部分航太零件製造與維修產業基礎，並擁有蘭查邦(Laem Chabang)深水港(目前為泰國汽車主要出口港)，將特別著重航太維修、訓練與國際物流等領域。

對於投資「東部經濟走廊」之企業，泰國政府提供優惠措施包括：免企業所得稅最長 15 年、個人所得稅稅率 15%、供外銷或研發用途之機械設備與原物料進口免稅、企業經核准可擁有土地(BOI 鼓勵項目)、土地租期 50 年並可展延至 99 年、5 年長期工作簽證、特定產業或研發等專項財務補助等優惠措施等。另目前泰國政府已設立委員會專責 ECC 規劃與發展，由總理擔任主席，並享有特殊行政權限，可進行相關政策開放試驗。

(4) 建立國家產業創意指導中心：

泰國國家智慧產權廳將發展和設立促進「國家產業創意指導中心」(Innovation-Driven Entrepreneurship (IDE) Center)，以協助業者有機會接觸創新

技術和研發成果，從而創造機會讓創新技術和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產品和服務。該中心主要側重泰國大力扶持發展的十大 S 形曲線產業，掌握及協助泰國業者了解相關技術的發展趨勢，進而引導其調整經營策略及應用相關技術。近期，該中心與 MIT 及 UC Berkeley 合作，舉辦兩個創業創意競賽，分別是「ENTERPRISE FORUM THAILAND」與「Southeast Asian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以「ENTERPRISE FORUM THAILAND」為例，該創意競賽採用多次競賽的方式，首先將初賽優勝隊伍網羅進 IDE 加速器(IDE Accelerator)，透過四個月「MIT 24 Steps」的訓練，並開始與創投公司、企業家、學術界與新創社群接觸，接著參加 IDE 競賽(IDE Competition)。最後在 IDE 競賽的優勝者可以受邀到 MIT 參加為期 7 天的創業極限挑戰營(Bootcamp)。²⁶

(5) 人才培育相關規畫：

泰國政府將於 20 年內投入 340 億泰銖，針對「泰國 4.0」政策十大 S 形曲線產業需要之人才，推動目標為培養 12,290 名博士研究員之計畫。該計畫將由現行的泰皇登基紀念博士計畫(Royal Golden Jubilee PhD Programme)下執行，為此泰國政府將在 2017 年編列 10.7 億泰銖提供 460 名獎學金，其中 60 個名額將吸收來自東協其他國的學生與研究人員參與。根據泰國國家科學科技及創新政策辦公室指出，2014 年泰國每 1 萬人中有 9.5 個博士研究員，但是已開發國家的研究員比例通常是泰國的 10 倍。泰國政府希望到 2036 年能達到每 1 萬人中有 80 個博士研究員的比例。

5. 外人投資優惠政策

泰國現行的投資優惠政策，是根據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七年投資推廣策略(2015~2021 年)」，大幅修改過去區域別(zoning)之投資獎勵，改以按企業「營運活動內涵」(activity-based incentives)及按「投資帶動效益程度」(merit-based incentive)規劃投資誘因，以配合泰國走向高科技、高技術國家發展的政策方向。對於勞力密集產業，泰國則鼓勵轉型，引進新科技幫助泰國提高生產力或技能，

²⁶ IDE Center, "IDE Accelerator is Now Opening for New Ventures," <http://idecenter.utcc.ac.th/ide-accelerator-is-now-opening-for-new-ventures/?catname=activities> (accessed on November 10, 2017)

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若屬生產技術較低的產業則鼓勵轉投資緬甸及寮國等國。根據 2017 年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促進政策，為配合「泰國 4.0」的發展，將主要針對生物科技、創意和數位產業、高價值商務與服務、先進生產、基礎和支持工業等產業；或具備生物技術、奈米技術、先進材料技術與數位技術等投資案提供優惠措施。

其中「營運活動內涵」優惠政策共分為六個等級，按企業營運活動與對泰國經濟發展貢獻程度分別給與不同的優惠待遇。例如晶片設計和軟體研發產業享有最高等級優惠，可豁免 8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額無上限及免機械與原材料進口稅等優惠(請見表 2-5)。

表 2-5 泰國政府提供按「營運活動內涵」之投資優惠政策內容

分類	免企業所得稅	免機械進口稅	免用於出口之原物料進口稅	非稅收優惠獎勵
A1：專注於研發設計有助國家競爭力	免 8 年企業所得稅(無上限)+按專業價值給予優惠	V	V	V
A2：基礎設施有利於先進技術或創造價值，且目前國內沒有投資或投資很少	免 8 年企業所得稅+按專業價值給予優惠	V	V	V
A3：屬高技術的投資，且目前國內投資很少	免 5 年企業所得稅+按專業價值給予優惠	V	V	V
A4：較前三類別技術稍低但有利於增進價值或強化供應鏈	免 3 年企業所得稅+按專業價值給予優惠	V	V	V
B1、B2：非高技術但在供應鏈具重要地位	對有助競爭力及帶動繁榮提供額外獎勵(針對特定營運活動)	V	V	V
	X	X	V	V

資料來源：泰國 BOI，網址：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A_Guide_2016-EN-20160930_84388.pdf

至於，「投資帶動效益程度」優惠政策則視投資案對泰國整體經濟與產業的貢獻情況給予優惠，如提高競爭力、帶動地區繁榮、對工業區的發展助益程度等(請見表 2-6)。

表 2-6 泰國政府提供按「投資帶動效益程度」之投資優惠政策內容

分類	詳細內容
提高競爭力	1. 研發：泰國國內研發，泰國外包或與海外機構共同研發專案。 2. 給技術及人力發展基金提供資助、給教育機構、專門培訓中心、研發機構及政府在科研領域的研發機構等提供支援。 3. 使用泰國國內研發技術的專利費、科技商業化的許可證費用。 4. 先進技術的培訓。 5. 為泰國人持股份額不少於 51%的當地供應商提供先進技術的培訓及技術援助。 6. 得到 BOI 許可的產品及包裝製品設計，包括企業在泰自我設計和外包設計等。
帶動地區繁榮	項目位於 20 個低收入府，包括加拉信(Kalasin)、猜也奔(Chaiyaphum)、那空帕農(Nakhon Phanom)、楠府(Nan)、汶幹府(Buang Kan)、武裡南府(Buri Ram)、帕府(Phrae)、馬哈沙拉坎(Maha Sarakham)、穆達漢(Mukdahan)、夜豐頌(Mae Hong Son)、益梭通(Yasothon)、黎逸(Roi Et)、四色菊(Si Sa Ket)、色軍府(Sakhon Nakhon)、沙繳府(Sa Kaew)、素可泰(Sukhothai)、素輦(Surin)、廊磨南蒲(Nong Bua Lamphu)、烏汶(Ubon Ratchatani)及安納乍能(Amnatcharoen)，給予額外 3 年免所得稅優惠。另外項目屬於「營運活動內涵」投資優惠政策者，如 A1-A4、B1-B2，則額外給予公司所得稅及其他減免之優惠，所得稅減免最長可獲八免五減半(免 8 年企業所得稅和另加 5 年稅收減半)。
發展工業區	設立於享受投資優惠權益的工業園區或工業園內的項目，增加免企業所得稅期限一年。另外項目屬於「營運活動內涵」投資優惠政策者，如 A1-A4、B1-B2，則額外給予公司所得稅之優惠，最長可免 8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額無上限。

資料來源：泰國 BOI，網址：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A_Guide_2016-EN-20160930_84388.pdf。

另外泰國仍保留部分地區為主(Area-based)的優惠措施，例如前述「東部經濟走廊」即提供若干該地區專屬之投資誘因。其次，泰國為促進產業聚落發展，於 2015 年推動「產業聚落」政策，將產業聚落分為「超級產業聚落」(Super Cluster)及「其他目標產業聚落」(other Targeted Cluster)。其中「超級產業聚落」包括汽車及其零組件、電子電器產品及通訊設備、環保石油化工產品、數位內容產品、食品創新及醫療中心等 6 項產業；而「其他目標產業聚落」則包括農業加工、服裝及紡織用品等 2 項產業。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針對前述 8 項產業於所設定之特定府治提供獎勵，主要獎勵例如八免五減半(免 8 年企業所得稅和另加 5 年稅收減半)、免徵機器進口稅、允許外國人持土地所有權、考慮給予國際頂尖專家人才提供長期居留權等。據了解，此專案須於 2016 年之內提出申請，同時須在 2017 年之內開始實際投資，除大型投資項目外，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將視具體情況考慮放寬時間限制。

為鼓勵業者投資邊境地區，帶動區域經濟發展，以及強化與周邊國家之產業連結，目前泰國經濟特區發展政策委員會已經批准了 10 個經濟特區，包括達府、沙繳府、噠叻府、莫打限府、宋卡府、廊開府、清萊府、那空帕農府、北碧府及陶公府，各特區規劃不同的獎勵產業。對於投資經濟特區中目標產業的企業(請見表 2-7)，泰國政府將提供八免五減半、水電費和運輸費可雙倍從收入中扣除(為期 10 年)、公共便利設施的安裝和建設費的 25%可從收入中扣除、免機器進口稅、免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其它非稅收優惠、放寬允許使用外國勞工的限制等優惠；另投資經濟特區一般產業者，亦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等。另外泰國政府對於工業園區管理局所管轄之 50 多個工業園區(產業類別優惠外，另增加免企業所得稅 1 年)、5 個邊境經濟特區(產業類別優惠外，另增加免企業所得稅 3 年)和南部邊境特區(免企業所得稅 8 年)也都有提供額外投資優惠。

除了上述根據投資外溢效果以及地區別之投資優惠，泰國政府提供功能別投資優惠。例如為鼓勵外商在泰國設立區域營運總部(RHQ)、國際總部(IHQ)或國際貿易中心(ITC)，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提供減免所得稅、減免外籍人員稅務及其他非稅務之優惠。另為擴大吸引外籍專業人才，泰國政府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通過「智慧型人才簽證」方案，外籍人員只要是與 10 大 S-curve 產業相關新創企業、投資者或專家；高技能工作人員；或高階管理人員，皆有資格申請智慧人才簽證，預定於 2018 年 1 月正式實施。根據泰國政府公布的消息指出，申請智慧簽證後可享有的權益，包括 1.可在泰國居留時間不超過 4 年。2.不需要申請工作許可證(Work Permit)。3.配偶或子女享有與智慧型人才簽證持有者同樣在泰居留和工作的權益。4.從每 90 天報到一次，改為一年報到一次。至於稅務優惠部分目前仍在研議。泰國政府除盼透過此計畫吸引國外高科技人才外，另一個目的是希望發放智慧簽證也能同時獲得相應的技術轉讓，以促進產業技術能力的提升。

表 2-7 泰國經濟特區鼓勵投資產業

產業/府治	達府	沙繳府	噠叻府	莫打限府	宋卡府	廊開	清萊	那空帕農	北碧府
農林漁牧	V	V	V	V	V	V	V	V	V
陶瓷	V							V	V
紡織、服裝、皮革	V	V			V	V	V	V	V
家具製造	V	V			V		V	V	V
珠寶和首飾	V	V					V	V	V
醫用器材	V	V					V	V	V
汽車、機械及其零件	V	V						V	V
電器及電子	V	V		V				V	V
塑膠	V	V					V	V	V
醫藥	V	V					V	V	V
物流	V	V	V	V	V	V	V	V	V
工業區	V	V	V	V	V	V	V	V	V
旅遊相關產業	V	V	V	V	V	V	V	V	V
冷凍植物	V	V	V	V	V				
農副產品或廢料生產之產品	V	V	V	V	V				
動物食品生產	V	V	V	V	V				
營建材料和壓縮混凝土	V	V	V	V	V				
鋼鐵結構建築	V	V	V	V	V				
印刷材料	V	V	V	V	V				
化妝品	V	V	V	V	V				
塑膠製消費品	V	V	V	V	V				
纖維或紙製品	V	V	V	V	V				
工廠或倉庫發展	V	V	V	V	V				

註：陶公府與其他經濟特區不同，適用於南方邊境省分投資獎勵政策，鼓勵投資項目為農業及農產品加工；礦業、陶瓷及基本金屬業；輕工業(如紡織等業)；金屬製品、機械及運輸設備業；電子及電器業；塑化及紙製品業；服務業和公共事業等 7 項產業。

資料來源：泰國外貿部，網址：

http://web.dft.go.th/Portals/0/ContentManagement/Document_Mod932/thailand%20special%20economic%20zones%20eng@25590309-1637047868.pdf.

(三)泰國近年之貿易概況

表 2-8 為泰國前 15 大出口市場。2013 年泰國總出口金額為 2,251.82 億美元，2014 年雖仍略增至 2,254.64 億美元，但因這段期間泰國國內政局不穩的負面影響尚未完全消除，加上全球經濟復甦遲緩，使 2015 年泰國總出口遽降至 2,108.65 億美元，較 2014 年下滑 6.48%，年均降幅為 3.23%。若以出口對象國/地區來看，東協區域為泰國最大的出口市場，2015 年出口金額為 542.33 億美元，占泰國出口總金額的 25.72%；其次依序是美國(236.81 億美元，11.23%)、中國大陸(233.11 億美元，11.05%)、歐盟(216.24 億美元，10.25%)及日本(197.57 億美元，9.37%)，前五大出口市場合計占泰國出口總值的 67.63%。其中美國市場對泰國愈來愈重要，其出口比重從 2013 年的 10.08%增加到 2015 年的 11.23%，增加 1.15 個百分點。除了美國之外，中國大陸市場的出口比重在 2014-2015 年也緩步提升，儘管上升幅度較小(0.04 個百分點)，仍顯見泰國對美、陸之出口受其國內政局的衝擊較小。相較之下，2014-2015 年東協及歐盟市場的出口比重與 2013-2015 年日本市場的出口比重皆呈明顯之遞減趨勢。

臺灣為泰國第 10 大出口市場，泰國對臺灣出口金額從 2013 年的 33.16 億美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39.61 億美元，不過在泰國對外貿易整體表現不佳的影響下，2015 年下滑至 34.73 億美元，臺灣占泰國總出口的比重也從 2014 年的 1.76% 下降至 1.65%。

表 2-8 泰國前十五大出口市場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國家/地區	金額			比重			2013-2015 年均成長率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	全球	2,251.82	2,254.64	2,108.65	100.00	100.00	100.00	-3.23
1	東協區域	583.81	587.78	542.33	25.93	26.07	25.72	-3.62
2	美國	227.07	236.39	236.81	10.08	10.48	11.23	2.12
3	中國大陸	268.26	248.25	233.11	11.91	11.01	11.05	-6.78
4	歐盟 28 國	221.66	231.76	216.24	9.84	10.28	10.25	-1.23
5	日本	219.01	217.53	197.57	9.73	9.65	9.37	-5.02

排名	國家/地區	金額			比重			2013-2015 年均成長率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6	香港	129.89	124.68	116.42	5.77	5.53	5.52	-5.33
7	澳大利亞	101.86	92.02	96.12	4.52	4.08	4.56	-2.86
8	印度	51.04	55.56	52.10	2.27	2.46	2.47	1.04
9	韓國	45.17	44.71	40.36	2.01	1.98	1.91	-5.48
10	臺灣	33.16	39.61	34.73	1.47	1.76	1.65	2.34
11	阿聯	30.32	32.09	30.16	1.35	1.42	1.43	-0.25
12	沙烏地阿拉伯	29.37	30.80	29.03	1.30	1.37	1.38	-0.59
13	墨西哥	18.26	19.76	26.43	0.81	0.88	1.25	20.32
14	瑞士	14.65	19.52	23.66	0.65	0.87	1.12	27.09
15	南非	25.68	23.27	19.79	1.14	1.03	0.94	-12.22

註：產品包括 HS01~HS99 章產品。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表 2-9 進一步列出泰國主要進口來源國/地區。2013~2015 年泰國進口總值從 2,482.38 億美元下滑到 2,019.38 億美元，年均減幅達 9.81%，除了泰國政局紛亂影響其國內市場消費之外，近年因國際油價遽降使泰國原油的進口成本大幅降低，亦是促使泰國總進口下滑的主要因素。由表 2-9 可以發現，泰國自阿聯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及卡達等主要產油國的年均進口成長率皆為二位數負成長，其中自阿聯大公國進口金額的減幅甚至高達 30.67%。

在主要進口來源國方面，目前中國大陸及東協區域已成為泰國最重要的進口來源，進口金額分別達 409.12 億美元及 408.82 億美元，占泰國總進口的 20.26% 及 20.24%；且隨著泰國進口市場對中國大陸與東協產品的接受度愈來愈高，中國大陸與東協區域的進口比重在 2013-2015 年呈逐年遞增之趨勢。

日本為泰國第三大進口來源國，占泰國總進口的 15.42%。日本在 2012 年原為泰國最大的進口來源國，但受到其國內經濟復甦緩慢、產業加速海外投資等影響，使日本在泰國進口市場的重要性日趨弱化，2013 及 2014 年相繼被東協區域及中國大陸所超越，其進口比重也在 2013-2015 年下滑 1.10 個百分點。至於

歐盟及美國則依序為泰國第四、五大的進口來源國/地區，分別占泰國總進口的 8.93%及 6.84%。其中自美國進口比重在 2013-2015 年增加 0.95 個百分點，歐盟則在 2015 年逆轉下滑趨勢，較 2014 年增加 0.39 個百分點。

臺灣為泰國第 7 大進口來源國，雖然 2013~2015 年臺灣占泰國進口比重從 3.05%上升到 3.72%，但泰國自臺灣的進口金額卻逐年遞減，從 2013 年的 75.77 億美元下滑到 2015 年的 75.04 億美元，除了景氣因素與泰國國內政治環境之影響，宜深入探究是否存在其他不利產品競爭的可能因素。

表 2-9 泰國前十五大進口來源國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國家/地區	金額			比重			2013-2015 年均成長率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	全球	2,482.38	2,282.74	2,019.38	100.00	100.00	100.00	-9.81
1	中國大陸	376.13	385.40	409.12	15.15	16.88	20.26	4.29
2	東協區域	436.99	433.59	408.82	17.60	18.99	20.24	-3.28
3	日本	410.02	357.66	311.33	16.52	15.67	15.42	-12.86
4	歐盟 28 國	228.02	195.05	180.32	9.19	8.54	8.93	-11.07
5	美國	146.32	146.03	138.18	5.89	6.40	6.84	-2.82
6	阿聯大公國	169.27	127.28	81.35	6.82	5.58	4.03	-30.67
7	臺灣	75.77	75.48	75.04	3.05	3.31	3.72	-0.48
8	韓國	90.42	85.63	70.15	3.64	3.75	3.47	-11.92
9	沙烏地阿拉伯	76.77	78.31	49.16	3.09	3.43	2.43	-19.98
10	瑞士	91.77	41.96	46.39	3.70	1.84	2.30	-28.90
11	澳大利亞	52.98	54.28	41.99	2.13	2.38	2.08	-10.98
12	卡達	40.32	38.85	29.92	1.62	1.70	1.48	-13.85
13	印度	34.95	30.46	26.19	1.41	1.33	1.30	-13.44
14	巴西	19.54	21.18	20.89	0.79	0.93	1.03	3.40
15	俄羅斯	34.55	37.17	16.39	1.39	1.63	0.81	-31.13

註：產品包括 HS01~HS99 章產品。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若以產業別來看，表 2-10 列出 2013~2015 年泰國主要出口的產業項目。2015 年泰國前 10 大出口產業占泰國總出口的 82.58%，尤以機械設備(HS84)出口最多，2015 年泰國出口金額為 371.33 億美元，占泰國總出口的 17.61%；其次是電機設備(HS85)及汽機車(HS87)，分別占 13.90%(293.04 億美元)及 12.59%(265.55 億美元)。再其次依序是加工食品(HS15~24)、橡膠(HS40)、塑膠(HS39)與珠寶及貴金屬(HS71)，約占 5~9%。

2015 年泰國的政治環境雖已逐步趨向穩定，但 2013~2014 年政治不穩的負面效應仍持續影響泰國出口。泰國的 10 大出口產業中，除了汽機車(HS87)及珠寶及貴金屬(HS71)之外，其餘產業的出口金額普遍較 2014 年下滑。若比較近三年泰國的出口結構變化，10 大出口產業中，2013~2015 年出口比重顯著上升的有機械設備(HS84)、電機設備(HS85)、汽機車(HS87)、珠寶及貴金屬(HS71)與植物產品(HS06~14)等產業；而出口比重下滑的產業則為橡膠(HS40)、化學品(HS28~38)及礦物燃料(HS25~27)，主要受到國際油價下滑因素之影響。

表 2-10 泰國前 10 大出口產業

單位：億美元，%

排名	產業別	出口金額			比重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總出口金額	2,251.82	2,254.64	2,108.65	100.00	100.00	100.00
1	機械設備(84)	367.60	382.46	371.33	16.32	16.96	17.61
2	電機設備(85)	290.62	305.99	293.04	12.91	13.57	13.90
3	汽機車(87)	257.65	257.70	265.55	11.44	11.43	12.59
4	加工食品(15~24)	186.31	182.70	175.80	8.27	8.10	8.34
5	橡膠(40)	167.14	141.88	122.63	7.42	6.29	5.82
6	塑膠(39)	124.50	133.59	117.17	5.53	5.93	5.56
7	珠寶及貴金屬(71)	99.20	99.59	108.16	4.41	4.42	5.13
8	化學品(28~38)	128.08	122.74	98.47	5.69	5.44	4.67
9	植物產品(06~14)	88.69	105.59	95.34	3.94	4.68	4.52
10	礦物燃料(25~27)	150.29	129.84	93.91	6.67	5.76	4.45

註：以 2015 年排序，括號內為該產業之 HS 編碼。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表 2-11 則列出泰國進口前 10 大的產業項目。由該表可知，2015 年泰國前 10 大進口產業占泰國總進口的 79.87%，主要集中在電機設備(HS85)、礦物燃料(HS25~27)及機械設備(HS84)，分別占泰國總進口的 18.67%(376.93 億美元)、15.23%(307.58 億美元)及 13.51%(272.88 億美元)。除了前述產業外，泰國進口較多的產業尚包括化學品(HS28~38)、珠寶及貴金屬(HS71)與鋼鐵(HS72)，約占泰國總進口的 4~9%。

2013~2015 年泰國整體進口年均複合減幅達 9.81% (表 2-9)，前 10 大產業中，除了珠寶及貴金屬(HS71)與鋼鐵製品(HS73)之外，進口皆明顯下滑，其中礦物燃料(HS25~27)因國際油價下滑，衰退金額最多，但油價下跌對高度仰賴原油進口的泰國而言，對其經濟復甦提供正面的助益。從近 3 年進口結構變化來看，2013-2015 年進口比重顯著上升的有電機設備(HS85)、機械設備(HS84)、化學品(HS28~38)、塑膠(HS39)及鋼鐵製品(HS73)；而進口比重下滑的產業則為礦物燃料(HS25~27)、珠寶及貴金屬(HS71)、鋼鐵(HS72)及汽機車(HS87)。

表 2-11 泰國前 10 大進口產業

單位：億美元，%

排名	產業別	進口金額			比重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總進口金額	2,482.38	2,282.74	2,019.38	100.00	100.00	100.00
1	電機設備(85)	370.12	380.66	376.93	14.91	16.68	18.67
2	礦物燃料(25~27)	507.50	486.95	307.58	20.44	21.33	15.23
3	機械設備(84)	317.33	297.84	272.88	12.78	13.05	13.51
4	化學品(28~38)	180.65	179.37	163.95	7.28	7.86	8.12
5	珠寶及貴金屬(71)	182.16	94.97	98.76	7.34	4.16	4.89
6	鋼鐵(72)	136.82	119.82	95.92	5.51	5.25	4.75
7	汽機車(87)	114.71	83.39	80.48	4.62	3.65	3.99
8	塑膠(39)	80.52	81.84	78.37	3.24	3.59	3.88
9	鋼鐵製品(73)	65.71	65.99	70.13	2.65	2.89	3.47
10	金屬製品(74~81)	79.05	75.56	67.81	3.18	3.31	3.36

註：以 2015 年排序，括號內為該產業之 HS 編碼。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若進一步觀察泰國對臺灣進出口前 10 大產業。表 2-12 可知，2015 年泰國對臺灣出口前 10 大產業金額合計為 29.34 億美元，占泰國對臺灣總出口的 84.50%。10 大出口產業中，以機械設備(HS84)及電機設備(HS85)最多，出口金額分別達 7.65 及 7.31 億美元，占泰國對臺灣總出口的 22.02%及 21.04%；其次依序是加工食品(HS15~24)、化學品(HS28~38)、汽機車(HS87)及塑膠(HS39)，分別占泰國對臺灣總出口的 8.82%、7.38%、5.60%及 5.18%。若就近三年年均出口成長率而言，此 10 大產業中，除化學品(HS28~38)、植物產品(HS06~14)、橡膠(HS40)及金屬製品(HS74~81)外，泰國對臺灣出口皆呈成長趨勢，尤以礦物燃料(HS25~27)及汽機車(HS87)成長幅度最大。

進口方面，2015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前 10 大產業金額合計為 67.96 億美元，占泰國自臺灣總進口的 90.56%。10 大產業中，泰國自臺灣進口主要集中在電機設備(HS85)，金額達 32.93 億美元，占泰國自臺灣總進口的 43.88%。其次則是機械設備(HS84)、鋼鐵(HS72)、化學品(HS28~38)及塑膠(HS39)，分別占 9.39%、7.32%、7.07%及 5.94%。2013~2015 年泰國整體進口大幅萎縮，此 10 大產業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亦普遍下滑，僅電機設備(HS85)年均成長率達 8.85%及塑膠(HS39)持平的成長表現(0.02%)優於其他產業。

表 2-12 泰國前 10 大對臺灣進出口產業

單位：百萬美元，%

排序	2015 年對臺灣出口				2015 年自臺灣進口			
	產業	金額	比重	2013-2015 年均成長率	產業	金額	比重	2013-2015 年均成長率
	總出口金額	3,472.73	100.00	2.34	總進口金額	7,503.98	100.00	-0.48
	前 10 大合計	2,934.42	84.50	3.16	前 10 大合計	6,795.96	90.56	-1.10
1	機械設備(84)	764.71	22.02	8.07	電機設備(85)	3,292.64	43.88	8.85
2	電機設備(85)	730.50	21.04	5.00	機械設備(84)	704.99	9.39	-14.09
3	加工食品(15~24)	306.20	8.82	0.97	鋼鐵(72)	549.53	7.32	-10.56
4	化學品(28~38)	256.36	7.38	-10.14	化學品(28~38)	530.34	7.07	-4.83
5	汽機車(87)	194.44	5.60	27.53	塑膠(39)	445.37	5.94	0.02
6	塑膠(39)	179.75	5.18	0.79	紡織(50~60)	371.73	4.95	-2.80

排序	2015 年對臺灣出口				2015 年自臺灣進口			
	產業	金額	比重	2013-2015 年均成長率	產業	金額	比重	2013-2015 年均成長率
7	植物產品(06~14)	171.33	4.93	-2.55	金屬製品(74~81)	325.72	4.34	-4.89
8	橡膠(40)	162.58	4.68	-10.23	鋼鐵製品(73)	223.36	2.98	-2.33
9	礦物燃料(25~27)	90.90	2.62	86.16	動物產品(01~05)	199.93	2.66	-20.93
10	金屬製品(74~81)	77.65	2.24	-18.71	橡膠(40)	152.35	2.03	-10.03

註：括號內為該產業之 HS 編碼。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三、泰國之 FTA 網絡

在對外自由貿易協定/區域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FTA/RTA)的網絡布局方面，泰國自 1991 年與寮國簽署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 PTA)生效迄今已加入並簽署生效之 FTA/RTA 達 14 個；與巴林的 FTA 已簽署架構協定但目前暫停談判，另外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歐盟、印度、巴基斯坦的雙邊 FTA 尚在談判中；其他包括其所參與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與孟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 (Bay of Bengal Initiative on Multi-Sectoral Technical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BIMSTEC) 亦在談判中；東協-香港 FTA 則已完成談判與簽署，最快預計 2019 年生效。²⁷

基本上，泰國長期的對外貿易政策係以完全支持多邊貿易體系，並同步對外洽簽 FTA/RTA 為基本原則，期盼在多邊貿易體系外，透過其 FTA/RTA 網絡所提供的優惠貿易待遇，擴大進入其主要對外貿易夥伴之市場。²⁸由表 2-13 泰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概況的歸納顯示，泰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網絡涵蓋範圍廣大，市場輻射效果佳，再加上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已正式成立，其在外資全球布局中的重要性亦因此而大幅提升。

²⁷ 「東協香港簽定自由貿易投資協定」，《中央通訊社》，2017 年 11 月 12 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711120188-1.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²⁸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ailand, Revision, WT/TPR/G/326/Rev.1, February 10, 2016, p. 20.

表 2-13 泰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概況

已生效	1. 泰國-寮國 PTA (1991 年 6 月 20 日生效)¹ 2. 東協 AFTA (1992 年 1 月 28 日簽署，1993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東協-中國大陸 ACFTA (2002 年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CECA)，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4 年 11 月 29 日簽署《貨品貿易協定》，2005 年 7 月 20 日生效；2004 年 11 月簽署《爭端解決機制協定》，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2007 年 1 月 14 日簽署《服務貿易協定》，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9 年 8 月 15 日簽署《投資協定》，2010 年 2 月 15 日生效) 4. 泰國-中國大陸 FTA (2003 年 10 月生效) 5. 泰國-印度 FTA(2003 年 10 月 9 日簽署架構協定，2004 年 9 月 1 日早期收穫計畫(Early Harvest Scheme)生效) 6. 泰國-澳大利亞 TAFTA (2004 年 7 月 5 日簽署，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泰國-紐西蘭 TNZCEP (2005 年 4 月 19 日簽署，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² 8. 東協-韓國 FTA (2004 年 11 月 30 日簽署架構協定；2006 年 8 月 24 日簽署，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9. 泰國-日本 JTEPA (2007 年 4 月 3 日簽署，2007 年 11 月 1 日生效)³ 10. 東協-日本 AJCEP (2008 年 4 月 14 日簽署，20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⁴ 11. 東協-澳紐 FTA (2009 年 2 月 27 日簽署，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 東協-印度 CECA (2004 年 3 月 7 日簽署架構協定；2009 年 8 月 13 日簽署，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⁵ 13. 泰國-秘魯 FTA (2004 年 1 月 29 日簽署架構協定；2010 年 11 月 18 日簽署，2011 年 12 月 31 日早期收穫計畫生效) 14. 泰國-智利 FTA (2013 年 10 月 4 日簽署，2015 年 11 月 5 日生效)
已簽署	1. 泰國-巴林 FTA (2002 年 12 月 29 日簽署架構協定，目前暫停談判) 2. 東協-香港 FTA(2017 年 11 月 12 日簽署，最快預計 2019 年生效)
談判中	1. 泰國-美國 FTA (2004 年 6 月展開談判，2006 年暫停談判) 2. 泰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TEFTA (2005 年 10 月展開談判)⁶ 3. 泰國-歐盟 FTA (2013 年 3 月展開談判) 4.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2013 年 5 月 9 日展開談判) 5. 東協-香港 FTA (2014 年 7 月展開談判) 6. 泰國-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India-Thailand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CECA))(2015 年 6 月進行第 29 回合談判) 7. 泰國-巴基斯坦 FTA (2015 年 9 月展開談判) 8. 孟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 (BIMSTEC) FTA (2004 年 2 月 8 日，簽署架構協定；目前尚在談判中)⁷

備註：

¹ 寮-泰優惠貿易協定(Laos-Thailand 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 PTA)。

² 泰-紐更緊密經濟夥伴協定(Thailand-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NZCEP)。

³ 日-泰經濟夥伴協定(Japan-Thailand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TEPA)。

⁴ 東協-泰國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

⁵ 東協-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ASEAN-Indi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ASEAN-India CECA)。

⁶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成員包括：冰島、列支登斯敦、挪威，以及瑞士等四國；Thailand-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TEFTA。

⁷ 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Bay of Bengal Initiative for Multi-Sectoral Technical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BIMSTEC)，成員包括：孟加拉、不丹、印度、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以及泰國等七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家檔-泰國」；Thailand Department of Trade Negotiations, <http://www.thaifta.com/engfta/?language=en-US>；ADB-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https://aric.adb.org/fta-country>；Department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overnment of India, “India’s Current Engagements in RTAs,” http://commerce.nic.in/trade/international_ta_current_details.asp。

四、泰國投資環境概況與優劣勢分析

本節主要說明泰國投資環境概況與其優劣勢以及泰國吸引外人投資概況。其中，泰國投資環境可以由自然資源、人口、地理位置等方面來分析；而劣勢則可由政治、土地、勞動成本等方面來觀察。茲具體分述如下：

(一) 投資環境概況

1. 泰國投資優勢

(1) 自然資源豐富及地理位置優越

泰國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含有鉀鹽、錫、鎢、銻、鉛、鐵、鋅、銅、鋁、鎳、鉻、鈾、寶石、石油、天然氣等礦產，其中泰國鉀鹽的儲量居世界第一，達4,367萬噸。除此之外，泰國也是世界上第一大橡膠生產國。

泰國地理位置優越，居中南半島中心，有利生產企業以泰國為中心進行生產及配銷的布局，而且從泰國出口到東協市場或銷往全球均十分便利。

(2) 工業區、交通、電力等基礎建設等已具一定基礎，網路普及率雖低，但具成長潛力

泰國擁有 50 多個工業區，許多產業在泰國不同地區已形成產業聚落。泰國對外交通有 7 個國際機場，8 個國際深水港(包括貨櫃、貯油庫和液體化工碼頭)；鐵路則以曼谷為中心向北、東、南等地區延伸，可連結到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雲南昆明)；而公路則已覆蓋全國，對外可連結寮國、緬甸、越南，進而連結雲南及廣西等中國大陸西南省分。

未來泰國將持續投入基礎設施之建設，根據「2015-2022 公共設施發展策略」，泰國預估將投入 138 億美元擴大城市間的鐵路網；投入 146 億美元拓寬高速公路；投入 208 億美元擴建曼谷地區地鐵系統；並且將擴增航空、發展海上運輸網絡，並分別投入 14 億美元及 28 億美元。

泰國目前電力供應充足，為了因應經濟發展可能增加的電力需求，泰國也將與寮國、緬甸等國合作。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泰國 6,700 多萬人中，網路人口已達 2,500 萬，手機普及率 54%，2017 年網路普及率可達 60%。²⁹隨著泰國政府積極推展數位經濟，網路相關產業(如電子商務)之發展值得關注。

(3) 人口結構年輕，勞工問題較少

泰國人口結構年輕，根據 World Bank 統計(2015 年)，泰國 6,796 萬的人口，勞動人口有 4,881 萬人，撫養比僅為 39.24%。另外泰國勞工性情溫和，服從性高，罷工情形相對越南等國少見。

(4) 產業群聚優勢

2015 年泰國推動產業聚落政策，針對 8 項產業投資在特定的府治將給予投資獎勵，以凝聚及提升泰國產業聚落的優勢，該八項產業分別為屬於「超級產業聚落」的汽車及其零組件、電子電器產品及通訊設備、環保石油化工產品、數位內容產品、食品創新及醫療中心等 6 項產業，以及屬於「其他目標產業聚落」的

²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7)，「亞太電商概覽」，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tw/pdf/2017/01/2016-aspac-e-commerce-guideline_Thailand.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3 日)。

農業加工、服裝及紡織用品等 2 項產業。

(5) 區域整合優勢

誠如前述，泰國與許多國家都已完成 FTA，以東協名義洽簽的包括東協-中國大陸 FTA、東協-日本 FTA、東協-韓國 FTA、東協-印度 FTA、東協-澳紐 FTA 與東協-香港 FTA；以個別國家名義洽簽且生效的 FTA 則有泰國-澳大利亞 FTA、泰國-紐西蘭 FTA、泰國-日本 FTA、泰國-祕魯 FTA 及泰國-智利 FTA，因此泰國與許多國家貿易關係深厚，市場輻射範圍廣大，搭配 2015 年東協共同體形成，顯著提升泰國享有的區域整合優勢。

由於泰國地理位置適中，多項交通基礎建設都在積極建設中，包含泛亞鐵路網、5 大主要港口、擴建蘇旺納普(Suvarnabhumi)國際機場等，用海、空、陸路串起南北，便於來往鄰國。因此，一旦陸海空運輸整合完成，泰國未來有可能成為區域物流中心。此外，泰國有良好的產業供應鏈，成為外資進入大湄公河經濟區域的門戶之一，再加上豐沛的技術勞工與天然物產，亦有希望成為區域製造與營運中心。在東協共同體形成後，對泰國產業的具體影響包含下列幾項：

- (i) 泰國將成為東南亞海陸空運輸的中樞，帶動旅遊與交通的需求。各種研討會、展覽、貨物集散、醫療服務業將大幅成長，使得汽車、觀光與交通運輸等產業受惠。
- (ii) 勞力密集、產品附加價值較低的產業將受到擠壓。農業、建築或紡織等產業可能移往勞動相對便宜的國家、農產品如棕櫚油、咖啡、黃豆粉及玉米等，在開放後將面臨更大的市場挑戰。
- (iii) 邊境商業交易更加活躍，邊境地區觀光及貿易機會增加。
- (iv) 在經濟區內來自緬甸、寮國、柬埔寨的各國勞工將可自由移轉，可能因此部分緩解泰國目前製造業勞動力缺乏的情況。

2. 泰國投資劣勢

(1) 政治風險高

面對 2013-2014 年泰國政治局勢的對立與紊亂，外商就曾擔憂其投資風險的上升，一些外國汽車廠商(包括日商、陸商等)甚至重新考慮是否要暫緩擴廠計畫甚或減少在泰國的汽車產能。雖然 2014 年泰國現任政府執政後，泰國政局逐漸恢復平穩，且在泰國政府積極招商引資下，外資也逐漸回籠，並開始關注泰國政府各項經濟政策及措施，不過泰國國內的社會對立未曾消弭，可能存在的政治風險宜密切關注。

(2) 農漁牧礦及服務業開放程度較低

根據 1999 年頒布之《外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外商禁止經營附錄第一類的 9 大產業，包括 a.報業、廣播電台、電視台；b.種稻、果園、旱地種植；c.牧業；d.林業、原木加工等；e.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f.泰藥材淬取；g.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文物的經營及拍賣；h.佛像、鉢盂製作或鑄造；i.土地交易等。

外商從事附錄第二(涉及國家安全穩定或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藝、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業務)、三類(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所列之產業則需政府的特許才可經營，其中如該產業屬於服務業，則外資欲以外商身分取得多數股權，尚須進一步取得泰國商業部之許可。此類服務產業包括會計服務業、法律服務業、建築服務業、工程服務業、仲介代理業、拍賣業、零售業(但不包括最低資本總額少於 1 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 2,000 萬泰銖)、批發業(最低資本少於 1 億泰銖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 2,000 萬泰銖)、宣傳廣告業、旅店業(不含旅館管理)、導遊業及餐飲業與除部會級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等產業，對想投入該等產業之臺商及外資形成投資障礙，特別是泰國對中小型批發業、零售業投資之限制，對臺灣中小企業赴泰投資相對不利。

此外，對外商投資農業、畜牧業、漁業、探勘與開採礦業，泰國亦有泰籍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必須不低於 51%之規定。³⁰

³⁰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泰國投資環境簡介》(臺北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5 年)，頁 39-42。

(3) 工資成本上漲

泰國近年持續調高基本薪資水準，2013 年基本工資調高為全國一致的 300 泰銖/日(約 299.7 美元/月)。這項措施導致原本國民所得水準最低的府，平均薪資水準上漲 90%。2017 年開始，為了平衡各地不同的生活成本，泰國政府又將最低工資分別調升至 310、308、305 與 300 泰銖/日四級距，臺商比較集中的曼谷、北欖、普吉等 7 個府，其最低薪資均調漲至最高的 310 泰銖。³¹ 除了最低工資外，根據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怡安翰威特(Aon Hewitt)的報告³²指出，泰國 2016 年的基本薪資漲了 4.7~6%，平均的紅利為基本年薪的 22%，較 2015 年上漲 5%。雇主每年負擔的福利約占基本薪資的 11%。為了留住員工，約有 7 成的雇主會另外給予員工業績獎金。

若以 2015 年各國名目月薪來看(見表 2-14)，泰國已高於周邊的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國工資，此對吸引外人投資將造成一定影響。不過相較於其他國家，泰國工資成長速度較為緩慢。基於勞力密集產業已不合適在泰國發展，泰國政府積極鼓勵中小企業到鄰國的緬甸等國投資，且鼓勵鋼鐵等上游產業至泰緬邊界的深水港經濟特區投資。

³¹ “Daily Minimum Wage Rates in Thailand to Increase from January 1, 2017,” *ASEAN Briefing*, December 2, 2016, <http://www.aseanbriefing.com/news/2016/12/02/daily-minimum-wage-thailand-increase-january-1-2017.html> (accessed on October 19, 2017); 「泰基本工資擬小漲，基層公僕確定加薪」，《中央通訊社》，2016 年 10 月 20 日，<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610200071-1.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³² Aon Plc., “Thailand Compensation and Benefit Trends 2016: Voluntary Turnover Rates Soar as Performance Pressure Mounts,” <https://apac.aonhewitt.com/document-files/media/oct-nov-2016/thailand-total-compensation-management-survey.pdf>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表 2-14 亞洲各國的名目月薪比較

單位：美元/月、%

	中國大陸	印尼	泰國	越南	馬來西亞	菲律賓
2015 年	778	155	394	217	754	222
2015 年成長率	1.8%	-6.1%	-8.6%	2.8%	-11.0%	3.0%

註：各國美元月薪資料由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所發布的全球薪資報告 (Global Wage Report 2016/17) 中的名目月薪取得，再除以世界銀行網站各國的年平均匯率計算而得。ILO 的名目月薪數值將各種所得納入計算，包含一般薪資，員工分紅，以及生病、休假等非所得性的勞動成本，但不包含社會安全險費用，故其計算基礎與前述的最低工資不同。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Global Wage Report 2016/17: Wage Inequality in the Workplace,” Geneva: ILO, 2016; World Bank, Official Exchange Rate (LCU per US\$, period average),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PA.NUS.FCRF>.

(4) 勞工技術不足、短缺問題及其他投資劣勢

隨著泰國經濟發展，泰國近年勞力不足問題日趨嚴重，特別是技術工人。根據世界銀行 2006-2009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泰國有 83.5% 的勞工屬於非技術性工人，只有 38.8% 的工人具有與其職業相符的技術，低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與菲律賓等周邊國家。³³ 技術勞工不足主要是因為泰國教育體系訓練出來的勞工在特定技能專業(例如電機與機械技能、商業會計與稅務、外語溝通能力等)的培訓上相對缺乏，無法訓練企業所需的人才，多數勞工無法應付高技術工作，相關技術能力培養及教育仍有待提升，根據 JETRO 2014 年的「在亞洲、大洋洲日系企業活動實態調查」，即有五成以上日本企業於泰國面臨當地員工素質有待提升問題。另外，根據一份世界銀行 2016 年的報告亦顯示，缺乏技術工人是在泰國外資製造業面臨第二大的投資障礙，僅次於政治不穩定。補足一個技術勞工職缺的時間由 2007 年的 5.2 週延長至 2015 年的 7.9 週，³⁴ 且基層管理人員跳槽的比率也高達 14%。³⁵ 其次，目前已有不少勞工轉向服務業發展，加上 2013 年各地

³³ “Thailand Faces Greatest Shortage of Skilled Labour in Asean: World Bank,” *The Nation*, February 01, 2016,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news/national/aec/30278222>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³⁴ The World Bank, “Getting Back on Track: Reviving Growth and Securing Prosperity for All - Thailand Systematic Country Diagnostic,” November 7, 2016,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855161479736248522/pdf/110396-REVISED-4-26-WB-TH-SCD-REPORT-BOOKLET-159PAGE-RevisedApr26.pdf>, p. 121.

³⁵ Aon plc., “Thailand Compensation and Benefit Trends 2016: Voluntary Turnover Rates Soar as

區法定工資調漲至相同水準，城鄉薪資差距縮小，亦將降低勞工離鄉工作意願，導致城市週邊工業區招工不易。

由於，泰國因國內勞動力短缺，產生對外籍勞工的需求。目前在泰國工作的外勞人數約超過 300 萬人，多數來自緬甸、柬埔寨、寮國等鄰國，以從事建築、工程與家庭幫傭等為主，但其中有合法登記的外勞僅 130 萬。2014 年泰國新政府上任曾積極整頓國內非法外勞，甚至引發泰、柬兩國關係緊張。後來泰國政府開始在各地方設立外勞服務窗口，協助非法外勞進行登記。近年外商積極建議泰國政府進一步鬆綁外勞政策，以解決泰國國內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據了解，泰國勞工部正與越南磋商引進越南勞工，並檢視國內勞動需求，以進一步考慮引進柬、緬、寮等國之勞工。³⁶

除上述劣勢之外，泰國政府行政效率不彰，政府機關(海關、警察)貪汙索賄、環保意識抬頭，以及政治不穩定、政黨對立嚴重等，皆為影響外商赴泰投資之因素。

(二) 泰國吸引外人投資概況

在吸引外人投資環境方面，主要可由三個方向來觀察。第一是總體投資概況；第二是投資來源國概況；第三是投資產業概況。茲具體分述如下：

1. 總體投資概況

泰國的投資環境自 2006 年 9 月 19 日軍事政變之後，吸引外商投資的情況並不順遂。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The Board of Investment, BOI)公布之核准外人投資數據來看(圖 2-3)，2007~2009 年泰國吸引外人投資件數與金額皆呈現大幅萎縮，投資件數由 2007 年的 836 件縮小到 2009 年的 614 件，投資金額則由 146.48 億美元縮小為 41.44 億美元。此段期間除了面臨全球性的金融風暴以外，泰國國內的政治紛擾也不曾間斷，在 2006 年 10 月上任的泰國臨時內閣統治的

Performance Pressure Mounts,” <https://apac.aonhewitt.com/document-files/media/oct-nov-2016/thailand-total-compensation-management-survey.pdf>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³⁶ 「泰國勞工荒顯現，泰需引進更多外勞」，《每日頭條》，2016 年 1 月 22 日，<https://kknews.cc/zh-tw/world/yjo2eg.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 年多期間，支持前塔信(Thaksin Chinnawat)政府的反獨裁民主聯盟(紅衫軍)多次發動大規模的街頭示威；但在屬於塔信勢力的政黨在 2007 年的國會大選中贏得選舉後，則換上反對新政府的黃衫軍走上曼谷街頭。此後凡經政權變換，紅衫軍與黃衫軍交替登場，抗爭手段也愈來愈激烈，此對泰國吸引外資相當不利。

此後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泰國外人投資件數與金額也在 2009~2012 年間呈現遞增的趨勢。雖然該期間發生的 2011 年水災衝擊泰國汽車、電子產業，並對泰國吸引外資造成負面影響。不過，同年 BOI 祭出新的優惠政策以吸引外資，而且在隔(2011)年 7 月盈拉(Yingluck Chinnawat)擔任總理後，推動其選前承諾，希望能促成政治大和解，結束長達六年的政爭，以此提振外資的信心。因此我們可以發現，泰國吸引外資在 2012 年出現大幅度的成長，投資件數達到 1,357 件，較 2009 年成長 1 倍多，投資金額達到 176.61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3 倍多。然而，2013 年起泰國最低工資全面調升到 300 泰銖，增加外商在泰國的生產成本，另 2013 年底黃衫軍再次崛起、霸占街頭，幾個月後隨即發生軍事政變(2014 年 5 月 22 日)，雖然部分外商(包括一些臺商)不擔心政變對其營運造成之影響，但詭譎的政治氛圍仍讓眾多外商感到不安，許多外商對泰國投資意願大減，甚至出現撤資的情況。

由表 2-15 整理的 2016 年「世界投資報告」的數據指出，泰國在 2012~2013 年吸引外資金額在東協六國中僅次於新加坡與印尼，但 2014 年軍事政變發生，泰國的投資吸引力在東協六國中敬陪末座，到了 2015 年泰國外人投資金額雖超越菲律賓，仍輸給新加坡、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根據圖 2-3 顯示，泰國外人投資直到 2016 年仍未見起色。2016 年泰國外人投資件數為 925 件，較 2012 年減少 432 件；投資金額為 101.46 億美元，較 2012 年下滑 75.15 億美元。泰國新政府為挽回外資信心，2015 年 BOI 推出「七年投資促進戰略 (2015-2021)」，盼能重振外商對泰國的投資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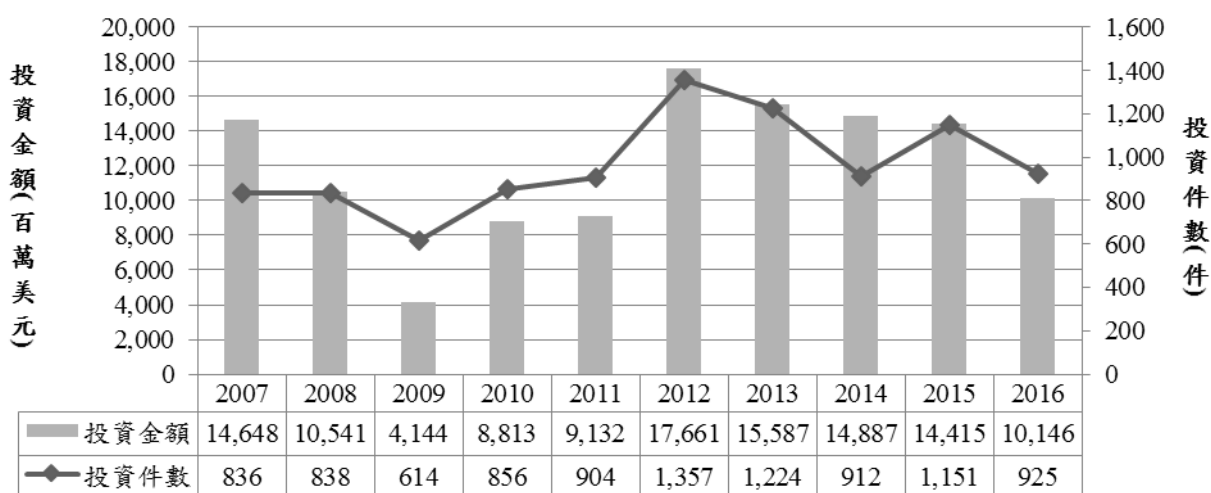


圖 2-3 2007~2016 泰國外人投資概況

資料來源：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

表 2-15 近五年東協主要六國吸引外資比較(投資淨值)

單位：億美元、%

國家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世界	15,668	100.00	15,109	100.00	14,272	100.00	12,770	100.00	17,622	100.00
東協六國	924	5.90	1,129	7.47	1,250	8.76	1,208	9.46	1,198	6.80
新加坡	483	3.08	572	3.78	661	4.63	685	5.36	653	3.70
印尼	192	1.23	191	1.27	188	1.32	219	1.71	155	0.88
越南	75	0.48	84	0.55	89	0.62	92	0.72	118	0.67
馬來西亞	122	0.78	92	0.61	121	0.85	109	0.85	111	0.63
泰國	33	0.21	165	1.09	167	1.17	35	0.28	108	0.62
菲律賓	19	0.12	24	0.16	24	0.17	68	0.53	52	0.30

註：本表資料來自 UNCTAD，與圖 2-3 資料來源(BOI)不同。

資料來源：「2016 世界投資報告」，UNCTAD。

2. 投資來源國概況

以近十年(2007~2016 年)累計吸引投資金額(為核准投資金額，以下亦同)來看(表 2-16)，泰國前十大投資來源國合計投資金額為 944.45 億美元，約占泰國外人投資總額的 78.72%，比重相當高，而且 2012~2016 年累積金額的比重較 2007~2011 年的比重增加 2.58 個百分點，顯示近五年泰國之外人投資來源呈現較過去更為集中的現象。目前赴泰國投資外商中，最重要的是日商，在泰國居於主導地位。2007~2016 年日本對泰國累積投資金額為 509.14 億美元，占泰國外

人投資總額的 42.44%，日商赴泰投資的主要項目早期集中在化纖及紡織，之後逐漸移至車輛生產、機械、電子電氣、石化等產業；第二大投資來源國為美國，累積投資金額為 85.19 億美元，比重為 7.10%，主要的投資項目為與車輛有關之金屬機械、電子電氣、金融保險等產業；第三大投資來源國為新加坡，累積投資金額為 72.32 億美元，比重為 6.03%，主要的投資項目為通訊、電子及房地產開發；第四、五大投資來源國則分別為中國大陸(58.07 億美元，4.84%)及荷蘭(52.52 億美元，4.38%)。根據泰國 BOI 資料，中國大陸赴泰主要投資金屬製品、機械及運輸設備產業居多。

就兩期的投資變化(2007~2011 年與 2012~2016 年)來看，近五年(2012~2016 年)日本對泰國投資金額占泰國外人投資總額的比重較 2007~2011 年高出 7.05 個百分點，為前十大投資來源中成長幅度最多者。然而，由於泰國近年政局不穩，日商對泰國投資已有顯著下滑之趨勢。其次為香港、盧森堡及中國大陸，2012~2016 年投資比重較 2007~2011 年增加 2.34 個百分點、2 個百分點及 1.46 個百分點。而比重下滑較多的國家為美國、新加坡及英屬維京群島，分別下降 3.76 個百分點、2.68 個百分點及 1.48 個百分點。

在臺灣對泰國投資方面，2007~2016 年臺灣對泰國的投資總額為 23.66 億美元，約占泰國總外人投資的 1.97%，排行泰國第九大外人投資來源國。此外，就投資變化來看，近五年我國增加對泰國投資，由 2007~2011 年的 9.64 億美元上升至 2012~2016 年的 14.02 億美元，惟投資金額的成長幅度不如其他國家，導致臺灣占泰國外人投資比重由 2.04%下滑至 1.93%，減少 0.11 個百分點。

就 2016 年單一年度來看，2016 年前十大外資來源合計核准金額占泰國外資總額的七成六。其中，2016 年泰國 FDI 第一投資大國為日本，投資金額為 22.55 億美元，占泰國吸引外資總額的 22.23%，惟此值與 2007~2016 年的平均投資比重(42.44%)差距甚大，主要原因在於泰國政局動盪，導致日本對泰國的投資在 2014 年後大幅減少。據了解，KANETSUKI(大城銀行副董事長)在 2014 年「日本對海外新一輪投資」研討會上表示，對於有關日本企業要將從泰國的投資向

印尼轉移的說法，問 10 個人有 9 個同意；³⁷其次為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15.23 億美元，占吸引外資總額的 15.01%，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85.66%。再其次為荷蘭、美國及新加坡，投資金額分別為 8.17 億美元、7.17 億美元及 6.41 億美元，占泰國吸引外資總額的比重約 6~9%。其餘排名第 6~10 位的國家/地區占泰國總投資的比重皆不足 6%。其中臺灣在 2016 年對泰國投資 2.28 億美元，占 2.24%，為泰國第 10 大投資來源國。

表 2-16 泰國前 10 大投資來源國(按 2007~2016 年合計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國家	2016		2007~2011		2012~2016		2007~2016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人直接投資合計	10,146	100.00	47,277	100.00	72,696	100.00	119,972	100.00
	前 10 大合計	7,698	75.87	36,779	77.80	58,434	80.38	94,445	78.72
1	日本	2,255	22.23	18,044	38.17	32,870	45.22	50,914	42.44
2	美國	717	7.06	4,435	9.38	4,083	5.62	8,519	7.10
3	新加坡	641	6.32	3,618	7.65	3,613	4.97	7,232	6.03
4	中國大陸	1,523	15.01	1,869	3.95	3,938	5.42	5,807	4.84
5	荷蘭	817	8.05	2,298	4.86	2,954	4.06	5,252	4.38
6	開曼群島	477	4.70	1,727	3.65	2,575	3.54	4,301	3.59
7	香港	244	2.40	1,041	2.20	3,303	4.54	4,343	3.62
8	馬來西亞	234	2.30	1,631	3.45	2,137	2.94	3,768	3.14
9	臺灣	228	2.24	964	2.04	1,402	1.93	2,366	1.97
10	韓國	177	1.74	946	2.00	996	1.37	1,942	1.62
11	英屬維京群島	94	0.93	1,151	2.44	694	0.95	1,845	1.54
12	澳大利亞	563	5.54	392	0.83	1,280	1.76	1,672	1.39
13	盧森堡	33	0.33	64	0.14	1,559	2.14	1,623	1.35

資料來源：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

3. 投資產業概況

在投資產業方面(表 2-17)，2016 年進入泰國投資的外資有 15.10%為農業及農產加工業；68.97%為工業(礦業與製造業)；而有 15.93%為服務業。外資金額最多的產業是塑化及紙製品業，該產業由 2015 年第 4 大產業躍升成為最大產業，投資金額為 26.70 億美元，占 2016 年外資投資總額的 26.32%。目前泰國塑膠產業總生產的 40%來自外商投資的大型企業。這些產出不僅供應泰國本土需

³⁷ 「日投資東盟，印尼恐為泰國勁敵」，《泰國世界日報》，2014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udnbkk.com/article-131855-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求，也提供東協區域如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國的需求，顯示外商在泰國塑膠產業扮演重要角色。

外資金額次多的產業是電子及電器業，投資金額為 17.78 億美元，占外資投資總額的 17.53%，目前外商企業在泰國電子產業的投資，包括生產硬碟驅動器、積體電路和半導體，以及裝配汽車電子產品等方面；而電器產業在泰國主要為大型跨國品牌代工生產，目前泰國已成為東協重要的電子電器產品生產基地之一。

外資金額排名第三大的產業是金屬製品、機械及運輸設備業，投資金額與占比分別為 17.32 億美元與 17.07%。目前泰國已發展成為國際主要車廠的區域製造基地，成為「東方底特律」，吸引國際成車廠、零組件廠赴泰國建立組裝生產線。根據泰國車輛研究中心(Thailand Automotive Institute)資料，國際主要成車廠除韓國車廠，均已於泰國設廠，又以日商居主導地位，日商豐田(Toyota)、本田(Honda)與日產(Nissan)並在泰國設立亞太(或東協)區域營中心與研發中心。汽車零組件廠商方面，泰國本地與外國業者約有 2,300 多家，在一線零組件供應商中，外商占 54%左右，居重要地位。³⁸

若以成長率來看，2016 年外人投資成長的產業僅農業及農產品加工業、礦業陶瓷及基本金屬業兩項。其中以農業及農產品加工業的外人投資成長幅度最大，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增加 11.32 億美元，成長近 3 倍；而礦業、陶瓷及基本金屬業的投資金額則較前一年成長 15.16%。相對而言，其餘產業的投資金額皆較 2015 年下滑，又以輕工業(紡織等業)、服務業和公共事業兩項減少最多，投資金額分別較前一年下滑 58.34%及 55.53%。

³⁸ 「聚焦東盟：泰國—外商理想的生產基地」，《香港貿發局網站》，2017 年 3 月 14 日，<http://hkmb.hktdc.com/tc/1X0A9CR9/%E7%B6%93%E8%B2%BF%E7%A0%94%E7%A9%B6/%E8%81%9A%E7%84%A6%E6%9D%B1%E7%9B%9F%EF%BC%9A%E6%B3%B0%E5%9C%8B%E2%80%93%E5%A4%96%E5%95%86%E7%90%86%E6%83%B3%E7%9A%84%E7%94%9F%E7%94%A2%E5%9F%BA%E5%9C%B0>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

表 2-17 泰國外人投資產業變化(按 2016 年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	2015		2016		2016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合計	14,415	100.00	10,146	100.00	-27.46
塑化及紙製品業	2,754	19.10	2,670	26.32	-0.06
電子及電器業	3,116	21.62	1,778	17.53	-41.19
金屬製品、機械及運輸設備業	3,269	22.68	1,732	17.07	-45.40
服務業和公共事業	3,746	25.98	1,616	15.93	-55.53
農業及農產品加工	400	2.78	1,532	15.10	294.30
礦業、陶瓷及基本金屬業	505	3.50	564	5.56	15.16
輕工業(紡織等業)	625	4.34	253	2.49	-58.34

註：為排除匯率影響，此處投資成長率是以泰銖計價所得之結果。

資料來源：CEIC 資料庫。

五、泰國國際經商指標相關評比表現概況

在評估泰國國際經商指標相關評比概況時，本研究主要從泰國政治經濟發展評比、競爭力評比、經商環境評比、投資風險評比與安全風險評比等面向進行分析，茲具體分述如下：

首先，在政治經濟發展評比表現概況方面(如表 2-19 所示)，主要可從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所公布之《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以及 2016 年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所公布之《2016 年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6)觀察，泰國在國際透明組織《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中於全球 176 個國家(地區)排名第 101 名，在新南向 18 國中，則排名第 7 名。其「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較 2015 年的排名(全球第 76 名)大幅下滑 25 名，在東協國家中政府清廉度尚落於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與印尼之後。名次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政治動盪所帶來的政府鎮壓、缺乏獨立的監督與人民權力惡化，而侵蝕大眾對於國家信心。³⁹由此可知，

³⁹ “Thailand’s Corruption Ranking Drops from 76th to 101st in 2016 CPI,” *Thai PBS*, January 25,

未來泰國軍政府在落實打擊貪腐措施與贏回人民信心上，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近期，泰國政府對此情況除表達遺憾之外，已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另外，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UNDP)之《2016 年人類發展報告》指數評比中，泰國的社會發展程度於全球 188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87 名，則是較 2015 的排名小幅爬升 6 名，屬於人類發展指數程度高之國家。

其次，在國家競爭力評比表現概況方面(如表 2-19 所示)，主要可從全球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的《2016-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發布的《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7)進行評估。其中，在全球經濟論壇(WEF)發布的《2016-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部分，泰國的世界競爭力在全球受評比的 138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34 名(2015-2016 年度的排名為全球第 32 名)，較前一年度下滑 2 個名次，在新南向 18 國中則排名第 5 名。基本上，從全球經濟論壇(WEF)針對 138 個受評比國家(地區)之 12 項主要評比項目來看，泰國在總體經濟環境(排名第 13 名)、貨品市場效率(排名第 37 名)、金融市場發展(排名第 39 名)、市場規模(排名第 18 名)與商業純熟度(排名第 43 名)等表現較佳。至於，在制度(排名第 84 名)、基礎建設(排名第 49 名)、健康與基礎教育(排名第 86 名)、高等教育與訓練(排名第 62 名)、勞動市場效率(排名第 71 名)、技術準備度(排名第 63 名)與創新(排名第 54 名)等項目上，則仍有較大之進步空間。

而在全球經濟論壇(WEF)《2016-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的調查中，受訪對象最常提及在泰國的經商障礙因素包括：政府不穩定(占 16.7%)、政府官僚欠缺效率(占 11.9%)、貪腐(占 11.3%)、政策不穩定(9.9%)、創新能力不足(9.9%)、勞動力教育不足(8.5%)、基礎建設供應不足(7.9%)、融資不易(4.7%)、稅法規定(4.3%)、勞工工作倫理欠佳(4.1%)、稅率(3.3%)、外匯管制(2.3%)、通貨膨脹(2.1%)、公共衛生條件欠佳(1.7%)、限制性勞動規範(0.9%)及犯罪與竊盜(0.4%)等。

2017, <http://englishnews.thaipbs.or.th/thailands-corruption-ranking-drops-76th-101st-2016-cpi/> (accessed on October 11, 2017).

至於，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發布的《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7)中，泰國的世界競爭力在全球接受評比的 63 個國家中排名第 27 名(2016 年的排名為全球第 28 名)，較前一年上升 1 個名次。值得注意的是，在 IMD 世界競爭力的四個主要評比項目中，泰國在「經濟表現」方面，世界排名最為出色，名列受評比國家中的第 10 名(較前一年進步 3 名，2016 年排名世界第 13 名)，其排名次佳者為「政府效率」，排名世界第 20 名(較前一年進步 3 名，2016 年排名世界第 23 名)，「商業效率」部分排名世界第 25 名(與 2016 年排名相同)，「基礎建設」排名世界第 49 名(與 2016 年排名相同)。

由此可知，泰國在 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上升的主要原因係因其「經濟表現」與「政府效率」的改善，包括「經濟表現」評比中之「國際貿易」(2017 年排名世界第 3 名，較前一年進步 3 名)、「價格穩定」(2017 年排名第 28 名，較前一年進步 17 名)；與「政府效率」評比中之「財政政策」(2017 年排名世界第 4 名，較前一年進步 1 名)、「制度架構」(2017 年排名世界第 30 名，較前一年進步 3 名)與「商業立法」(2017 年排名世界第 38 名，較前一年進步 6 名)等各項次指標排名的上升，應係泰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中「經濟表現」與「政府效率」評比表現提升的主要關鍵。

再者，在經商環境評比表現概況方面(如表 2-18 所示)，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於 2017 年公布的經商容易度排名，泰國維持與去(2016)年相同的排名，在全球排名第 46 名，⁴⁰在亞洲 26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九，在東協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基本上，泰國政府近年來致力於經商環境的改善，以尋求增加對該國的投資。除了成立一個針對提升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排名的委員會外，也致力於法令修訂與完善。2016 年，泰國簡化商業登記，並創造了一個單一登記付費窗口，縮短了獲得公司印章所需的時間，從而使在泰國開辦企業較過去便利度提升，這些措施讓泰國在 2017 年

⁴⁰ 泰國在 2016 世界銀行的經商環境報告中的排名出現不一致的現象，2016 年報告剛出版時泰國排名第 49 名，但是在目前世界銀行的網站中，已經改為第 46 名，詳請參見世界銀行網站：<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economies/thailand>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

「開辦企業」排名由去(2016)年的第 93 名上升至今(2017)年的第 78 名，一口氣上升了 15 個名次。

至於，在信貸取得上，泰國也開始向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信用評分，改善信貸信息的獲取，使得泰國在「獲得信貸」方面的評比由 2016 年的第 97 名上升到 2017 年的第 82 名。此外，在「破產處理」方面，通過對中小企業進行新的重組，並簡化與公司清算有關的規定，泰國解決破產的容易度也得到改善，並讓其「破產處理」指標的評比由 2016 年的第 26 名上升至 2017 年的第 23 名。而在其他指標面向上，泰國於「契約執行」指標的評比與 2016 年維持一樣的名次，沒有變動。但是在包括「跨境貿易」、「繳納稅款」、「電力取得」、「申請建築許可」、「保護少數股東」這幾項的名次都下跌 2~3 名，「財產登記」的指標評比則小幅下降一名。

表 2-18 2017 年泰國與周邊國家經商容易度排名比較

國家	經商容易度	開辦企業	申請建築許可	電力取得	財產登記	獲得信貸	保護少數股東	繳納稅款	跨境貿易	執行契約	破產處理
新加坡	2	6	10	10	19	20	1	8	41	2	29
馬來西亞	23	112	13	8	40	20	3	61	60	42	46
泰國	46	78	42	37	68	82	27	109	56	51	23
越南	82	121	24	96	59	32	87	167	93	69	125
印尼	91	151	116	49	118	62	70	104	108	166	76
菲律賓	99	171	85	22	112	118	137	115	95	136	56
柬埔寨	131	180	183	136	120	7	114	124	102	178	72
寮國	139	160	47	155	65	75	165	146	120	88	169
緬甸	170	146	66	149	143	175	179	119	159	188	164

註：國家名次排序以經商容易度排名為準。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7: Equal Opportunity for All*.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儘管，泰國在 2017 年的經商容易度排名沒有下降，但是相對於東南亞其他地區國家的追趕，如印尼由第 106 名上升到第 91 名，越南由第 91 名上升到第 82 名，泰國經商環境的改善並未出現重大進展。為此泰國國家和平暨秩序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Peace and Order，簡稱 NCPO)修訂了五項法案，並於 2017 年 4 月 4 日正式生效。這五項法律包含民法與刑法(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勞動保護法(the Labour Protection Act B.E. 2541)、公開發行公司法(the

Public Limited Companies Act B.E. 2535)、社會保護法(the Social Security Act B.E. 2533)、破產法(the Bankruptcy Act B.E. 2483)。透過這些法律修正，泰國進一步將開設公司所需的時間由 25.5 天縮短至 2 天，⁴¹對抵押品的強制處分在法院接受重整申請一年後自動生效，不需再向法院申請書面許可。此外，新修訂勞動法廢止企業必須將勞動規範與規則送交勞工保護與福利局(Labour Protection and Welfare Department)的做法，只需要在實施前 7 天於工作場所公布即可。預計這些措施對於提升泰國 2018 年的經商容易度排名將大有助益。

此外，在投資風險評比表現概況方面，根據總部位於英國倫敦之全球最大再保險經紀公司與純保險經紀公司怡安集團發布的《怡安政治風險地圖》(Aon's Political Risk Map/Terrorism Risk Map) 報告顯示，泰國投資風險主要可從其「政治干預風險」、「政治暴力風險」、「外匯轉移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供應鏈中斷風險」與「營商交易風險」等面向進行觀察。整體而言，泰國政治風險處於中高(medium-high)程度，其中「政治暴力風險」為高(high)程度，主要原因係因其在政治穩定、國內犯罪率與國內政治風險等項目評分相對較弱。這些弱勢指標反映出目前曼谷地區的菁英與其他鄉村地區居民政治立場的分歧。特別是鄰近的緬甸其政治風險亦相對較高，從而對泰國整體政治風險表現帶來影響。另外，泰國的「政治干預風險」從 2016 年第 2 季開始，亦從中等(medium)程度升為中高(medium-high)程度；「法律及監管風險」自 2013 年開始則始終保持在中高程度水準。其他，包括「外匯轉移風險」、「供應鏈中斷風險」近期大致維持在中等程度水準。至於，「營商交易風險」自 2016 年第 1 季開始從過去的中低(medium-low)水準，升高至中等程度。基本上，與許多東協國家相比，泰國仍有較佳的商業環境，但在促進信用融資取得的容易度及政府實施商業規範的品質上，則尚有進步空間。⁴²

最後，在泰國安全風險評比表現概況方面，主要可從澳大利亞經濟與和平

⁴¹ Chatrudee Theparat, "Higher Ranking on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dex Eyed," *The Bangkok Post*, May 12 2017, <http://www.bangkokpost.com/business/finance/1247890/higher-ranking-on-ease-of-doing-business-index-eyed> (accessed on 19 May, 2017).

⁴² Aon UK Limited, "Thailand: Synopsis," <https://www.riskmaps.aon.co.uk/site/map.aspx> (accessed on October 20, 2017).

研究所(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IEP) 之「2016 年全球和平指數」(Global Peace Index 2016, GPI)中的「全球戰亂風險指數」(Ongoi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Domain, Most peaceful to Least)、IEP《2016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6)與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海外安全顧問委員會(OSAC)」公布之 2016 年各國《犯罪及安全報告》(Crime and Safety Report)進行觀察。

其中，在 IEP 的「全球戰亂風險指數」的評比表現部分，泰國在 2016 年的戰亂風險指數為 2.121，較 2015 年的戰亂風險指數 2.06 略為升高，於受評比的 163 個國家中，排名第 35 名，在新南向 17 個受評比的國家中排名第 5 名；若進一步將 IEP「全球戰亂風險指數」依其指數高低，分為「低」(low)(1-1.499)、「中低」(medium-low)(1.5-1.999)、「中」(medium)(2.000-2.499)、「中高」(medium-high)(2.500-2.999)、「高」(high)(3.000-3.499)及「嚴重」(critical)(3.5 以上)六級，則泰國發生戰亂之風險應屬「中等」，較菲律賓的「中高」戰亂風險(2016 年戰亂風險指數為 2.664)、印度的「高」戰亂風險(2016 年戰亂風險指數為 3.045)與巴基斯坦的「嚴重」戰亂風險(2016 年戰亂風險指數為 3.617)程度，其發生戰亂風險的程度相對較低，但與澳大利亞、紐西蘭、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不丹及尼泊爾等「低」戰亂風險國家相比，其戰亂風險程度則相對較高。

至於，在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海外安全顧問委員會」(OSAC)公布之 2016 年各國《犯罪及安全報告》評比表現部分，泰國主要城市(曼谷)無論是在犯罪評等、恐怖主義評等與政治暴力評等方面，皆屬中等(medium)等級。除零星的錢包搶奪、扒竊與旅遊詐欺等案件外，就經商與旅遊而言仍屬一相對安全的環境。

表 2-19 泰國國際經商指標評比表現概況

泰國政治經濟發展評比概況							
發布機構		評比指標		新南向 18 國排名(泰國名次/總國家數)		世界排名(泰國名次/總國家(地區)數)	
1.國際透明組織		2016 年清廉指數 ¹		10/17		101/176	
2.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2016 年人類發展報告》評比指數 ²		7/18		87/188	
泰國競爭力評比概況							
發布機構		評比指標		新南向 18 國排名(泰國名次/總國家數)		世界排名(泰國名次/總國家(地區)數)	
1.全球經濟論壇		2016-17 全球競爭力報告 ³		5/18		34/138	
2.洛桑管理學院		201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 ⁴		5/8		27/63	
泰國投資風險評比概況							
發布機構	評比指標	政 治 干 預 風險	政 治 暴 力 風險	外 匯 轉 移 風險	法 律 及 監 管 風 險	供 應 鏈 中 斷 風 險	營 商 交 易 風險
1.怡安集團	怡安政治風險地圖報告	4	5	3	4	3	3
泰國安全風險評比概況							
發布機構		評比指標		新南向 18 國排名 (泰國名次/總國家數)		世界排名(泰國名次/總國家數)	
1.澳大利亞經濟與和平研究所		全球戰亂風險指數 ⁶		5/17		35/163	
		2016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 ⁷		4/18		15/162	
2.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海外安全顧問委員會(OSAC)」		泰國 2016 年犯罪及安全報告 ⁸		犯罪評等	恐 怖 主 義 評 等	政治暴力評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備註：

- 1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The 2016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https://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
- 2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2016 年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6)，<http://hdr.undp.org/en/2016-report>。
- 3 全球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6-17 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6-2017-1>。
- 4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所發布之《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係收錄於其建置的《IMD 世界競爭力資料庫》(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Online)，<https://www.imd.org/uupload/IMD.Wcc/PDFSource/TH.pdf>，2017 年該評比總國家數為 63 國，新南向 18 國中僅涵蓋 8 國，分別為：紐西蘭、澳大利亞、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泰國。
- 5 怡安集團(AON Corporation)，《2016 年第 4 季怡安政治風險地圖》(Aon's Political Risk Map

2016 Q4), <http://www.aon.com/2016politicalriskmap/>, 該評比項目分別有外匯轉移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政治干預風險、政治暴力風險、主權不付款風險、供應鏈中斷風險、金融業脆弱性風險、營商風險、財政刺激風險等 9 項指標, 本研究選定其中 6 項指標, 各項指標分數介於 1-6 間, 分數越高代表風險越高。

- 6 澳大利亞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IEP), 《2016 年全球和平指數》, 頁 110-112, 表 6.2 「2016 全球戰亂風險指數」(Ongoi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Domain, Most peaceful to Least), 評比指數分數越高表示國內或周邊國家發生衝突的可能性越高, 該評比未記入東協中的汶萊。
- 7 IEP, 《2016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6), <http://economicsandpeace.org/wp-content/uploads/2016/11/Global-Terrorism-Index-2016.2.pdf>, 該評比名次越前面代表恐怖主義風險越高, 該評比未記入汶萊。
- 8 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海外安全顧問委員會(Overseas Security Advisory Council, Bureau of Diplomatic Securit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SAC), 2016 年各國《犯罪及安全報告》(Crime and Safety Report), 分別針對曼谷及清邁兩座城市進行評估, 該評比項目分別有犯罪評等、恐怖主義評級, 以及政治暴力評級, 各項指標分數區分為: 嚴重、高、中等、低, 以及無資料。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泰國主要產業部門發展概況分析

泰國產業群聚名列東協國家前茅, 環曼谷周邊工業區分布密集, 再加上因其邊境與柬埔寨、寮國、緬甸三國相鄰, 故可就近運用周邊國家的廉價勞動力發展其重點產業, 茲分別就泰國之紡織成衣、汽車、電子電器與食品(生技)等主要產業部門之發展概況, 具體分析如下:

一、紡織成衣產業

(一)產業發展概況

2015 年泰國紡織成衣業 GDP 為 55.20 億美元, 占泰國 GDP 總值的 1.38%, 與食品產業、電子產業、石化塑橡膠產業與汽車產業等並列為泰國重要的製造產業之一。泰國紡織成衣業已在曼谷周邊、北碧、叻丕、佛統、龍仔厝、北柳、春武里、巴真武里、沙繳等府治形成聚落。2015 年泰國所推動的產業聚落政策, 即計畫針對前述府治, 優化紡織成衣的聚落效應與促進產業升級。目前泰國紡織成衣業供應鏈尚稱完整, 涵蓋從人造纖維, 到紡紗、織造、漂白、染布、印花、成衣、家用紡織品等生產環節, 本地企業除少數成衣大廠已成為國際品牌代工廠外, 多數以中小企業為主; 外商數量雖僅占約 10%但投資規模相對較大且具

有影響力。

表 2-20 泰國紡織成衣業基本概況

項目	內容
2015 年紡織成衣業 GDP 金額	55.20 億美元
2015 年紡織成衣業占泰國 GDP 總額	1.38%
2015 年中小企業數占比	99.90%
2012 年技術勞工比重(普查)	59.18%
2015 年工廠數	4,791 家
2015 年員工數	555.19 千人
泰商、外商分布概況	紡織業約有 10%屬於外資企業，而成衣業約有 10~20%為外商企業掌握
產業聚落分布	曼谷周邊、北碧、叻丕、佛統、龍仔厝、北柳、春武里、巴真武里、沙繳等府
2015 年出口金額及主要市場	69.56 億美元
	美國(17%)、日本(11%)、中國大陸(6%)、越南(6%)
2015 年進口金額及主要來源	44.53 億美元
	中國大陸(37%)、臺灣(9%)、日本(8%)、美國(7%)

資料來源：GDP 來自 CEIC 資料庫、中小企業數據來自 2016 泰國中小企業白皮書、抽樣資料來自 2015 年生產力與工業表現、普查資料來自泰國國家統計局、廠房員工與進出口來自泰國紡織協會 2015/2016 泰國紡織統計。

2015 年紡織成衣業共計吸納超過 55 萬名勞工，占總就業人口的 1.4%，為泰國創造不少的就業機會。就個別次產業來看，以成衣業的規模最大且最為重要，根據泰國紡織協會的統計指出，2015 年泰國成衣廠達 2,145 家最多，占全部紡織成衣工廠(4,791 家)的 44.77%；針織廠及織布廠居次，各有 669 及 607 家，分別占 13.96%及 12.67%，再其次依序是印染廠(7.99%)、紡紗廠(3.40%)及人造纖維廠(0.25%)。

在進出口貿易方面，紡織成衣業是泰國重要的出口產業，每年為泰國創下巨額外匯收入。由泰國紡織協會統計顯示，在出口方面，2015 年泰國紡織品及成衣的出口金額約為 69.56 億美元，以美國為最大市場，約占 17%，其次為日本(11%)、中國大陸(6%)及越南(6%)。若以產品類型來看，有四成的出口金額為成衣產品，主要銷往美國(36%)、日本(14%)及德國(4%)等市場；而有二成的出口金額為布料產品，以對越南(15%)、緬甸(10%)等市場出口最多。在進口方面，2015 年該產業進口金額約為 44.53 億美元，主要來自中國大陸(37%)、臺灣(9%)、日

本(8%)及美國(7%)，以布料進口最多(占 23%)。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泰國布料對越、緬的出口比重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主要是泰國國內勞動成本攀升，許多廠商將生產基地移往周邊鄰國所致。隨著泰國生產環境轉變，未來由泰國出口紡織中間產品至鄰國生產成衣再外銷至國際市場的情況將愈來愈多，泰國與越、緬等周邊國家可能朝向由供應鏈的競爭關係轉為互補關係的方向發展。

(二)產業優劣勢分析

泰國紡織成衣產業的發展優勢，主要在於發展時間較長，已有一定產業基礎，加上泰國本身位處良好地理位置、海陸空運輸便利，以及基礎設施較周邊國家完善，此等因素為泰國紡織成衣產業之發展形成優勢，隨著 2015 年底東協經濟共同體(AEC)進一步整合，泰國將可望與周邊國家形成更為完善且緊密的供應鏈關係。然而，另一方面，泰國紡織成衣產業也面臨到對產業不利的劣勢與挑戰，主要有以下五點：一、由於人口結構改變與薪資成長，勞力密集產業已不適合於泰國發展。泰國紡織產業 2014 年的勞動成本為全球第 40 名，優於中國大陸，但相較於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及越南則明顯處於劣勢；⁴³二、紡織成衣業對技術勞工需求大，目前泰國紡織產業約有六成勞工為技術勞工(2012 年普查)，但目前泰國技術勞工缺工問題嚴重；三、歐盟在 2015 年撤銷對泰國實施之普遍化關稅優惠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待遇，將影響泰國產品出口競爭力；四、產業升級面臨瓶頸，例如泰國擁有如有機絲等優質原材料，國際需求甚高，但欠缺技術將其商品化；五、產業鏈仍存在缺口，特別是上游原料除由泰國當地之日商等跨國企業供應，亦須仰賴進口。

考量當前產業發展環境，泰國紡織協會制定「2016~2031 年紡織時尚產業發展規劃」，將促使產業以被動轉主動、以供給創造需求之方式，建立具有競爭力且持續創新的產業。該規劃具體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將泰國建立成為紡織產業的貿易樞紐，促進產業群聚與產品設計之發展；第二階段將成為國際品牌設計發展中心，使泰國成為國際品牌的區域總部或全球總部；第三階段將使泰

⁴³ 泰國紡織協會，「2015/2016 泰國紡織統計」，
<http://www.thaitextile.org/index.php/blog/2016/09/thti0709201604>。

國引領時尚文化，推動泰國紡織與時尚品牌。

(三)主要業者營運概況

儘管泰國紡織成衣業目前仍主要為中小型工廠與勞力密集的製造型態，不過隨著泰國多年來高值化政策的引導下，部分廠商開始供應技術紡織品，應用領域包括醫療衛生、土木工程、農業用途、汽車座椅套、安全帶、防火絕緣布、工業輸送帶、尿布及繃帶等領域。據了解，近 3~5 年泰國紡織品的平均出口價格提升達 4~5%，顯示其品質與競爭力已在提升。此外，隨著泰國紡織業導入自動化系統與加強人員培訓，已逐步配合短期或不同生產線的多樣化生產方式，以高度靈活的生產因應市場需求。⁴⁴未來更將朝向智慧工廠發展，將原本仰賴人工之裁床、驗色等流程轉由電腦系統處理，對大量勞工之需求將降低。

據了解，泰商、外商與臺商因應產業環境轉變，對相關機能產品的布局相當積極，如泰商 Thai Acrylic Fibre 與瑞士公司合作，將抗菌功能加入其所生產的纖維和紗線產品；⁴⁵日商帝人在 2015 年展開投資高染色性與阻熱性的間位芳綸纖維(Teijinconex neo)之生產，該業者欲藉由在泰國強化其高值生產能力，以擴大其在東南亞的經營事業；⁴⁶臺商新纖主要從事寶特瓶回收，生產環保聚酯布料，其將在泰國展開擴建瓶用酯粒新廠，並計畫增加再生環保聚酯產品的生產線。⁴⁷此外，因應智慧化生產的趨勢，從事機能布製造的宏遠興業，在臺灣導入工業 4.0 概念建立智慧工廠之後，未來將以整廠模式複製到中國大陸、泰國的廠房。

⁴⁸

⁴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泰國主要產業概況 - 紡織業」，2016 年，<http://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AreaID=00&CountryID=TH&Item=w03>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⁴⁵ 「泰國和瑞士紡織業，共推抗菌布」，《泰國世界日報》，2016 年 2 月 9 日，<http://www.udnbnk.com/article-43559-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⁴⁶ 「在泰國新設新型間位芳綸纖維的生產據點開始 Teijinconex® neo 的生產和銷售」，帝人株式會社，2015 年 8 月 19 日，http://www.teijin-china.com/news/2015/cbd150819_12.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⁴⁷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2016)，「八月份紡織產業新訊」，2016 年 9 月 8 日，<http://www.tipo.org.tw/upload/20/2016121916142039906.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⁴⁸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2016)，「一月份紡織產業新訊」，2016 年 1 月 29 日，

根據目前泰國政策導向與其生產環境，高度勞力密集的成衣產業已不適合在泰國投資生產。事實上，近年泰國逐步調高最低工資已促使主要成衣製造商，如 Nice Apparel、Hi-Tech Group，Thong Thai Textile、Nan Yang Textile、Liberty Garment 及 Hong Seng Knitting 等業者將生產基地移往國外。不過也有部分成衣業者隨著泰國創意、時尚產業之發展跳脫代工朝向創意與高值化方向轉型，並建立自身品牌與通路。據了解，臺商聚紡在 2013 年併購 2 個泰國成衣廠，專門生產高級滑雪服與登山服，⁴⁹未來在訂單量與生產量穩定之後，將推廣與經營自有品牌；⁵⁰另外，泰國設計師品牌服飾在日本、歐洲、美國目前已頗受好評，像是 Sretsis 時尚服飾與 Heart and Mind 童裝在國際上已有相當知名度，前者已在紐約、澳洲、東京等地開設分店，⁵¹後者則主要銷往歐洲。⁵²

二、汽車產業

(一)產業發展概況

泰國為全球汽車主要生產基地，有「東方底特律」之稱。泰國汽車業 GDP 為 85.96 億美元(2015 年)，占泰國 GDP 總值的 7.84%，重要性次於食品、電子及電器與石化等產業。泰國年產汽車約 200 餘萬輛，其中約 60%出口，40%供應當地市場。近年由於 2012-2013 年泰國首購汽車減稅計畫結束，對泰國車商內外銷比重造成影響。為了減少內銷量降低的衝擊，汽車廠商透過拓展出口市場之方式加以因應。2017 年由於國內外經濟回暖，預估泰國汽車總產量會有較好表

<http://www.tipo.org.tw/upload/20/201612281835207413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⁴⁹ 「紡織業轉型，觀光吸買氣」，《蘋果日報》，2014 年 2 月 5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40205/35620043/>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⁵⁰ 「聚紡砸 1 億併泰國兩成衣廠，啟動轉型第二部曲」，《理財網》，2013 年，<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6518c46d-967b-4ff4-acbf-4c8a5f4b3df4>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2 日)。

⁵¹ 「Style Asia：泰國時尚勢力！認識這三姊妹的品牌故事——Sretsis」，HOKK fabrica，2016 年，<http://hokkfabrica.com/introducing-sretsis-thailand-fashion-brand/>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⁵² Heart and Mind 官網，網址：<http://www.heartandmindapparel.com/>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現，泰國工業聯合會 (FTI) 預計 2017 年該國國內汽車銷售量將可提高到 80 萬輛(2016 年為 77 萬輛)。⁵³

表 2-21 泰國汽車業基本概況

項目	內容
2015 年汽車業 GDP 金額	85.96 億美元
2015 年汽車業占泰國 GDP 總額	7.84%
2015 年中小企業數占比	93.27%
2012 年技術勞工比重(普查)	48.44%
2017 年工廠數	2,325 家
2017 年員工數	525 千人
泰商、外商分布概況	16 家汽車組裝廠全部為外資企業，第一線零件廠泰外合資企業占 77%，其中 54%外商占多數股權
產業聚落分布	大城府、巴吞他尼府、春武里府、羅勇府、北柳府、巴真府、呵叻府
2016 年出口金額及主要市場	253.87 億美元
	東協(28%)、澳大利亞(20%)、歐盟(8%)、沙烏地阿拉伯(4%)、日本(4%)、墨西哥(4%)、美國(3%)
2016 年進口金額及主要來源	78.69 億美元
	日本(42%)、東協(19%)、歐盟(13%)、中國大陸(11%)、美國(7%)

資料來源：GDP 來自 CEIC 資料庫、中小企業數據來自 2016 泰國中小企業辦公室、工廠數、員工數(含機車製造)、泰商外商分布情況來自 HKTDc(2017)、進出口使用 WTA-泰國海關資料庫計算 HS8701~8708 之進出口。

泰國的國內汽車產業結構分為汽機車製造商、一線零組件供應商與二線零組件供應商，廠商家數超過 2,300 家，雇用勞工人數約 53 萬人，約占總就業人口的 1%。其中，汽機車製造商共有 23 家(汽車 16 家，機車 7 家)，全部均為外資，共雇用約 10 萬名勞工；第一線廠商有純外資、純泰商與國內外合資三種，共 690 家，共雇用約 25 萬人；第二線零組件供應商技術水準較低，約有 1,700 家⁵⁴，雇用勞工約 17 萬 5 千人。第二、三線廠商大多數屬於中小企業。目前泰國汽車產業已在大城府、巴吞他尼府、春武里府、羅勇府、北柳府、巴真府、呵叻府形成聚落。未來產業聚落之效應可望因泰國產業聚落政策之推動(2015 年)

⁵³ 「泰國提高 2017 年國內汽車銷量預期至 80 萬」，《壹讀》，2016 年 12 月 23 日，<https://read01.com/BOxy53.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⁵⁴ HKTDc(2016)，「聚焦東盟：泰國－外商理想的生產基地」，<http://hkmb.hktdc.com/tc/1X0A9CR9/%E7%B6%93%E8%B2%BF%E7%A0%94%E7%A9%B6/%E8%81%9A%E7%84%A6%E6%9D%B1%E7%9B%9F%E7%BC%9A%E6%B3%B0%E5%9C%8B%E2%80%93%E5%A4%96%E5%95%86%E7%90%86%E6%83%B3%E7%9A%84%E7%94%9F%E7%94%A2%E5%9F%BA%E5%9C%B0>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進一步凝聚與強化。

泰國汽車成車產業主要由日商主導，以泰國為核心據點，在當地進行整車組裝，同時帶動日系汽車零件廠商進駐，提升當地零組件製造技術水準，並建構整車量產體系。2015 年泰國成車市場前五大品牌皆為日系車款，市占率依序為 Toyota (32.2%)、Honda (25.7%)、Mazda (9.2%)、Nissan (6.6%)、Suzuki (6.0%)⁵⁵，即使是泰國近年推出的節能車計畫，也是以日商為主體。

汽車零組件產業方面，投資泰國之著名外商則包括 Bosch(博世)、Denso(電裝)、Continental(德國馬牌輪胎)、Magna International(麥格納國際)、Aisin Seiki(愛信精機)、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Faurecia、ZF Friedrichshafen、Yazaki(矢崎)及 Lear。根據 BOI 報告指出，泰國製造的汽車零組件的品質在東協國家中最佳，可供應客貨兩用車約 85%零件需求及小客車 70%組裝零件。

汽車業是泰國重要的出口產業，2016 年泰國汽車業出口金額約為 253.87 億美元，以東協為最大市場，約占 28%，其次為澳大利亞(20%)、歐盟(8%)、沙烏地阿拉伯(4%)、日本(4%)、墨西哥(4%)及美國(3%)。若以主要出口產品來看，成車出口約占總出口金額的七成最多；零組件則約占三成，主要為 OEM 零組件(約 70%)，其他還包括發動機及其他零組件。相較於出口，進口金額則僅有 78.69 億美元，貿易順差達 175.17 億美元。泰國汽車業進口以日本最多(42%)，主要應是在泰投資的日商自本國進口汽車零組件。其次依序為東協(19%)、歐盟(13%)、中國大陸(11%)及美國(7%)。

值得關注的是，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之後，一些跨國車商開始考慮重整在東南亞的布局。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調查指出，目前在越南的日商已有意撤資，並將組裝廠轉往泰國及印尼，再以貿易方式將汽車輸入越南銷售，以享受 2018 年後越南調降東協會員國產製汽車進口關稅優惠。由此可見，隨著東協區域經濟

⁵⁵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泰國主要產業概況」，<http://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AreaID=00&CountryID=TH&tItem=w03>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整合程度提高，跨國企業將可能展開生產、銷售布局的重整，⁵⁶泰國亦將面臨來自印尼等國之競爭。

(二)產業優劣勢分析

泰國是全球汽車產業供應鏈的一環。根據泰國車輛研究中心(Thailand Automotive Institute)資料，目前國際主要成車廠除韓國車廠外，均已於泰國設廠。泰國汽車產量在 2016 年達 190 萬輛，占全球總生產的 2.06%，為全球第 12 大汽車生產國。泰國汽車業的產業規模與群聚效應，係泰國未來發展新一代汽車產業的重要基礎。然而泰國汽車業也面臨相關劣勢與挑戰，主要有以下四點：一、泰國雖有日漸強大的汽車組裝製造業，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家數也居東協國家之冠，惟目前泰國尚有許多無法自當地取得之零組件，包括小客車引擎、燃油噴射泵、變速器、差動齒輪、噴嘴、電子系統和電子控制裝置等，目前仍仰賴進口。二、研發測試能量不足的問題，對此目前已有部分日商(如日產、豐田、本田等)在泰國成立研發、測試中心。三、泰國汽車業的技術勞工約占勞工總數的五成(2012 年)，目前存在技術人才不足的問題。據了解，泰國部分車廠正實施德國學徒制，以培養熟練勞工。四、泰國本地廠商進入供應鏈核心者仍相當有限。

面對環保節能的全球趨勢，泰國政府在 2012~2016 年的《汽車工業總體規劃》中，將推動泰國成為全球汽車，特別是綠色概念汽車重要生產據點。相關獎勵措施吸引許多外商申請至泰國投資製造節能車，泰國政府並於 2013 年進一步提出第二階段節能車計畫，同時也提供機械及零組件(泰國不生產)產品的進口免稅與稅務優惠等促投措施。2016 年泰國總理帕拉育倡導「泰國 4.0」，將汽車產業納入 10 大優先發展產業之中，並提出發展「新一代汽車」的構想。雖然目前詳細推動計畫仍不明確，但從陸續發布的文件中可知，電動車將會是泰國政府積極發展的方向，特別是純電動車(非油電混合車)，目標是在 2036 年發展 120 萬輛電動車及 690 個充電站。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泰國相關部門正進行規劃，

⁵⁶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17)，「日商在越南汽車組裝廠可能撤資並轉向泰國和印尼投資生產」，<http://www.roc-taiwan.org/vnsgn/post/9670.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例如能源部在今(2017)年將支持政府及企業建立 100 個充電站；交通部將部屬 20 輛電動巴士進行試點；泰國政府也將投資 36 億泰銖，建立國家汽車和輪胎測試中心，以提供國內外汽車零件生產商，提升其技術、創新與研發之能量。⁵⁷

2017 年 3 月 24 日泰國政府通過的有關促進泰國電動車產業投資發展的議案，將給予最大的稅負優惠。泰國希望外商將泰國作為其製造中心，而非組裝中心，並希望能將電動車的三大核心技術：電池、電機和電控等技術引入泰國，在泰國國內生產。其中電池是電動車最核心的技術之一，必須實現在地化生產，如此外商才能享受 BOI 的優惠措施。為避免現有能源政策對未來電動車產業之發展造成阻礙，泰國能源部在 2016 年就電動車產業發展制定能源推動政策，同時也積極建設電力基礎設施以因應電動車時代的來臨。

(三)主要業者營運概況

近年福特、通用、本田、馬自達、三菱、日產、上汽、鈴木及豐田陸續參與 2012~2016 年《汽車工業總體規劃》的第二階段投資申請，走入節能汽車產業。其中在電動車方面，泰國的汽車領導廠商朝向油電混合車發展，而非泰國政府期盼的純電動車。以 BMW 為例，其所生產的充電式混合動力電動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不僅擴大在泰國的銷售，同時也出口中國大陸市場。另 Mercedes-Benz 及日商的 FOMM，亦將在泰國投資建設電動車的生產廠。

對臺商而言，由於泰國傳統汽車供應鏈主要由跨國車廠掌握，除了原本就與跨國車廠配合密切的臺商外，幾乎是難以打入其供應鏈體系。至於新興發展之電動車及其零件，供應鏈有別於傳統車輛，且需要充電設施等配套條件，將提供臺灣電動汽機車廠商打入跨國車廠供應鏈的機會。例如泰達電，生產之油電混合車電力動力系統與零組件，已外銷給雷諾、保時捷、奧迪、福斯、通用及特斯拉等大廠；另並於曼谷與當地政府、電力公司合作設立充電站，進行電動車相關示範計畫。其次，生產電動機車的 gogoro 正規劃布局東南亞、南亞市場，評

⁵⁷ BOI, "Next Generation Automotive—a New Era for Thailand," March 2017,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TIR_Mar17_17989.pdf (accessed on 21 May, 2017).

估中的投資地點包括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與印度等國。據了解，已有超過 100 個東南亞城市邀約，希望 gogoro 到當地發展，改變當地城市交通模式。⁵⁸

三、電子電器業

(一)產業發展概況

2016 年泰國電子電器業 GDP 為 162.49 億美元，占泰國 GDP 總值的 14.83%，與食品產業、紡織產業、石化塑橡膠產業與汽車產業等並列為泰國重要的製造產業之一。泰國電子電器業從基礎建設到供應鏈，乃至產業群聚均得到全面的發展，不但有生產各種零配件的工廠，還有眾多高技術、高質量的工人。這使得泰國電器電子業具有堅實的基礎，而且產品質量等各方面亦已得到國外市場接受，例如泰國的冷氣機產量全球第二、冰箱產量全球第三，電腦儲存設備產量全球第二。泰國為促進產業升級及分散產業發展地區，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於 2015 年推動「產業群聚」政策，將電子電器產品及通訊設備列為「超級產業群聚」(Super Cluster)之列，適用地區包括大城府、巴吞它尼府、春武里府、羅勇府、北柳府、巴真府、呵叻府等 6 個府，提供投資獎勵，盼促進泰商及外商投資。

電子電器產業主要係由組裝製造商及零組件供應商組成。目前泰國電子電器業供應鏈尚稱完整，以硬碟為例，從印刷電路板、磁臂頭(APFA)、音圈馬達(VCM)等支援性工廠皆已設立。例如以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日立環球儲存(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為主要客戶的臺灣硬碟零組件大廠「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1 年起即在泰國設廠生產硬碟磁臂頭、音圈馬達、搖臂止動器(CSA)等硬碟零組件。一般而言，低階零組件可由當地泰資工廠取得，而高階零組件廠都由外資所設立，或由國外進口。

⁵⁸ 「gogoro 騎向東南亞，擴大吸金」，《泰國世界日報》，2017 年 4 月 21 日，<http://www.udnbkk.com/article-221804-1.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表 2-22 泰國電子電器業基本概況

項目	內容
2015 年電子電器業 GDP 金額	162.49 億美元
2015 年電子電器業占泰國 GDP 總額	14.83%
2015 年中小企業數占比	96.02%
2012 年技術勞工比重(普查)	50.19%
2017 年工廠數	2,344 家
2017 年員工數	729.88 千人
泰商、外商分布概況	小型企業(占總企業數六成)多為泰國業者獨資，大型企業(占一成六)多為外資。外商居主導地位
產業聚落分布	大城府、巴吞它尼府、春武里府、羅勇府、北柳府、巴真府、呵叻府
2016 年出口金額及主要市場	550.86 億美元
	美國(19%)、東協 (18%)、歐盟(14%)、日本(10%)、中國大陸(9%)
2016 年進口金額及主要來源	463.83 億美元
	中國大陸(35%)、東協(25%)、日本(14%)、美國(6%)、歐盟(6%)

註：GDP 與中小企業、技術勞工之占比包含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業及電力設備製造業。
 資料來源：GDP 來自 CEIC 資料庫、中小企業數據來自 2016 泰國中小企業辦公室、泰商外商分布情況來自「泰中經貿」(2014)，<http://thaicc.org/2015/history/trade/1015-10-2014.html>、產業聚落分布來自泰國產業聚落政策、工廠數、員工數、進出口來自泰國 E&E Intelligence Unit,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Institute，其中工廠數、員工數為最新資料(Dashboard，2017.05)。

基本上，泰國現階段絕大多數的電器產品業者多為中小型企業，但有逐漸大型化的趨勢。目前有 2,344 家公司，其中小企業有 1,461 家(62%)，中型企業有 506 家(21%)，大型企業有 377 家(16%)。中小企業的比重已經由 2015 年的 96%下降到 2017 年的 83%。電子業是整個電子電器業裡最重要的部分，家數達 557 家(23.8%)，雇用全部電子電器業半數員工；零組件業居次，有 654 家廠商(27.9%)；第三位是電器業，有 399 家廠商(17%)，再其次是周邊支援產業，有 318 家廠商；貿易商有 311 家。大部分小企業屬泰國獨資公司；大型企業大部分都是由外商投資所設立的代工生產企業(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提供國際大廠或外商母公司製造所需的零組件。例如泰國 Matsushita Electrics Co., Ltd.供貨予日本松下(Panasonic)製造商、Kang Yong Electrics Public Co., Ltd.供貨予日本三菱(Mitsubishi)製造商。此外電子電器業共計吸納約 73 萬名勞工，占總就業人口的 1.33%，為泰國創造不少的就業機會。

在進出口貿易方面，電子電器業是泰國重要的出口產業，每年為泰國創

下數百億美元巨額外匯收入。由泰國電子電器協會統計顯示，在出口方面，2016 年出口額為 550.86 億美元，進口額為 463.83 億美元。以目前能獲得最新的細部資料來進一步觀察，2016 年前七月份電子電器產業出口值為 300 億美元，其中 129 億為電器產業，171 億為電子產業，分別占四成與六成，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4.31%，出口下降產品主要為電腦零組件。出口市場以美國和東協為最大市場，各約占兩成左右，其次為歐盟(14%)、日本(10%)、中國大陸(9%)。泰國前五大出口類型分別是電腦與周邊(31.3%)、IC 與零組件(14.0%)、二極管，晶體管和半導體(2.7%)、印刷電路板(2.3%)、電話與手機(2.0%)等。

(二)產業優劣勢分析

外資在泰國投資電子電器已有 40 年的歷史。在 BOI 的協助下，泰國利用本身年輕勞動力、良好的地理位置、便利的海陸空運輸，以及完整的上下游產業聚集等優勢，建構出發展電子電器業的優秀發展環境。世界知名電子電器大廠在泰國設有分支機構的有：博世西門子(Bosch & Siemens)、伊萊克斯(Electrolux)、菲雪品克(Fisher & Paykel)，日本的松下(Panasonic)、東芝(Toshiba)、大金空調(Daikin)、中國大陸的海爾(Haier)，韓國的樂金(LG)與三星(Samsung)等。而與這些大廠配合的供應廠商也跟隨在泰國建立生產最終產品所需的零組件工廠與組裝基地，並帶動泰國本地供應鏈廠商的成長。

至於在經營劣勢與挑戰方面，目前全球電子業面臨的主要壓力來自於技術帶動消費者使用習慣的改變，手機與平板電腦逐步代替了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造成全球市場對電腦需求的衰退。再者，由於電子業日新月異，產品技術帶動生產技術提升，迫使廠商生產技術也跟著要更新。若廠商無法更上技術升級，則有被取代之虞。這些產業變遷與技術提升也同樣影響泰國的電子電器業廠商。例如新技術的固態硬碟(SSD)有取代傳統硬碟之勢，因此造成泰國硬碟出口前景趨向衰退。雖然雲端計算和物聯網(IoT)的發展能帶動對數據儲存設備需求的成長，但目前泰國硬碟產業主要以生產電腦硬碟為主，因此泰國硬碟產業需轉型至企業用硬碟(Enterprise HDD)和消費電子產品硬碟

(Consumer Electronics HDD)的壓力，故泰國未來相關產業有必要轉往多元化資料存儲設備的方向發展。

此外，PCB 產業也面臨相同調整問題。泰國現有的印刷電路板(PCB)產業，主要以生產低階的 PCB 產品為主，對於生產所需要的高階 PCB 產品，則進口來自日本、臺灣、中國大陸生產的 PCB 產品。目前傳統電腦逐步衰退，車用電腦成為 PCB 產業未來的發展新契機，但汽車電子非常注重安全，產品須經車廠認證，平均需耗 3-4 年時間，成為泰國 PCB 進入車用 PCB 市場的障礙。

在電器業方面，泰國冷氣機、冰箱與電視在各種因素影響下，基本上需求還算逐步上升。有利的因素包含本地與周邊國家的國民所得不斷增加，消費能力與需求提高；不利的因素來自於家庭負債過高，以及房地產市場趨向放緩等壓力。在生產面則有勞動成本不斷上升，環保意識抬頭等不利因素。例如 2015 年 LG 泰國將電視組裝廠遷至越南，工資就是一個主要的原因。⁵⁹

至於，冷氣機產業在全球暖化的催化下，逐漸擺脫 2015 年的冷清。廠商紛紛推出新機型刺激市場需求，訴求對象包括：尚未安裝空調機且具相當購買力的家庭；已安裝冷氣空調機的家庭，但可能考慮在未安裝空調的房間加裝空調機。此外，週邊東協市場，尤其是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CLMV+1)是未來出口的重要市場。目前泰國冷氣空調機對東協市場出口已超過其他地區，占出口總量的 35.7%。

而在電視機產業中，得益於螢幕面板技術不斷發展，面板顯示效果越來越清晰細膩，輔以收看運動賽事人口逐年增加，對面板畫質與顏色要求更加真實鮮豔，造成大螢幕和 4K 解析度超高畫質電視機需求看漲，由於競爭者眾也造成售價下滑。此外電視廠商也逐步推出具網路接收功能的電視機，但其流覽網路和連接其他電子設備的電視機產品能力則有待加強。

⁵⁹ “LG Electronics to Move Thailand TV Production to Vietnam,” *Reuters*, Mar 17, 2015,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lg-elec-thailand-vietnam-idUSL3N0WJ2J420150317>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7).

(三)主要業者營運概況

基本上，即便泰國目前硬碟產業在短期內是否會嚴重衰退到影響泰國儲存媒體出口值尚未可知，但是泰國的勞動力、地理區位及有利的成本結構等因素，已經成功促使希捷科技（Seagate Technology）與威騰電子關閉其在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的工廠，並於今(2017)年將新投資遷移至泰國柯叻（Korat）。⁶⁰以希捷科技為例，Seagate 在 Korat 工廠的新投資金額高達 4.7 億美元，在廠區興建完成後，其面積將高達 176.7 萬平方英尺，比原先的蘇州廠還大。除了原先製造三個主要的 HDD 組件：滑件(Slider)、磁頭組件(Head Assemblies)與磁頭 Gimbal 組件(Head Gimbal Assemblies)外，將提高讀寫頭的產量達 40%，成為希捷全球最大的一貫生產基地。⁶¹

在家電業方面，自日本家電廠商 SONY、韓國家電廠商三星與 LG 陸續將電視組裝線撤出泰國後，⁶²泰國當地 38 家電機相關之家電機製造商，共同創立國產品牌「ThaiCo」，自行研發及製造家電產品，並以「ThaiCo」品牌銷售，受到泰國國立科學技術開發廳提供技術合作，並獲泰國政府全力支持。該品牌已於 2015 年中開始銷售薄型液晶電視。⁶³此外，中國大陸廠商則趁日韓廠商離泰之際，伺機而入。海爾（泰國）計劃投入 3 億泰銖打造輻射整個東協乃至全球市場的出口製造基地，且其未來 3~5 年的發展目標，要透過全新智能工廠和智能商

⁶⁰ “Over 3,000 Job Cuts Likely as Seagate, Western Digital Leave Penang,” *New Straits Times*, July 15, 2016, <https://www.nst.com.my/news/2016/07/158437/over-3000-job-cuts-likely-seagate-western-digital-leave-penang>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7).

⁶¹ Pairat Temphairojana, “Seagate to Invest \$470 Mln in Thailand Over Next 5 Years,” *Reuters*, February 10, 2015,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thailand-seagate-technology/USKBN0LE15720150210>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7); Anton Shilov, “Seagate to Shut Down One of Its Largest HDD Assembly Plants,” *AnandTech*, January 13, 2017 <http://www.anandtech.com/show/11037/seagate-to-shut-down-one-of-its-largest-hdd-assembly-plants> (accessed on October 16, 2017).

⁶² “After LG: Samsung Next To Stop TV Production in Thailand,” *Investvine*, May 21, 2015, <http://investvine.com/after-lg-samsung-next-to-stop-tv-production-in-thailand/>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7).

⁶³ 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泰國當地 38 家電機製造商共同創立國產品牌 ThaiCo」，2015 年 8 月 7 日，https://www.tmdia.org.tw/industry_detail.asp?sn=7243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業分析工具，以比同類家電商價格低 5% 的策略將海爾在泰國的市占率提升到第一。⁶⁴

空調產業則受惠於中產階級增加而市場需求大增的影響，吸引許多日商加碼投資。三菱重工將投資 30 億日元，並在 2016 年底產量提升三成，到年產 170 萬台。富士通(Fujitsu General)則預計投資 20 億日圓，並在 2020 年以前達到產能倍增，價格便宜兩成的目標。⁶⁵

四、食品(生技)產業

(一)產業發展概況

2015 年泰國食品業 GDP 值為 236.62 億美元，占泰國 GDP 的 21.59%。2016 年的出口值 53.36 億美元，主要出口國為美國(23%)、歐盟(15%)、日本(10%)、東協(7%)、澳大利亞(7%)；進口值僅 4.15 億美元，主要進口國為東協(43%)、中國大陸(26%)、歐盟(11%)、美國(8%)、日本(6%) (詳見表 2-23)。

表 2-23 泰國食品加工業基本概況

項目	內容
2015 年食品加工業 GDP 金額	236.62 億美元
2015 年食品加工業占泰國 GDP 總額	21.59%
2015 年中小企業數占比	99.66%
2012 年技術勞工比重(普查)	40.04%
2015 年工廠數	9,105 家
2015 年員工數	488.60 千人
泰商、外商分布概況	-
產業聚落分布	北部：清邁府、清萊府、南奔府以及南邦府 東北部：孔敬府、呵叻府、猜也奔府以及武裡南府 中下部：北碧府、叻丕府、碧武裡府以及巴蜀府 東部：羅勇府、尖竹汶府以及達叻府 南部：春蓬府、素叻他尼府、甲米府以及宋卡府
2016 年出口金額及主要市場	53.36 億美元 美國(23%)、歐盟(15%)、日本(10%)、東協(7%)、澳大利亞(7%)
2016 年進口金額及主要來源	4.15 億美元

⁶⁴ 「海爾 3 億升級泰國工廠，目標 5 年內爭泰國第一」，《聚亨網》，2016 年 11 月 8 日，<http://news.cnyes.com/news/id/3604364>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⁶⁵ “Japan’s Air Conditioner Makers Boosting Production in Asia,” *Nikkei Asian Review*, December 12, 2016, <http://asia.nikkei.com/Business/Trends/Japan-s-air-conditioner-makers-boosting-production-in-Asia>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7).

	東協(43%)、中國大陸(26%)、歐盟(11%)、美國(8%)、日本(6%)
--	---

註：GDP、工廠數、員工數與中小企業、技術勞工之占比包含食品製造業及飲料製造業。

資料來源：GDP 來自 CEIC 資料庫、中小企業數據來自 2016 泰國中小企業辦公室、產業聚落分布來自泰國產業聚落政策、工廠數與員工數來自泰國工業部工業統計、進出口使用泰國食品加工協會(TFPA)公布之產品清單以 WTA 資料庫之泰國海關資料計算。

若以出口產品來看(如圖 2-4 所示)，泰國食品產業出口以肉品加工、漁產與水果加工等分項為主。泰國牲畜和肉類加工出口以雞產品為主要產品，占其出口值八成以上。由於銷往主要市場－日本的出口持續增長，一般預測今年市場展望良好。在蔬果加工方面，主要的產品為鳳梨與甜玉米罐頭，主銷日本。漁業和水產品加工出口以蝦產品和罐裝鮪魚為主要產品，蝦產品和罐裝鮪魚出口在泰國漁業和水產品加工出口值中的占比達 50%以上。食品加工業廠商眾多，達 9,105 家，僱用 48.8 萬員工。

泰國食品業因為受限於農產品種植的區域不同，使得農業加工業在不同的地區形成聚落；蔬菜、水果與草藥以北部地區的清邁、清萊、南奔、林邦四府為主，牲畜、木薯、甘蔗、玉米以東北地區的孔敬、呵叻、猜也奔、武里南四府為主，下中部地區的北碧府，叻丕府，佛丕府，巴蜀府多以甘蔗、鳳梨、橡膠為主，東部地區羅勇、尖竹汶府、達叻府三地以水果、橡膠為主，靠近南部地區的春蓬，素叻他尼，甲米，宋卡四府則以棕櫚、海鮮、橡膠為主。⁶⁶

⁶⁶ BOI, “Thailand Moving Ahead with Cluster Development,” 2015,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brochure-cluster%20area-EN-20151116_53354.pdf (accessed on November 15,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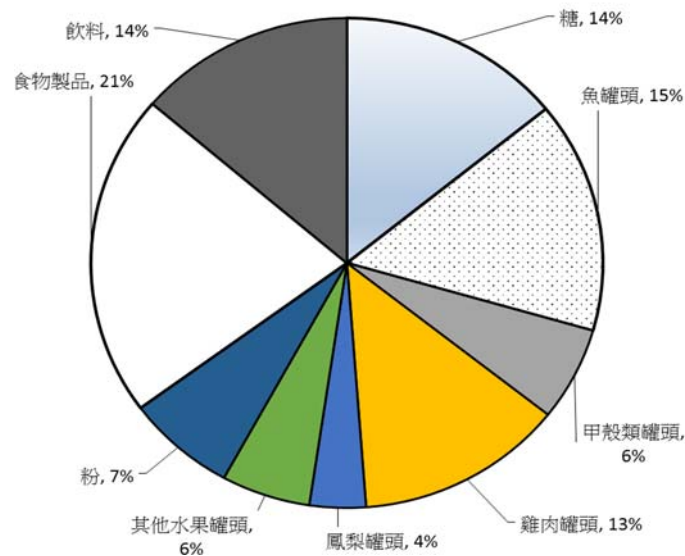


圖 2-4 泰國 2016 年食品產業出口結構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

除了傳統的食品加工業外，泰國近年來積極發展生技及清真食品這兩類的食品加工業。鄰近泰國的印尼和馬來西亞，擁有龐大的穆斯林人口與對清真食品的需求。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和埃及都是泰國製清真食品的主要市場。特別是印尼，該國的穆斯林人口為全球最多，市場機會豐厚。根據泰國國家食品研究所(National Food Institute)的資料，泰國清真食品出口額達 57 億美元，是世界排名第 13 位的清真食品出口國。

根據歐睿資訊諮詢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1 年的報告指出，全球生技健康食品產值高達 6,275 億美元，其中以天然食品的比例最大，高達 38.5%。另根據泰國國家食品研究所(National Food Institute)的報告，泰國消費者在健康和保健食品的花費高達 40 億美元，其中在運動營養補充，維他命、瘦身、傳統草藥、過敏改善等食品上的支出達 17 億美元。

(二)產業優劣勢分析

農業是泰國最主要的經濟活動之一，所帶動的生產總值大於 GDP 的一成。由於地處熱帶，地形豐富，且四季皆適宜作物栽植，讓泰國成為全球主要糧食輸出國之一，也因此帶動泰國食品與飲料製造業成為泰國最重要的產業，占整體

製造業生產兩成以上，農產品加工則占 2016 年外來投資的第三位，達 19.2%。泰國政府這幾年也力推「世界廚房計畫」(Kitchen of the World)，向外輸出泰國餐飲。為了要達成此一目標，農業生產效率提升與食品加工業重要性不言可喻，因此在帕拉育政府推動「泰國 4.0」(Thailand 4.0)國家計畫中，農業食品業與科技、衛生醫療等並列，成為重點扶持產業之一。

除了勞動素質良好、地處東協交通要衝等優勢外，泰國豐富的農漁產是食品業發展最佳的競爭優勢。良好的作物生長氣候所帶來的豐富農作物不但使泰國成為世界重要米、糖、水果罐頭的重要輸出國外，養殖業所需的飼料八成以上原料可以在當地採購，除了大豆和飼料添加劑之外。泰國的雞、鴨、肉、蛋等畜禽產品不僅能滿足國內市場需求，而且出口量越來越大。其凍雞、雞蛋、凍蝦等冷凍製品的出口已躋身世界 10 大出口國之一。此外，豐富的海洋資源使得泰國已成為亞洲第三大海洋捕魚國，漁業產品躍居泰國農業產品出口的第 4 位。

雖然泰國食品業具先天優勢，但面臨的問題也不少。除了農地稀少問題逐漸浮現，灌溉用水缺乏、農作物產量受天候影響極大等因素外，東南亞各國的急起直追，特別是越南目前在蔬菜、水果加工方面進步顯著，而緬甸提供的貿易優惠待遇出口也吸引不少外資。雖然這些國家食品出口值仍低於泰國，但未來有可能成為其強勁的競爭對手，使其加工食品出口價值超越泰國。因此，泰國未來應加強食品加工升級速度，減少出口食品原料，增加加工產品的出口，特別是減少低附加價值出口食品如大米、木薯、甘蔗，以及部分水果如山竹、隆功果。希望能將食品原材料的出口值與加工產品的比例從目前的 5 比 5，調整到 3 比 7。

此外，泰國每年進口約 30 億美元的食品加工原料，雖然泰國有生產基礎加工原料，但是主要還是自美歐日等國進口。在所得提升與消費者嘗鮮的帶動下，發展高附加價值的食品加工原料或是添加物應該是泰國食品業發展的方向。相關政策方面，泰國政府近來力推「Food Innopolis 食品創新城」，地點位於巴吞他尼府(Pathum Thani)，鄰近曼谷大學(Bangkok University)、蘭實大學(Rangsit University)、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及廊曼國際機場，其創新目標為提升泰國食品產業自主研發能力，同時結合當地農產品與其他原物料，開發創新產品，並拓展東協與全球市場。具體而言，Food Innopolis 以健康與機能性產品、

高附加價值產品、食品創新的支援產業等三方面為主軸，希望推動泰國食品加工業的進一步發展。其次，營運模式方面，Food Innopolis 以打造科學園區概念，結合鄰近大學能量，提供研究、發展與創新之單一窗口服務，鼓勵研發單位與企業進駐，期望扮演泰國食品產業升級轉型的驅動者。

(三)主要業者營運概況

目前，泰國食品加工業由超過 10,000 家食品加工企業組成。中小型廠商主要提供當地消費所需，而中大型企業主要來自於外商投資。泰國和跨國食品業領導者的合作包括：雀巢(Nestle)、薩哈帕塔納國際控股集團(Saha Pathana Inter Holding)、皇家菲仕蘭乳品有限公司(Royal Friesland Foods NV)、聯合利華(Unilever Group)、家樂氏(Kellogg's)、卡夫(Kraft)及百事公司(PepsiCo)等。在生技食品產業方面，大藥廠如美強生(Mead Johnson)、雅培(Abbott)和諾華(Novartis)均早已在泰國設廠。

泰大塚製藥(Thai Otsuka Pharmaceutical)由日本大塚製藥和泰國 S Charoen 合資成立。Thai Otsuka 則於 1986 年開始生產醫療食品，成為泰國首家提供這些專門食品的生產商。該公司過去 5 年都以兩位數成長，有鑒於此，Thai Otsuka 於 2014 與 2016 年分別投資 1,800 萬與 2,600 萬美元投資生產保健食品的新廠。⁶⁷

此外，韓國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亦批准恢復自泰國進口冷凍雞肉，將有助於促進今(2017)年泰國牲畜和肉類加工出口。預計在肉品加工方面，今年將比去(2016)年增長 4.5%，出口將達 32 億美元，其中來自雞產品出口可望增長 5.0%，達 26.5 億美元。

儘管歐盟自今(2017)年起取消泰國的普遍化關稅優惠制度(GSP)待遇，泰國罐裝鳳梨仍比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由於鳳梨從 2016 年受旱災影響後產量逐步恢復正常，再加上主要交易夥伴國如美國和荷蘭的罐裝鳳梨需求仍處在高水準，預計泰國罐裝鳳梨出口將較 2016 年為佳。

⁶⁷ BOI, “Thailand Investment Review,” April, 2017, pp. 8-9,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TIR_Apr17_40465.pdf.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主要針對泰國總體政治情勢與其對經濟之潛在影響、泰國之重要經貿發展與產業政策(含近年經濟表現)、FTA 網絡、投資環境概況與優劣勢及其國際經商指標評比表現概況進行研析；在第二節則分析泰國四個主要產業部門發展現況，依序是紡織成衣業、汽車業、電子電器業與食品(生技)業。茲扼要綜述其具體研究內容如下：

首先，泰國過去政治運作常被稱為「半民主」或「官僚威權主義」，且民主轉型過程常因為軍事政變或政局動盪而有所轉折，並對其經濟發展造成影響。迄今最近一次軍事政變係發生於 2014 年，由於泰國朝野對立嚴重，吸引數十萬人走上街頭，泰國軍方遂於 2014 年 5 月接管泰國政府，亦將臨時憲法提交給時任泰王蒲美蓬批准後生效。

2016 年 8 月 7 日，泰國軍政府針對新憲法草案進行公投，並得到過半數投票者支持通過，預期將影響泰國政府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運作。外界分析，此次新憲法在保障軍隊權力的同時，也限制民選政治人物的權力，而且由多黨所構成的政府和小黨影響力的增加，將可能導致泰國弱勢政府的形成，並使未來泰國政策環境變得較難預測，也讓泰國朝向由軍隊主導政局的國家演進。

整體而言，雖然泰國可能於 2018 年舉行的大選會為其政局帶來若干變數，但鑒於近期泰國政治環境漸趨穩定，帶動泰國旅遊業、房屋購買力、公共投資成長，再加上泰國政府對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成立抱持積極態度，準備程度亦很高，使泰國經濟在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正式啟動後也同步受惠。

其次，有關泰國重要經貿發展，雖然泰國近年政局動盪影響人均所得，亦降低國內消費意願，致使經濟復甦緩慢，但通貨膨脹率也相對平穩。觀察泰國近三年產業結構變化，可發現泰國服務業比重上升，而製造業、農林漁牧業則下滑。其中，泰國服務業相較於歐美已開發國家的發展程度仍不足，而製造業則以食品、汽車製造業、紡織成衣等最受關注，供應鏈也相對完整。此外，泰國政府也致力於先進技術產業的發展，如節能車輛、汽車電子、無線射頻等技術應用。

再者，關於泰國之產業政策概述，「泰國 4.0」是目前泰國總理帕拉育近期倡導的新經濟模式，期望以數位經濟取代傳統製造加工，並改善泰國經濟結構。同時，在農業方面，「泰國 4.0」政策也將使傳統農業轉型為智慧農業，提高農民在農業方面的技術和能力，而在工業方面，泰國政府除擬定 20 年的工業戰略規劃，也將推動「泰國世界食品之谷」、「時尚產業 4.0」等計畫，計畫將泰國食品和加工農產品的出口排名自目前全球第 15 位上升至第 5 位，並推動泰國成為東協時尚產業中心。而在其他方面，泰國政府推出為期 20 年的「數位經濟計畫」，以強化網路基礎建設，減少城鄉數位差距；推動「生態工業城建設」以解決老舊工業區所造成的環境汙染，降低對環境與民眾健康的影響；推動「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規劃」以帶動整個東南區域的北柳、春武里府和羅勇等三府治，成為泰國經濟成長的新動能；建立「國家產業創意指導中心」，透過與外國先進大學培育機制合作的方式，以培育與激發泰國創新產業；擴大人才培育計畫，培植大量博士人才，以充實經濟結構轉型所需的人力提升要求。此外，泰國政府也修改過去「七年投資推廣策略」，推出按企業「營運活動內涵」與「投資帶動效益程度」規劃投資誘因的優惠政策，希望能將泰國帶向高科技、高技術國家發展，並促進產業聚落發展。

此外，有關泰國近年貿易概況方面，泰國 2013～2015 年前五大出口市場分別是：東協區域、美國、中國大陸、歐盟、日本，而臺灣為泰國第 10 大出口市場。而 2013～2015 年泰國前五大進口來源則分別為：中國大陸、東協、日本、歐盟、美國，臺灣則居泰國第七大進口來源市場。若以產業別來看，泰國最主要出口項目為：機械設備、電機設備、汽機車、加工食品、橡膠、塑膠、珠寶及貴金屬；而泰國最主要進口項目則為：電機設備、礦物燃料、機械設備、化學品、珠寶、貴金屬與鋼鐵。在泰國與臺灣雙邊貿易方面，泰國對臺灣出口前 10 大產業金額合計 29.34 億美元，以機械設備和電機設備最多，其次依序是加工食品、化學品、汽機車及塑膠；而泰國自臺灣進口前 10 大產業金額合計 67.96 億美元，主要集中在電機設備，其次則分別為機械設備、鋼鐵、化學品及塑膠。

至於，在泰國之 FTA 網絡方面，泰國對外貿易政策長期支持多邊貿易體系，並以同步對外洽簽 FTA/RTA 為原則，自 1991 年與寮國簽署優惠貿易協定生效

以來，迄今泰國已加入並簽署生效之 FTA/RTA 達 14 個，足見泰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網絡涵蓋範圍廣大，並因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成立而使其在外資布局的重要性大幅提升。

而後，論及泰國投資環境優劣勢，泰國投資優勢包括：自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工業區、交通、電力等基礎建設已具一定基礎，網路普及率雖待進一步提升，但仍具成長潛力、人口結構年輕、勞工問題較少、產業具群聚優勢、對外享有區域經濟整合優勢；但泰國也存在若干投資劣勢，包括：政治風險高、農漁牧礦及服務業開放程度較低、工資成本上漲、勞工技術不足、勞工短缺問題等。

而在泰國吸引外人投資方面，泰國外來投資額與件數深受國內外政經情勢的影響。自從 2006 年 9 月發生軍事政變後，外資對泰國投資趨緩。2008 年的全球金融風暴、泰國紅衫軍與黃衫軍不斷出現的街頭對峙、2011 年的水患，皆對泰國吸引外來投資造成衝擊。爾後 2014 年再度發生的軍事政變更使得泰國的投資吸引力在東協六國中敬陪末座，直到現在，外資對泰國的投資水位一直未能恢復 2012 年以前的榮景。

基本上，日本、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荷蘭是泰國在 2007~2016 年間前五大外資來源國，臺灣在此期間則排名第九。日商約占整體外資的四成左右，投資產業由早年的化纖與紡織，逐漸轉至汽車、機械、電子電氣、石化等產業。如前所述，日商對泰國投資也受到政局不穩所影響，並轉向印尼作為其投資新標的之一。

再者，在投資產業概況方面，塑化與紙製品業是外資投資最多的產業，約占四分之一，其次是電子電器業，約占 17.53%，第三則是金屬製品、機械與運輸設備業。國際車廠均已在泰國建立組裝線，其中一線零組件廠商中，外資約占一半。

另外，有關泰國國際經商指標相關評比表現概況，在政治經濟發展評比方面，雖然泰國近年在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中有所進步，但是政治對立而引發的社會動盪，造成軍政府上台，侵蝕大眾對國家的信心，而使泰國

在 2016 年的「清廉印象指數」評比表現中排名大幅下滑。所幸泰國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公布之《2016 年人類發展報告》中之評比表現則呈現小幅上升的局面，仍屬於人類發展指數程度高之國家。而在國家競爭力評比方面，根據全球經濟論壇《2016-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泰國競爭力排名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但在總體經濟環境、貨品市場效率、金融市場發展、市場規模、商業純熟度等項目表現較佳，惟據調查顯示泰國最常被提及的經商障礙因素主要包括：政府不穩定、政府官僚欠缺效率、貪腐等。另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泰國在經濟表現、政府效率、等排名表現均有進步，但在商業效率、基礎建設方面，排名則與前一年度相同。而在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之評比表現概況方面，泰國維持與 2016 年排名相同，其經商容易度排名世界第 46 名；泰國在該指標評比中於「開辦企業」、「獲得信貸」、「破產處理」等指標有明顯進步，「契約執行」評比與 2016 年排名一致，但在「跨境貿易」、「繳納稅款」、「電力取得」、「申請建築許可」、「保護少數股東」這幾項的名次都下跌 2~3 名，「財產登記」的指標評比則小幅下降一名。

至於在投資風險評比表現概況方面，根據怡安集團發布之《怡安政治風險地圖》報告顯示，泰國政治風險處於中高程度，其中「政治暴力風險」為高程度，「政治干預風險」自 2016 年第 2 季升為中高程度，而「外匯轉移風險」、「供應鏈中斷風險」、「營商交易風險」則在中等程度。論及泰國安全風險評比，根據澳大利亞經濟與和平研究所「全球戰亂風險指數」評比，泰國發生戰亂風險屬「中等」，而根據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海外安全顧問委員會」公布之 2016 年各國《犯罪及安全報告》顯示，泰國主要城市—曼谷在犯罪評等、恐怖主義評等、政治暴力評等皆屬中等。

綜上所述，泰國政局有望在新憲法實施後趨於穩定，對泰國經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且多項國際經商指標評比皆顯示泰國就經商與旅遊而言仍屬安全，加上泰國政府戮力推動「泰國 4.0」戰略與外人投資優惠政策，且泰國與臺灣雙邊貿易向來密切，臺灣為泰國第 10 大出口市場，也是泰國第 7 大進口來源國，足見我國與泰國雙邊經貿合作潛力。特別是泰國 FTA 網絡完整，於

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正式啟動後，在外資全球布局的重要性大幅增加，將可補足我國目前 FTA 網路不足之缺憾，並充分利用泰國自然資源、產業群聚、區域結構等優勢，拓展及提升臺、泰雙方之經貿投資交流與合作。

最後，在泰國紡織成衣、汽車、電子電器與食品(生技)等主要產業部門發展概況方面，泰國紡織成衣業過去憑藉其良好地理位置、海陸空運輸便利，以及基礎設施較周邊國家完善等發展優勢，打下其產業供應鏈基礎，為國際成衣品牌代工，主要銷往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後續，隨著 2015 年底東協經濟共同體(AEC)進一步整合，泰國可望與周邊國家形成更為完善且緊密的供應鏈關係。然而由於技術勞工缺乏與薪資成長，使泰國與周邊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及越南等國相比其發展勞力密集產業的優勢不再，許多廠商將生產基地移往周邊鄰國，也帶動布料外銷越、緬。此外，歐盟取消對泰國之普遍化關稅優惠制度(GSP)待遇，再加上產業升級面臨瓶頸，已影響泰國產品出口競爭力。

在汽車產業方面，泰國汽車以日商為主。日商以泰國為東南亞布局的重點，進行整車組裝生產，並帶動當地零組件供應鏈，這種模式在過去相當成功。泰國生產的車輛六成供出口，以銷售東協為主。但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成立後，生產銷售重新布局，車商已逐步將組裝生產線遷移至鄰近工資更便宜的國家。此外，泰國尚有許多零組件無法在當地自主生產、研發測試能量不足、技術人才不足、泰國本地廠商進入供應鏈核心不易等問題，均係泰國目前汽車產業發展有待克服之劣勢與挑戰因素。此外，在環保節能的全球趨勢下，泰國計畫發展電動車產業，特別是希望引進電動車的三大核心技術：電池、電機和電控等技術。

在電子電器業方面，泰國已建構出發展電子電器業的生產能力與相對應的供應鏈，泰國冷氣機產量全球第二、冰箱產量全球第三，電腦儲存設備產量全球第二。除外資公司外，電器產品業者多為中小型企業，但有逐漸大型化的趨勢。面對日新月異的新科技，泰國的電子電器也面臨轉型的壓力。其他不利的因素還包括勞動成本不斷上升，環保意識抬頭、家庭負債過高、房地產市場趨向放緩等，所幸泰國本地與周邊國家的國民所得不斷增加，市場展望尚

稱樂觀。

在食品(生技)產業的發展方面，豐富多元且品質良好的農漁產是泰國食品業發展最佳的競爭優勢，再加上政府有計畫推動、人口充裕、地處東協交通要衝等優勢，使泰國成為全球主要食品輸出國之一。食品產業出口以肉品加工、漁產與水果加工等為主。但近年來食品業的問題也逐漸浮現，如農地稀少，灌溉用水缺乏、極端天候影響，讓農業產量波動變大。而越南、緬甸等周邊國家也提供貿易優惠以吸引外資，並成為泰國食品產業的強勁競爭對手。為提升泰國食品產業的競爭力，泰國政府近來力推「Food Innopolis 食品創新城」，以健康與機能性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食品創新的支援產業等三方面為主軸，希望推進泰國食品加工業的進一步發展。另外，有鑒於清真食品與生技食品需求上揚，泰國也積極進軍這兩類的食品加工業。

第三章 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

本章重點係在分析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的概況，全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著重於雙邊貿易發展概況分析；第二節探討雙邊投資發展之概況；最後一節為本章小結。

第一節 臺-泰雙邊貿易發展概況分析

本節重點係在分析臺-泰雙邊貿易發展概況，其主要內容有二：一是雙邊貿易概況；二是臺灣產品在泰國市場的競爭變化分析。茲分項詳述如下：

一、雙邊貿易概況

根據圖 3-1 顯示的 2007~2016 年泰國對臺灣進出口概況，可以發現近 10 年臺、泰雙邊貿易深受泰國國內政治經濟動盪與國際經貿情勢之影響。2007 年臺泰貿易總額為 97.59 億美元，其中泰國對臺灣出口金額為 35.51 億美元，自臺灣進口金額為 62.08 億美元，在進口金額遠高於出口的情況下，使泰國對臺灣的貿易逆差達到 26.57 億美元。事實上，由於 2006 年泰國發生 919 軍事政變，其國內經貿尚未完全穩定及恢復秩序，緊接著 2008~2009 年又發生全球金融風暴，造成臺泰貿易總額在 2008、2009 年分別下滑 8.03% 及 21.19%，至 89.76 及 70.74 億美元。其中出口金額的跌幅(減少 13.08 億美元)小於進口(13.77 億美元)，使得泰國對臺灣的貿易逆差減少至 25.88 億美元。

2010 年後全球經濟逐漸復甦，臺、泰之間的雙邊貿易也開始恢復成長動能，雖然 2011 年泰國發生水災，衝擊到全球汽車及電子產業供應鏈，並造成 2012 年泰國對臺灣出口下滑 11.09%。但因為泰國水災嚴重處集中在中北部地區，日商由於投資地點集中於此區，營運受到嚴重衝擊；臺商則相對集中在曼谷周邊，受災相對較小，故可見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依然呈現穩定上升的態勢，並帶動雙邊貿易的成長。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從 2009 年的 48.31 億美元一路上升到 2012 年的 82.70 億美元，而泰國對臺灣的貿易逆差也在此期間擴大，達到近 10 年最高的 48.70 億美元。

惟 2013 年底泰國發生長達數個月的反政府示威抗爭，且在 2014 年 5 月政爭情勢演變為軍事政變，導致外商對泰投資改為觀望態度，並將外銷訂單移轉至周邊東協國家，此為泰國對外貿易與臺泰雙邊貿易之變化投下不確定變數。而此時國際經貿情勢也不見好轉，歐美市場經濟復甦遲緩，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力道不足，此等因素不僅進一步對泰國出口成長形成負面影響，同時也衝擊泰國對臺灣中間原物料進口的需求。整體而言，2012~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大幅下滑，從 82.70 億美元減少至 71.73 億美元；出口金額則從 34.01 億美元減少至 33.35 億美元。在泰國自臺灣進口減幅遠高於出口的情況下，泰國對臺灣的貿易逆差由擴大轉為縮小，2016 年貿易逆差金額較 2012 年減少 10 億美元，下滑至 38.37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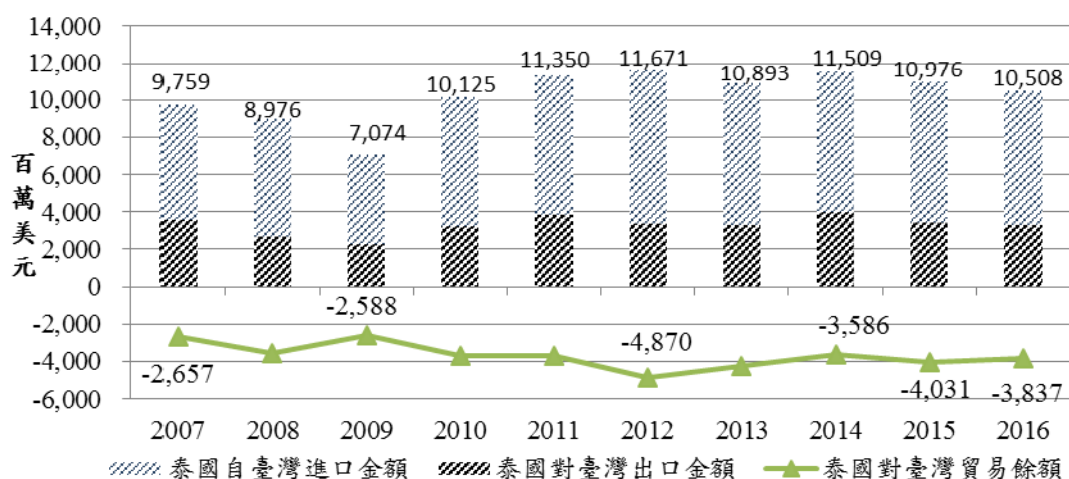


圖 3-1 2007~2016 泰國對臺灣進出口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表 3-1 列出 2007、2012 及 2016 年泰國對臺灣出口產業結構。由該表可知，2007 年泰國對臺灣出口以電機設備(HS85)產品最多，出口金額達 11.81 億美元，占該年泰國對臺灣總出口的 33.27%；次高的是機械設備(HS84)，占總出口的 17.95%；出口排名第 3~10 名的產業，則依序是金屬製品(HS74~81)、塑膠(HS39)、化學品(HS28~38)、加工食品(HS15~24)、植物(HS06~14)、橡膠(HS40) 礦物燃料(HS25~27)及紙(HS47~49)，此 10 項產業合計占泰國對臺灣總出口的 86.11%。

2012 年由於前一年水災之故，泰國部分產業的生產與出口尚未完全恢復，

前述 10 大產業中有 6 個產業對臺灣的出口規模呈現萎縮，尤因電子產業受災嚴重，泰國電機設備(HS85)對臺灣出口大幅減少 5 億美元，減幅達 42.72%，占對臺灣出口比重下滑 13.37 個百分點最多；除此之外，礦物燃料(HS25~27)、紙(HS47~49)、金屬製品(HS74~81)與機械設備(HS84)等產業亦呈現出口金額及比重雙雙下滑的現象；塑膠(HS39)的出口金額雖有下滑，但其下滑幅度僅有 1.73%，出口占比反而微升 0.14 個百分點。相對而言，泰國的植物(HS06~14)、加工食品(HS15~24)、化學品(HS28~38)、橡膠(HS40)、鋼鐵(HS72)與汽機車(HS87)等產業對臺出口金額及占比皆有所成長。其中因為合金鋼絲、車身等中間產品與零配件臺灣對泰國產品的進口需求上升，使得鋼鐵與汽機車的出口比重有所成長，並分別取代礦物燃料與紙類進入前 10 大出口產業之列。

2012 年後泰國陸續經歷國內政爭與政變影響，對臺出口表現低迷。不過，就出口結構而言，2016 年仍以電機設備(HS85)及機械設備(HS84)最為重要，出口金額分別為 7.70 億美元及 6.71 億美元，占泰國對臺灣總出口的 23.10%及 20.11%。其餘 8 項的出口占比皆不足 10%，依序是加工食品(HS15~24)(9.31%)、化學品(HS28~38)(7.55%)、汽機車(HS87)(5.65%)、塑膠(HS39)(5.10%)、植物(HS06~14)(4.84%)、橡膠(HS40)(4.09%)、金屬製品(HS74~81)(3.01%)與光學製品(HS90)(2.16%)，合計占泰國對臺灣總出口的 84.95%。

雖然 2016 年泰國前 10 大出口產業與 2012 年相差不大，僅光學製品(HS90)擠下鋼鐵(HS72)進入前 10 大產業，但個別產業的出口占比仍較 2012 年有明顯的變化，例如加工食品(HS15~24)、化學品(HS28~38)、塑膠(HS39)、橡膠(HS40)與金屬製品(HS74~81)等產業，泰國對臺灣出口金額與比重皆較 2012 年有所減少。其中金屬製品自 2007 年以來即呈現明顯的下滑趨勢，主要原因在於，全球金融風暴以後臺灣將原本從泰國進口較多的銅材轉變為從中國大陸進口，因此泰國對臺灣的出口呈現下滑的現象，不過 2016 年因臺灣對泰國其他金屬產品(錫、鋁合金等)需求上升，因此泰國對臺灣出口已呈現回溫的趨勢。

而 2016 年泰國對臺灣出口金額與比重皆較 2012 年上升的產業，則包括植物(HS06~14)、機械設備(HS84)、電機設備(HS85)、汽機車(HS87)與光學製品(HS90)等產業，其中植物與汽機車兩項產業自 2007 年以來出口占比持續攀升，

前者成長可能原因為近年泰式料理在臺灣廣受歡迎，因此造成臺灣對泰國米進口需求的增加；後者成長則來自於臺灣對泰國車身零組件與部分成車(如貨車)的進口需求，因此該二產業在近 10 年對臺出口結構中重要性有所提升。

表 3-1 泰國對臺灣出口產業及其結構變化
(以 2016 年出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	2007 年對臺灣出口		2012 年對臺灣出口		2016 年對臺灣出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泰國對臺灣總出口	3,550.99	100.00	3,400.96	100.00	3,335.37	100.00
電機設備(HS85)	1,181.35	33.27	676.63	19.90	770.48	23.10
機械設備(HS84)	637.53	17.95	483.70	14.22	670.87	20.11
加工食品(HS15~24)	158.06	4.45	357.68	10.52	310.58	9.31
化學品(HS28~38)	182.24	5.13	400.10	11.76	251.88	7.55
汽機車(HS87)	52.98	1.49	102.50	3.01	188.57	5.65
塑膠(HS39)	191.82	5.40	188.51	5.54	170.25	5.10
植物(HS06~14)	156.98	4.42	159.95	4.70	161.55	4.84
橡膠(HS40)	151.95	4.28	201.56	5.93	136.45	4.09
金屬製品(HS74~81)	219.22	6.17	126.92	3.73	100.55	3.01
光學製品(HS90)	19.59	0.55	55.48	1.63	72.15	2.16
礦物燃料(HS25~27)	91.38	2.57	61.61	1.81	55.39	1.66
鋼鐵製品(HS73)	27.96	0.79	41.62	1.22	53.37	1.60
鋼鐵(HS72)	85.46	2.41	107.08	3.15	51.24	1.54
紙(HS47~49)	87.18	2.46	58.83	1.73	49.63	1.49
動物(HS01~05)	77.16	2.17	65.65	1.93	44.80	1.34
玩具雜項(HS95~96)	26.44	0.74	29.65	0.87	43.21	1.30
木及木製品草編(HS44~46)	52.44	1.48	69.10	2.03	35.93	1.08
成衣及雜項紡織(HS61~63)	25.27	0.71	34.50	1.01	26.44	0.79
珠寶及貴金屬(HS71)	7.77	0.22	26.79	0.79	23.72	0.71
石料陶瓷(HS68~69)	16.42	0.46	17.60	0.52	21.70	0.65
皮及製品(HS41~43)	20.78	0.59	33.51	0.99	20.82	0.62
航空(HS88)	10.15	0.29	27.11	0.80	19.87	0.60
紡織(HS50~60)	33.52	0.94	14.97	0.44	18.47	0.55
家具(HS94)	10.93	0.31	10.27	0.30	13.73	0.41
玻璃類(HS70)	9.61	0.27	34.15	1.00	9.50	0.28
手工具及小五金(HS82~83)	4.68	0.13	10.89	0.32	8.23	0.25
鞋類(HS64)	6.14	0.17	3.23	0.10	3.55	0.11
船(HS89)	0.03	0.00	0.37	0.01	1.30	0.04
鐵道車(HS86)	0.05	0.00	0.00	0.00	0.43	0.01
帽傘(HS65~67)	0.37	0.01	0.32	0.01	0.40	0.01
鐘錶(HS91)	0.24	0.01	0.15	0.00	0.16	0.00

產業	2007 年對臺灣出口		2012 年對臺灣出口		2016 年對臺灣出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樂器(HS92)	0.16	0.00	0.26	0.01	0.10	0.00
藝術品(HS97)	0.36	0.01	0.27	0.01	0.05	0.00
武器及彈藥(HS93)	0	0	0.00	0.00	0.00	0.00

註：本表總出口之合計包含 HS99 章，其下所列之產品則涵蓋 HS01~97 章產品，故加總不等於總出口。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表 3-2 則列出 2007、2012 及 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產業結構。由該表可知，2007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有近五成集中在電機設備(HS85)產品，進口金額達 28.82 億美元，占該年泰國自臺灣總進口的 46.41%；機械設備(HS84)居次，占總進口的 12.17%；進口排名第 3~第 10 名的產業，則依序是化學品(HS28~38)、鋼鐵(HS72)、紡織(HS50~60)、塑膠(HS39)、動物(HS01~05)、金屬製品(HS74~81)與鋼鐵製品(HS73)。此 10 項產業合計占泰國自臺灣總進口的 94.23%。

2012 年泰國各產業自臺灣進口金額普遍成長，占自臺灣總進口比重亦普遍提升，以塑膠(HS39)及鋼鐵(HS72)成長最大，分別增加 115.24%及 84.96%，進口比重則分別上升 3.19 個百分點及 2.45 個百分點。橡膠(HS40)取代汽機車(HS87)成為第 10 大進口產業。相對而言，電機設備(HS85)與紡織(HS50~60)的進口比重則呈現下滑趨勢，分別減少 10.04 個百分點及 0.75 個百分點。其中電機設備進口比重下滑的原因，一則是泰國對臺灣中間產品的進口需求成長不足；二則是泰國從臺灣進口手機的金額呈現遞減趨勢，除了市場競爭因素之外，亦可能與廠商調節出貨地點有關。而紡織品則因泰國對臺灣合纖布料進口需求下滑，導致進口比重的減少。

不過，2012 年後泰國出口由於國際景氣不佳與國內政爭的內外紛擾，造成許多海外訂單的流失並使得泰國出口陷入低迷，在泰國出口欲振乏力下，進一步衝擊中間產品自臺灣的進口。2016 年前 10 大泰國自臺灣進口產業(合計占泰國自臺灣總進口的 91.78%)中，僅電機設備(HS85)的進口金額及比重皆較 2012 年成長，進口金額從 30.08 億美元增加到 30.60 億美元，進口比重則由 36.37% 上升到 42.67%。相形之下，排名第 2~10 名的機械設備(HS84)(9.86%)、鋼鐵(HS72)(7.97%)、化學品(HS28~38)(7.68%)、塑膠(HS39)(6.20%)、紡織

(HS50~60)(4.80%)、金屬製品(HS74~81)(4.55%)、動物(HS01~05)(3.46%)、鋼鐵製品(HS73)(2.75%)及橡膠(HS40)(1.84%)等產業，進口金額皆為減少，且除了化學品、紡織與金屬製品外，其餘產業的進口比重呈現下滑趨勢，又以機械設備與塑膠分別下滑 3.60 個百分點及 2.19 個百分點最多，反映該等產業在對臺進口結構的重要性趨於弱化。

整體而言，如觀察泰國自臺灣進口產品結構與臺商投資業別(參考本章第二節)，可以發現有相當高的一致性，主要是過去臺商在泰國的經營模式均是以加工出口為主，靠投資帶動中間原材料的出口，於是臺灣對泰國的出口貿易與貿易順差可以維持在一定的水準，即呈現明顯的投資帶動貿易效果。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開發中國家崛起(特別是中國大陸)，出口涵蓋項目日廣，造成臺灣標準型且技術規格成熟的產品被取代；其次，泰國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等國家之自由貿易協定陸續生效，而臺灣卻遲遲無法與泰國完成自由貿易協定或加入東協區域整合，使泰國當地臺商與泰企產生貿易移轉效果，改自中國大陸、東協其他國家進口；另外，隨著外商投資與當地產業基礎強化，泰國產業聚落逐步成型，臺商在地採購的比例提高，也可能造成臺商與臺灣的貿易關係逐漸弱化。上述因素皆對於臺、泰貿易造成影響，導致近年投資帶動貿易效果趨於弱化。

表 3-2 泰國對臺灣進口產業及其結構變化
(以 2016 年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	2007 年對臺灣進口		2012 年對臺灣進口		2016 年對臺灣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泰國對臺灣總進口	6,208.25	100.00	8,270.46	100.00	7,172.55	100.00
電機設備(HS85)	2,881.52	46.41	3,008.23	36.37	3,060.26	42.67
機械設備(HS84)	755.34	12.17	1,113.44	13.46	707.07	9.86
鋼鐵(HS72)	391.35	6.30	723.82	8.75	571.92	7.97
化學品(HS28~38)	435.69	7.02	610.19	7.38	551.19	7.68
塑膠(HS39)	322.04	5.19	693.16	8.38	444.38	6.20
紡織(HS50~60)	340.11	5.48	390.89	4.73	344.02	4.80
金屬製品(HS74~81)	239.90	3.86	353.97	4.28	326.36	4.55
動物(HS01~05)	247.32	3.98	378.40	4.58	248.49	3.46
鋼鐵製品(HS73)	159.85	2.57	245.01	2.96	197.03	2.75

產業	2007 年對臺灣進口		2012 年對臺灣進口		2016 年對臺灣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橡膠(HS40)	76.73	1.24	173.31	2.10	132.16	1.84
汽機車(HS87)	76.92	1.24	115.66	1.40	128.62	1.79
手工具及小五金(HS82~83)	51.96	0.84	77.01	0.93	114.99	1.60
光學製品(HS90)	46.47	0.75	86.07	1.04	85.93	1.20
紙(HS47~49)	37.31	0.60	88.25	1.07	79.68	1.11
玻璃類(HS70)	16.61	0.27	21.78	0.26	34.83	0.49
加工食品(HS15~24)	18.83	0.30	33.93	0.41	34.10	0.48
玩具雜項(HS95~96)	34.77	0.56	28.88	0.35	27.23	0.38
礦物燃料(HS25~27)	18.69	0.30	56.72	0.69	24.20	0.34
珠寶及貴金屬(HS71)	8.60	0.14	15.89	0.19	16.23	0.23
家具(HS94)	6.29	0.10	14.14	0.17	11.22	0.16
石料陶瓷(HS68~69)	11.33	0.18	9.01	0.11	8.11	0.11
成衣及雜項紡織(HS61~63)	7.11	0.11	10.24	0.12	7.44	0.10
鞋類(HS64)	1.31	0.02	2.96	0.04	5.01	0.07
皮及製品(HS41~43)	7.90	0.13	7.27	0.09	3.07	0.04
植物(HS06~14)	4.01	0.06	3.48	0.04	2.85	0.04
木及木製品草編(HS44~46)	4.20	0.07	3.58	0.04	1.70	0.02
帽傘(HS65~67)	0.31	0.01	1.64	0.02	1.21	0.02
鐘錶(HS91)	1.69	0.03	0.85	0.01	1.01	0.01
樂器(HS92)	1.50	0.02	1.46	0.02	0.99	0.01
武器及彈藥(HS93)	0.00	0.00	0.08	0.00	0.56	0.01
航空(HS88)	0.04	0.00	0.28	0.00	0.37	0.01
船(HS89)	0.04	0.00	0.05	0.00	0.23	0.00
藝術品(HS97)	0.01	0.00	0.53	0.01	0.07	0.00
鐵道車(HS86)	0.13	0.00	0.27	0.00	0.02	0.00

註：本表總進口之合計包含 HS99 章，其下所列之產品則涵蓋 HS01~97 章產品，故加總不等於總進口。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二、臺灣產品在泰國市場的競爭變化分析

圖 3-2 顯示 2007~2015 年臺灣及主要競爭對手在泰國市場的表現變化。中國大陸是泰國最大的進口來源國，其以成本優勢出口泰國，加上東協-中國 FTA 之貨品貿易協議已於 2005 年 7 月生效，對中國大陸拓展泰國市場更是如虎添翼。中國大陸在泰國的進口市占率逐年上升，由 2007 年的 11.59%，至 2014 年突破 15.06%，且超越日本後持續向上攀升，並於 2015 年再超越東協區域，成為泰國最大的進口來源，2016 年再進一步上升至 21.59%，較 2007 年增加 10 個百分點。

東協區域在 2007 年原為泰國第二大進口來源國，僅次於日本。惟受到東協-中國 FTA 與東協-韓國 FTA 之貨品貿易協議相繼於 2005 年 7 月及 2007 年 6 月生效的影響，東協區域市占率的成長受到壓制，2007 年進口市占率為 19.28%，2008 年下降到 18.06%，2009 年反轉上升突破 20%後卻不增反減，一路滑落到 2012 年 17.09%的新低後才呈現較明顯的上升趨勢，並在 2013 年超越日本，2016 年上升到 20.35%。但由於其成長速度仍不如中國大陸快速，2015 年東協的進口市占率被中國大陸超越。

日本在泰國深耕多年，一直是泰國最大投資來源國，在投資帶動貿易效果下，許多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主要從日本本土進口，因此日本過去一直是泰國最大的進口來源國。不過，隨著日本企業在泰國投資日久，日商在地化程度逐漸提高，以及日本在東協其他國家的投資布局，使得日商在東協區域的分工網絡逐漸完整，因此泰國日商自日本採購的比重也在逐年減少。此外，在東協加強整合及東協與中國大陸、韓國之 FTA 陸續生效的影響下，讓日本的市占率難以維持上升趨勢。況且日本產品多走高階市場，價格昂貴，倘若存在價格低廉且性價比高的中、韓商品，加上中、韓與日本在東協市場同樣享有關稅減讓優惠，日本將很難維持既有的競爭優勢。2007 年日本在泰國的進口市占率為 20.28%，2007~2011 年大致呈現持平微幅向下的趨勢，但因 2011 年泰國水災對日商在泰國投資的汽車、電子產業造成重創，加上泰國近幾年政治局勢的不安，讓日商對於對泰國新增投資與擴廠採取觀望態度，此等因素加重日本進口市占率降低的趨勢，2012~2015 年日本在泰國市占率大幅下滑，從 19.85%減少到 15.42%，並於 2013、2014 年陸續被東協區域、中國大陸超越。2016 年日本的進口市占率微幅上升，增加至 15.76%。但據了解，日商對於泰國 4.0 政策的發展持保守態度，對相關建設與產業的投資都沒有中國大陸積極，日本在泰國市場面臨中國大陸的排擠未來可能持續加大。

歐盟及美國分別是泰國第四、五大進口來源國，2007 年在泰國進口市場市占率分別為 8.54%及 6.78%。歐盟與美國目前皆與泰國正在進行雙邊 FTA 談判，雖然面對陸續生效的東協與中國大陸、韓國 FTA 之威脅，但歐美產品在品質與技術上與中國大陸、東協、韓國定位不同且有所區隔，因此由圖 3-2 可見，

歐盟與美國在泰國的進口市占率沒有明顯降低趨勢，反而歐盟在 2010 年後進口市占率逐年遞增，從 2010 年的 7.61% 上升到 2016 年的 9.29%；而美國在前總統歐巴馬大力推動製造業回流政策的影響下，進一步提升了美國產品的出口競爭力，促使美國在 2012~2015 年於泰國之進口市占率從 5.01% 上升到 6.84%，2016 年雖略有下滑，仍在 6% 以上。

至於臺灣主要貿易對手國—韓國，為泰國第六大進口來源國。2007 年韓國進口市占率為 3.77%，隨著東協-韓國 FTA 之貨品貿易協議於 2007 年 6 月生效，韓國市占率逐年上升，2008 年超越臺灣，至 2010 年上升至 4.42% 的新高。然而，韓國在 2011 年泰國水災與 2013~2014 年政治不穩的局勢下，其進口市占率呈現不穩定的變動情況，自 2012 年下降至新低的 3.60% 之後，即大致在 3.6~3.8% 之間上下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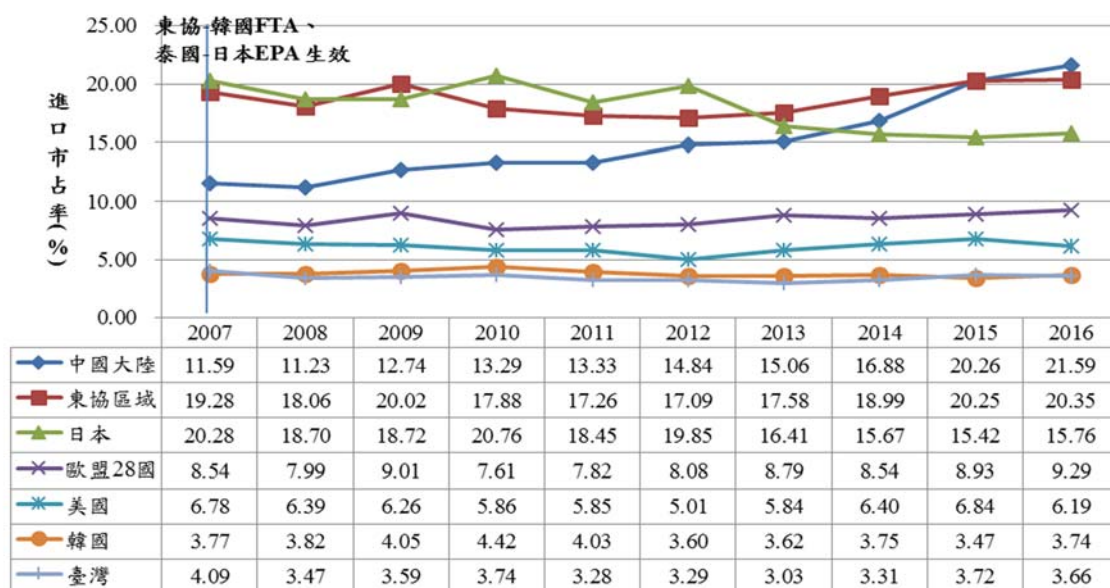


圖 3-2 2007~2016 臺灣與主要國家在泰國進口市占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在臺灣方面，雖然 2007~2010 年我國在泰國的進口市占率面臨到韓國威脅並被韓國在 2008 年超越，但臺灣的進口市占率並未呈現遞減趨勢，直到 2013 年泰國政治局勢愈來愈不穩，才使臺灣的進口市占率下降至 3.03% 的低點。不過相對於日商在 2014 年泰國政變時，對泰國抱持停止投資計畫與觀望的態度，臺商反而是對泰國相對具有信心，願意積極投資的一群，因此即使泰國自臺灣

進口出現下滑，但下滑幅度仍較日本緩和，這使得臺灣的進口市占率從 2013 年的 3.03% 增加至 2015 年的 3.72%，並超越韓國，但 2016 年臺灣的市占率微幅下滑至 3.66%，韓國則上升至 3.74%，使臺灣再次被韓國超越，成為泰國第七大進口來源國。

前面已針對近 10 年臺灣在泰國進口市占率的變化概況進行說明。為了有系統的分析並掌握臺灣產業在泰國的競爭情況，本研究依據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變化及臺灣在泰國的市占率變化，將產業分為四個大類，並以近五年(2012~2016 年)之變化為分析基礎，以符合當今國際經貿情勢與泰國近年經貿概況，進而掌握在目前經貿情勢下，臺灣產業在泰國的競爭情況。關於產業的四個大類，詳見表 3-3。

表 3-3 臺灣在泰國進口市場產業分類

		2012~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 成長率	
		上升	下降
2012~2016 年臺灣在 泰國市占率變化	上升	I 穩定成長型	III 待觀察型
	下降	II 成長不足型	IV 衰退型

I 類為穩定成長型：此類產業 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增加，且 2016 年臺灣在泰國的市占率亦較 2012 年上升。

II 類為成長不足型：此類產業 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增加，但因成長幅度相對不如其他競爭對手，致使 2016 年臺灣在泰國的市占率較 2012 年下滑。

III 類為待觀察型：此類產業 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減少，但衰退幅度不如其他競爭對手，因此，2016 年臺灣在泰國的市占率反而較 2012 年上升。此類產品未來表現走向如何尚待後續追蹤觀察。

IV 類為衰退型：此類產業 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減少，且 2016 年臺灣在泰國的市占率亦較 2012 年下滑。

表 3-4 顯示 2016 年臺灣 34 個產業在泰國市場的表現情況。屬於 I 類穩定成長型的產業共有 10 個，涵蓋泰國自臺灣進口的最大產業-電機設備業，2016 年進口金額高達 30.60 億美元，較 2012 年年均成長 0.43%，2016 年的進口市

占率則較 2012 年增加 0.23 個百分點。除了電機設備業之外，汽機車(HS87)、手工具及小五金(HS82~83)、玻璃類(HS70)與加工食品(HS15~24)等產業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皆不低(超過 3,000 萬美元)，其中手工具及小五金、玻璃類(HS70)兩產業，2012~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的年均成長率皆超過 10%，分別為 10.54%及 12.45%，且進口市占率分別增加 3.29 個百分點及 1.18 個百分點，為本類產業之冠。雖然前述產業臺灣在泰國需面對平均 7~35%的關稅率，但臺灣這些產業出口泰國可能多屬加工出口產品，並不需要課徵關稅，因此，目前未受到東協對外洽簽 FTA 之影響。

屬於Ⅱ類成長不足型的產業僅有鞋類(HS64) 1 個，此類產業 2012~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年均成長率達 14.02%，但因臺灣在泰國平均面對 26.73%的高關稅障礙，在東協等主要競爭對手皆已與泰國完成 FTA 的情況下，造成臺灣成長幅度相對不如其他競爭對手，2016 年臺灣在泰國的市占率較 2012 年下滑 0.07 個百分點，反觀東協、韓國及日本分別上升 11.95 個百分點、0.44 個百分點及 0.35 個百分點。

屬於Ⅲ類待觀察型產業共有 6 個，此類產業 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萎縮，但因下滑幅度相對不如其他競爭對手嚴重，致使 2016 年臺灣在泰國的市占率較 2012 年不減反增，主要有鋼鐵(HS72)、化學品(HS28~38)、紡織(HS50~60)、金屬製品(HS74~81)、光學製品(HS90)與樂器(HS92)。其中鋼鐵、化學品、紡織及金屬製品四項產業，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多，皆高於 3 億美元，重要性較高。該等產品中，鋼鐵產業泰國自臺灣進口每年平均下滑 5.72%最多，其次是紡織的 3.14%，再來是化學品及金屬製品，分別減少 2.51%及 2.01%。不過，臺灣該等產品在泰國之進口市占率仍較 2012 年上升 0.07~0.87 個百分點，後續發展如何尚需追蹤觀察。

其中泰國自臺灣進口的第三大產業-鋼鐵業，2012~2016 年臺灣在泰國進口市占率增加 0.87 個百分點，表現仍優於東協、韓國及日本，但明顯不如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的進口市占率上升 12.51 個百分點，主要是近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影響，中國大陸鋼鐵企業利用低價促銷的方式，將其國內過剩的鋼鐵產品大量出口全球，日本鋼鐵業在泰國市場即受到中國大陸鋼鐵傾銷的衝擊，進

口市占率下滑 2.64 個百分點。

除了鋼鐵產業之外，在化學品、紡織、金屬製品與光學製品等產業中國大陸在泰國進口市占率的表現皆遠比各國為佳。其中，東協該等產業的進口市占率皆在中國大陸的衝擊下呈現負成長，以金屬製品衰退 7.08 個百分點最嚴重；韓國在化學品、紡織產業受到中國大陸衝擊，市占率下滑 0.64 個百分點及 0.77 個百分點，不過在金屬製品、光學製品的進口市占率仍分別成長 1.65 個百分點及 0.82 個百分點，競爭表現優於我國；至於日本則除了金屬製品外，進口市占率皆呈現負成長，且以光學製品衰退 11.41 個百分點最多。不過，前述產業除紡織之外，2016 年泰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皆較 2012 年正成長，反觀泰國自我國的進口則皆為負成長，因此未來我國仍應努力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減少被中國大陸產品取代的可能性。

屬於 IV 類為衰退型的產業共有 17 個，此類產業 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減少，且 2016 年臺灣在泰國的市占率亦較 2012 年下滑，是需特別關注的產業。此類產業尤以泰國自臺灣進口最多的機械設備(HS84)、塑膠(HS39)、動物(HS01~05)、鋼鐵製品(HS73)與橡膠(HS40)為主，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下滑最多，且減少幅度皆在 1 億美元以上。

就機械設備(HS84)來看，臺灣在泰國面對的平均關稅率約為 2.64%，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減少 4.06 億美元，年均減幅為 10.73%，為所有產業進口金額減少最多的，同時在泰國的市占率也下滑 0.42 個百分點。此原因可能在於，泰國近年國內政治不穩，外銷訂單移轉周邊東協國家，造成泰國出口表現並不理想，連帶影響到泰國廠商對資本財的投資與機械設備的購置。此外，臺灣主要對手國大多已與泰國完成 FTA，但臺灣產品在泰國仍存在關稅障礙，此也對臺灣產品在泰國競爭形成不利局面，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在 2016 年 1~12 月的進出口速報指出，⁶⁸韓國與臺灣產品同質性高且有 FTA 加持，中國大陸產品的國際市場售價也較臺灣為低，此等情況已使臺灣在國際市場面

⁶⁸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2017)，「2016 年 1~12 月的進出口速報」，http://www.tami.org.tw/week_report/pdf_2016/week1_2017011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臨挑戰。例如臺灣對泰國主力出口的工具機產品(HS8456~8463)下滑 1.8 億美元，雖然中國大陸、東協、韓國相關產品的市場表現亦差強人意，但該等國家金額下滑幅度明顯小於臺灣。

就塑膠(HS39)來看，臺灣在泰國面對的平均關稅率約為 7.69%，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減少 2.49 億美元，年均減幅為 10.52%，為所有產業進口金額減少次多者。臺灣供應不少初級塑膠產品供泰國生產，但受到近年國際油價走低，與國際主要市場經濟放緩，使泰國出口受到影響，也連帶衝擊自臺灣原料的進口，另外韓國等國產品的競爭也是因素之一。而動物(HS01~05)、鋼鐵製品(HS73)與橡膠(HS40)等產業，臺灣在泰國分別面對 14.97%、9.85%及 8.30%的高關稅障礙，2012~2016 年臺灣的進口市占率分別下滑 2.92 個百分點、0.73 個百分點及 0.06 個百分點，普遍面臨中國大陸、東協的激烈競爭，尤其中國大陸鋼鐵生產過剩，在其大力對外傾銷下，2016 年中國大陸在泰國進口市占率較 2012 年上升 17.90 個百分點，對我國產品在泰國競爭造成威脅。

表 3-4 2012~2016 臺灣各產業在泰國競爭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	2015 MFN 關稅率	2016 對臺灣進口		2012-2016 複合成長率	2012~2016 進口市占率變化				
		金額	比重		臺灣	中國大陸	東協	韓國	日本
合計	10.19	7,172.55	100.00	-3.50	0.38	6.74	3.26	0.13	-4.08
I 穩定成長型									
電機設備(HS85)	7.63	3,060.26	42.67	0.43	0.23	4.22	3.47	0.03	-7.56
汽機車(HS87)	32.22	128.62	1.79	2.69	0.53	5.61	4.39	-1.66	-15.72
手工具及小五金(HS82~83)	10.33	114.99	1.60	10.54	3.29	4.51	1.05	-0.88	-10.25
玻璃類(HS70)	9.47	34.83	0.49	12.45	1.18	12.13	-2.73	-0.61	-9.62
加工食品(HS15~24)	34.03	34.10	0.48	0.13	0.01	0.78	0.65	1.10	0.19
珠寶及貴金屬(HS71)	4.91	16.23	0.23	0.53	0.09	0.71	8.53	-1.27	-2.25
鐘錶(HS91)	8.47	1.01	0.01	4.26	0.00	3.56	3.19	-0.04	0.75
武器及彈藥(HS93)	25.00	0.56	0.01	64.57	0.28	-0.27	-3.99	5.82	2.54
航空(HS88)	0.33	0.37	0.01	7.46	0.00	-0.24	-2.54	0.17	13.66
船(HS89)	4.41	0.23	0.00	44.39	0.02	0.65	-3.53	2.17	-10.95
II 成長不足型									
鞋類(HS64)	26.73	5.01	0.07	14.02	-0.07	-10.86	11.95	0.44	0.35
III 待觀察型									
鋼鐵(HS72)	3.32	571.92	7.97	-5.72	0.87	12.51	1.40	0.74	-2.64
化學品(HS28~38)	2.62	551.19	7.68	-2.51	0.07	4.99	-0.18	-0.64	-1.41
紡織(HS50~60)	6.02	344.02	4.80	-3.14	0.65	4.49	-0.11	-0.77	-0.33
金屬製品(HS74~81)	2.33	326.36	4.55	-2.01	0.33	5.74	-7.08	1.65	0.77
光學製品(HS90)	2.23	85.93	1.20	-0.04	0.25	5.40	-0.48	0.82	-11.41
樂器(HS92)	11.18	0.99	0.01	-9.19	0.19	-4.60	-4.58	-0.40	1.93
IV 衰退型									

產業	2015 MFN 關稅率	2016 對臺灣進口		2012-2016 複合成長率	2012~2016 進口市占率變化				
		金額	比重		臺灣	中國大陸	東協	韓國	日本
機械設備(HS84)	2.64	707.07	9.86	-10.73	-0.42	4.56	2.48	-0.02	-11.55
塑膠(HS39)	7.69	444.38	6.20	-10.52	-2.61	7.47	-0.02	0.82	-4.57
動物(HS01~05)	14.97	248.49	3.46	-9.98	-2.92	5.63	0.81	-1.12	-1.18
鋼鐵製品(HS73)	9.85	197.03	2.75	-5.30	-0.73	17.90	1.92	-0.99	-13.44
橡膠(HS40)	8.30	132.16	1.84	-6.55	-0.06	2.27	4.83	-3.87	-5.64
紙(HS47~49)	4.66	79.68	1.11	-2.52	-0.30	3.43	-3.05	3.04	1.08
玩具雜項(HS95~96)	14.01	27.23	0.38	-1.46	-0.31	11.91	-1.28	0.31	-4.23
礦物燃料(HS25~27)	1.07	24.20	0.34	-19.18	-0.02	0.49	12.79	0.32	0.38
家具(HS94)	18.21	11.22	0.16	-5.62	-0.62	13.91	-0.26	-0.86	-9.61
石料陶瓷(HS68~69)	11.34	8.11	0.11	-2.60	-0.11	-0.85	0.84	-0.13	-0.82
成衣及雜項紡織(HS61~63)	28.93	7.44	0.10	-7.68	-0.44	6.23	2.64	0.15	-1.30
皮及製品(HS41~43)	11.36	3.07	0.04	-19.36	-0.44	-1.17	2.41	0.47	1.94
植物(HS06~14)	32.95	2.85	0.04	-4.89	-0.03	3.34	5.31	0.49	-0.13
木及木製品草編(HS44~46)	9.26	1.70	0.02	-16.97	-0.17	7.96	-12.85	-0.01	0.07
帽傘(HS65~67)	23.00	1.21	0.02	-7.32	-1.76	-2.45	2.74	-0.24	-0.15
藝術品(HS97)	17.14	0.07	0.00	-40.08	-10.79	-0.55	11.13	-0.07	1.69
鐵道車(HS86)	0	0.02	0.00	-48.96	-0.31	5.86	9.34	-4.95	55.98

註：本表關稅以 HS6 位碼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

第二節 臺-泰雙邊投資發展概況分析

本節重點係在分析臺-泰雙邊投資發展概況，其主要內容有二：一是臺灣對泰國投資概況；二是泰國在臺灣投資概況。茲分項詳述如下：

一、臺灣對泰國投資概況

有關臺灣對泰國的投資概況可由整體投資情況與投資產業分布這兩面向來分析，茲具體分述如下：

(一)整體投資概況

表 3-5 顯示臺灣在泰國直接投資整體概況。泰國為臺商最早對外投資國之一，並於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中達到高峰，主要背景為臺灣投資成本上揚，臺商希望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以尋求較低之生產成本。當時正值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因此許多企業如南僑等業者紛紛前往泰國投資。然而，1997 年全球金融風暴重創泰國經濟，加上中國大陸崛起，使得臺灣赴泰投資趨於減少。2000 年以來，臺灣赴泰投資金額普遍不超過 1 億美元，2007 年由於單筆屬於「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的高額投資，使當年度臺灣對泰國的投資金額飆升到 7.12 億美元。但在 2008~2011 年期間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及泰國國內政治動盪，使臺商赴泰投資大幅萎縮，臺灣對泰國的投資金額下滑到 1,000 萬美元左右。直到 2011 年起，臺灣對泰國的投資才有逐漸回升的跡象，從 2011 年的 1,166 萬美元上升到 2013 年的 7,827 萬美元；2014 年泰國發生軍事政變，臺灣赴泰投資不減反增，上升至 8,282 萬美元；2015 年再因昱晶能源在泰國設置太陽能電池廠，使投資金額進一步推升至 7.75 億美元。但 2016 年在缺少大型投資案件下，臺灣赴泰投資金額再次萎縮，減少至 5,473 萬美元。

若與其他東協主要國家相比，泰國是臺灣近 10 年(2007~2016 年)對東協投資排名前三位的重點國家，然而泰國占臺灣對外投資的比重並不算高，2007~2016 年臺灣對泰國投資金額占臺灣對東協六國總投資金額的比重約 8.76%，⁶⁹遠低於排名

⁶⁹ 東協六國為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

在前的新加坡(43.52%)及越南(34.51%)，居我國在東協六國投資的第三位。不過，由於我國對外(中國大陸以外)投資規定除了個人投資 500 萬美元以上、法人投資 5,000 萬美元以上的投資案外，皆為事後備查方式，且除對港澳投資有罰則外，對其他地區沒有罰則，因此投審會統計之臺商赴泰國投資件數與金額可能較實際投資情況略有低估。

若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表 3-5)，泰國核准臺灣投資金額從 2007 年 2.48 億美元開始下滑，直到 2011 年起才開始回升，2012 年上升到 3.77 億美元，其變化趨勢與臺灣投審會資料相符。然而，根據 BOI 資料，臺灣在 2012~2014 年對泰國的投資金額呈現遞減的趨勢；臺灣占泰國外人投資比重也從 2012 年的 2.13%下滑到 2013 年的 1.56%，2014 年再進一步下滑至 0.67%(圖 3-3)，此趨勢與我國投審會資料有所不同。以 BOI 資料來看，可以觀察出泰國的政局動盪對臺商的投資決策還是有顯著的負面影響。

不過，若與其他主要國家在泰國的外人投資比重相比，臺灣受到泰國政治動盪的影響還是相對日本等國來的小。由圖 3-3 可以發現，日本占泰國外人投資比重從 2012 年的 63.47%一路下滑至 2016 年的 22.23%，而且日本在泰國主要汽車廠，如本田、豐田等都因泰國 2014 年軍事政變的關係推遲其 2015 年在泰國的投資計劃。而美國、中國大陸及韓國在 2015 年的外人投資比重也皆較 2014 年下滑。反觀臺灣的外人投資比重在 2015 年上升至 3.16%，超越 2011 年 2.17%的高點。

臺灣受泰國政治影響程度較小的原因，可能在於臺商多從事中間財生產，以及外銷比例大都較高有關。據 BOI 資料可知，臺灣赴泰投資以從事外銷為主的比例(2007~2014 平均)，約占核准投資項目的四成；若以投資金額來看，則高達六成，而泰國政治動盪期間泰銖的貶值亦有利於臺商的外銷。目前臺灣在泰國投資的主要企業，包括聚亨(盤元、線材)、南僑(食品)、敬鵬(PVB)、泰鼎(PVB)、宏全(塑蓋、包材)、華豐(橡膠)、正新(輪胎)、泰金寶(EMS)、泰達電(電子元件)、光寶(LED)、三洋紡織(加工絲、尼龍)、鉅祥(模具沖壓)、味王(食品)、統一(食品)、佶優(塑材)、競國(生產印刷電路板)、加高電子(生產石英元件)等企業。自 2013 年底黃衫軍走上街頭抗爭以來，雖然交通上受到影響，但許多臺商都表示可以正常出貨，也未有安全之虞。泰金寶等部分廠商在泰國的增資擴廠計畫也未因此而轉變。2014 年泰國

軍事政變之後，多數臺商亦反映沒有多大影響，反而認為泰國新政府實施戒嚴有助於恢復秩序。因此，2015 年臺灣占泰國外人投資的比重相對於日本等國有明顯上升。不過到了 2016 年，泰國核准臺灣投資金額未能持續成長，該年臺灣對泰國投資金額為 2.28 億美元，較前一年減少 50%。

泰國一直是臺灣重要的東南亞投資據點。自 1959 年迄今，臺商在泰國累計投資金額已超過 130 億美元，投資核准件數超過 2,000 件，但由於許多臺商公司或工廠係以泰籍合夥人的名義登記，或股權低於 50%，而未以臺商身份列入。據臺商聯誼會的調查，保守估計在泰臺商在 5,000 家以上。除此之外，由於泰國不會去查核資金的原始來源國，因此，上述臺商赴泰投資數字亦可能有所低估，例如來自免稅天堂(例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等)的投資，雖然實際是臺商，但並不計入臺灣投資統計；而臺商自其他東協國家或中國大陸的轉投資亦會被視為東協或中國大陸的投資。

表 3-5 臺灣在泰國直接投資概況

	臺灣企業赴泰投資		泰國核准臺灣投資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2007	10	712.12	49	247.74
2008	5	9.30	47	222.31
2009	2	14.96	32	155.79
2010	5	8.68	40	142.12
2011	3	11.66	41	214.94
2012	14	61.24	58	376.77
2013	9	78.27	41	243.56
2014	22	82.82	42	99.45
2015	15	774.92	52	455.04
2016	16	54.73	46	227.56
2007~2016	101	1,808.70	448	2,385.28

資料來源：「臺灣赴泰投資金額」來自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臺灣投資金額」來自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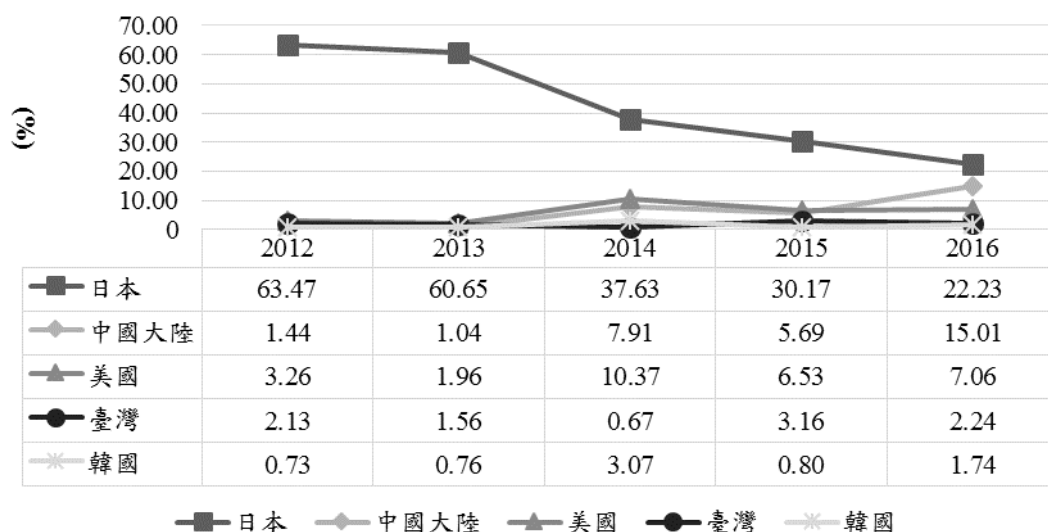


圖 3-3 2007~2016 主要國家占泰國外人投資比重概況

資料來源：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

此外，為加強確保臺商赴泰投資，在租稅上所應享有之合理待遇，臺-泰間針對與租稅相關議題過去已簽署兩份協定。第一份是 1984 年 6 月簽署之「中華航空公司與泰國國際航空公司互免國際空運事業所得稅協定」，具體規定臺、泰締約雙方應在互惠之基礎上，免除締約他方有關國際航空運輸事業之所得稅，或其他具有所得稅性質之稅課。⁷⁰第二份則為臺、泰雙方於 1999 年 7 月簽署之「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⁷¹針對該協定臺、泰雙方已在 2012 年 12 月進一步透過簽署「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議定書」進行修訂，並於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正式生效。

基本上，對於臺商而言，由於臺-泰租稅協定明確界定包括常設機構認定原則、股利/利息/權利金稅率、雙重課稅之消除等處理原則，將有助於降低臺、泰間雙重課稅風險及稅負不確定性，保障企業合理租稅權益。例如，過去企業

⁷⁰財政部，「中華航空公司與泰國國際航空公司互免國際空運事業所得稅協定」，<http://www.dot.gov.tw/dot/file/Thailand-ch.doc>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⁷¹財政部，「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7 年 10 月 18 日，http://www.mof.gov.tw/File/Attach/63930/File_10436.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在泰國投資子公司進行股利分配時，須依泰國 10% 的稅率繳納後進行分配，但臺-泰租稅協定生效後，凡持股達 25% 的子公司，股利所得稅率降至 5%。企業盈餘的股利所得、利息及權利金所得，由原先的 15% 降至現行的 10%。專利技術授權之權利金稅率也降至 10%。此外，凡是在泰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代理人，我方人員在泰從事工程活動或提供服務於任何 12 個月停留不超過 183 天者，其相關所得或營業利潤可免課所得稅，⁷²類似規定均有助於減輕我國赴泰業者之稅務負擔，強化我國業者在泰國當地的競爭力。

(二)投資產業概況

在臺灣對泰國的投資業別方面，由於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自 2015 年起未再公布各國的投資業別，因此此處以我國投審會統計數據呈現(表 3-6)。2007~2011 年臺灣對泰國合計投資金額為 7.57 億美元，服務業占 91.87%，主要是有單筆屬於「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之高額投資所致，若不計該項，則有近八成集中在製造業，尤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等四項製造業最多；服務業則剩下二成，集中在「租賃業」、「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及「批發零售業」三項。近五年(2012~2016 年)臺灣對泰國合計投資金額為 10.52 億美元，明顯較前一時期增加，其中製造業占 94.67%，惟投資產業轉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主，占臺灣對泰國投資總額近八成(79.45%)，投資金額較大的廠商如昱晶，在泰國建置 350 百萬瓦太陽能電池產能工廠；其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占 3.40%，其餘製造業占比皆不足 3%。

除了「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外，「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的占比皆較前一期上升超過 1 個百分點。例如從事電源供應與電腦周邊生產的偉訓科技，看好泰國車用電子市場發展，於 2013 年購入 Unity Industrial 企業 20% 的股權，以打

⁷²「臺泰租稅協定生效，稅率大降，避免雙重課稅，電子、鋼鐵等業者可享稅率 5% 優惠；財部透露：明年還會與其他國簽署」，《工商時報》，第 A20 版，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入車用市場。⁷³至於前一時期臺灣對泰國投資相對較多的「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與「橡膠製品製造業」，投資比重分別較前期減少 1.45 個百分點及 1.64 個百分點，減幅為所有製造業最多的。除了製造業臺灣對泰國的投資項目有所轉變外，近五年服務業臺灣對泰國的投資項目也從前一時期的「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租賃業」、「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及「批發零售業」轉變為集中在「金融中介業」與「批發零售業」。前者如中租迪和投資泰國子公司亞洲興業，擴大在泰國租賃事業發展；後者如富邦與泰國 TVD Shopping 合資成立的 TVD momo，進軍泰國電視購物市場，以及如 PChome 與泰金寶合資設立子公司 PChome Thailand，提供 C2C 交易平台。PChome 於 2016 年並獲得泰國電子交易委員會審批，獲准於泰國經營電子支付業務，成為首家臺灣電商網站獲准經營泰國金流代收付業務。⁷⁴

2016 年，臺灣對泰國投資金額為 5,473 萬美元，約有九成(89.53%)為製造業，主要集中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該年臺灣對泰國投資總金額的 68.27%，其次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約占 3~5%；服務業則占 10.47%，主要集中在「批發零售業」，占 6.53%。有關近 10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對泰國經核准(備)之投資案件請參考表 3-7。

表 3-6 臺灣在泰國投資產業變化(按 2012~2016 年合計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2016		2007~2011		2012~2016		比重變化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合計	54.73	100.00	756.71	100.00	1,051.98	100.00	
製造業	49.00	89.53	60.93	8.05	995.94	94.67	86.6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36	68.27	0	0	835.75	79.45	79.45
塑膠製品製造業	0.95	1.73	0.67	0.09	35.75	3.40	3.3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5.17	0.68	24.42	2.32	1.64
電力設備製造業	1.60	2.91	0	0	23.54	2.24	2.2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40	4.39	3.70	0.49	23.43	2.23	1.74

⁷³ 該項投資在投審會的核准日期為 2014 年，可能原因在於該項投資的金額不高，採取事後備查之方式，故核准日期與實際投資時間有所出入。

⁷⁴ 「PChome Thai 獲准經營泰國電子收付」，《中央社》，2016 年 10 月 19 日，<http://technews.tw/2016/10/19/pchome-thai-c2c-thailand/>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6		2007~2011		2012~2016		比重變化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0	3.66	21.75	2.87	14.95	1.42	-1.45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1	2.02	3.12	0.41	13.54	1.29	0.88
化學材料製造業	0.60	1.10	0.41	0.05	6.49	0.62	0.56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2.56	0.34	5.56	0.53	0.19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36	0.67	0	0	4.32	0.41	0.4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24	4.10	0	0	2.62	0.25	0.25
食品製造業	0	0	6.37	0.84	1.84	0.18	-0.6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1.45	0.14	0.14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3.40	0.45	1.02	0.10	-0.3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37	0.68	0	0	0.67	0.06	0.06
紡織業	0	0	0.39	0.05	0.55	0.05	0.0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1.00	0.13	0.03	0.00	-0.13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12.39	1.64	0	0	-1.64
服務業	5.73	10.47	695.19	91.87	48.33	4.59	-87.27
金融中介業	0	0	0	0	24.95	2.37	2.37
批發零售業	3.57	6.53	3.20	0.42	15.76	1.50	1.08
電信業	1.41	2.57	0.64	0.08	2.97	0.28	0.20
保險業	0	0	0	0	1.67	0.16	0.16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0	0	678.94	89.72	1.07	0.10	-89.62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0.47	0.85	4.86	0.64	0.75	0.07	-0.57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0	0	0	0	0.52	0.05	0.0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0.27	0.50	0	0	0.27	0.03	0.03
運輸輔助業	0	0	0	0	0.17	0.02	0.02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0.01	0.02	0	0	0.11	0.01	0.01
倉儲業	0	0	0.17	0.02	0.06	0.01	-0.02
醫療保健服務業	0	0	0	0	0.02	0.00	0.00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0.00	0.00	0	0	0.00	0.00	0.00
租賃業	0	0	7.38	0.97	0	0	-0.97
其他產業	0	0	0.60	0.08	7.72	0.73	0.65
土木工程業	0	0	0	0	4.88	0.46	0.46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0	0	0	0	2.58	0.25	0.25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	0	0	0	0.16	0.01	0.01
建築工程業	0	0	0.35	0.05	0.10	0.01	-0.04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25	0.03	0	0	-0.0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表 3-7 近 10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備)對泰國之投資案件

國內投資人	在泰投資事業名稱	業別	主要營業項目與發展	核准投資年度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MACTION CO., LT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	2008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THAI) CO., LTD.	製糖業	生產與買各類麥芽糖、果糖、三梨糖醇、糊精、結晶葡萄糖	2009
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THAI) SECURITY INTERNATIONAL CO., LTD.	保全服務業	保全業	2010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GREEN CO., LTD.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經營買賣、收購農業產品和可再生能源的農業廢料等	2011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買賣業務	2011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生產與買賣各類麥芽糖	201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製造業	尼龍纖維之製造及買賣	201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舜電子(泰國)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013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和興(泰國)有限公司	綜合商品批發業	各項貨物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013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電子材料(泰國)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乾膜光阻加工買賣	2013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宇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電爐廠，鋼胚，擴充泰國電爐煉鋼廠設備產能，年產能由 50 萬噸增加至 70 萬噸，啟用後，擁有上游鋼胚、中段棒線材半成品加工、終端螺絲成型的一條龍式設備及產能	2013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Y INDUSTRIAL CO., LTD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及販售，主要生產汽車傳動軸。購入股權 20%，以跨入車用市場	2014 (實際投資 2013 年) ^註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鋼管製造	201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VD SHOPPING CO., LTD.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與泰國 TVD Shopping Co.,Ltd. 合資成立「TVD momo」(占股權約 35%)，初期主要經營 24 小時全時段電視購物頻道，目前在泰國擁有 90% 的覆蓋率和 1400 萬收視戶，已躍升為泰國第 2 大電視購物平台，除電視購物外，也開始經營 B2C 網路購物事業	2014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MIRLE AUTOMATION INTER CO., LTD.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自動倉儲及物流設備製造業、機械安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國際貿易業	2014

國內投資人	在泰投資事業名稱	業別	主要營業項目與發展	核准投資年度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RAIN MART CO., LTD.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成衣製造，專門生產高級滑雪服與登山服，計畫將推廣與經營自有品牌。	2014
	UNIOCEAN CORPORATION CO., LTD.	梭織外衣製造業		2014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	201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泰國)有限公司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2015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電子商務，網路購物平台，網路電話服務。PChome 與泰金寶合資設立子公司 PChome Thailand，提供 C2C 交易平臺。2016 年獲得泰國電子交易委員會審批，獲准於泰國經營電子支付業務，成為首家臺灣電商網站獲准經營泰國金流代收付業務。	2015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THAILAND) LIMITED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成立子公司昱晶(泰國)，於泰國建置 350 百萬瓦太陽能電池產能工廠	2015
東臺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NGTAI MACHINERY CO., LTD.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各種機械銷售與維修	201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	產物保險	2015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APEX MEDICAL THAILAND CO., LTD.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醫療器材銷售業務	201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ANWITH SERVICE CO., LT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	電腦產品及其零組件及維修服務	2016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CHUGOKU SEIRA CO., LTD.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製造螺母及螺栓	2016

註：2014 年偉訓科技之投資在投審會的核准日期為 2014 年，可能原因在於該項投資的金額不高，採取事後備查之方式，故核准日期與實際投資時間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上市櫃公司對外投資事業名錄(1952-2016)，本研究整理。

二、泰國在臺灣投資概況

表 3-8 顯示泰國在臺灣直接投資的整體概況。整體而言，泰國在臺灣直接投資的金額及件數都不多，並非來臺投資的主要國家。2007~2016 年泰國的投資件數合計為 170 件，約占我國外資總件數的 0.61%，投資金額合計為 8,151 萬美元，占我國外資總額的 0.11%。2007~2012 年泰國對臺灣的投資金額普遍不超過 600 萬美元，直到 2013 年投資金額首次突破 1,000 萬美元。近三年(2014~2016 年)泰國對臺灣的投資件數與金額皆呈現遞增趨勢，投資件數從 2014 年的 15 件上升至 2016 年的 23 件，件數比重由 0.40%增加至 0.64%；投資金額則從 2014 年的 200 萬美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3,538 萬美元，金額比重由 0.03%提高到 0.30%以上。

表 3-8 泰國來臺投資概況

單位：項、百萬美元

	外國人來臺投資合計		泰國來臺投資項數		泰國來臺投資金額	
	項數	金額	項數	占外資總項數 比重	金額	占外資總金額 比重
2007	2,267	15,361.17	10	0.44	2.47	0.02
2008	1,845	8,237.11	8	0.43	5.43	0.07
2009	1,734	4,835.38	6	0.35	0.71	0.01
2010	2,121	3,905.91	16	0.75	1.96	0.05
2011	2,388	5,007.06	21	0.88	1.44	0.03
2012	2,876	5,890.56	20	0.70	3.86	0.07
2013	3,344	5,282.93	29	0.87	12.08	0.23
2014	3,713	6,104.66	15	0.40	2.00	0.03
2015	3,959	5,040.91	22	0.56	16.20	0.32
2016	3,572	11,284.69	23	0.64	35.38	0.31
2007~2016	27,819	70,950	170	0.61	81.51	0.11

註：外國人來臺投資含陸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表 3-9 顯示泰國來臺投資的業別分布。2007-2016 年泰國累計在臺投資件數為 170 件，其中服務業有 113 件，占總件數的 66.47%；製造業有 54 件，占 31.76%；其他產業則為 3 件，占 1.76%。但若就金額來看，2007-2016 年泰國在臺累計投資金額為 8,151 萬美元，製造業的投資高於服務業，分別為 4,744

萬美元(占泰國投資總額的 58.20%)及 3,357 萬美元(41.18%)。就前十大產業來看,「批發零售業」為泰國來臺投資最多的產業,投資金額為 2,097 萬美元,占泰國在臺投資總額的 25.72%;其次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投資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1,994 萬美元及 24.46%;再其次則為「其他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投資金額約在 900~1,100 萬美元,投資占比則在 11~13%之間;至於其他產業的投資比重皆不到 4%,重要性不高。

2016 年,泰國來臺投資件數達 23 件,投資金額合計為 3,538 萬美元,其中有 19 件為服務業投資,投資金額合計達 1,937 萬美元,尤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製造業投資雖僅有 4 件,但投資金額達到 1,601 萬美元,以「其他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較多。

表 3-9 2007-2016 年泰國來臺投資之前十大產業(按 2007~2016 年合計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業別	2016				2007-2016			
	件數	比重	金額	比重	件數	比重	金額	比重
合計	23	100.00	35.38	100.00	170	100.00	81.51	100.00
製造業	4	17.39	16.01	45.24	54	31.76	47.44	58.20
服務業	19	82.61	19.37	54.76	113	66.47	33.57	41.18
其他產業	0	0	0	0	3	1.76	0.50	0.61
批發及零售業	13	56.52	19.16	54.15	61	35.88	20.97	25.7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	4.35	5.06	14.31	24	14.12	19.94	24.46
其他製造業	1	4.35	10.12	28.62	3	1.76	10.18	12.49
金融及保險業	0	0.00	0.00	0.00	3	1.76	9.50	11.6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	0.00	0.00	0.00	3	1.76	9.45	11.59
食品製造業	0	0.00	0.00	0.00	9	5.29	2.74	3.37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00	0.00	0.00	0	0.00	2.39	2.9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	0.00	0.00	0.00	5	2.94	1.84	2.26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4.35	0.76	2.15	5	2.94	1.12	1.37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00	0.00	0.00	2	1.18	0.77	0.9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泰國華僑投資在早期我國經濟發展中曾扮演重要的角色,臺灣最早的外來投資始於 1953 年,僅泰國就占臺灣當年度外人投資總額的 10%。早期泰國華僑來臺投資的知名案例包括僑泰興麵粉廠、中泰賓館(現已原址重建為臺北文華東方酒店)等,華僑引進資本以及新式的經營管理方法,對於開啟我國各種事

業的蓬勃發展，甚有貢獻。事實上，1980 年代我國成為資本輸出國後，配合僑資所形成的雙向投資型態，構成國際產業網絡。曾來臺就學的僑生回國後，也成為僑居國與我國之間建立經貿關係的推手，許多國內工商人士到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皆獲得畢業僑生的幫助，而獲得我國投資業者的讚譽。

雖然近年因臺、泰兩國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導致泰國在臺灣的投資不多，但臺灣擁有強大的創新研發能量、豐沛的技術能力與高品質人力等優勢，對目前銳意進行產業升級，推動工業高質進化，而積極推動產業轉型的泰國而言，是很好的學習與合作對象。臺灣應善用自身優勢，吸引泰商(或在泰臺商)來(回)臺設立研發中心或高附加價值生產部門，以臺灣作為其企業轉型、邁向國際化的墊腳石。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本章針對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進行研析。在臺-泰雙邊貿易發展概況方面，主要著重於雙邊貿易概況、臺灣產品在泰國市場競爭概況的分析。至於，在投資方面，著重於臺灣對泰國投資與泰國在臺灣投資概況分析。茲扼要綜述其具體研究內容如下：

首先，在 2007~2016 年期間，臺-泰雙邊貿易額大致穩定地維持在百億美元上下，臺灣對泰國出超額大約維持在雙邊貿易額的 25%~40%之間。雙邊貿易主要以電機產業、機械產業、金屬製品與化學品等為主。影響臺-泰雙邊貿易的因素有三：泰國國內政治經濟動盪、國際經濟情勢與泰國對其他國家 FTA 簽訂等。近年來包括，2006 年泰國發生 919 政變、2011 年曼谷水患、2013 年反政府示威、2014 年軍政府上臺，泰國出口力道與投資吸引力雙雙下滑等因素皆對在泰臺灣廠商帶來影響。再加上泰國對外 FTA 的簽訂讓臺灣產品相對於其他國家產品在價格競爭力上受到衝擊，其中尤以來自中國大陸競爭產品為最；而泰國產業聚落逐步成型，臺商在地採購比例提高等原因，均對臺、泰貿易造成影響，並導致近年投資帶動貿易效果趨於弱化。特別是近期中國大陸挾其成本優勢再加上東協－中國大陸 FTA 生效，使其市占率由 2007 年的 11.59%上升至 2016 年的 21.59%。同一時期，日本市占率衰退約 4.5%，臺灣則略減 0.4%。

其次，在產業競爭力方面，包括電機設備、汽機車、手工具及小五金、玻璃、加工食品、珠寶及貴金屬、鐘錶、武器及彈藥、航空、船等十個產業，屬於臺灣出口泰國之穩定成長產業。其穩定成長原因可能是因為這些產業多屬加工出口類別，並不需要課徵進口關稅，因此未受到東協對外洽簽 FTA 之影響。成長不足型的產業只有鞋類一項，相較於東協、韓國及日本均與泰國簽訂 FTA 的優勢，臺灣鞋廠輸泰面臨競爭上的劣勢。

待觀察型產業則有 6 個，大多是臺灣輸泰前十名的產業，如鋼鐵、化學品、紡織、金屬製品、光學製品與樂器等，主要是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而將商品低價傾銷至東南亞各國的影響，除了臺灣之外，亞洲其他國家出口到泰國的金額也同時下滑。未來我國應該致力於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減少被中國大陸產品取代的可能性。

衰退型的產業共有 17 個，包含一些比較重要的產業，如輸泰金額第二的機械設備、第五的塑膠與第九的鋼鐵製品。就機械設備而言，減少金額達 4.06 億美元，市占率也下滑 0.42%，原因可能在於泰國近年國內政治不穩、其他競爭對手國與泰國簽訂 FTA。相對於臺灣出口泰國仍存在關稅障礙的情況，臺灣廠商於前述產品在泰市占率中下滑幅度明顯大於東協、韓國與中國大陸等國。

至於，臺灣塑膠產業出口泰國的下滑則可能來自於國際油價走低，與國際主要市場經濟放緩，使泰國出口受到影響，也連帶衝擊到泰國自臺灣進口原料。此外，韓國產品的競爭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而動物、鋼鐵製品與橡膠等產業，臺灣的進口市占率亦呈現下滑走勢，主要是來自於高關稅障礙與中國大陸產品傾銷使然。

再者，在臺灣對泰國投資概況方面，泰國一直是臺灣重要的東南亞投資據點。自 1959 年迄今，臺商在泰國累計投資金額已超過 130 億美元，投資核准件數超過 2,000 件，但是實際投資金額與件數難以確切得知。在泰方統計上，或因許多臺商公司或工廠係以泰籍合夥人的名義登記，或股權低於 50%，而未以臺商身份列入。在臺灣統計上，臺商個人在泰國 500 萬美元以下、法人在 5,000 萬美元以下的投資僅需事後備查，並且除對港澳投資外，針對未備查者亦無罰則處理，

故實際投資件數與金額可能略有低估。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資料，2007~2016 年臺灣投資泰國的金額累計約達 18 億美元，但若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的資料，累計金額則約有 23 億美元。而據臺商聯誼會的保守估計，在泰國臺商約有 5,000 家以上。與其他東協國家相比，臺灣投資泰國的比重並不高。臺灣投資泰國的一個特色是，臺灣受到政治動盪的影響小於其他國家的投資者，這可能與臺商多從事中間財生產，以及外銷比重較高有關。

此外，為加強確保臺商赴泰投資，在租稅上所應享有之合理待遇，臺-泰間針對與租稅相關議題過去已簽署「中華航空公司與泰國國際航空公司互免國際空運事業所得稅協定」以及「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兩份協定。其中，臺-泰租稅協定中針對常設機構認定、股利/利息/權利金稅率、雙重課稅之消除等處理規定，將有助於降低臺、泰間雙重課稅風險及稅負不確定性，並保障企業合理租稅權益。

而在投資產業別方面，臺商以投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等四項製造業最多，近五年投資產業更轉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主；服務業則剩下二成，集中在「租賃業」、「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及「批發零售業」三項；惟近年來，服務業的投資有轉向「金融中介」與「批發零售」這兩項之勢。

最後，在泰國投資臺灣概況方面，泰國在臺灣直接投資的金額及件數都不多，2007~2016 年累計約達 8,151 萬美元，占同時期外國人來臺投資金額的 0.61%，由此可知泰國並非來臺投資的主力。至於在泰國來臺投資的業別分布上，2007~2016 年泰國累計在臺投資件數為 170 件，其中服務業有 113 件，占總件數的 66.47%；製造業有 54 件，占 31.76%；其他產業則為 3 件，占 1.76%。但若就金額來看，2007~2016 年泰國在臺於不同業別之累計投資金額中，仍以製造業的投資高於服務業，分別為 4,744 萬美元(占泰國投資總額的 58.20%)及 3,357 萬美元(41.18%)。其中，投資業別分布係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大宗；其次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

綜上所述，在貿易方面，臺灣對泰國出口主要不利的因素在於他國與泰國簽訂 FTA 所帶來的貿易移轉效果壓力與中國大陸產品的傾銷。FTA 的影響幾乎是普遍存在於各產業，特別是來自原本在國際市場上就已經與臺灣廠商短兵相接之韓國與中國大陸產品的競爭，影響較嚴重的產業則有機器設備、鋼鐵與鋼鐵製品。至於對只有在泰國從事加工出口的臺商而言，泰國與臺灣主要競爭對手國簽訂之 FTA 的影響並不大。此外，泰國政局不穩也影響了部分產品的進口，特別是資本財的購置。在投資方面，臺灣在泰國投資與在其他東協國家相比，並不算特別突出，主要還是以電子相關產品的製造為主。

第四章 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

本章主要研究重點係在探討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並分析目前臺商在泰國投資障礙，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著重於臺商在泰國經營總體概況分析；第二節分析臺商在泰國共通性投資障礙；第三節分析臺商在泰國產業別投資障礙；最後一節為本章小結。

第一節 臺商在泰國經營總體概況分析

本節分析重點有三：首先說明臺商投資泰國歷程，其次闡述臺灣在泰國之重要產業投資概況及其對泰國之具體貢獻。最後，說明臺商投資泰國展望與前景。茲具體分述如下：

一、 臺商投資泰國歷程

由於歷史與文化因素，泰國受華人文化與佛教影響甚深，民情溫和，亦由於此背景，泰國為臺商最早展開對外布局的目標國之一。臺商赴泰國投資最早可溯自 1960 年代，並於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中達到高峰。當時主要背景為臺灣製造成本上揚，臺商希望尋求降低成本，因此赴海外建立生產基地，以加工出口形式延續既有的營運模式。其次，由於臺灣政府當時尚未開放赴中國大陸投資，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即成為臺商主要的投資地點。然而，1997 年全球金融風暴重創泰國經濟，加上中國大陸崛起，使得臺灣赴泰國投資規模趨於減少。2008~2011 年期間，全球金融風暴及泰國國內經濟成長趨緩，亦對於臺商投資泰國造成影響；直到 2011 年起，由於全球經濟復甦與東協區域整合進展帶動之龐大商機，臺灣對泰國的投資逐漸回升。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統計，自 1959 年至 2016 年間已核准來自臺灣之投資金額達 142.13 億美元，為泰國第三大投資來源國，僅次於日本、美國。產業別則以製造業居多，並以資通訊、汽車、金屬加工、紡織、食品及相

關產業為主，另亦有餐飲等服務業。家數方面，目前估計在泰臺商已超過 5,000 家，如再加上眷屬等人數約 15 萬人，為東南亞國家中臺商數量最多的國家。至於投資地點，則以曼谷市及周邊各府為主，包括龍仔厝府、北欖府、巴吞他尼府、大城府、佛統府等，另東部春武里府、羅勇府等；東北部呵叻府；北部清邁府與泰南等地，亦有臺商投資。

就投資趨勢而言，臺商赴泰國投資可約略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以具有技術合作背景之石化業投資最具代表性；第二階段則是 1980 年代以勞力密集導向之輕工業為主，包括皮箱、鞋子、成衣、聖誕飾品等；第三階段則是自 1990 年代起，配合企業布局與政府南向政策，以資通訊產業、汽車零組件、食品業為主，另亦包括周邊金屬加工等產業，代表性業者包括泰達電(Delta Electronics)、泰金寶(Cal-Comp Electronics & Communications)、光寶(Liteon)、經寶精密(JPP)、南僑(Namchow)、統一(Uni-President)、正新(Cheng Shin)等。至於第四階段即近年臺商投資泰國趨勢，則轉向服務業、新興產業與創新應用服務等領域，例如餐飲、太陽光電、電子商務、通訊服務、行動應用服務(APP)與數位內容等，代表性業者如鼎泰豐、CoCo 茶飲、昱晶能源科技(Gintech)、PC Home、momo、Pinkoi、EZ table、中華電信(Chunghwa Telecom)、好玩家(SNSplus)等。其次，各類型服務業如金融等產業，甚至是新創團隊等，也積極布局或評估赴泰國發展。

二、重要產業投資概況及對泰國之具體貢獻

(一) 打造全球生產基地，帶動出口與創造就業機會

出口長期於支撐泰國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目前泰國為全球重要農產品與工業產品生產基地，其出口主力產業包括機械(HS84)、電機設備(HS85)、車輛(HS87)、食品加工(HS15~24)、橡膠製品(HS40)及塑膠製品(HS39)等。另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資訊，2014 年泰國除為全球最大硬碟供應國，工業產品包括卡車、機車、輪胎、電腦與周邊產品等皆為全球前 10 大供應國。而臺商自 1980 年代末期起，因尋求降低製造成本，赴東南亞

國家包括泰國，以加工出口形式建立海外生產基地，特別是資通訊產品、汽機車零組件等產業。由於多數產品以外銷為主，臺商對於泰國亮麗之出口表現貢獻卓著，同時亦為本地創造眾多就業機會。具體例如泰達電、泰金寶等，皆已發展成為泰國最具指標性電子業者，更是泰國首屈一指的出口大廠。

（二）鏈結國際大廠與在地供應鏈，協助產業聚落成型

臺灣擁有居全球領導地位之半導體、精密機械產業聚落，同時扮演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晶圓代工等全球重要供應者角色。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2016-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在產業聚落發展指標的排名全球第 3；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的《2017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於「企業反應與彈性」排名全球第 3 名，上述臺商所具備的製造能力、品質與成本控管等優勢，透過臺商對外投資，延伸至泰國等東南亞國家，進而協助各國發展完整之生產網絡與強化產業基礎。

經過歷年發展，泰國汽機車、資通訊產業等逐步由國際大廠、一級供應商與其他供應商，形成產業聚落。泰國臺商不僅已經打進國際大廠供應鏈，並透過採購、共同開發等形式與本地業者形成合作關係。基於上述背景，臺商於泰國生產網絡中扮演鏈結國際品牌商與本地業者之重要角色；透過與臺商合作及人員、知識交流，本地業者提升其生產管理、品質管理能力，甚至取得相關國際認證，進而使企業競爭力與整體產業聚落能量更加提升。

以經寶精密為例，1998 年投資泰國北欖府工業區，目前是泰國客製化金屬板金加工代表性業者。投資泰國之初，經寶主要業務以生產資通訊產業規格化產品為主，其後則投入航太、通訊、綠能、醫療、電子、食品檢測工業等利基市場。該公司以深厚之技術能力、多國籍團隊及知識管理為基礎，得以生產精密度要求極高的機構件，其優良品質也深受許多國際大廠肯定，更獲得 ISO9001、ISO14001、TS16949(汽車業)及 AS9100 和 NADCAP(航太業)等國際品質認證。經寶目前已成為空中巴士 Airbus A320、A350 及波音 787 的航電機構零組件供應商，成為泰國未來發展航太、精密金屬加工產業聚落的重要成員。

（三）引進先進技術，驅動產業轉型升級

臺灣與泰國間之技術合作關係可溯自 1960 年代，並帶動早期石化工業赴泰國投資；臺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之合作更已長達數十年，對於泰國提升水果、農作物栽培技術及園藝技術等貢獻甚大。其次，臺商投資最具規模的資通訊、汽機車、紡織、食品等產業，皆已逐步將部分零組件與技術轉移至本地供應商。近年來，因應泰國人口結構與勞動力市場變化，臺商導入自動化與智慧製造，結合大數據分析與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工廠靈活接單能力。與此同時，臺商積極投入內部培訓工作，同時與本地學校、研究機構等展開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計畫，協助員工迎接技術與管理變革的時代，打造智慧化、高值化的製造業新圖像。

以臺商 BDI 集團為例，有感於泰國技職教育能量有限、臺商營運面臨人才缺口，該集團除長期投入內部培訓，更於 2001 年開辦泰國-臺灣(BDI)科技學院。該學院導入臺灣的機器及操作軟體以教導學生，由於學生畢業後大多會在 BDI 集團工作，或成為其他臺商企業的員工，因此學校所有課程設計皆結合該集團生產項目及臺商企業各種實習管道，在二年制專科部設有模具射出工業科及會計科，在高級工商職業科則設有車輛零件製造科。該校更已與泰國皇家科技大學合作，學生畢業後可以直接銜接大學課程。在長期投入內部培訓與逐步建置學校教育體系後，BDI 集團製造成本節省達 15%，顯示人才培育已見成效；此外，多數學生畢業後皆能順利投入職場工作，扮演 BDI 集團及在泰臺商重要的人才資源庫角色。

（四）布局新興產業，探索商業模式創新

隨著泰國經濟與產業結構改變，近年臺商展開對泰國新興產業的布局，例如能源管理、智慧製造(自動化)、電動車、太陽光電、電子商務、資訊服務等；傳統產業如食品業，亦根據本地消費市場特性，開發具有健康概念之飲料。但由於多數新興產業仍未有明確商業模式，新開發之產品亦仍需觀察消費市場反應；過程中臺商透過與泰國合作夥伴之互動，蒐集市場資訊，共同進行營運模

式或產品調整，進而貼近泰國市場需求。其次，部分臺商亦參與電動車、節能系統等試點計畫，以及相關產品或服務標準之制定，協助泰國發展新興產業。

以宏碁為例，1993 年赴泰國設立據點，目前 acer 在泰國已是家喻戶曉的電腦品牌。2016 年宏碁筆電在泰國的市占率約 29%，連續 11 年維持第一名。此外，泰國宏碁也已連續七年獲得泰國 IT 產業類最受尊敬品牌(Thailand's Most Admired Brand)。宏碁近年將從獲利重心的 PC 業務拓展至雲端、物聯網(IoT)、虛擬實境(VR)等新事業，並鎖定在教育、政府、醫療等領域。例如在雲端方面，泰國宏碁針對中小企業推出 CSP Lite Edition，協助客戶建構私有雲；另公司開發的「宏雲平台」解決方案，成功獲得泰國蘭實大學(Rangsit University)採用；在 VR 方面，宏碁針對用戶導向提供服務並推出多款智慧裝置，如內建連網功能的自行車電腦與互動寵物攝影機。此外，宏碁也看準「泰國 4.0」及數位經濟政策帶動的商機，未來宏碁預計將把在臺灣發展 E-Ticket、Intelligence Bus System、Cloud Smart Parking、BeingWare 等成功經驗，導入泰國市場，拓展當地智慧城市商機。

（五）推動經營管理在地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歷經多年營運，臺商經營管理逐步制度化，同時提供本地優秀員工升遷機會，企業在地化營運程度日益提高。部分公司甚至僅有總經理個人為臺籍，其他皆已是本地幹部與員工。

在經營事業之外，臺商同時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具體包括以下各項：1.捐贈物資與關懷偏鄉：臺商集結資源成立「臺灣之友慈善基金會」，定期赴泰南、泰北等地關懷偏鄉社區，發放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以及捐贈學校、孤兒院物資與善款等；2.投入社會服務：例如「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機場志工義警隊，共有 80 多位臺商在機場熱心服務，獲得泰國移民局與民眾肯定；3.推動人才培訓與社會教育：為協助泰國產業與人力資源素質發展，臺商積極投入技術人才培訓，具體例如泰達電贊助成立自動化學院(Delta Automation Academy)，與泰國各大專院校合作，培養因應泰國 4.0 所需之人才。

另一方面，包括資通訊、食品加工業等臺商，經常與學校或社區合作，舉辦生產線參訪活動，協助學生與居民增加對產業及其社會經濟發展貢獻的認識；4. 提供急難救助：每逢遭遇重大天災事件，臺商皆積極動員，踴躍提供資金、物資或結合非營利組織力量，共同協助災民度過難關，例如 2011 年泰國洪災期間，臺商利用自身工廠生產線趕製沙包、發動捐血及捐款等義舉，協助災民度過天災帶來的衝擊，攜手重建家園。

三、 展望臺商投資泰國前景

臺商赴泰國投資最早可溯自 1960 年代，歷經多年營運，臺商已高度融入本地社會，並參與泰國經濟從 2.0(輕工業為主)轉型 3.0(重工業與資本密集產業)的過程，扮演協助泰國經濟與產業轉型的重要夥伴。隨著泰國政府推動「泰國 4.0」、「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計畫」政策，以及投資法規與稅制改革，臺灣與泰國未來將因雙方產業具有高度互補性，而衍生諸多投資機會。除了傳統產業如食品、紡織、汽車產業的升級需求，新興產業如物聯網、智慧機械、生物科技、綠能之發展，乃至於人力資源、中小企業、創新創業等能力建構領域，都可以預見臺、泰雙方業者的合作空間。另一方面，隨著泰國與周邊國家以及東協整合程度提高，對於臺商而言，投資泰國更具有布局區域市場的戰略意義。

基於臺灣與泰國間緊密的經貿關係與社會文化連結，未來應攜手努力，共同實現產業智慧化轉型、經濟成長及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期待臺灣與泰國業者共同開啟新的合作篇章。

第二節 臺商在泰國共通性投資障礙分析

臺商雖然在泰投資歷史悠久，且隨時代的產業需求改變而調整，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推動在地化管理，但仍面臨許多投資上的障礙。本節著重於分析臺商在泰國面臨之共通性投資障礙及臺商可向泰國政府提出之建議，主要共分九點：一是法令、行政程序議題；二是勞動議題；三是人力資源議題；四是貿易議題；五是政府採購議題；六是投資議題；七是稅務議題；八是基礎設施議

題；九是其他議題，如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等。茲分項詳述如下：

一、法令、行政程序議題(相關部會：泰國各部會、投資促進委員會)

(一) 法令規範

1. 加強公布官方英文版法規，強化法規透明度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法規的透明度與確定性對確保外商在泰國的投資信心十分重要，其中特別是與商業活動相關法令規範的變動，係為外商最為關切的部分，在泰國歐盟商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提出之 2017 年報告與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AMCHAM Thailand)於 2016 年提出之建議中，均曾提及強化法規透明度的重要性。⁷⁵尤其對許多在泰國投資的外商來說，語言係最大障礙之一，泰國政府在修改可能影響貿易與投資的相關法規時，若能提升其一致性、透明度而且以英文官方版本公布其法令修改的具體內容，將有助於法規透明度的提升，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法令變動的瞭解，從而增強外商對泰國投資環境的信心。

(2) 建議

自 2009 年開始，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即建立「單一窗口投資中心」(One Start One Stop, OSOS)提供外國投資者單一官方窗口服務，迄今其功能不斷提升與擴增，2015 年 OSOS 更以增加多項服務的方式來強化對外國投資者赴泰國投資的便利性。在泰臺商對此表示肯定，並希望未來 OSOS 能夠就與投資經貿相關之各項英文版的公告法令及施行細則的制定與變動，以建立網站資

⁷⁵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 43, <http://www.eabc-thailand.eu/business/download/167/45/2017+European+business+Position+Paper.pdf> (accessed on October 29, 2017); AMCHAM Thail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2016 January, p. 1.

料庫查詢方式，就其分類與查詢功能進行強化，並與主管機關之網站相互連結，便利外國投資者查詢。另外，也可加強利害關係人針對經貿投資相關法規草案提出建議之管道，俾利提升泰國友善與便利之投資法令環境。

2. 強化產品品質規範以避免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目前部分產品，因泰國相關法令並未強制要求品質標準，造成低階、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例如部分供水系統零件，由於目前泰國並未有明確之產品品質規範，以致產品原料具有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之疑慮；其次，如產品品質低劣而不耐長期使用，將衍生大量廢棄物與環境問題。

(2) 建議

目前泰國工業產品標準由工業標準協會(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 TISI)發布，TISI 標準涵蓋紡織品、建築原料、消費品、電氣設備及附件、PVC 管、醫療設備、高壓氣體容器(LPG)、表層塗料及交通工具等 8 大類 60 種工業產品。建議可於 TISI 標準中，加強管制可能對人體危害物質應用於產品製造，並將可能對食品安全與環境造成影響之產品項目納入強制認證項目(Mandatory Certification)，業者必須取得 TISI 認證後始得進口或銷售。

另於標準內容方面，建議可參考歐美、日本等國品質標準制度，提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以禁止不符合標準之低階、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具體例如可參考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NSF)頒布之產品標準(US-NSF 標準)，縮小現行產品品質相關規範與國際之落差，進而加強對於可能影響食品安全、飲用水、空氣與環境品質之原料與產品之管制措施。

(二) 執行政序

3. 簡化工業產品認證申請程序，縮短認證時程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依據泰國工業產品標準法(Industrial Product Standards Act)的規定，目前包括至少 10 個行業之 60 種工業產品的進口與製造均需要向隸屬泰國工業部的工業標準協會(TISI)申請強制認證，這些產品包括紡織品、建築原料、消費品、電氣設備及附件、PVC 管、醫療設備、高壓氣體容器(LPG)、表層塗料及交通工具等，其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惟其申請文件內容繁瑣，驗證程序相對較長，從而可能增加相關產品之進口與製造成本及銷售商機掌握的困難度，恐不利泰國相關產業發展。⁷⁶

(2) 建議

建請泰國政府在合理考量確保消費者權益、環境保護等前提下，降低標準化措施對於投資與貿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就各項工業產品之 TISI 強制認證申請文件的流程與驗證程序進行盤點，俾利有效簡化驗證程序與時程，以降低 TISI 強制認證申請對相關工業產品進口與製造成本及銷售商機掌握之影響，並藉此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

二、 勞動議題(相關部會：泰國勞工部、內政部、投資促進委員會)

(一) 「工作」定義

1. 明確對「工作」之定義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按照 2008 年生效之《外國人工作法》(Alien Working Act, B.E. 2551)之規定，任何外國人無論是否從事有薪酬或無薪酬之任何形式的工作，都必須持有

⁷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泰國」，2017 年 3 月 7 日，頁 25，<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02&pid=595628>(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AnTek Certification Inc)，「泰國 TISI 認證」，<http://www.atclab.com.tw/service-info.asp?id=319&page=0>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有效的工作許可證(work permits)(或 WP-10) ⁷⁷，而工作許可證的發放與否則取決於主管機關對「工作」(work)的定義。⁷⁸目前泰國主管機關對「工作」的定義過於廣泛與模糊，而其運用的解釋原則主要有二：1.是否需要實際的努力或知識以便完成該活動/任務；2.是否對泰國勞動市場影響較小或沒有影響。由於前述原則範圍過大，常存有灰色地帶，且不易區分，其所耗費的審核時間與成本亦相對較高，恐不利外國人在泰國經商活動之推展。

(2) 建議

為進一步促進泰國經商容易度，提升泰國經商環境的世界競爭力，泰國政府應考慮修改現行 2008 年《外國人工作法》之規定，明確「工作」之定義，並僅將與就業雇用相關之活動納入「工作」的定義範圍，俾利減少對與經商活動相關之廣泛領域的管制，以有效增進泰國友善經商環境之發展。

(二) 簽證與工作許可證

在高度全球化的時代下，商業活動緊密聯繫，透過國際人才的移動協助補強本地勞工技能之不足，已成為促進本國商業活動運作順暢不可避免的主要趨勢。有鑒於此，持續推動國際人才與商務人士往來的便捷化及交流，將成為未來國家提升勞工技術的有效方法之一。特別是泰國未來若欲強化其作為一具備競爭力之區域商務中心的地位，有必要就下列針對簽證與工作許可證之相關限制與便捷化議題進行改善：

1. 刪除外國人每居留 90 天需通知的規定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泰國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of Thailand B.E. 2522 (1979))的規定，除過境與特定國家公民入境泰國不需申辦簽證外，外國人若欲在泰國工作或從

⁷⁷所謂 WP-10 係針對外國人因執行「緊急與必需工作」(urgent and essential work)，而申請在泰之工作許可證，但其期限不得超過 15 天。

⁷⁸參見 2008 年《外國人工作法》第二部分工作許可之相關規定。

事商業活動必須符合簽證規定，以便進一步取得工作許可證。2016 年 4 月，泰國移民局要求簽證申請人提供額外的資訊，並且需每 90 天以書面形式提供，雖然目前外國人可藉由指定網站提交報告，但網站的安全、穩定、效率與便利性仍有提升改善之空間。此外，目前泰國移民局要求查核雇主的公司稅、預扣稅、增值稅，以及員工社會保障等，這些應由有關政府部門監管的業務資料，因此移民局的要求恐會造成雙重監管問題(double policing)，並徒增簽證工作的管理成本。⁷⁹

(2) 建議

為降低泰國政府對於外國人簽證與工作證管理的成本並增加其管理效率，建議刪除外國人居留每 90 天必須通知之規定，改以當外國人在泰國工作地址轉換時，才須提出通知。另外，也可考慮提供申報用之可下載的行動裝置 APP 與改善網際網路線上申報服務系統，俾利提升簽證管理工作的安全、穩定、效率與便利性。至於在簽證與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的調和上，建議除行政必須或特殊原因外，應考慮調和簽證與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使兩者能夠趨於一致，俾利簡化管理程序及降低管理成本，並增加外國人配合政府簽證與工作證管理時的便利性。

2. 延長工作許可證期限與放寬工作地點限制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首先，目前泰國工作許可證期限若為一般性職位，其期限通常為一年，但如果是主管行政職或專家工作證期限最多至兩年，⁸⁰其中若符合「投資促進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規定之企業，在特定情形下其技術勞工與專家得就原獲得之兩年工作證外，再申請展延兩年。而外國人在工作時間，按規定必須

⁷⁹ Thailand Board on Investment (BOI), *A Business Guide to Thailand 2016* (Bangkok: BOI, 2016), p. 77;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 42.

⁸⁰ Thailand Board on Investment (BOI), “Work Permits,” 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legal_issues_for_investors_02_work_permits (accessed on October 7, 2017).

攜帶或將其工作許可證留於其雇用工作地點，且只能在指定地點從事工作許可證限定之工作。鑒於工作期限限制多僅限於一年，相對較短，不利延續性商務活動之進行及外國人與本地勞工之技術傳承與交流。

其次，針對工作地點之限制，不利於外國工作者提供營業據點分散多處之產業相關專業服務。例如以特許加盟形式與泰國經營餐飲業、維修業之臺商，需要自臺灣總部派出專業團隊，進行各門市之經營輔導；工作證關於工作地點之限制將不利於臺商拓展市場，以及泰國特許加盟等商業活動之發展。

(2) 建議

建請泰國政府考慮放寬工作許可證的期限至一年以上，取消工作省份或地區限制，並取消對已經取得永久居留簽證的外國人，需取得工作許可證的規定，以增進外國人與本地勞工技術傳承與交流，強化外國人協助提升本地商務活動運作順暢之功能。

3. 簡化取得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的程序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首先，近年來外商前往泰國市場發展時，最常面臨的問題之一即係在赴泰國從事商務工作時，如何更為便利取得簽證與工作許可證，而泰國政府能否進一步簡化目前取得赴泰簽證與工作許可證之程序，即為其中主要的癥結。特別是對於許多外商中小企業來說，由於這些企業無論是在資本額、準備申請簽證與工作許可證資料之相關大量文件上的能力相對於外商大企業而言較為不足，但目前泰國政府對申請或延長工作許可證/簽證，申請公司需要符合高註冊資本額、外國員工對泰國員工的比例等標準，且必須準備大量文件(例如企業稅申報書(corporate tax returns)、增值稅申報書(Value-Added Tax Returns)、社會安全保險申報書、勞工給付申報書(workers' compensation returns)、雇主個人所得稅申報書與稅賦給付收據等)，說明雇主是否遵守相關法律等規定卻不利這些外商中小企業赴泰發展，特別是服務業部門的外商中小企業有不少係為當地大企

業提供重要服務業務，甚至前往泰國為當地服務部門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對於這些單一成員或僅有少數股東的臺商與其他外商中小企業而言，若不能簡化簽證與工作證的申請程序，將增加其赴泰國市場支援相關產業部門業務活動的負擔與成本。

其次，隨著臺商投資產業與營運模式趨於多元，內需導向與服務業之投資比重增加，將衍生自臺灣派遣人員頻繁往來泰國，提供專業管理知識、技術或服務之需求，現行簽證與工作許可證制度將對於臺商營運造成影響。

(2) 建議

首先，為降低包括臺商等外商赴泰國市場發展在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申請上的負擔與成本，特別是對外商中小企業進入泰國於申請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程序上所面臨之障礙，建議應簡化赴泰從事業務活動之外商申請簽證與工作許可證需附文件之種類、數量與程序，並放寬申請公司之外國員工對泰國員工比例等規定之要求。

其次，建議可修改法律另增簽證類別，⁸¹提供以涵蓋所有正常經商活動(doing business)為範圍的「商務簽證」(business visa)(例如包括所有會議、座談會、貿易事務與市場考察等活動)，並提供線上簽證申請暨簽證核發服務，簡化其申請文件與核准流程，俾利增進外商在泰經商之便利度，提高泰國在全球經商環境中的競爭力。

三、 人力資源(相關部會：泰國勞工部、教育部)

(一) 技術勞工

1. 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提升勞工技術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⁸¹ 按 1979 年通過，1980 年修正的泰國《移民法》(The Immigrant Act of 1979)規定，目前泰國的簽證種類包括：觀光(tourist)、旅客過境(visitor transit)、移民(immigrant)、非配額移民(non-quota immigrant)與非移民簽證(non-immigrant)。

基礎技職教育能量係提升國家技術勞工培育的根本，根據「泰國促進青少年社會學習及提高青少年綜合素質辦公室」公布的資料顯示，2016 年泰國在全球人力資源培養發展的 130 個國家中排名第 48 位，顯示泰國青少年在培養熟練技能議題上，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特別是與其他東協或東北亞國家相比（例如與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與新加坡），泰國未來若想落實經濟 4.0 之高附加價值政策時，必須同步擴增技術工人的訓練，包括具備產業所需之技職畢業生與專門科系大學畢業生的人數，以及熟練技工人數的增加。⁸²如此才能使泰國在推動「泰國 4.0」之重大經濟轉型政策的同時，擁有能夠落實該政策之豐沛的技術人力資源。

(2) 建議

為協助提升泰國基礎技職教育能量，建議泰國政府可與臺灣針對此一議題進行合作，推動雙邊專家學者與技職教師之交流，並藉此研擬適當之技職教育發展計畫，俾利協助增進泰國基礎技職教育體系培育本地技術勞工之能量。此外，加強產學合作亦係另一可行方向，臺商在這部分能夠給予的協助包括提供泰國技職學校或大專產業相關科系優秀學生赴臺進行產業學習之全額獎學金，與在泰國提供適合之建教合作就業機會等。

(二) 專業領域人才訓練

1. 加強特定技能專業人才之培訓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指標的評估顯示，泰國 2016-2017 年在本地特殊技能訓練服務的提供上，於 138 個受評比的經濟體中排名第 93 名，與前一年排名(全球第 70 名)相比退步 23 名。另外，依據本研究之臺商訪談與「泰國外商總會」(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在 2015 年就其會員之公司所需員工的工作技能調查顯示，泰國教育體系訓練出

⁸² 「人力資源排第 48 名，缺熟練技能」，《泰國世界日報》，2016 年 11 月 30 日，<http://www.udnbkk.com/article-204380-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來的勞工無論在通用技術與特定技能(即電機與機械技能、商業會計與稅務)、一般工具性知識(包括適當運用資通訊科技(ICT)應付日常詢問、溝通、語言熟練度與創造性思維等問題上之知識)、軟技能(包括團隊合作、了解不同文化、因果推理與後勤支援思維、溝通技巧、關鍵思考與問題解決等技能),以及外語溝通能力(英文與中文能力)等,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⁸³未來泰國若欲增加具備上述特定技能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將來經濟發展之需要,勢必得做出相應調整,以滿足泰國未來產業發展之專業人力需求。

(2) 建議

2016-2017 年,臺灣在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指標的評估中,於高等教育與訓練項目上係在受評比的 138 個經濟體中名列全球第 17 名,特別是在數學與科學教育的品質上,臺灣更排名全球第 15 名。因此,就雙方在特定產業技能專業人才培訓方面,臺灣應可為泰國方面提供其在資通訊(ICT)、系統整合、精密金屬加工、農業技術與水產養殖等產業技術專業人才之成功培訓經驗,並可透過與臺灣重點大專院校合作,設立例如「臺-泰技職及產學合作創新中心」等機構,加強雙方在特定專技人才方面之交流與培訓合作。另外,臺商亦可持續以在公司內部成立「產業學院」,延聘專業師資協助進行在職訓練,藉此提升泰國當地員工之特定專業技術能力與水準。

四、貿易議題(相關部會：泰國財政部、商業部、外交部)

(一) 關稅及關務

1. 推動臺、泰經貿合作,以改善雙邊關稅障礙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與臺灣皆為 WTO 成員,因此臺、泰間貿易相互適用 WTO 下之最惠

⁸³ 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 “Our Economy: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25 Nov. 2015, pp. 34-37.

國待遇稅率，目前雙方產品出口至對方市場仍須支付關稅，其中 2015 年泰國所有進口貨品稅項之最惠國待遇稅率平均約為 11%；臺灣所有進口貨品稅項之最惠國待遇稅率平均則為 6.4%，其中更不乏有關稅超過兩位數的高關稅產品，⁸⁴從而降低雙方的出口競爭力，不利雙邊貿易關係的增進。

特別是泰國目前已在東協之下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與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簽署 FTA，並另外與澳大利亞、紐西蘭、祕魯與智利等國簽署雙邊 FTA 的情況下，促使在泰廠商因自臺灣進口半成品、零配件或機具設備成本相對較高，而轉自其他有簽署 FTA 之市場進口，從而成為臺、泰貿易關係進一步提升的主要障礙之一。

(2) 建議

為增進臺、泰雙邊貿易的互惠、互利與成長，建議應朝降低雙邊關稅障礙方向努力，俾利增加臺商與泰商的雙邊合作機會，強化雙方產業供應鏈的運作效率，吸引臺灣方面更多臺商赴泰投資，創造當地就業機會。為此，建議泰國方面可考慮與臺灣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並正式展開雙邊諮商與準備作業。

2. 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一般而言，臺商與其他外商進入泰國市場後，除在當地直接從事生產及採購作業外，亦需由海外進口部分關鍵原物料、零組件或機械設備。此時，如何藉由關務上之革新降低進出口之行政與交易成本(administrative and transaction costs)，提升廠商從事貿易、投資活動意願並增進其產能即成為主要重點議題之一。鑒於泰國海關部門過去已有諸多革新作為，例如自動通關系統的建置與對具信用之貿易商簡化其通關程序等，未來在因應不斷成長的貿易活動需求時，

⁸⁴ WTO, "Thailand and the WTO: Part A.1 Tariffs and Imports: Summary and Duty Ranges,"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s/TH_e.htm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7); WTO, "Chinese Taipei and the WTO: Part A.1 Tariffs and imports: Summary and Duty Ranges,"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s/TW_e.htm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7).

泰國政府仍可思考在以下方面進行進一步調整，俾利達成通關更佳便捷化之目標：

第一，在法律規範方面，目前泰國政府關務部門之法律架構缺乏足夠的清晰度，詳細關務技術性準則(technical guidelines)不一定能經由公開方式取得，從而容易造成個別關務人員在法規解釋上的不一致，並因此增加業者處理關務上之不確定性。

第二，目前泰國海關針對鼓勵貿易業者遵守法規方面，並未導入所謂「合理照顧概念」(reasonable care concept)，明確區分非故意不遵守與故意/詐欺違規意圖，來作為貿易商違規時的處罰依據之一。以美國為例，美國有清楚的計畫鼓勵業者自願遵守法規，在援引「合理照顧概念」的情況下，允許貿易業者於自願揭露錯誤/違規時，能因此而不招致相當程度的處罰，以避免將所有錯誤(包含技術性錯誤)/違規案件均視為詐欺，而處以重罰，然檢視目前泰國海關並無類似有助於提升貿易業者自願遵守法規之法律與執法架構設計。

第三，在獎勵與懲罰制度對關務程序造成的影響方面，泰國目前的海關獎勵制度，鼓勵海關官員在通關時針對海關估價、文件檢查、控制和審計方面採取積極且嚴格的立場。若存在明顯的故意不遵守情況，貿易業者理應受到懲罰。然而，海關就技術性錯誤之處罰並不成比例，罰款最高甚至可達相關貨物價值的 4 倍，從而不利在泰外商進出口業務活動之進行。此外，目前新海關法案中，可能將支付給海關官員的獎勵報酬從 25%減少至 15%，惟被罰款的公司仍需 100%支付，並無減輕情形，且該項新措施亦存有可能促使海關官員對貿易商進行更多通關錯誤調查，以彌補獎勵報酬降低對其收入造成之影響的疑慮。⁸⁵

(2) 建議

儘管 2015 年 7 月，泰國內閣已提出新的海關法修正案，希望未來在送交泰國國民立法大會(National Legislative Assembly, NLA)通過實施後，能使泰國

⁸⁵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泰國」，2017 年 3 月 7 日，頁 25；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p. 99-100.

關務程序更加透明、彈性並具有效率。然而，為加速泰國關務程序之革新，建議泰國政府仍可就以下主要重點持續推動相關改革：

第一、建議泰國政府在有關法律規範之執行與解釋上，應就各政府部門建立明確且具一致性的規章制度，除可參考其他國家海關對業者的合理照顧(reasonable care)及最佳作法(the best practice)外，亦可在相關法規制定與變更前，讓各利害關係人與其他相關團體能在公平與公開的前提下，參與協商過程。一方面降低業者在處理關務時於法規與執法因素上之不確定性，另方面藉由鼓勵機制，提升業者遵守關務法規與執法規定自願配合程度，降低行政與交易成本，以促使泰國關務朝更具國際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的方向發展。

第二，在避免獎勵與懲罰制度對通關程序造成的負面影響方面，建議泰國海關除應公告清楚之關務技術性準則外，應考慮導入「合理照顧概念」，在經公開與公平之審核後，承認貿易業者之內部遵從法規計畫，以鼓勵業者自願配合關務相關法規與細則之執行，並明確區分非故意(包含技術性錯誤)與故意詐欺之案例，避免業者僅因非故意或技術性疏失遭致高額處罰情況的發生。另外，依據「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通過之修正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RKC)第 3.9 條規定，「海關不應對符合無意並且沒有詐欺意圖或重大疏忽之錯誤施以實質懲罰。當其認為有必要阻止這種錯誤重複發生時，可以施以懲罰，但仍不應超過為此目的所必需者」⁸⁶。換言之，為降低海關獎勵與懲罰制度對業者可能產生之影響，建議應遵循「修正版京都公約」(RKC)所揭示之國際最佳作法，僅對有明確詐欺意圖之錯誤施以重罰，俾利減低海關獎勵與懲罰制度對業者之負面影響。

⁸⁶ 該條文原文為：“The Customs shall not impose substantial penalties for errors where they are satisfied that such errors are inadvertent and that there has been no fraudulent intent or gross negligence. Where they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discourage a repetition of such errors, a penalty may be imposed but shall be no greater than is necessary for this purpose.”。請參見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Text of the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Chapter 3,” April 17, 2008,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conventions/pf_revised_kyoto_conv/kyoto_new/gach3.aspx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7).

五、政府採購(相關部會：泰國財政部)

(一) 政府採購資訊與電子競標參與

1. 提供政府採購資訊官方英文說明，並推動外商參與電子競標的便捷化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目前泰國中央政府與各府行政機關(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bodies)的政府採購主要係依 1992 年通過之「總理府採購規章」(Regulations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on Procurement B.E. 2535 (1992))辦理，該項政府採購規章已經多次修正。至於，地方行政機關與國營企業政府採購則另須按照泰國內政部有關地方行政組織政府採購規章(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gulations Regarding Procurement for Local Administrative Organisations B.E. 2538 (1995))辦理。

基本上，泰國目前雖非「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WTO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締約國，但已於 2015 年 6 月成為 WTO GPA 的觀察員。過去為提高政府採購的公開、透明、公平、效率、確保私部門的參與以及地方產業的發展，泰國政府已進行多項革新措施，包括持續在政府網站公開政府採購相關法律、規章與政策指引、建置中央政府機關政府採購專屬網站，並就其所屬政府採購標案提供 e-Auction(或 e-bidding)系統，且公布標案評選標準(例如價格與投標者資格等)、投標結果與評選決策細節等。2016 年泰國政府更推動新的政府採購法案，預計未來該法正式生效後，能涵蓋所有政府機關的採購，並且建立標準的評選辦法，同時推動泰國政府採購全面電子化，提升政府採購的法律位階，藉此強化泰國政府採購體制的效率、品質與公平性等，諸多具體作法殊值肯定。⁸⁷

⁸⁷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Thailand,” 20 October 2015, WT/TPR/S/326, pp. 60-62; Nitiyaporn Imjai and Thanachoke Rungthipanon, “Thailan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ystem,”

惟儘管目前泰國政府採購標案規格及得標者等相關資料均已透明揭露以及公布於政府採購單一平台(e-GP，其網址為 www.gprocurement.go.th)，以提供利害關係人與公眾參考，但該網站資訊均為泰文，且對外商而言要取得 e-GP 系統帳號相對困難。一般而言，外商若欲申請 e-GP 系統帳號需事先取得泰國商業部所核發之公司/單位扣稅號碼以及親臨泰國財政部主計局，以人工註冊方式，始能成功取得 e-GP 平台之登入帳號與密碼，而後方能參與該系統之電子競標，這類規定與限制實不利臺商與其他外商取得及參與泰國之政府採購商機。⁸⁸

(2) 建議

為增進外商對政府採購的參與，提升政府採購的公平、透明與競爭性，應就目前於政府採購單一平台公布之政府採購標案規格等相關重要資訊，提供官方英文說明，並推動放寬及簡化外商取得 e-GP 平台之登入帳號與密碼等參與電子競標資格的限制與程序，俾利提升臺商與其他外商取得政府採購標案資訊及參與泰國政府採購商機之便捷性。

六、投資議題(相關部會：泰國商業部、內政部、外交部、投資促進委員會)

(一) 服務業部門投資限制

1. 放寬外商法對於外商在部分服務業部門投資經營之限制，以促進服務業部門之自由化發展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自 1995 年加入 WTO 後，在對外商開放服務業市場方面已有具體進

https://www.amchamthailand.com/asp/view_doc.asp?DocCID=5255 (accessed on October 10, 2017).

⁸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泰國」，2017 年 3 月 7 日，頁 26；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函，「關於本組拜會泰國財政部，洽商如何協助我商參與泰國政府採購案事」，2015 年 11 月 2 日。

展，且在區域經濟整合上，泰國亦於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AS)與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的基礎上逐步落實服務業部門的開放承諾。此外，在東協與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中國大陸和韓國的區域貿易協定中，以及在泰國與日本、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的雙邊 FTA 中，泰國均有針對服務業部門的開放承諾，由此凸顯泰國政府推動服務業自由化的決心。⁸⁹

不過，對外商而言，根據泰國政府於 1999 年頒布的《外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規定，外商目前在泰國參與服務業市場仍有限制與障礙有待解決。其中，外商參與泰國所有服務業部門基本上仍受到管制，而外商在未取得政府許可的情況下，最多只能擁有公司 49% 的股權。部分服務業(例如會計服務業、法律服務業、建築服務業、工程服務業與工程建設)如列為《外商法》附錄中第三類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業務者，外商在經過特許後將可參與投資經營，惟若欲以外商身分取得當地公司多數股權，則須進一步取得泰國商業部之許可。此外，外商所欲投資經營的服務業若為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鼓勵之企業或特定業態之服務業(例如符合特定條件之百貨零售業⁹⁰、批發業⁹¹、仲介代理⁹²與工程建設業⁹³)，方有可能在取得政府許可後由外商取得多數之公司股權。

隨著臺商自過去以加工出口營運模式為主，轉向拓展泰國內需市場及服務業，除已觀察到製造業者布局新興產業如節能服務，或延伸價值鏈至設備維修、物流等領域；餐飲、電子商務、通訊服務與 APP 服務等業者投資案件亦有增加

⁸⁹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Thailand," 20 October 2015, WT/TPR/S/326, pp. 120-121.

⁹⁰ 根據泰國《外商法》附錄規定，係指最低資本總額少於 1 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 2,000 萬泰銖。

⁹¹ 根據泰國《外商法》附錄規定，係指最低資本少於 1 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

⁹² 根據泰國《外商法》附錄規定，該類仲介或代理業係指：(1)證券交易仲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2)為聯營企業的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仲介或代理業務；(3)為外國人投入最低資本 1 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仲介或代理業務；以及(4)部級法規規定的其他仲介或代理業。

⁹³ 根據泰國《外商法》附錄規定，該類工程建設業係指：(1)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在 5 億泰銖以上的公共基本設施建設、運用新型機械設備、特種技術和專業管理等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等；(2)部會級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趨勢。但現行泰國《外商法》針對外人投資之業別與持股上限等相關規定，則形成臺商評估投資泰國之不確定因素。

(2) 建議

將經濟成長動能由製造業延伸至服務業為「泰國 4.0」政策的核心目標之一，各類型生產性與消費性服務業亦為現階段臺商布局泰國的重要領域。為加速吸引外人投資，促進泰國服務部門之國際競爭力，應考慮放寬外商在泰投資服務業之股權限制，並進一步推動服務業自由化。其次，亦須同步搭配外商申請工作許可證與簽證規則之便捷化，俾利協助外商能及時參與泰國服務業市場之投資商機，為泰國市場提供更高品質之服務，並創造更多服務部門就業機會。

(二) 投資申請程序

1. 簡化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時程，以利臺商參與泰國市場商機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訪談泰國臺商，了解目前臺商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案件申請過程至少通常需六個月，並且必須準備大量文件，恐不利臺商掌握投資泰國之商機。⁹⁴

(2) 建議

建議簡化外商在泰申設公司之程序與時程，俾利臺商能夠及時參與泰國市場商機。

(三) 外資持有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限制

1. 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最長期限限制，提高其長期投資意願

⁹⁴ 本研究訪談在泰臺商資料；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 37.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泰國《土地法》(Land Act, 1954)的規定，一般而言，非泰國企業(泰資超過 50%的公司可以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與公民並不允許擁有土地，但只有符合下列情形之外國人或外國企業方能擁有土地所有權，包括：

1.外國公司可在泰國政府批准的工業區內購買土地。

2.經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准的計畫，受到促進獎勵的公司在外資擁有該公司 50%以上的股權時仍能以適當形式向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辦公室申請批准土地所有權。一旦土地收購獲得批准，經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辦公室向申請者出具批准函，並通知地政廳或地方主管機關，將可擁有土地所有權。

3.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批准之計畫中，獲得石油特許經營權的外國公司可以擁有土地來進行其必要之營業活動。

4.根據 1999 年修正的土地法規(Land Code)，外國人投資超過四千萬泰銖，並且逾五年者，經泰國內政部同意，可購買 1,600 平方公尺的土地作為住宅使用。

另外，根據泰國《公寓大廈法》(Condominium Act, 1979)的規定，泰國對外商在持有建築物所有權上亦有限制，儘管目前外國人可擁有建物所有權，但卻不可擁有建築物中總單位的 49%，如果外國人提出之轉讓申請超過整棟建築物 49%的所有權，將違反法律規定，而官員可駁回該項建物所有權轉讓之申請。

⁹⁵由此可知，在目前泰國法規限制下，不少未能符合前述條件之外商只能透過租賃方式取得供住宅、商業、工業等活動使用之土地與建築物的使用權，且其土地與建築物租期最長分別為 30 年與 50 年。同時，外商若欲延長其已屆最長租期限限制之土地或建築物時，則須再另立新契約，從而使外商在決定租約條件

⁹⁵ Thailand Board on Investment (BOI), *A Business Guide to Thailand 2016*, p. 83;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p. 38-39.

時，不僅需考量商業上的需求與條件，同時也將面臨法定最長租期的限制。

(2) 建議

為使臺商能夠依據商業需求，在推動業務而必須租用土地與建築物時能夠更具彈性，建議可考慮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最長期限限制，俾利增加外商基於商業需求變化，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彈性，以提高臺商在泰國的長期投資意願。

(四) 中小企業融資

1. 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協助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

(1) 問題說明及影響

銀行與金融服務業係為具有雙重特性的策略性產業，作為一項產業它本身若能運作順暢，尋求創新與增進效率，不僅有助於金融業的發展，更能為其所服務的其他產業部門帶來正面的乘數效應，對活絡國家整體經濟將產生正面影響。特別是對占泰國企業達 99.72%、僱用全國 80.44% 的勞工與對泰國出口貢獻超過九成的中小企業而言，由於其自有資本規模往往相對較小，在維繫與拓展業務時尤其需要外部融資管道來獲得企業營運所需資金。然而，目前如何協助泰國中小企業打造取得融資支持的友善環境仍係常被提及的重要政策課題之一。⁹⁶

近年來，泰國中小企業融資貸款需求不斷增加，對中小企業商業貸款金額已由 2007 年 1.331 兆泰銖，增加至 2015 年 4.575 兆泰銖，占 2015 年泰國整體商業貸款金額的 71.04%。然而，儘管中小企業的逾期放款(Non-performing loans,

⁹⁶ Foreign Office, The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Thailand, "Promoting SMEs and Startups in Thailand," *Inside Thailand*, 28 January 2017, 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4775&filename=index (accessed on October 31, 2017); Tientip Subhanij, "Rethinking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Financing Model and the Role of Commercial Banks," *Asia Pathways: the Blog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I)*, October 5, 2016, <https://www.asiapathways-adbi.org/2016/10/rethinking-the-small-and-medium-sized-enterprise-financing-model-and-the-role-of-commercial-banks/> (accessed on October 31, 2017).

NPL)占對中小企業整體放款之比率，已從 2007 的 7.9%降至 2015 年的 3.86%，但仍高於 2015 年逾期放款在整體商業放款中 0.85%的比率。因此，在放款風險相對較高的情況下，泰國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的整體放款仍以短期貸款為主，2012 年短期放款占金融機構對整體中小企業放款僅為 48.1%，但至 2013 年卻升高至 61.4%。

不僅如此，由於放款風險較高，一般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品的要求亦相對較高，以 2015 年為例，泰國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所取得的擔保品價值已超過對中小企業放款金額的六倍，而缺乏擔保品以取得融資也成為泰國中小企業欲透過金融機構融資籌措營運資金時的另一項主要障礙。⁹⁷

近年來為因應泰國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泰國財政部下的泰國信用保證基金(Thai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TCG)特別針對無法提供足夠擔保品，但經過 TCG 審查出具信用保證函並繳交保證金費用的中小企業，協助其向金融機構申請取得貸款。統計迄 2015 年，泰國金融機構經由 TCG 擔保對中小企業融資的放款金額，已由 2010 年的 640 億泰銖，增加為 2015 年的 3,090 億泰銖。惟即使如此，仍有為數不少的中小企業必須透過高利貸業者才能取得融資，且每月融資利率達 15%~20%者相當普遍。另外，許多消費者信貸事實上也係用來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⁹⁸由此可知，在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使其獲得維繫與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俾利提升其競爭力方面，泰國仍有相當程度的成長空間。

(2) 建議

建議泰國政府擴大目前針對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各項協助措施，例如為落

⁹⁷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Country and Partner Economy Profiles: Thailand”, in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7: An OECD Scoreboard*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7), pp. 1-2; 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 “Our Economy: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25 Nov. 2015, p. 30.

⁹⁸ Tientip Subhanij, “Rethinking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Financing Model and the Role of Commercial Banks,” 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 “Our Economy: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25 Nov. 2015, pp. 29-30;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Country and Partner Economy Profiles: Thailand,” in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7: An OECD Scoreboard*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7), pp. 1-2.

實「泰國 4.0」政策，支持國內具有發展潛能的中小企業，目前泰國中小企業發展銀行(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Bank of Thailand, SME Bank)正推動中小企業轉型貸款計畫(SMEs Transformation Loan project)，希望提供個別中小企業最多 1,500 萬泰銖的貸款，且其中不超過 500 萬泰銖部分的貸款，在 TCG 審核並提供擔保後，可以在不需提出擔保品的情況下，於首貸三年以 3%固定利率分期償還計息，這類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與負擔之政策，殊值肯定，未來應持續加以推廣。⁹⁹

惟在泰國中小企業發展銀行(SME Bank)推動各項有助中小企業融資業務時，應同步考慮重新檢視與修改泰國中小企業發展銀行(SME Bank)之章程與貸款程序，俾利在強化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服務與協助的目標下，增加泰國中小企業發展銀行(SME Bank)的運作效率、彈性，並簡化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的條件(特別應著重以中小企業獲利能力、成本與風險管控能力作為審核融資的主要依據)與程序。

此外，為擴大融資受惠對象，提高融資政策效益，建議只要在泰國設立，且於泰國境內從事商務活動之中小企業均應納入政府中小企業融資政策之服務對象與範圍，甚至部分以外資為主的中小企業亦應包含其中，以擴增泰國境內受惠之中小企業，提升泰國中小企業整體之發展競爭力，並營造泰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支持的友善環境。¹⁰⁰

(五) 投資保障

1. 加強對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⁹⁹ National News Bureau of Thailand (NTT), “SME Bank Launches SMEs Transformation Loan for Thailand 4.0,” http://nwnt.prd.go.th/CenterWeb/NewsEN/NewsDetail?NT01_NewsID=WNECO6005120010020#sthash.aEgkNZu.dpuf (accessed on October 31, 2017).

¹⁰⁰ 本研究訪談臺商資料；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 “Our Economy: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25 Nov. 2015, pp. 29-31.

臺、泰雙方為創造良好環境，以便在互利原則上擴大經濟合作及投資，曾在相互鼓勵和相互保護投資將能激勵雙方企業之投資意願的共識下，於 1996 年簽署《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¹⁰¹，並就投資定義、協定適用範圍、投資促進與保護、投資待遇、例外、徵收及損害賠償、投資及收益之轉讓、代位求償、締約雙方爭議之解決、有關投資之爭議等事項進行規定。惟迄今該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簽署生效已逾二十年，許多新的環境變化與需求難以在目前的協定架構下獲得具體解決。¹⁰²

(2) 建議

為因應目前雙邊環境與市場變化之需要，建議泰國與臺灣應就雙方產業投資重點與合作需求，共商如何加強與更新目前《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內容，以使臺商在泰投資權益能獲得更大保障，並進一步促進臺商在泰投資之增加。

七、 稅務議題(相關部會：泰國財政部)

(一) 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

1. 調降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減少企業溢繳所得稅情況與減輕經營負擔

(1) 問題說明及影響

泰國政府過去已將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CIT)從 30%降至 2012 年的 23%，2013-2014 年進一步暫時降至 20%，2016 年 1 月 1 日則決定將企業所得稅永久保持在 20%的水準。¹⁰³基本上，此一政策有助於泰國友善投資環

¹⁰¹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aiw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hailand and the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in Taipei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https://www.dois.moea.gov.tw/file/pdf/泰國投保協定_英文.pdf (accessed on October 2, 2017).

¹⁰² 「臺灣與東盟南亞，擬翻修投保協定」，《世界日報》(泰國)，2016 年 8 月 15 日，<http://www.udnbkk.com/article-190102-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3 日)。

¹⁰³ “Thailand: Corporate Tax Rate of 20% Becomes Permanent,” *Regfollower*, October 26, 2015,

境之營造，惟在針對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domestic withholding tax rate on services)方面，卻未配合調降，導致國內企業若在稅前利潤率(profit margin before tax)未達 15%的情況下，將因必須支付現行 3%之國內服務活動的預扣稅率而出現溢繳所得稅(overpaid tax position)的問題。由於在實務上，國內企業要達到稅前利潤率 15%的標準相對不易，因此維持 3%的國內服務活動預扣稅率將對企業造成不小的負擔。¹⁰⁴

(2) 建議

建議應調降目前企業 3%之國內服務活動的預扣稅率，例如在預扣稅率調降為 2%的情況下，企業稅前利潤率可能只要達到 10%即可因應預扣稅額的支付，從而使該稅額負擔能夠保持在一個企業較能接受的合理範圍內。當然，設若能將預扣稅率進一步調降至 1.5%，則將可為泰國創造一個更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而此時企業只要能達成 7.5%的稅前利潤率即可確保其多付所得稅的情況不致發生。

(二) 事前稅務裁定

1. 提供交易事前稅務裁定，以利納稅人通盤考量交易之稅賦影響

(1) 問題說明及影響

鑒於在從事實際交易前，納稅人通常會考慮因該交易所衍生之稅賦影響，特別是在交易涉及具體數據或交易的複雜性較高的情況下，取得較為確定的稅務數據將有利於納稅人在交易投資時進行通盤與周詳之考量。惟目前一般而言

<https://regfollower.com/2015/10/26/thailand-corporate-tax-rate-of-20-become-permanent/> (accessed on October 4, 2017).

¹⁰⁴ PwC, *Thai Tax 2016 Booklet*, <http://www.pwc.com/th/en/publications/assets/Thai-Tax-2016-Booklet-en.pdf> (accessed on October 3, 2017), p. 19, 25;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 30; AmChan Thailand, “Recommendations for Refining Thai Tax Regime,” November 2015,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jj0NKD6dLTAhVLJJQKHexhAhoQFgggMAA&url=https%3A%2F%2Fwww.amchamthailand.com%2Fasp%2Fview_doc.asp%3FDocCID%3D5296&usg=AFQjCNE6ab28M3sOulj-jBDd4mil3NbYVA (accessed on October 3, 2017).

泰國財政部稅收廳(Revenu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僅針對已發生之交易提供稅務裁定，故使納稅人無法於交易發生前取得具拘束力與即時之交易稅務裁定，從而令納稅人不易在交易或投資前進行較為通盤與縝密之投資交易評估。¹⁰⁵

從臺商角度而言，轉投資泰國內需市場導向、新興產業與服務業等，已成為主要轉型策略之一；其次，新進臺商投資數位經濟領域之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服務與數位內容產業亦有增加趨勢。上述投資所涉及之營運模式與稅務議題，包括跨境服務提供、合理利潤認定等，皆與傳統加工出口型態差異甚大，如能於事前獲得稅務裁定資訊，將有利於臺商投資評估與營運。

(2) 建議

建議泰國財政部稅收廳應提供企業交易事前之稅務裁定，俾利臺商可在交易發生前，就其可能衍生之稅務影響進行較為通盤與周詳之考量，並降低交易或投資前可能衍生之稅務影響疑慮。

(三) 稅務提報

1. 放寬中小企業增值稅、工資與預扣稅額至每季提報，降低企業稅務行政負擔

(1) 問題說明及影響

目前依照規定，所有泰國企業每月皆須向泰國財政部稅務廳提交增值稅(value-added tax, VAT)、工資(payroll)與預扣稅款，此一規定對於行政資源相對較少的中小企業造成相當程度之稅務行政負擔。

¹⁰⁵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 30; AmChan Thailand, “Recommendations for Refining Thai Tax Regime,” November 2015,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j0NKD6dLTAhVLJJQKHexhAhoQFgggMAA&url=https%3A%2F%2Fwww.amchamthailand.com%2Fasp%2Fview_doc.asp%3FDocCID%3D5296&usg=AFQjCNE6ab28M3sOulj-jBDd4mil3NbYVA (accessed on October 3, 2017).

(2) 建議

建議為降低中小企業每月向泰國財政部稅收廳提交增值稅(VAT)、工資(payroll)與預扣稅款所帶來之稅務行政負擔，其申報頻率應改為每季申報，俾利降低中小企業之稅務行政負擔與成本。

(四) 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

1. 延長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以提供新投資與進一步投資之誘因

(1) 問題說明及影響

企業所得稅係企業投資決策通常會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一個國家若沒有提供稅務上的優惠，將可能在外商投資決策評估時，失去具競爭性的投資吸引力。就此而論，目前在泰國市場投資的眾多稅務優惠之一即係其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carry forward of tax losses)可達五年。此一優惠對於許多新投資而言，實屬必要，因為一般而言在初期投資階段，稅務損失較為常見。因此，延長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將能夠為吸引更多外商前來泰國進行新的投資項目帶來經濟上的誘因。

(2) 建議

鑒於目前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與香港等地，皆允許稅務上營業淨虧損可無限利用與進行稅損退算和結轉(carry forward tax loses)，同時亦有其他亞洲國家允許結轉期限超過五年(如日本與印度等)。因此，建議可考慮將稅損退算和結轉期限從現行的五年，至少延長至十年，俾利為企業納稅人與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誘因。¹⁰⁶

¹⁰⁶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p. 31-32; D. Endres, C. Fuest and C. Spengel, eds., *Company Tax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dia and Russia* (Berlin: Springer, 2010), p. 10；德勤(Deloitte)，「泰國經商須知」，2015年，

八、 基礎設施議題(相關部會：泰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運輸部、能源部、財政部、數位經濟與社會部)

(一) 基礎硬體設施

1. 完善基礎設施及品質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泰國近年來在經濟與內需消費增強下，國內基礎建設需求也隨之成長。過去二十年來，泰國基礎建設發展迅速，根據 2016 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項下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排名，泰國全球排名第 46，在東協國家中排名第三，僅次於新加坡(全球排名第 6 名)與馬來西亞(全球排名第 33 名)。¹⁰⁷而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在全球競爭力指標中除衡量個別受評比經濟體之整體基礎設施品質外，亦進一步將各經濟體的基礎設施品質評比細分為公路、鐵路、港口、航空運輸、電力供應、人口中每百人固網以及行動電話訂閱使用情形等細項指標。

根據表 2 世界經濟論壇(WEF)的評比可知，泰國近三年在整體基礎設施品質的全球排名有顯著的進步，2016-2017 年的排名相較於 2014-2015 年進步 4 名。不過，在鐵路基礎設施品質與人口中每百人固網訂閱使用情形的排名方面，泰國近三年之全球排名均低於其整體基礎設施品質的平均全球排名表現，顯示泰國政府有必要在未來持續加強提升鐵路與固網設施的建設品質。

此外，2016-2017 年泰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指標於公路基礎設施、港口基礎設施、電力供應、人口中每百人固網與行動電話訂閱使用情形排名相較於 2015-2016 年的排名均有退步之情形，值得泰國政府未來在推動提升基礎設施品質工作時，特別加以注意與改善。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international-business-support/deloitte-cn-ibs-thailand-int-tax-zh-2015.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¹⁰⁷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LPI,” <http://lpi.worldbank.org/international> (accessed on October 1, 2017).

表 4-1 泰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全球競爭力指標中於基礎建設項目評比

項目	年度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整體基礎設施品質 Quality of Overall Infrastructure, 1-7 (best)	4.0 (72)	4.0 (71)	4.1 (76)
公路品質 Quality of roads, 1-7 (best)	4.2 (60)	4.4 (51)	4.5 (50)
鐵路基礎設施品質 Quality of railroad infrastructure, 1-7 (best)	2.5 (77)	2.4 (78)	2.4 (74)
港口基礎設施品質 Quality of port infrastructure, 1-7 (best)	4.2 (65)	4.5 (52)	4.5 (54)
航空運輸機設施品質 Quality of ai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1-7 (best)	5.0 (42)	5.1 (38)	5.3 (37)
電力供應品質 Qua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1-7 (best)	5.1 (61)	5.2 (56)	5.1 (58)
人口中每百人固網電話訂閱 使用情形 Fixed telephone lines/100 pop.	7.9 (91)	8.5 (88)	9.0 (91)
人口中每百人行動電話訂閱 使用情形 Mobile telephone subscriptions/100 pop.	125.8 (55)	144.4 (31)	138.0 (34)

說明：1.表中括號()內代表當年度於受評比經濟體中的全球排名。

2.表中灰底者表示該項次指標其全球競爭力排名低於整體基礎設施之全球排名。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2015*;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2) 建議

基礎設施與物流發展的推動係泰國當前依據「20 年國家戰略」(20-year national strategy, 2017-2036)制定及推動「第 12 個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2017-2021 年)(12th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2017-2021)中的重要發展項目。¹⁰⁸臺商亦十分支持與肯定當前泰國政府在計畫中以發展實質與無形基礎

¹⁰⁸ Foreign Office, The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Thailand, “Inside Thailand: 12th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設施藉此支持國內經濟特區及城市之發展與加強連結國際運輸的正確發展方向。而根據 2017 年 5 月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BMI)的研究分析顯示，泰國營建部門未來可望因泰國政府推動的基礎設施發展計畫而於 2017 年達到 6%的成長，至 2026 年泰國國內營建部門的年平均成長亦將維持 4%的速度擴增，並締造泰國營建部門自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最快的成長幅度。¹⁰⁹

鑒於未來泰國國內基礎設施相關建設商機可期，而臺商與外資均十分期盼能夠為實現泰國基礎設施與物流發展升級之目標貢獻心力，為善用民間企業投資動能與技術，及早落實泰國各項基礎設施及物流發展計畫，建議泰國政府未來可多加運用「公私夥伴關係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引進臺商企業與外資企業力量，促其與政府共同推動泰國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以為泰國建立更為便利、先進且更有效率的交通及基礎設施環境，進而增強泰國在東協中作為物流、國際總部與國際貿易中心的核心地位。

(二) 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1.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隨著數位經濟的開展，通訊網路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也影響企業的經營效率。根據表 2 世界經濟論壇(WEF)的資料顯示，泰國這幾年行動電話的普及率大幅上升，2015-2016 年其人口中每百人訂閱使用行動電話之評比指數排名曾一度躍升至全球第 31 名。若進一步以連網速度來看，根據研究機構 Akamai 於 2015 年發布的報告指出，泰國 2015 年平均連網速度為 8.2Mbps，在東協六國中僅次於新加坡，且高於全球之平均連網速度，但其網路使用人口占總人口比重(54%)尚不及新加坡(84%)與馬來西亞(67%)。另外，泰國國民網路使用費用

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3807&filename=index (accessed on October 1, 2017).

¹⁰⁹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BMI), "Industry Trend Analysis - Transport Sector Supports Positive Growth Outlook," May 2017, <http://www.infrastructure-insight.com/industry-trend-analysis-transport-sector-supports-positive-growth-outlook-may-2017> (accessed on October 1, 2017).

占國民所得比重仍較新加坡為高，顯示泰國在推廣網路使用人口與降低上網費用上，仍有進步空間(如表 3 所示)。

表 4-2 東協六國上網概況

	2015 年網路使用人數占總人口比重(%) ^a	2015 年平均連網速度(Mbps) ^b	2014 年網路使用費用占國民所得比重(%) ^c
全球	42	5.1	-
新加坡	84	12.5	0.70
馬來西亞	67	4.9	3.10
泰國	54	8.2	3.63
越南	50	3.4	2.00
菲律賓	46	2.8	8.27
印尼	34	3.0	3.11
印度	19	2.5	5.28

資料來源：a. Digital, Social, and Mobile in APAC 2015, We Are Social & iab Singapore (2015).

b. Akamai's State of the Internet (2015).

c. 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2015, ITU.

(2) 建議

建議泰國政府持續完善網路基礎設施建置，提升網路使用人口、連網普及度與降低網路使用費用，以創造優質的數位經濟發展環境。此外，良好的數位通訊網路及品質，不僅有助一般企業提升其經營效率，也有助於新型態產業及創新創業的發展，帶動與加速「泰國 4.0」所揭櫫之產業升級目標。

九、 其他議題(相關部會：泰國外交部)

(一) 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

1. 簡化觀光簽證措施，便利臺灣旅客赴泰

(1) 問題說明及影響

臺、泰雙邊人員往來頻繁，2016 年泰國來臺人數接近 20 萬人，較 2015 年成長將近 6 成，2017 年泰國來臺人數仍持續成長，與 2016 年同期相比，2017

年前 5 月成長 8 成 5。¹¹⁰此一成長與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臺灣提供泰國旅客來臺免簽證有很大的關係。¹¹¹相對而言，臺灣赴泰人數每年約在 50~60 萬人左右，未來若能加強雙邊簽證的便捷化措施，應能有效提升臺灣赴泰旅遊人數，為泰國帶來更多觀光旅遊收益。

基本上，目前臺灣居民赴泰觀光簽證大概分為兩種，包括三個月的單次入出境觀光簽證與六個月多次入出境觀光簽證。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單次入出境觀光簽證可享免繳簽證費優惠。但若臺灣居民申辦赴泰落地簽證(Visa on Arrival) 或是落地電子簽證(Visa on Arrival Online)費用為 1 仟泰銖；惟落地電子簽證僅限由泰國蘇旺納普國際機場(Suvarnabhumi Airport)入境者可於抵達前事先申請。泰國的電子落地簽證屬於落地簽證網上預先申請，上網填表後再列印出來，抵泰後出示該文件予泰國海關並繳費，方可拿到簽證，¹¹²因此相較於臺灣給予泰人免簽證待遇不僅較為不便，且成本較高，特別是在東南亞多國已給予臺灣旅客免簽證情況下，將不利雙方進一步推動簽證便捷化措施，以促進臺灣居民赴泰觀光旅遊之發展。

(2) 建議

2016 年臺灣居民在全球赴泰人數的排名中排名第 18 名，¹¹³但是在需要簽證的國家中，排名第三，僅次於中國大陸與印度，且臺灣赴泰旅遊人數尚高於部分赴泰免簽證國家如瑞典、緬甸、菲律賓等國，因此推動臺人赴泰旅遊潛力可期。

¹¹⁰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http://stat.taiwan.net.tw/system/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¹¹¹ 臺灣從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於試辦期間，給予泰國來臺外籍人士 30 天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2017 年 7 月 12 日，<http://www.boca.gov.tw/public/Attachment/7713152077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¹¹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入境須知－泰國」，<http://www.boca.gov.tw/content.asp?CuItem=773&BaseDSD=13&CtUnit=18&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¹¹³ World Atlas, "Tourist Arrivals In Thailand By Country," <http://www.worldatlas.com/articles/tourist-arrivals-in-thailand-by-country.html> (accessed on October 18, 2017).

以馬來西亞與印尼為例，兩國即分別於 2015 年 9 月與 10 月對臺灣居民提供免簽證入境待遇，使得臺灣人赴馬來西亞與印尼的旅客在 2016 年均較前一年分別成長 9.95%與 6.18%。¹¹⁴由此可見，簡化臺灣居民赴泰觀光簽證申請，尤其是免簽證措施，將有助於吸引更多臺灣旅客赴泰旅遊。

此外，國際旅行文件電子化已逐漸成為未來趨勢，建議泰國政府能著手推動外籍人士赴泰的「電子簽證」(eVisa)制度，並對符合申請資格之臺灣與其他外籍旅客，特別是從事商務、觀光、短期探親或參加國際會議等活動的旅客，建立其能自行透過網路申辦簽證的「一站式」(填表申請、信用卡繳費、經審核通過獲發電簽憑證)便捷服務，以免除申請人須親自赴泰國駐外館處申辦、等候發件時間及舟車勞頓等申辦簽證之負擔與成本。¹¹⁵

第三節 臺商在泰國產業別投資障礙分析

本節重點係在分析臺商在泰國面臨之產業別投資障礙及臺商可向泰國政府提出之建議，主要共分兩點：一是再生能源產業議題；二是服務業議題。茲分項詳述如下：

一、 再生能源產業 (相關部會：泰國國家能源政策委員會、能源部、國家能源管制委員會)

(一) 太陽能產業

1. 發展平衡的政府電力收購(Feed-in Tariff, FIT)制度，促進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

¹¹⁴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http://stat.taiwan.net.tw/system/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¹¹⁵ 臺灣方面已推動類似之電子簽證計畫。詳請參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子簽證」(eVisa)計畫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7361&ctNode=697&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1) 問題說明與影響

從 2010 年迄今，泰國在能源消費上大約成長 4%，2014 年泰國總體能源支出達 632.3 億美元，比 2013 年高出約 2.6%。2014 年泰國能源的使用有超過 57% 需仰賴進口，因此為降低泰國對進口能源的依賴，強化泰國能源安全並為泰國經濟的穩定成長打下基礎，有關如何發展及運用替代能源或再生能源即成為國家尋求能源安全與因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時的重要政策選項。為此，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即曾提出第一個替代能源計畫，希望透過再生能源與生質能源的發展解決泰國未來可能面臨的能源安全挑戰。¹¹⁶ 2015 年泰國政府進一步提出兼顧能源安全、經濟與降低生態衝擊的「泰國能源發展計畫(2015-2036)」(Thailand Power Development Plan 2015-2036, PDP2015)，規劃於 2036 年將再生能源(含水力)在能源消費中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 提高至 15%~20%。

為完成「泰國能源發展計畫(2015-2036)」中針對發展再生能源所揭櫫的目標，泰國政府持續推動「替代能源發展計畫」(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Plan, AEDP)，期盼至 2036 年時，能將替代能源的裝置容量由 2014 年的 7,490.4 MW 提高至 2036 年的 19,634.4 MW。其中，太陽能發電在 2036 年的裝置容量預估增加最多，將從 2014 年的 1,298.5 MW 增加為 6,000 MW。由此可見，如何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對泰國未來是否能夠及早落實「替代能源發展計畫」而言，實具有其關鍵影響。¹¹⁷

事實上，自 1990 年代泰國即開始推動太陽能發電的發展，泰國政府於 1993 年曾全力支持非電氣化的鄉村、學校、保健診所與抽水站開發太陽能發電達 30 MW；2007 年泰國政府亦進一步為國內小型發電業者(Small Power Producer, SPP)、微型發電業者(Very Small Power Producer, VSPP)導入「Adder (Feed-in Premium)」政策，以提供其投入誘因；2010 年以後，隨著泰國對太陽能裝置容

¹¹⁶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Thailand’s Bio-Economy Industry,”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brochure%202017-BioEconomy-20170517_84245.pdf (accessed on October 21).

¹¹⁷ Ministry of Energy, Thailand, “Thailand Power Development Plan 2015-2036, PDP2015,” pp. 2-1, 3-6, http://www.egat.co.th/en/images/about-egat/PDP2015_Eng.pdf (accessed on October 21, 2017).

量目標不斷增加，「Adder (Feed-in Premium)」政策針對太陽能發電的收購價格也從 2007 年長達 10 年的 8 泰銖/kWh 逐步下降，2010 年降為 6.5 泰銖/kWh。後續，2014 年泰國能源管制委員會(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 ERC)則再次針對地面型太陽能的推動，發起新的政府電力收購 (Feed-in Tariff, FIT)制度，以 25 年的電力收購合約提供 5.66 泰銖/kWh 的收購價格，希望為泰國國內太陽能發電建立長期良好的投資發展環境。¹¹⁸

基於國際間發展太陽能發電部門的成功經驗可知，一個能夠兼顧產業永續與政府財政平衡的政府電力收購制度(FIT)，常係一國太陽能發電產業能否持續蓬勃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儘管目前太陽能發電的平均成本，已因技術材料的日新月異與發電規模的擴增而逐步下降，但在規劃新的政府電力收購制度時，仍需注意到電力收購政策的變化對營造泰國太陽能發電產業環境，以及對臺商和其他外商投資太陽能產業之意願與信心所帶來的直接影響。

(2) 建議

作為參與全球能源轉型趨勢的重要成員，泰國有必要聚焦發展長期低碳的能源配比組合，以確保泰國能源的穩定供應與安全，其中時間與財務資本的投入尤其重要。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產業，不僅有利於泰國未來低碳發電組合的發展，同時也可符合泰國確保環境永續的客觀需要。特別是在太陽能發電產業的發展上，由於泰國具備優良的陽光條件，非常適合發展太陽能發電，太陽能可在泰國的電力政策中應可擁有重要地位。儘管泰國政府自 2014 年 10 月為支持太陽能的發展，開始採行新的政府電力收購(FIT)制度或費率機制，俾利對輸出太陽能電力至電網的再生能源發電戶提供資金上的補助，但電力收購(FIT)制度的制定與執行未來若能朝長期、可預測與透明度高的方向發展，且其收購費率結構能夠兼顧經濟效率與政府財政上的平衡，將有利於提高臺商與外商投資者投資泰國太陽能發電產業的意願與信心，並有助於該產業健全投資環境的建立

¹¹⁸ PUGNATORIUS Ltd, “Seven Opportunities: Thailand Solar Energy Update 2017,” June 2017, <https://pugnatorius.com/solar-energy-update-2017/> (accessed on October 21, 2017).

二、服務業（相關部會：泰國商業部）

（一）服務業法制體系待完善

1. 進一步強化加盟法制體系

（1）問題說明及影響

泰國加盟市場快速擴張，已經成為主要商業模式之一，每年平均以 10% 持續成長。目前泰國約有 435 個本地與 295 個國際加盟品牌，經營 65,000 間門市，其中以餐廳、飲料店、教育服務等為主。¹²⁰ 臺商方面，目前包括鼎泰豐、爭鮮迴轉壽司、CoCo 茶飲、五十嵐、日出茶太等餐飲業者已於泰國設立門市，部分業者以直營店為主，未來可能以加盟型態擴大營運規模。但由於現階段泰國尚未有專責機構與法規，負責加盟事業相關行政管理及規範，可能不利於加盟業者營運及加盟服務業發展。

泰國政府目前雖然已制定加盟事業專法(Franchise Business Act)草案，但尚未通過立法程序，而係遵循一般商業法規包括民商法(Civil Commercial Code, CCC)、不公平契約條款法(Unfair Contract Terms Act)、商標法(Trademark Act)、專利法(Patent Act)等，無法完全符合加盟商業模式之發展特殊需求，並規範相關商業行為。¹²¹ 例如授予特許權者需獲得申請加盟業者之充分資訊，以完整評估其財務條件、營運經驗等是否具有開發市場能力；相對而言，申請加盟業者亦需要授予特許權者相關資訊以進行評估。但泰國現行加盟體系監管制度，並未明確要求雙方提供特定資訊，以致授予特許權者與加盟業者間必須投入較多

¹¹⁹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pp. 58-59; Cynthia Pornavalai, “Thailand 4.0: Powered by Renewable Energy?,” *Thai-American Business*, Vol. 1, 2017, pp. 20-21.

¹²⁰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 “Thailand - Franchising Industry Sector”, August 9, 2016, <https://www.export.gov/article?id=Thailand-Franchising-Industry-Sector>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7).

¹²¹ Pornchai Wisuttisak & Nguyen Ba Binh (2014), “The Thai Regulatory and Commercial Environment for Franchising under the AEC Integrating Market,” Paper for Presentation at LAWAISA Conference 2014, 3-6 October 2014, Bangkok, Thailand.

時間與成本於資訊蒐集、查證與評估等，增加業者經營發展之負擔。

(2) 建議

建議泰國政府儘速指定加盟事業之主政機關，並完成加盟事業專法立法程序。再者，考量加盟事業專法立法草案並未有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可參考其他國家管理加盟體系之經驗，建立「特許訊息揭露文件」(Franchise Disclosure Document, FDD)制度，明定授予特許權者與申請加盟業者，分別需提供之資訊等，以協助雙方進行合作前之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程序，降低相關成本與風險。另泰國政府積極支持中小企業發展，並認為加盟體系將有利於中小企業擴大營運規模，並創造就業機會。基於此，建置完善的加盟體系監管制度與相關機制將有助於維持加盟市場秩序，並提供有利於創業者、中小企業之經營環境。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主要係研析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並分析臺商在泰國進行貿易投資時所遇到的投資障礙與建議。在第一節針對臺商在泰國經營總體概況的分析中，首先說明臺商投資泰國歷程，其次闡述臺灣在泰國之重要產業投資概況及其對泰國之具體貢獻，最後則說明臺商投資泰國展望與前景。至於，在分析臺商在泰國面臨之投資障礙及臺商可向泰國政府提出之建議方面，本研究將泰國臺商投資障礙分成兩類，一是共通性障礙與建議，共羅列九項於第二節中；二是產業別投資障礙與建議，分別是再生能源產業與服務業，置於第三節討論。透過本章研析，期能歸納整理出臺商目前在泰國發展概況與所遭遇之投資障礙，作為政府協助臺商以及臺商向泰國政府研提建議之參考。茲分述本章各節概要如下：

首先，有關臺商在泰國經營總體概況分析方面，經過數十年來的發展，臺灣已經成為泰國第三大投資來源國，而泰國與臺灣在文化與宗教上相近，且民風溫和，為臺商最早展開對外布局的目標國之一。在投資地點分布上，係以曼

谷市及周邊各府為主；在投資產業別上則以製造業居多；在投資趨勢上約略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以具有技術合作背景之石化業投資最具代表性；第二階段則是 1980 年代以勞力密集導向之輕工業為主；第三階段則是自 1990 年代起，配合企業布局與政府南向政策，以資通訊產業、汽車零組件、食品業、周邊金屬加工等產業為主；第四階段即近年臺商投資泰國趨勢，則轉向服務業、新興產業與創新應用服務等領域。而臺商對於泰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具體貢獻表現在下列五面向，包括：一、在泰國打造全球生產基地，帶動當地出口與創造就業機會；二、鏈結國際大廠與在地供應鏈，協助泰國產業聚落成型；三、引進先進技術，驅動泰國產業轉型升級；四、積極在泰國布局新興產業，探索商業模式創新；五、在泰國積極推動經營管理在地化，對當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

其次，有關分析臺商在泰國面臨之共通性投資障礙及臺商可向泰國政府提出之建議方面，本研究具體歸納研析九項投資障礙及其相關建議，包括：

一、法令、行政程序與政府採購議題：強化法規透明度與加強公布官方英文版法規，特別是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法令變動的瞭解，有助於降低臺商與外商在泰投資經商之語言障礙並確保其投資信心。若能透過建立線上法規資料庫，並強化法規分類與查詢功能，可強化外商對泰國投資法令之認知及遵循。另外，語言障礙也出現在泰國政府採購議題上，其政府採購單一平台網站目前尚無提供政府採購標案規格等重要資訊之英文說明，外商參與政府採購電子競標的便捷性亦有待提升。此外，對於部分產品品質標準要求並無法令強制規定，易造成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可能對人體或環境造成傷害。建議可參考歐美、日本作法，在標準內容上提高對品質的要求。在法令執执行程序上，申請文件內容繁瑣，驗證程序相對較長，從而可能增加相關產品之進口與製造成本，不利銷售商機之掌握，宜簡化工業產品認證申請程序，縮短認證時程。

二、勞動議題：臺商與外商母公司派駐泰國人員所面臨的問題主要來自於簽證與工作許可證。泰國對於「工作」的定義過於廣泛與模糊，常存有灰色地帶，且不易區分，耗費較長的審核時間與相對較高的成本。另申辦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的程序繁瑣，不僅可對雇主的公司稅、預扣稅、增值稅，以及員工社會

保障等資料進行查核，且核發長期工作證的限制亦多，不利延續性商務活動之進行及外國人與本地勞工之技術傳承與交流。建議放寬延長工作許可證期限、工作地點之限制與刪除外國人每居留 90 天就需通知的規定，僅須將與就業雇用相關之活動納入「工作」之定義範圍，俾利減少對經商活動的管制，提高泰國經商環境的全球競爭力。

三、人力資源議題：泰國面臨技術勞工不足與專業領域人才缺乏問題。泰國教育體系訓練出來的勞工無論是在通用技術與特定技能(即電機與機械技能、商業會計與稅務)、一般工具性知識(包括適當運用資通訊科技(ICT)應付日常詢問、溝通、語言熟練度與創造性思維等問題上之知識)、軟技能(包括團隊合作、了解不同文化、因果推理與後勤支援思維、溝通技巧、關鍵思考與問題解決等技能)，以及外語溝通能力(英文與中文能力)等，皆仍有加強空間。建議宜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加強特定技能專業人才之培訓，以提升勞工技術。對此，建議可透過與臺灣重點大專院校合作，設立例如「臺-泰技職及產學合作創新中心」等機構，而臺商亦可在公司內部成立「產業學院」，進行在職訓練因應。

四、貿易議題：為加強雙邊貿易合作交流，臺、泰可以由改善雙邊關稅障礙與促進通關便捷化兩方面著手。首先，在改善雙邊關稅障礙方面，由於臺、泰在目前關稅乃依 WTO 架構所規範，相互適用 WTO 下之最惠國待遇稅率，造成雙邊關稅稅率偏高，例如，2015 年泰國所有進口貨品稅項之最惠國待遇稅率平均約為 11%，而臺灣所有進口貨品稅項之最惠國待遇稅率平均則為 6.4%，其中關稅稅率超過兩位數的產品亦不在少數。再加上泰國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促使在泰廠商因自臺灣進口半成品、零配件或機具設備成本相對較高，而轉自其他有簽署 FTA 之市場進口，從而成為臺、泰貿易關係進一步提升的主要障礙，建議雙方可考慮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以增進雙邊經貿之發展。其次，在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方面，需要調整的方面有三。第一是公開關務技術性準則(technical guidelines)，強化個別關務人員在法規解釋的一致性；第二是導入「合理照顧概念」(reasonable care concept)，避免業者僅因非故意或技術性疏失遭致高額處罰情況的發生；第三是建議應遵循「修正版京都公約」(RKC)所揭示之國際最佳作法，僅對有明確詐欺意圖之

錯誤施以重罰，俾利減低海關獎勵與懲罰制度對業者之負面影響。

五、投資議題：為進一步促進泰國服務業部門發展、推動投資便捷化、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與加強對臺商的投資保障，建議泰國政府可由下列幾面方進行調整，以協助臺商解決相關投資障礙：第一、在服務業部門資限制方面，建議放寬「外商法」對於外商在部分服務業部門投資經營之限制，以促進服務業部門之自由化發展；第二、在投資申請程序方面，為減少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案件所需耗費的時間(通常至少需六個月)與成本，建議簡化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時程，以利臺商參與泰國市場商機；第三、對於外資持有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限制方面，建議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最長期限限制(一般而言，非泰國企業與公民並不允許擁有土地，且土地與建築物租期最長分別為 30 年與 50 年)，提高其長期投資意願；第四、在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方面，為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協助泰國中小企業強化競爭力，建議泰國政府持續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與扶持，並將協助範圍擴展至中小型外資企業，以擴增泰國境內受惠之中小企業，提升泰國中小企業整體之發展競爭力，並營造泰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支持的友善環境；第五、在投資保障方面，臺、泰雙方為創造良好環境，擴大經濟合作及投資，曾於 1996 年簽署《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惟迄今該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簽署生效已逾二十年，許多新的環境變化與需求難以在目前的協定架構下獲得具體解決。為因應目前雙邊環境與市場變化之需要，建議臺、泰雙方應共商加強與更新目前《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內容，以使臺商在泰投資權益能獲得更大保障，並進一步促進臺商在泰投資之增加。

六、稅務議題：許多在泰臺商與外商企業均認為泰國現行稅務法規可從下列四方面進行調整，包括：調降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提供交易事前稅務裁定、簡化每月需提報各項稅務資訊與延長營業淨虧損結轉期等議題。第一，在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方面，雖然近年泰國持續調降企業所得稅，但是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卻未隨之調降，導致企業需先繳納該預扣稅款，從而增加企業經營負擔。建議應調降現行 3%之國內服務活動的預扣稅率，以減少企業溢繳所得稅情況與減輕其經營負擔。第二，在事前稅務裁定方面，由

於目前泰國財政部稅收廳僅對已發生之交易進行稅務裁定，但為使納稅人在交易前或投資前即獲知未來將產生之相關稅負，以為合理投資進行評估，建議泰國財政部稅收廳可提供企業交易事前之稅務裁定服務，以利納稅人通盤考量交易之稅賦影響。第三，在稅務提報方面，泰國企業每月皆須向泰國財政部稅收廳提交各種稅款與預扣稅款，此舉對於中小企業之人力造成負擔，建議將其申報頻率由每月改為每季申報。第四，在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方面，由於泰國目前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僅有五年期限，建議將之延長至十年，以提供新投資與進一步投資之誘因。

七、基礎設施議題：根據多項國際評比可知，泰國近三年雖在整體基礎設施品質的全球排名有顯著的進步，但如何提升公路基礎設施、港口基礎設施、電力供應、固網與行動電話基礎設施及其運用等，仍係泰國政府未來在推動提升基礎設施品質工作時，需特別加以注意與改善的項目。為協助泰國政府完善國內基礎設施與行動通訊網路之品質，建議可朝下列兩方面進行調整：

第一、在基礎硬體設施方面，鑒於泰國的「20 年國家戰略 (2017-2036)」與「第 12 個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 (2017-2021)」均將基礎設施與物流發展升級當成國家經濟發展重要項目。為善用民間企業投資動能與技術，及早落實泰國各項基礎設施及物流發展計畫，建議泰國政府未來可多加運用「公私夥伴關係合作模式」(PPP)，引進臺商企業與外資企業力量，促其與政府共同推動泰國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以為泰國建立便利、先進且有效率的交通及基礎設施環境，增強泰國作為東協之物流、國際總部與國際貿易中心的核心地位。

第二、在行動通訊網路及品質方面，儘管泰國近年來行動電話普及率大幅上升，且連網速度在東協六國中僅次於新加坡，且高於全球之平均連網速度，但其網路使用人口占總人口比重(54%)尚不及新加坡(84%)與馬來西亞(67%)。另外，泰國國民網路使用費用占國民所得比重仍相對偏高，顯示泰國在推廣網路使用人口與降低上網費用上，仍有進步空間，建議泰國政府可持續完善網路基礎設施建置，提升網路使用人口、連網普及度與降低網路使用費用，以創造泰國優質的數位經濟發展環境。

八、其他議題：主要重點係在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在簽證便捷化方面，參考馬來西亞與印尼對臺灣居民提供免簽後所帶來旅客成長的成功經驗，為進一步便利臺灣旅客赴泰，有效提升臺灣赴泰旅遊人數，建議泰國政府宜持續推動包括簡化觀光簽證措施，推動免簽證或「電子簽證」(eVisa)制度等，以持續提升臺、泰間之簽證便捷化程度，並為泰國帶來更多觀光旅遊收益。

最後，有關分析臺商在泰國面臨之產業別投資障礙及臺商可向泰國政府提出之建議方面，臺商在產業別投資障礙係以再生能源中之太陽能產業的政府電力收購(FIT)制度與服務業加盟市場法制體系有待完善兩項議題為其主要關切重點：

第一，在完善太陽能產業的政府電力收購(FIT)制度方面，由各國發展太陽能發電的成功經驗可知，一個能夠兼顧產業永續與政府財政平衡的政府電力收購制度(FIT)，常係一國太陽能發電產業能否持續蓬勃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儘管泰國太陽能產業發展已具相當規模，但目前太陽能電力收購價格由 2007 年的 8 泰銖/度逐步調降至 2014 年的 5.66 泰銖/度，收購價格調降可能影響臺商或外資企業投資意願。但若未來能建立長期、可預測與透明度高之政府電力收購制度，並兼顧其經濟效率與政府財政平衡，將有助於建立產業之健全投資環境，提高臺商與外商投資意願及信心。

第二，在完善服務業加盟市場法制體系方面，泰國加盟市場擴張快速，但「加盟事業專法」之立法程序尚未完備，建議進一步完成「加盟事業專法」與建立「特許訊息揭露文件」(FDD)制度，明定授予特許權者與申請加盟業者所分別需提供之必要資訊，以協助雙方進行合作前之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程序，俾便兩造雙方降低相關成本與風險。而完善的加盟體系監管制度與相關機制亦將有助於泰國維持加盟市場秩序，並提供有利於創業者、中小企業之經營環境。

第五章 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

臺、泰之間的經貿合作已有數十年歷史，雙邊產業連結密切。泰國天然資源豐富，人口結構相對年輕，地處東南亞交通要衝，已是臺商在東南亞的重要生產基地。目前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泰國 4.0」之產業升級計畫，以朝向高附加價值產業邁進，而臺灣則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與市場行銷經驗。我國政府又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盼可以從多面向連結雙邊交流。因此，若臺、泰能整合雙邊產業上下游的競爭優勢，在全球供應鏈中深化合作，臺灣可協助泰國調整產業結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而泰國則可協助臺商拓展東南亞市場。如此，將可共創互利雙贏局面，有利於未來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的深化。

為此，本研究特別從當前雙邊經濟發展需要及雙方互補優勢的角度，提出七項可優先考慮之合作領域，供雙邊政府與企業參考。這七項合作領域包括「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中小企業合作」、「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等三項議題別合作面向，以及「資通訊技術合作」、「創新創業合作」、「循環經濟產業合作」與「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等四項產業別合作面向。茲具體分述如下：

第一節 臺泰議題別合作面向之分析

本研究提出三個議題別合作面向，分別是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中小企業合作以及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著重於技術與專業人才培訓合作，與建置人才資料庫以供雙邊企業共用。中小企業合作主要協助雙方中小企業結合優勢展開合作，尤其是電子商務合作，雙邊具市場與技術合作潛能。最後，透過貿易、投資與法規制度接軌合作以強化雙邊經貿連結。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

臺灣擁有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歷年來已為臺灣產業累積豐沛之技術人才。近年來，臺灣技職院校與產業界透過密切之產學合作，從技術領域延伸至行銷、設計等服務領域，甚至創新創業領域之合作，於支持產業發展與企業轉型扮演關鍵角色。上述經驗與能量亦透過師生交換、出國實習、延聘外籍教師等措施，與各國進行交流合作。

泰國方面，根據《2017 年全球創新指數》(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¹²²，泰國於 127 個國家中排名第 51 名；其中人力資本與研究(human capital and research)分項下，一般教育與高等教育排名則分別為第 85 名與第 90 名；另商業成熟度(business sophistication)項下之知識型員工(knowledge worker)排名第 85，顯示泰國人力資源素質與技能培訓仍有提升之空間。配合「泰國 4.0」政策以推動經濟成長朝高值化、智慧化轉型之目標，發展符合新型態產業與營運模式之人力資源將是關鍵，泰國政府亦高度重視此議題。¹²³泰國職業教育委員會表示，未來 5 年該委員會將訓練 332 萬名技術勞工，其中包括 199 萬名技職畢業生及 133 萬名大學畢業生；另將擴大培訓 1,300 萬名技工。¹²⁴

事實上，臺灣與泰國間，於勞動力與學生研習等領域之往來日益密切。長期以來，泰國勞工長期參與臺灣基礎建設工程與居家照護，對於臺灣社會貢獻卓著；另泰國學生近年赴臺灣人數亦有增加趨勢，特別是交換生與短期學習語言等(如圖 5-1 所示)。另包括臺灣之臺北科技大學已於泰國開設針對臺商之經營管理 EMBA 課程；銘傳大學則與泰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赴泰國擔任實習教師計畫；元智大學等則推動學生赴泰國臺商企業實習計畫等。未來可結合泰

¹²² 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7, <https://www.globalinnovationindex.org/gii-2017-report#> (accessed on October 16, 2017).

¹²³ The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to Be Emphasized in Moving toward Thailand 4.0,” January 2, 2017, 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4576&filename=index (accessed on October 7, 2017).

¹²⁴ 臺灣經貿網，「泰國全球人力資源排第 48 名」，<http://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6%B3%B0%E5%9C%8B%E5%85%A8%E7%90%83%E4%BA%BA%E5%8A%9B%E8%B3%87%E6%BA%90%E6%8E%92%E7%AC%AC48%E5%90%8D-115196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7 日)。

國產業發展，深化雙方之人力資源與培訓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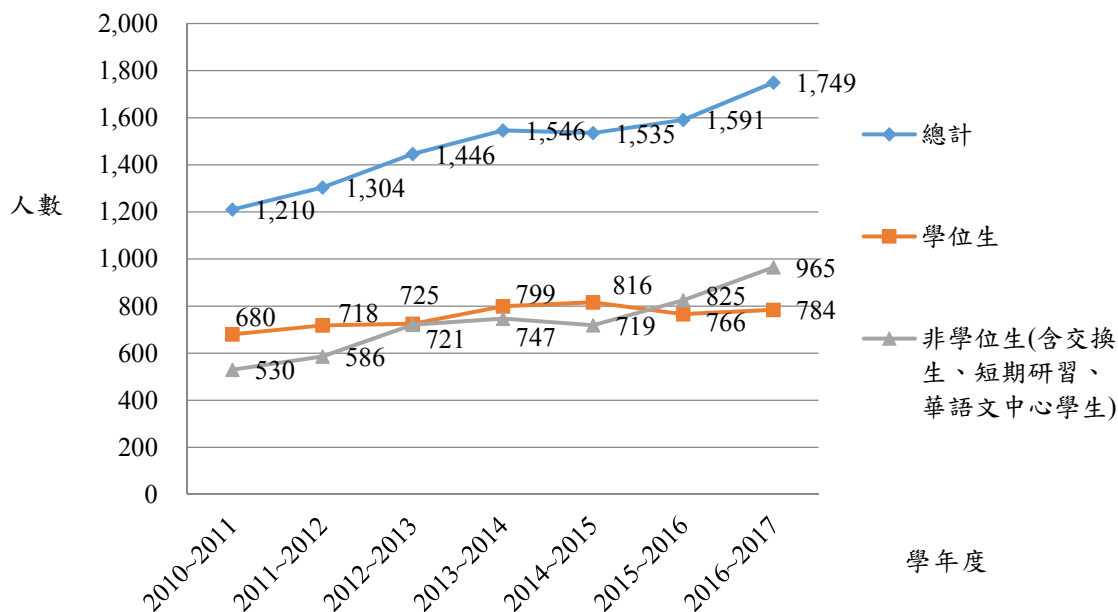


圖 5-1 2010~2017 年泰國學生於臺灣大專院就讀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教育部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一) 技職與專業人才培訓

隨著泰國新政府持續增加政府支出、國內政治穩定及全球石油價格維持低水平下，泰國經濟在 2015 年後逐漸復甦，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94%，2016 年上升至 3.23%。IMF 預測 2017~2018 年泰國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 3% 以上。政策方面，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泰國 4.0」、「東部經濟走廊」計畫，與鬆綁投資法令等政策，並選定電動車、智慧電子、醫療旅遊、農業和生物技術、食品加工、機器人、航空與物流、生物燃料與生物化學、數位經濟及醫療服務等為未來重點產業。透過上述政策，泰國期望將經濟成長模式自製造業延伸至服務領域，並從過去單純的吸引投資，轉為結合國際人才、知識與創新能量。

由於上述多項產業例如資通訊、食品加工、生物科技、醫療等，臺灣擁有長期發展經驗，加以與產業發展密切相關之模具、機械設備與自動化系統等，臺灣已建置相關技術人才培訓機制，雙方可於職業訓練領域加強合作，例如泰

國勞工赴臺灣接受產業相關技術訓練或實習。其次，泰國臺商近年為提升技術層次，亦投入資源強化企業內部培訓與產學合作，可進一步思考如何與臺灣之高等教育、技職教育體系銜接。

除了產業技術領域之合作，隨著企業營運成長與國際化，泰國對於財務、會計專業人才之需求亦逐漸增加。臺灣擁有長期發展商業管理教育系統之背景，會計、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科系完整；以及擁有國際租稅經驗之會計專業服務體系，雙方可將既有的合作從一般企業管理延伸至商業管理專業領域，並將合作對象自以臺商為主擴大至泰國企業，以協助雙方業者因應東協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並拓展全球市場商機。

（二）建置人才資料庫

如前所述，泰國與臺灣間已有密切之人力資源交流，包含移工、學位生與短期研習等，由於瞭解臺灣社會與文化，成為臺、泰深化經貿合作之重要能量。建議可透過「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建置平台，鼓勵赴臺工作與求學學生登錄資訊；或由雙方政府單位研商，進行資料交換，以利雙方企業延攬優秀人才。

二、 中小企業合作

臺灣產業長期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根據《2016 年臺灣中小企業白皮書》，2015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38 萬 3,981 家，占全體企業 97.69%；就業人數則約 876 萬人，占臺灣整體就業人數 78.22%。泰國方面，根據《2015 年泰國中小企業白皮書》(White Paper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f Thailand in 2016)，泰國中小企業於 2015 年總產值達 5 兆 5,595 億泰銖，占泰國非農業國內生產總值(GDP)比重為 41.1%，較 2014 年成長 5.3%；相對而言，該年大型企業占泰國非農業 GDP 之比重與成長率分別為 49.8%及 2.6%，顯示泰國中小企業於泰國近年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其次，2015 年底泰國中小企業家數為 276 萬 5,986 家，占泰國整體企業家數 99.72%；就業人數約 1,075 萬人，占泰國整體就業人數 80.44%。為支持中小企業朝智慧化、高值化轉型，近期泰國政府頒布「中小企業 4.0」政策，涵蓋基礎建設、資金機制與支持新創事業等措

施，並期望於 2021 年達到中小企業占泰國 GDP 比重達 50%之目標。

基於泰國與臺灣皆具有中小企業比重高、對推動創新與支持經濟成長貢獻卓著之類似特性，加上臺灣擁有成熟之中小企業發展經驗與政策機制，臺灣與泰國可深化於中小企業領域之交流合作。

（一）協助雙方中小企業結合優勢展開合作

中小企業營運策略靈活具有彈性，但限於企業規模，必須仰賴外部商業網絡取得營運所需資源。泰國由於地理位置優越，已與周邊國家包括緬甸、寮國、柬埔寨等區域形成生產網絡與市場，本地中小企業擁有掌握供應鏈與消費市場動態的優勢。其次，泰國 2015 年中小企業成長較快的領域包括觀光旅遊、建築、批發零售、運輸與物流。相對而言，臺灣中小企業則由於其發展背景，擁有資通訊、金屬加工等技術能量，另亦具備完整之國際產業鏈結。基於泰國與臺灣中小企業之特性，可建置相關平台或機制，鼓勵雙方中小企業結合雙方技術、資金、市場等條件，進行跨國合作。具體例如臺灣已擁有成熟發展經驗之紡織、食品、金屬等領域，以技術結合泰國擁有之原料，進行符合東協區域市場特性之新產品或應用開發，以共同拓展相關產品在東協市場之發展。

（二）電子商務合作

泰國與臺灣皆有眾多中小企業擁有極具競爭力之技術或產品(或稱「隱形冠軍」(Hidden Champions))，但由於行銷能力與對通路掌握程度不足，開拓市場面臨障礙。建議臺、泰可進行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合作，提供雙方業者於赴對方市場過程中，進行利用網路工具行銷、選擇適當電商平台、建置物流體系與實體通路等配套措施之協助，或提供業者媒合機會等，以利開拓市場。

三、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

臺灣企業赴泰投資甚早，從 1960 年代迄今已逾半世紀，投資產業從過去的石化業、勞力密集輕工業、資通訊、汽車零組件、食品、周邊金屬加工，乃至近期服務業、新興產業與創新應用服務等領域，其投資範圍相當廣泛，可說

係協助與見證泰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夥伴。早期臺商赴泰大多從事加工出口製造，也為泰國當地創造許多就業機會，協助培育許多泰國技術人才。同時，隨著臺、泰間貿易與投資合作連結日益密切，雙方在產業鏈布局中之互賴關係亦逐漸加深。

惟儘管臺灣有許多機器設備及關鍵技術與原物料、零組件其品質與價格在全球素有盛譽，可為泰國臺商與當地廠商創造競爭力，但是囿於平均動輒達 11% 的進口關稅障礙，使得在泰廠商進口臺灣零組件與半成品成本相對高昂，因此轉而自其他與泰國已簽署 FTA 的國家進口，特別是從中國大陸進口量的逐年上升，不僅加深泰國對中國大陸的經貿依賴，也排擠臺灣優質產品在泰國的市場占有率，從而不利臺、泰雙方貿易與產業鏈關係的深化發展。

因此，為了強化臺灣與泰國雙方產品競爭力，並增進雙邊貿易、投資關係的良好發展，臺、泰間應考慮簽署包括雙邊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的制度化安排，以建立更廣泛與深入的合作架構，並藉此強化吸引臺商赴泰國投資發展，深化雙方之經貿投資關係。茲分別就雙方貿易合作、投資合作與法規制度接軌合作等項目，分述如下：

（一）貿易合作

根據臺灣財政部關務署資料顯示，2016 年臺灣對泰國的出口金額約為 54.91 億美元，自泰國進口約為 38.18 億美元，對泰貿易呈現順差。基本上，臺灣對泰國貿易出現順差的主要原因在於臺、泰兩地在全球產業鏈分工的差異使然，再加上臺、泰間並未簽署 ECA，使得泰國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特別是樹薯粉、冷凍蝦及一些加工食品等都面臨 7% 以上的高關稅，即使如冷氣機、汽車及零組件、冰箱等泰國較具競爭力的工業產品出口至臺灣，也普遍面臨 5% 的較高關稅。鑒於，臺、泰雙方學術機構及智庫過去已完成 ECA 共同研究，對彼此已有相當之信賴與了解。因此，未來若能進一步展開 ECA 諮商與準備作業，並透過臺-泰 ECA 的簽署，降低彼此間的關稅障礙，應有助於泰國產品出口臺灣。基本上，泰國產品在臺極富商機，特別是目前在臺泰籍勞工約有 5 萬 9 千餘人，在臺泰籍留學生也有 1 千 7 百餘位，再加上近年來臺灣與海內外民

眾對泰式美食與赴泰觀光旅遊的熱愛等諸多有利因素加持，將可進一步推升未來臺-泰 ECA 簽署後的經濟效益，擴大泰國對臺出口，以使雙邊貿易朝向更加互惠互利的方向發展。

此外，由於臺、泰產業內貿易關係緊密，特別是在機械設備、電機設備、化學品及塑膠等產業上，已形成緊密的產業鏈合作關係，未來若能透過加強雙方在貿易便捷化、關務程序(例如貿易通關文件的簡化與調和)、貿易系統整合(例如貿易程序與文件的整合及簡化)、產品標準(例如加強相互認證與共同發展產品標準)等領域的合作，應可進一步降低雙邊貿易障礙，深化彼此經貿合作關係。

(二) 投資合作

在投資合作方面，臺、泰雙方雖已在 1996 年簽署《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另為處理雙邊投資所衍生之所得稅雙重課稅及相關稅務問題，緊接著於 1999 年簽署《駐泰國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2 年曾再次修訂，並於 2013 年 1 月生效)。然而，在歷經二十多年的經貿環境與市場變化後，目前的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有必要因應新時代的需要加以更新。

首先，在投資促進方面，臺、泰雙方應考慮放鬆雙邊在資本轉移方面的管制，並解除對使用各自母國原物料的限制(即無自製率的限制)以及對董事會或是高階經理人的國籍限制，俾利降低雙邊投資障礙，增進雙方的投資交流。其次，在投資保障方面，臺、泰雙方則應持續延伸彼此的投資保障承諾，並且對投資者提供完善的爭端解決機制，以保障雙方在相互市場上的投資權益。最後，在投資便捷化方面，建議臺、泰雙方未來應朝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或在洽簽雙邊 ECA 時另立專章規範投資與其便捷化相關議題等方向邁進，以建立雙方投資關係之制度化架構，增強雙方投資者的信心與保障。

(三) 法規制度接軌合作

在臺、泰法規議題合作中，如何促進雙邊法規制度接軌，係降低雙邊投資

者赴對方市場投資障礙，以及增加雙方投資保障、信心與提升雙方合作及交流關係的重要環節。一般而言，法規制度接軌的主要目的不外乎是在排除雙邊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NTBs)、減少潛規則於貿易中所造成的影響，包括農業(含防疫檢疫議題，SPS)、工業(產業標準)、服務業(市場准入與證照)與海關合作(電子訊息交換、優質企業認證 AEO)等。基本上，未來臺、泰若能洽簽 ECA，將可同步將前述法規制度接軌議題納入雙方 ECA 的合作架構中。至於，在建構雙邊法規制度接軌所需之資訊平台系統建置方面，臺灣亦有具體的經驗可資分享，並能於未來進一步落實雙方法規制度接軌合作時，提供必要的實質協助。

第二節 臺泰產業別合作面向之分析

有鑒於泰國「工業 4.0」以朝向高附加價值產業邁進，配合臺灣所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與市場行銷經驗，因此在產業別合作面向上，本研究提出四個產業合作面向，分別是(一)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二)資通訊技術合作；(三)創新創業合作；與(四)循環經濟產業合作。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

泰國為農業大國，所生產之稻米、肉品、水果及相關製品等銷往各國，成為全球與東協區域市場重要之農產品與食品供應國。泰國政府於「泰國 4.0」計畫中積極推動農業朝高附加價值、智慧化等方向發展，並訂定 2021 年前將泰國從全球 14 大農產出口國推升至前 10 大，出口值則由目前的 1 兆泰銖倍增的目標。臺灣方面，雖然農地面積有限，但於品種改良、種植技術與精緻農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歷年來臺灣亦透過國際合作機制，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共同推動多種作物、水果、花卉等技術合作，已超過 40 餘年。基於上述背景，建議雙方後續可深化於農業領域之合作。

(一) 農業產業鏈延伸合作

泰國與臺灣皆積極推動傳統農業轉型，期盼結合新興科技帶動農民提高產

值，並開發多樣化之產品。再者，傳統農業面臨全球化、人口高齡化、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與氣候變遷等環境激烈變化，必須強化技術研發、設備開發與人才培訓，才能協助以中小型農戶為主的農村生態因應衝擊。泰國自然資源豐富，尚待開發應用價值之物種眾多；臺灣則擁有發展精緻農業，與延伸農業至食品加工、物流(包含低溫物流)、農產品行銷、農企業經營等豐富技術與經驗，雙方將具有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開發，與產業鏈相關合作之商機。

其次，隨著消費者對於健康、環境友善、食品安全等意識的提高，以及人口高齡化等社會變遷，應用生技領域的商機逐漸成長。臺灣近年積極推動農業與醫藥、食品及環保等跨領域結合，眾多生技企業投入飼料、疫苗、育種、栽培技術研發，以及生技化妝品(如面膜)、生質能源等新興領域，已有具體成果。上述領域皆於泰國農業轉型與創新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加以泰國具有多樣化之自然資源，將可深入評估雙方條件與合作潛力。

(二) 農業相關領域合作

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智慧農村」計畫，預計將帶動氣候變化、作物成長等監測設備與系統需求。其次，農業高值化發展過程中，亦將帶動農業機械、溫室設計、農藥噴灑(如無人機)等需求，目前臺灣亦已有相關業者結合資通訊技術，投入相關設備與系統開發，將衍生農業周邊領域之合作機會。另一方面，臺灣近年投入農業與農村轉型過程中，亦累積地方產業活化、社區營造、觀光工廠，支持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等豐富經驗，亦可與泰國「一鄉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等計畫進行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傳統農業轉型為技術與資本密集，並兼顧永續性之新面貌。

二、 資通訊技術合作

臺灣以研發人才、創新能量與產業聚落等優勢，與全球資通訊產業鏈關係密切，扮演半導體、面板、電子元件等產品關鍵供應者的角色。其次，由於單一產品面臨激烈之成本競爭壓力，近年臺灣業者積極結合軟硬體優勢，開展出多元化的創新應用與服務模式，例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校

園、智慧家庭等。泰國方面，長期扮演部分資通訊產品生產基地，成為全球硬碟、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家電產品主要供應國之一。但由於資通訊產業進展快速，智慧化應用已成為趨勢，泰國政府積極推動原電子電器產品朝智慧電子(smart electronics)轉型，例如從傳統家電轉型智慧家電，並發展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等新興領域。再者，泰國並將數位產業納入未來發展重點產業，包括軟體、雲端服務、數據中心、數位內容產業等，皆為發展重心。2016年9月16日泰國政府將原「資訊與通訊技術部」改組為「數位經濟與社會部」(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此新部門的首要目標之一即是推動泰國產業發展模式朝數位化、智慧化發展等創新性變革。

臺灣資通訊業者近年積極發展系統整合，並已有相關實績。結合泰國推動「泰國 4.0」等重大政策，臺、泰可進行合作發展出適合泰國本地條件之解決方案，亦可協助臺灣業者透過海外之試驗場域，累積適地化調整與國際化營運經驗，後續更可再進一步拓展周邊新興國家市場。具體合作項目，例如基於臺灣與泰國資通訊產業面臨類似之轉型挑戰，及雙方因處於不同發展階段衍生之互補性，可能之合作機會包括：

（一） 自動化與工業 4.0

泰國由於產業發展與人口結構改變，近年勞力密集產業競爭力已逐漸降低，業者轉而將產能移至鄰近國家，形成區域生產體系；泰國本地工廠則展開自動化轉型，對於相關設備與系統需求甚高。除了改變傳統使用大量勞動力的製造模式，部分業者更導入資訊系統，推動工業 4.0 或智慧製造概念。除購置機器設備，業者亦投入員工訓練，改變原有的單一工單、逐站組裝流程，轉型為同時處理多工單、靈活更換製程之人機協同作業模式。臺灣工具機產業以產品線完整、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為優勢，開發重點已從過去自動化設備階段邁入智慧機械、機器人等領域，擁有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之能力，將可成為泰國產業智慧化轉型的最佳夥伴。

（二）智慧城市

「泰國 4.0」計畫將帶動龐大的基礎建設需求，其中包括智慧政府、智慧運輸、智慧能源、智慧醫療等皆為臺灣與泰國具有合作機會領域。智慧政府方面，泰國將重整全國公共服務，將各類服務整合在單一平台下，提供跨機構業務均可運作的智慧卡，使民眾在同一網站就能完成所有業務。智慧運輸方面，因應眾多基礎建設與提升交通管理、公共運輸品質之方向，泰國對於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TC)、公共自行車系統、道路與車況監測等將日漸提高。智慧能源方面，泰國持續推動太陽能、生質能等多元能源政策，預估將帶動電網系統與能源管理需求。上述領域由於臺灣已有諸多成功案例如 e 政府、高速公路 ETC 系統、U-bike 與智慧節能方案等，將可評估推動雙方合作。

智慧醫療方面，泰國醫療服務已享有國際聲譽，泰國政府並已將發展高階醫療旅遊、提升醫療服務能量作為重點政策，預估將帶動相關醫療器材與系統需求。臺灣醫療器材產業近年結合資通訊技術與醫療體系，逐步從代工製造，轉向高值化、系統化、智慧化發展，於微創手術、智慧輔具、牙科、骨科與醫學影像等領域已擁有國際水準之實績，將可與泰國進一步展開合作，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協助醫療產業發展。

（三）智慧校園及縮小數位落差

搭配網路基礎建設的改善，泰國政府積極推動校園數位教育，除了提升資訊設備的普及率，亦著重於軟硬體、內容與學習活動之整合。臺灣由於擁有完整的資通訊產業鏈，近年更整合伺服器、儲存與網路設備，建置雲端管理平台，並可進行客製化設計校園學習平台。其次，為縮小數位落差，泰國政府公布 20 年數位經濟計畫，宣布未來將使 3 萬個村莊連上寬頻網路，包含 1 萬個免費 Wi-Fi 點，同時政府將設立 600 個數位社區中心，以培訓民眾使用。過去泰國搭配「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DOC)已於全國多處設立「ADOC 數位機會中心」，並與臺灣資通訊業者合作，獲得電腦等相關硬體支援，後續亦可結合雲端解決方案擴大合作內容。

三、 創新創業合作

創新創業涵蓋領域十分廣泛，以下將針對泰國積極發展之數位經濟與支持新創團隊發展等議題進行分析。目前泰國政府已將數位經濟作為「泰國 4.0」計畫的主軸，除了鼓勵軟體、雲端服務等數位內容發展，因應全球創新創業浪潮，泰國政府宣布將成立規模 200 億泰銖之基金以扶植新創公司，希望於 2018 年能達到 10,000 家新創公司之目標。¹²⁵其次，泰國亦積極建設軟體園區等政策，支持本地新創團隊發展。¹²⁶事實上，泰國近年新創企業相當活躍，亦有多家成功案例，包括建築管理平台公司 Builk、餐廳訂位平台 Wongnai；汽車監控系統 Drivebot 開發出可監控汽車健康的小型設備，可透過手機 APP 監控及通知駕駛等。

臺灣方面，不僅創業生態圈發展相對完整，擁有豐富多樣的創業社群網絡、創業競賽、孵化器/育成中心、共創空間、加速器等機制；政府亦從法規鬆綁、吸引人才、資金挹注等面向，打造創業者友善環境。2016 年起推動之「亞洲·矽谷」計畫，以建構完整創新創業生態體系為目標，並重視整合臺灣物聯網創新能量，並對外連結矽谷等國際创新中心。近年來，臺灣新創團隊已經逐漸獲得國際創投關注，例如人工智慧公司 Appier 獲得紅杉資本、UOB Venture、JAFCO Asia 等投資；設計商品購物平台 Pinkoi 或同時獲得紅杉資本與 GMO Venture 投資，並已進入泰國、日本等市場，成功連結設計師社群與消費市場。基於臺灣與泰國皆積極支持創新創業，與雙方創新創業生態圈發展差異，可能之合作機會包括：

（一）數位經濟合作

泰國網路環境與普及率優於東協多數國家，根據研究機構 Akamai 於 2015

¹²⁵ Bangkok Post, "State Plans B20bn Fund for Start-Ups," April 23, 2016, <http://www.bangkokpost.com/archive/state-plans-b20bn-fund-for-start-ups/944405> (accessed on October 11, 2017).

¹²⁶ Bangkok Post, "B280m to Support Thailand 4.0 Startups," April 21, 2017, <http://www.bangkokpost.com/tech/local-news/1235686/b280m-to-support-thailand-4-0-startups> (accessed on October 11, 2017).

年發布的報告指出，泰國 2015 年平均連網速度為 8.2Mbps，在東協各國中僅次於新加坡；網路使用人口則占總人口比重 54%，次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其次，根據社群媒體行銷公司 we are social 與社群網路服務公司 HootSuite 公布之「2017 年東南亞數位」(Digital in 2017: Southeast Asia)調查¹²⁷，泰國網路滲透率、社群媒體使用者比例皆為 67%，手機普及率則為 133%；另泰國 2016 年線上購物，直接利用社群媒體作為交易平台者高達 51%，遠高於各國，¹²⁸顯示在泰國手機等行動裝置十分普及，消費者對於網路經濟活動接受度高。基於泰國網路環境與市場規模等優勢，臺灣與泰國可結合共享經濟、平台經濟等概念，進行商業模式創新合作，或數位服務應用開發等。

（二）創新價值鏈合作

創新涵蓋從概念發想至商業模式等不同階段，過程中除團隊本身的資源，仍須搭配周邊如設計、製造、行銷通路、人才培訓(包括創業導師 mentor)、營運輔導、金融等環節，才能建構完整的創新價值鏈。因此除了新創團隊的交流合作，亦可根據臺灣與泰國產業條件，例如臺灣資通訊與高效率製造等優勢，推動多面向的合作。其次，泰國臺商投資領域遍及各項產業，擁有豐富資源與人脈，將可從技術、製造、資金、市場等面向與雙方新創團隊合作，不僅有助於新創團隊之營運與商業模式發展，亦有利於臺商企業永續創新。

（三）創新創業生態圈合作

近期泰國創新創業十分活躍，吸引國際創投資金關注，但整體而言，創新創業生態圈仍未發展完整；再者，本地新創團隊可能較關注於東協區域新創動態，但對於臺灣新創圈並不熟悉。考量臺灣擁有眾多孵化器、加速器，與國際產業鏈結密切，部分團隊甚至結合創投資金；後續可推動雙方團隊合作於泰國設立孵化器、加速器、共創空間或平台等機制。如此除有利於雙方新創團隊交

¹²⁷ we are social & HootSuite, "Digital in 2017: Southeast Asia," <https://digitalinasia.com/2017/02/01/digital-in-asia-2017-overview/> (accessed on October 14, 2017).

¹²⁸ PwC, Total Retail Survey 2016, <https://www.pwc.com/gx/en/retail-consumer/publications/assets/total-retail-global-report.pdf> (accessed on October 11, 2017).

流合作，以及臺灣新創團隊落地，亦可扮演鏈結雙方新創能量與泰國臺商(包含青商、臺商第二代)據點之角色，對於雙方創新產業生態圈發展皆具有正面效益。

四、循環經濟產業合作

近年來，在國際綠色經濟風潮的帶動下，循環經濟的發展逐漸受到各國的重視，基本上循環經濟係指一個可恢復且可再生的產業體系，是利用「生物循環」和「工業循環」，讓廢棄物「再生恢復」，以減少對石化燃料與能源的依賴，進而減少開採，又能消除廢棄物的概念，可以創造對消費者、企業與環境的三贏局面。而成功的循環經濟政策必須考慮廢棄物分類、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與營運以及廢棄物焚化爐睦鄰等相關配套，長期來看更須從產品設計、產業共生及搭配國民教育著手方有可能加以全面落實與推動。

基本上，臺灣過去 30 幾年來，在循環經濟的實作上有不少成功的經驗，從廢棄物分類、垃圾費隨垃圾專用袋徵收、廢棄物焚化爐的興建與營運管理、廢棄物經特殊處理後轉為具市場化產品，乃至在教育方面從國民基礎教育開始推動廢棄物資源分類教育等，均有相當具體的成效。

回顧過去，臺、泰雙方雖在產業發展歷程先後有別，但所面臨的環境問題卻極為類似。例如過去垃圾問題是令臺灣各縣市政府頭痛的問題，而面對廢棄物掩埋場與焚化爐興建，也都會碰到當地居民抗爭。然而，歷經 30 幾年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政策的推廣，2016 年臺灣全國資源回收率已達 49.46%，若包含巨大廢棄物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則臺灣的垃圾回收率甚至可達 58.02%，¹²⁹媲美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甚至被國際知名媒體譽為「垃圾處理天才」。¹³⁰

至於，在泰國方面，如同其他產業經濟快速發展的國家一般，近年來泰國

¹²⁹ 「去年全國資源回收率 49.46%，再創新高」，《經濟日報》，2017 年 4 月 10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238/2394505>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¹³⁰ “Taiwan: The World’s Geniuses of Garbage Disposal,”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s://www.wsj.com/articles/taiwan-the-worlds-geniuses-of-garbage-disposal-1463519134> (accessed on October 23, 2017).

也面臨廢棄物處理壓力日益加劇的問題，據統計目前泰國全國仍有近 54% 的垃圾廢棄物未能受到妥適的處理。¹³¹為此泰國政府特別提出「國家廢棄物管理計畫(2016-2021 年)」(National Waste Management Master Plan, 2016-2021)、「環境品質管理計畫(2017-2021 年)」(Environmental Quality Management Plan, 2017-2021)與「替代能源發展計畫(2016-2036)」(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Plan, 2015-2036)，希望從強化廢棄物轉為資源與能源、推廣替代與再生能源以及提升環境品質等面向，著手推動泰國循環經濟的發展。

例如，目前泰國很多城市都面臨如何開發新能源與廢棄物處理問題的議題，因此運用垃圾發電便成為解決此兩項課題的主要方案之一。2015 年，泰國總理帕拉育在面對日益嚴重的垃圾問題時即曾指出，興建垃圾發電廠不僅能有效處理垃圾，而且能幫助泰國減少對石油和天然氣能源的依賴。不過，雖然垃圾發電在技術上可行且又有政府政策的支持，但目前發展垃圾發電廠最大的問題之一即在如何化解興建垃圾發電廠來自環境面與社會面的爭議。對此，臺灣過去除有不少成功處理環境與社會爭議議題的經驗，可資分享交流外，其他在循環經濟產業領域發展的成功案例，對泰國而言也深具參考價值。茲列舉臺、泰雙邊未來可加強循環經濟產業之合作議題如下：

（一）加強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經驗交流與合作

臺灣目前致力推動循環經濟產業的主要訴求之一，即在落實工業區的「能資源整合」，為此臺灣方面主要是從整合汽電廠能源、設置區域能源供應中心、設置資源循環利用中心、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區域水資源整合等面向著手，希望藉由設計最佳化的產業共生價值鏈以及促進能資源交換網絡，來擴大國內各工業區的能資源循環鏈結，並進一步達成能資源整合的目標。其中，臺灣高雄臨海工業區內的中鋼即係成功的案例之一，由於中鋼係臺灣一貫作業大煉鋼廠，製程伴隨產出的副產能源甚多，而同為臨海工業區的其他石化業、化學品

¹³¹ Waste Minimization Division,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Thailand, “Country 3R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Seventh Regional 3R Forum in Asia,” November 2-4, 2016, https://www.google.com.tw/?gws_rd=ssl#q=sanitary+landfill%E4%B8%AD%E6%96%87&spf=1498205648825 (accessed on October 23, 2017).

業等廠商對熱能有大量需求，故中鋼與區內廠商進行資源整合，每年外售蒸汽效益約新臺幣 20 億元(約 22.3 億泰銖)，蒸汽的主要來源是廢熱回收以及汽電共生，出售蒸汽中鋼可回收部分利得，客戶端降低成本的獲益比中鋼還高，交易完成減少使用燃料，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對國家社會有利，可說係三贏局面。¹³²而泰國工業區分布亦廣，不少工業區在能資源整合的推動上仍有進步空間，因此臺、泰雙方將可就有關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之產業經驗，進行交流與合作，臺灣方面亦可據此提供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之成功經驗，以為泰國未來在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上，提供必要之經驗分享與協助。

(二) 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循環經濟企業共同合作

目前臺灣方面已經有部分從事循環經濟產業的相關臺商前進泰國投資設廠，例如具備推動基礎建設和綠能建設(包含垃圾焚化爐)能力與實績的中鼎(CTCI)、從事能源管理方案及其相關電子零件設計、製造、服務的泰達電(Delta Electronics)、太陽能多晶矽晶圓製造大廠國碩科技(Gigastorage)、太陽能電池製造大廠昱晶能源科技 (Gintech)等。因此，藉由臺灣廠商在循環經濟產業上的成功經驗，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廠商之合作，將有助於泰國本地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與升級。

(三) 推動雙邊循環經濟技術研發單位合作

臺灣素以先進石化技術與規模享譽國際，石化及塑膠加工技術非常成熟，但面對全球環境變遷的壓力，亟需尋覓海外環保科技的原料與合作夥伴，以擴大市場。而泰國擁有豐富資源，如木薯、水稻、甘蔗等熱帶農產品，這些農產品衍生之廢棄物乃循環經濟的重要生物煉製原料。近期，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TRI)已與泰國工業部轄下的泰國塑膠研究院(Plastic Institute of Thailand, PITH) 簽署「綠色生質材料合作備忘錄」。泰國提供豐富生質原料，結合臺灣生質塑膠生產技術，雙方可進一步協同整合

¹³² 經濟部工業局，「廢棄能資源再生利用，邁向循環經濟新革命」，2016 年 8 月 17 日，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55666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生質材料的上中下游，加速臺灣及泰國生質塑膠技術發展及進行規模化生產，讓臺、泰兩國在正在崛起的綠色循環經濟中快速搶攻新市場。

未來，臺灣尚有包括電子用品廢棄物(E-Waste)回收；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產出之廢錫渣或剝錫液回收；造紙、紡織業污泥能源回收利用；太陽能電池及晶圓製造業之廢切削液及廢砂漿回收；工業廢硫酸活化再利用；含銅廢液資源化，以及具備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特色之綠建築工程施作等目前已相當成熟的多項技術，可以作為臺、泰雙方研發技術單位發展循環經濟產業時的重點技術交流與合作項目。

（四）推動臺灣循環經濟企業赴泰投資合作

由於，泰國目前主要的循環經濟政策係以去化廢棄物為主，但在推動「靜脈產業」(Venous Industry)，也就是回收廢棄物資源並且再生使用的產業發展上，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目前臺灣民間企業已有許多深具市場價值的循環經濟產品與技術，包括回收廢玻璃製作高級酒杯、防火建材及琉璃精品；回收寶特瓶製成透氣、環保布料及其他系列產品；回收電腦主機板，轉化成玻璃纖維粉末，製作建材、家具、藝術品；回收咖啡渣製成除臭環保衣物與其他相關產品；回收廢輪胎製作再生油品，環保碳黑，蒸氣及鋼絲；回收廢照明器材製造環保再生燈管等，這些具備將循環經濟產品市場化能力的臺灣廠商，均係未來臺灣方面可赴泰投資，為泰國當地帶來創新技術與就業機會的循環經濟業者，若臺、泰雙方未來能針對加強吸引臺商循環經濟業者赴泰國市場投資、交流與合作，將有助於臺、泰雙邊循環經濟產業的連結，以及泰國循環經濟產業技術的升級與市場拓展。

第三節 本章小結

針對泰國經濟合作發展需求，結合臺灣具競爭力的生產技術與市場行銷經驗，就促進臺、泰合作議題，本章分別提出三項議題別與四項產業別之具體合作面向，可供臺、泰企業合作聯袂開發東協市場，不僅有助於泰國產業升級，亦可協助臺商搶攻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形成後的龐大商機。

第一項議題別合作面向是人才資源與培訓之合作。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著重於技職與專業人才培訓合作，與建置人才資料庫以供雙邊企業延攬聘用。由於泰國人力資源素質與技能培訓仍有提升空間，加上「泰國 4.0」政策以推動經濟成長朝高值化、智慧化轉型之目標，如何提升泰國人力素質已符合未來政策所需，為泰國政府高度重視。臺灣技職教育體系所訓練出扎實之技術人才與技職院校之產學合作成果，對於亟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技能培訓的泰國來說，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近年來，臺灣從技術領域延伸至行銷、設計等服務領域，甚至創新創業領域之合作，於支持產業發展與企業轉型扮演關鍵角色。上述經驗與能量亦可透過師生交換、出國實習、延聘外籍教師等措施，與各國進行交流合作。此外，經過臺、泰多年密切之人力資源交流，如移工、學位生與短期研習等，這些人才不僅瞭解臺灣社會與文化，亦可成為臺、泰深化經貿合作之重要能量。建議可透過「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或由雙方政府單位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以利雙方企業延攬優秀人才。

第二項議題別合作面向是中小企業合作。臺灣與泰國產業長期皆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分別占臺、泰整體就業人數 78.22%與 80.44%。兩國中小企業皆靈活且富彈性，結合雙方優勢，朝智慧化、高值化轉型。泰國政府頒布「中小企業 4.0」政策期望於 2021 年達到中小企業占泰國 GDP 比重由 41%上升至 50%之目標。泰國本地中小企業具有掌握原料供應鏈與消費市場動態的優勢，臺灣企業則擁有成熟發展技術能量，與完整之國際產業鏈結經驗。若能進行符合東協區域市場特性之新產品或應用開發合作，以共同拓展如紡織、食品、金屬等相關產品，符合東協市場之需求，可解決雙邊所面臨開拓市場之障礙，進一步提升雙邊中小企業的潛能。

特別是泰國與臺灣皆有眾多中小企業擁有極具競爭力之技術或產品，但囿於行銷能力與對通路掌握程度不足，開拓市場面臨障礙。建議臺、泰可進行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合作，利用網路工具行銷、選擇適當電商平台、建置物流體系與實體通路等配套措施之協助，或提供業者媒合機會等，以利開拓市場。

第三項議題別合作面向是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

作。基本上，儘管臺灣有許多機器設備及關鍵技術與原物料、零組件其品質與價格在全球素有盛譽，可為泰國臺商與當地廠商創造競爭力，但是囿於平均動輒達 11%的進口關稅障礙，使得進口臺灣零組件與半成品成本相對高昂，因此轉而自其他與泰國已簽署 FTA 的國家進口，特別是中國大陸，不僅加深泰國對中國大陸的經貿依賴，也排擠臺灣優質產品在泰國的市場占有率，從而不利臺、泰雙方貿易與產業鏈關係的深化發展。

因此，臺、泰間若能考慮簽署雙邊經濟合作協議(ECA)，強化臺灣與泰國雙方產品競爭力，建立更廣泛與深入的合作架構，應有助於吸引臺商赴泰國投資發展，深化雙方之經貿投資關係。建議臺、泰雙方未來可分別就貿易、投資與法規制度接軌等項目進行合作，以深化雙邊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

首先，在貿易合作上，臺灣對泰國貿易出現順差的主要原因在於臺、泰兩地在全球產業鏈分工的差異使然，再加上臺、泰間並未簽署 ECA，使得泰國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普遍面臨較高關稅，不利其產品在臺拓銷。未來若能透過加強雙方在貿易便捷化、關務程序(例如貿易通關文件的簡化與調和)、貿易系統整合(例如貿易程序與文件的整合及簡化)、產品標準(例如加強相互認證與共同發展產品標準)，排除雙邊非關稅貿易障礙，減少潛規則於貿易中所造成的影響，服務業(市場准入與證照)與海關合作(電子訊息交換、優質企業認證 AEO)等領域的合作，應可進一步降低泰國產品出口臺灣阻力及使臺、泰雙邊貿易朝向更加互利互惠的方向發展。

其次，在投資合作方面，臺、泰雙方雖已簽署《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與《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然在歷經多年的經貿環境與市場變化後，目前在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部分有必要因應新時代的需要加以更新。例如，可考慮放鬆雙邊在資本轉移方面的管制、解除對使用各自母國原物料的限制(即無自製率的限制)、對董事會或是高階經理人的國籍限制、提供完善的爭端解決機制。此外，在投資便捷化方面，建議臺、泰雙方未來應朝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或在洽簽雙邊 ECA 時另立專章規範投資與其便捷化相關議題，以建立雙方投資關係之制度化架構，增強雙方投資者的信心與保

障。

最後，在法規制度接軌合作方面，臺、泰雙方可以排除雙邊非關稅貿易障礙(NTBs)、減少潛規則於貿易中所造成的影響，包括以農業(含防疫檢疫議題，SPS)、工業(產業標準)、服務業(市場准入與證照)與海關合作(電子訊息交換、優質企業認證 AEO)等為目標進行合作。未來臺、泰若能進一步洽簽 ECA，將可同步將前述法規制度接軌議題納入雙方 ECA 的合作架構中。而臺灣方面亦可分享其在建構雙邊法規制度接軌所需之資訊平台系統建置經驗，並於未來進一步落實雙方法規制度接軌合作時，提供必要的實質協助。

此外，在產業別合作面向上，第一項是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包含農業產業鏈延伸合作，結合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且高值農業等。儘管泰國為農業大國，而臺灣在品種改良、種植技術與精緻農業等領域經驗豐富，臺、泰兩國過去農業合作經驗超過 40 餘年。但是泰國與臺灣的傳統農業皆面臨全球化、人口高齡化、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與氣候變遷等所帶來的衝擊而需要轉型，也皆積極推動結合新興科技，開發多樣化之產品，以帶動農民提高產值，因此強化技術研發、設備開發與人才培訓，方能協助以中小型農戶為主的農村生態因應衝擊。

鑒於泰國自然資源豐富，尚待開發應用價值之物種眾多；臺灣則擁有發展精緻農業，與延伸農業至食品加工、物流(包含低溫物流)、農產品行銷、農企業經營等豐富技術與經驗。另一方面，臺灣近年投入農業與農村轉型過程中，亦累積地方產業活化、社區營造、觀光工廠，支持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等豐富經驗，亦可與泰國「一鄉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等計畫進行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傳統農業轉型為技術與資本密集，並兼顧永續性之新面貌。

建議在推動雙方具體合作項目時，可以由應用生技之健康產品與結合資通訊科技的智慧農業兩方面進行合作。目前由於消費者對於健康、環境友善、食品安全等意識的提高，以及人口高齡化等社會變遷，生技應用商機逐漸成長。臺灣近年也積極推動農業與醫藥、食品及環保等跨領域結合。加以泰國具有多樣化之自然資源，可開發之新原物料眾多，將可深入評估雙方條件與

合作潛力。雙方具有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開發，與產業鏈相關合作之商機。其次泰國政府推動之「智慧農村」計畫，可帶動氣候變化、作物成長等監測設備與系統需求，臺灣資通訊技術可與之結合，共同開發如農業機械、溫室設計、農藥噴灑(如無人機)等產品商機。

第二項產業別合作面向是資通訊技術合作。由於臺灣以研發人才、創新能量與產業聚落等優勢，與全球資通訊產業鏈關係密切。泰國方面，則長期扮演部分資通訊產品生產基地，成為全球硬碟、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家電產品主要供應國之一。惟近年來泰國由於產業發展與人口結構改變，面臨與臺灣過去類似的成長困境，如勞力密集產業競爭力降低與外移等。當地業者除了將產能移至鄰近國家外，對於自動化、智慧製造資訊等相關設備與系統需求甚高。除機器設備的硬體需求外，業者亦需要進行員工能力提升，將製程轉型為多工單、可靈活更換製程之人機協同作業模式。臺灣工具機產業以產品線完整、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為優勢，開發重點已從過去自動化設備階段邁入智慧機械、機器人等領域，擁有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之能力，將可成為泰國產業智慧化轉型的最佳夥伴。

至於，在智慧城市等基礎建設方面，臺、泰也同樣具有合作機會。「泰國 4.0」計畫將帶動龐大的需求，如智慧政府所需整合各類服務的單一平台；智慧運輸所需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TC)、公共自行車系統、道路與車況監測；智慧能源所需的太陽能、生質能源；智慧醫療所需的醫療器材與系統需求等，臺灣已有諸多成功案例，雙方可進一步評估推動合作。

另外，在智慧校園與縮小數位落差方面，泰國政府公布 20 年數位經濟計畫來強化網路基礎建設，強化偏遠地區上網便利度，同時積極推動校園數位教育，以縮小數位落差。過去臺灣資通訊業者與泰國在「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ADOC)已有合作基礎，後續雙方亦可結合雲端解決方案擴大合作內容。

第三項產業別合作面向是創新創業合作。目前泰國政府的「泰國 4.0」計畫係以數位經濟為主軸，其目標除了成立規模 200 億泰銖之基金以扶植新創公司與在 2018 年能培育 10,000 家新創公司外，亦包括積極建設軟體園區等政

策，藉此支持本地新創團隊之發展。而臺灣在創新創業方面不僅創業生態圈發展相對完整，擁有豐富多樣的創業社群網絡、創業競賽、孵化器/育成中心、共創空間、加速器等機制；政府亦從法規鬆綁、吸引人才、資金挹注等面向，打造創業者友善環境。基於臺灣與泰國皆積極支持創新創業，與兩地在創新創業生態圈發展之差異，未來雙方可能之合作機會將包括數位經濟合作、創新價值鏈合作與創新創業生態圈合作等。

首先，在數位經濟合作方面，泰國網絡滲透率、社群媒體使用者比例與手機普及率都相當高，消費者對於網路經濟活動接受度高。基於泰國網路環境與市場規模等優勢，臺灣與泰國可結合共享經濟、平台經濟等概念，進行商業模式創新合作，或數位服務應用開發等。

其次，在創新價值鏈合作方面，臺、泰可根據雙方產業條件，如臺灣資通訊與高效率製造等優勢，而泰國團隊則對東協區域動態相對了解，再加上泰國臺商投資領域遍及各項產業，擁有豐富資源與人脈，將可從技術、製造、資金、市場等面向與雙方新創團隊進行合作。

最後，在創新創業生態圈合作上，近期泰國創新創業雖十分活躍，但其創新創業生態圈仍未發展完整，考量臺灣擁有眾多孵化器、加速器，與國際產業鏈結密切，部分團隊甚至結合創投資金；後續可推動雙方團隊合作於泰國設立孵化器、加速器、共創空間或平台等機制。如此除有利於雙方新創團隊交流合作，以及臺灣新創團隊落地，亦可扮演鏈結雙方新創能量與泰國臺商(包含青商、臺商第二代)據點，對於雙方創新產業生態圈發展皆具有正面效益。

第四項產業別合作面向是循環經濟產業合作。臺灣過去 30 幾年來在循環經濟上的成功經驗，如廢棄物分類、垃圾費隨垃圾專用袋徵收、廢棄物焚化爐的興建與營運管理、廢棄物經特殊處理後轉為具市場化產品，乃至在教育方面從國民基礎教育開始推動廢棄物資源分類教育等，均有相當具體的成效。這些經驗可做為同樣面臨環保議題的泰國政府之參考借鏡。有鑒於此，雙方未來可加強循環經濟產業之合作議題有下列四點：(1)加強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經驗交流與合作；(2)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循環經濟企業共同合作；(3)推動雙邊

循環經濟技術研發單位合作；與(4)推動臺灣循環經濟企業赴泰投資合作。

首先，在加強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經驗交流與合作方面，臺灣目前致力推動落實工業區的「能資源整合」，希望藉由設計最佳化的產業共生價值鏈以及促進能資源交換網絡，來擴大國內各工業區的能資源循環鏈結，如臺灣高雄臨海工業區內的中鋼，與區內廠商進行資源整合，每年因外售蒸氣等能資源效益約達新臺幣 20 億元(約 22.3 億泰銖)。由於泰國工業區分布亦廣，但不少工業區在能資源整合的推動上仍有進步空間，臺灣可提供必要之經驗分享與協助，作為雙方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之起點。

其次，在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循環經濟企業共同合作方面，臺灣目前已經有部分從事循環經濟產業的廠商前進泰國投資設廠，因此，藉由臺灣廠商在循環經濟產業上的成功經驗，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廠商之合作，將有助於泰國本地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與升級。

再者，在推動雙邊循環經濟技術研發單位合作方面，例如近期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已與泰國工業部轄下的泰國塑膠研究院(PITH)簽署「綠色生質材料合作備忘錄」。未來可透過由泰國提供豐富綠色循環經濟的原材料，結合臺灣循環經濟產品與技術的方式，進一步協同整合雙方在循環經濟的上中下游，讓臺、泰兩國在正在崛起的綠色循環經濟中快速搶攻新市場。

最後，在推動臺灣循環經濟企業赴泰投資合作方面，泰國目前主要的循環經濟政策係以去化廢棄物為主，但在推動例如回收廢棄物資源並且再生使用的產業發展上，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目前臺灣民間企業已有許多深具市場價值的循環經濟產品與技術，這些具備將循環經濟產品市場化能力的臺灣廠商，均係未來臺灣方面可赴泰投資，為泰國當地帶來創新技術與就業機會的循環經濟業者，若臺、泰雙方未來能針對加強吸引臺商循環經濟業者赴泰國市場投資、交流與合作，將有助於臺、泰雙邊循環經濟產業的連結，以及泰國循環經濟產業技術的升級與市場拓展。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而言，本研究之分析重點主要有四：一、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二、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三、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四、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茲分別扼要說明各項目之具體研究綜合結論與政策建議如下：

第一節 綜合結論

臺、泰雙邊經貿關係密切，臺商赴泰國投資最早可溯自 1960 年代，並於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中達到高峰，許多臺商赴泰已逾 40 餘年。這幾十年來雙邊投資與貿易維持穩定成長，雙邊貿易近年來都維持在 100 億美元左右，臺灣也成為泰國第三大外資來源國。

為強化臺-泰雙邊經貿關係、瞭解當地近期政經環境變化，並配合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需，協助臺商擴展商貿活動，以供我國推展經貿結合外交工作之參考。本研究首先分析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包括泰國之總體政經發展概況(含投資環境分析)及泰國主要產業部門發展概況；其次研析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包括臺-泰雙邊貿易發展概況分析、臺-泰雙邊投資發展概況分析；接著進一步分析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包括研析臺商投資泰國歷程、臺商在泰國重要產業投資概況及對泰國之具體貢獻、臺商投資泰國前景展望、臺商在泰國共通性投資障礙及臺商在泰國產業別投資障礙等。最後根據以上章節的研究結果，於第五章研提臺、泰間議題別與產業別之七大合作面向。茲分別綜整歸納本研究各章節之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一、泰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

雖然泰國實行君主立憲制與責任內閣制，泰王理論上為虛位元首，並無政治實權，但軍隊菁英與官僚集團的影響力皆不容小覷，因而泰國政治運作常被

稱為「半民主」(semi-democracy)或「官僚威權主義」(bureaucratic authoritarianism)，雖然 1997 年新憲法誕生後，泰國開始參與式民主的運作，不過泰國民主轉型過程常因軍事政變與政局不穩而產生轉折，並影響其經濟發展，政局穩定成為泰國發展的最重要關鍵之一。

(一) 泰國政情趨穩，加上東協經濟共同體成立，長期經濟成長前景樂觀，但中、短期成長仍富挑戰

2013 年 10 月泰國朝野對立，泰國軍方於 2014 年 5 月接管泰國政府，並由陸軍總司令帕拉育(Prayut Chan-o-cha)就任泰國新總理。政局不穩導致外商對泰投資改為觀望態度，並將外銷訂單移轉至周邊東協國家。GDP 成長率跌破 1%，消費與投資皆雙雙下滑，人均所得成長率僅剩 0.41%。爾後，泰國軍政府提出新憲法草案，於 2016 年 8 月 7 日進行公投後通過，並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新憲法雖限制民選政治人物的權力、強化軍隊權力，但受惠於漸趨穩定的政治環境，經濟信心逐步好轉，2016 年 GDP 成長率已經站上 3%。

在產業結構方面，2015 年泰國三級產業 GDP 的結構中農林漁牧業占 GDP 總值的 8.72%；工業約占 36.30%，主要為製造業(27.45%)；服務業則較高，約占 54.98%，惟相較於歐美已開發國家，泰國服務業的發展程度仍相對不足。由於泰國近年致力發展泰式餐飲外銷以及「世界廚房」計畫，帶動農業與加工食品產業發展，使得 2006-2011 年間其占比逐年上升。2016 年的「泰國世界食品之谷」計畫希望將泰國食品和加工農產品的出口排名從目前全世界第 15 位推升至第 5 位。

近年來在多項國際經商指標中，泰國排名消長互見，整體而言，泰國在政府清廉度、基礎建設與技術勞動力仍有不足，但在制度架構與市場效率方面則表現較佳。過去軍政府為了改善經商環境，心態較為積極，而隨著 2015 年底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正式成立，加上完善的 FTA 網絡，受惠於東協市場更加整合與泰國政府對其成立抱持積極態度，將有利於泰國企業拓展東協市場，並有助於泰國整體經濟的成長。

（二）「泰國 4.0」經濟政策欲調整泰國經濟結構，以「數位經濟」取代傳統製造加工，鼓勵創新經濟，提高國民收入

為了提振經濟，擺脫成長困境，泰國總理帕拉育提出「泰國 4.0」新經濟發展模式，著重於支持創新及數位經濟之發展，支持對象涵蓋中小企業、重點企業、跨國企業與創新創業；另在發展數位經濟方面，則將積極投資數位基礎建設，包括建置互聯網、頒布網路安全與防治電子犯罪法令，以及建設智慧城市等，並調整部會名稱，希望透過該政策以「數位」、「創新」概念取代傳統製造加工。此外，泰國政府研擬「20 年國家戰略規劃」，分 4 個階段推展，以達成三目標，包括：(1)提升競爭能力、強化泰國貿易和經濟表現；(2)透過推動泰國農工產業與鄰國全面合作、掌握國際市場需求等方式，為泰國貿易與經濟創造更多機會；(3)確保泰國經濟穩定成長，建構公平、全面、可持續發展的貿易機制。而泰國政府提出的「第 12 個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2017-2021)」也規劃投資 3 兆泰銖，達成泰國經濟成長率不低於 5%，人均所得達到 8,200 美元的目標。

在農業發展上，以培養農民具備分析問題、制定發展目標和提高資源管理等能力，強化農民利用技術及創新思維，將傳統農業轉型為「智慧農業」，搭配泰國農業部降低農民耕作成本規劃，以增加農民收入。

在工業發展方面，泰國工業部擬定四期 20 年的「工業戰略規劃」，由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投資與工業發展良好環境、兼顧環境與社會和諧，以及提供優質行政服務四個面向進行優化產業發展的條件，以實現泰國工業設計中心、中小型企業救援中心、「泰國世界食品之谷」計畫以及創意工業村(Creative Industry Village)、「時尚產業 4.0」等計畫目標之達成。

在經濟特區發展方面，位於曼谷東邊海岸的「東部經濟走廊」以上海自貿區為發展樣本，透過水、空、陸三方面的硬體建設，提供稅賦、土地取得、工作簽證等優惠，以創建「亞洲門戶」(Gateway to Asia)為目標。此外，經濟特區發展政策委員會 10 個經濟特區也提供類似的投資優惠。另外，為了促進產業聚落發展，其亦將產業聚落分為 6 個「超級產業聚落」(Super Cluster)及 2 個

「其他目標產業聚落」(other Targeted Cluster)，在特定府治提供獎勵投資優惠。

此外，為擴大吸引外籍專業人才，泰國政府除在「產業聚落」考慮給予國際頂尖專家人才提供長期居留權之外，也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通過「智慧型人才簽證」方案，外籍人員只要是與 10 大 S-curve 產業(包括現代汽車、智慧電子、高階及健康旅遊、農業生技及加工食品、機器人、航空與物流、生物燃料與生物化學、數位產業及醫療產業等)相關新創企業、投資者或專家；高技能工作人員；或高階管理人員，皆可申請智慧人才簽證，享受更便利的居留權利。

(三) 泰國四大重點產業雖均面臨程度不一的產業轉型問題，影響出口競爭力，惟鑒於東協市場形成與泰國政府積極招商，反提供臺、泰兩國合作契機

紡織成衣業、汽車製造業、電子電器業與食品(生技)業為泰國四大主要產業部門。這四大產業過去憑藉其良好地理位置、海陸空運輸便利、農產原物料豐富以及基礎設施較周邊國家完善等發展優勢，打下其產業供應鏈基礎，為國際大廠進軍東南亞市場的主要投資地之一。但隨著經濟成長，一些共通性的經營障礙如人口結構改變與薪資成長、環保議題、技術人才培育不足、產業升級面臨瓶頸等也逐步浮現。其中影響長期發展最重要的當屬產業升級面臨瓶頸。

在個別產業的發展障礙上，紡織成衣業面臨(1)歐盟撤銷對泰國實施之普遍化關稅優惠制度待遇；(2)有機絲國際需求甚高，但泰國本地欠缺技術將其商品化，以及(3)上游原材料仍須仰賴進口等不利因素。為此，泰國紡織協會制定「2016~2031 年紡織時尚產業發展規劃」，分三個階段將紡織成衣業建立為具有競爭力且持續創新的產業。

在汽車產業方面，由於零組件在泰國本地無法取得、研發測試能量不足以及本地廠商難以進入國際汽車零組件供應鏈核心等原因限制泰國汽車產業的發展。泰國因而將發展策略轉向純電動車，目標是在 2036 年發展 120 萬輛電動車及 690 個充電站，並希望能將電動車的三大核心技術：電池、電機和電控等技術引入泰國，特別是實現電池在地化生產。

在電子業方面，消費者使用習慣的改變，造成生產技術變更，迫使廠商生產技術也跟著要更新，若廠商無法更上技術升級，則有被取代之虞。冷氣機、冰箱與電視短期可能受到家庭負債過高，以及房地產市場趨向放緩等壓力，需仰賴外銷至週邊東協市場支撐。

在食品(生技)產業方面，主要的障礙除來自於農地稀少問題逐漸嚴重，灌溉用水缺乏、農作物產量受天候影響極大等因素外，東南亞各國在蔬果加工方面急起直追，未來可能成為泰國強勁的競爭對手。為此，泰國政府近年來力推「Food Innopolis 食品創新城」，期以健康與機能性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食品創新的支援產業等三方面為主軸，推動泰國食品加工業的進一步發展。

二、 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

(一) 臺泰間貿易量除深受國際景氣與泰國當地經濟環境左右外，投資帶動貿易亦扮演重要角色，惟開發中國家供應鏈崛起，加上泰國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為臺灣產品出口泰國競爭力帶來負面影響

在 2007~2016 年期間，臺-泰雙邊貿易額大致穩定地維持在百億美元上下，臺灣對泰國出超額大約維持在雙邊貿易額的 25%~40%之間。2006 年泰國發生 919 政變、2011 年曼谷水患、2013 年反政府示威、2014 年軍政府上台，天然災害與政局不穩都影響泰國經濟狀況與外商經貿往來意願，再加上臺、泰間貿易主要以電機產業、機械產業、金屬製品與化學品為大宗，屬中間財貿易，泰國出口下降也連帶影響輸泰中間財商品貿易。再加上，開發中國家崛起(特別是中國大陸)，其出口涵蓋項目日廣，造成臺灣標準型且技術規格成熟的產品被取代。中國大陸挾其成本優勢再加上東協－中國 FTA 生效，使其市占率由 2007 年的 11.59%上升至 2016 年的 21.59%。此外，泰國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等國家之自由貿易協定陸續生效，而臺灣卻遲遲無法與泰國完成自由貿易協定或加入東協區域整合，使泰國當地臺商與泰企產生貿易移轉效果，改自中國大陸、東協其他國家進口。綜上所論可知，影響臺、泰雙邊貿易的主要因素有三：泰

國國內政治經濟動盪與國際經濟情勢、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中國大陸)供應鏈崛起與泰國對其他國家 FTA 簽訂等。

(二) 臺、泰貿易現雖尚稱穩定，但部分產業對泰出口已出現不利徵兆，穩定成長型僅 10 產業，衰退型產業有 17 個，待觀察型產業則有 6 個，且部分係臺灣出口泰國前十名的產業

根據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成長率與臺灣在泰國市占率的變化，可以將臺灣產業在泰國的競爭情況分成四大類：穩定成長型、成長不足型、待觀察型與衰退型。各類型的產業數量分別為 10 個、1 個、6 個與 17 個。

屬於 I 類穩定成長型的產業共有 10 個，除涵蓋泰國自臺灣進口的最大產業-電機設備業外，還有汽機車、手工具及小五金、玻璃類與加工食品等。雖然該產業臺灣在泰國需面對平均 7~35%的關稅率，但因臺灣這些產業出口泰國可能多屬加工出口產品，並不需要課徵關稅，因此，目前未受到東協對外洽簽 FTA 之影響。屬於 II 類成長不足型的產業僅有鞋類(HS64) 1 個。待觀察型主要則有鋼鐵、化學品、紡織、金屬製品、光學製品與樂器。該等產品在泰國之進口市占率仍較 2012 年為高，後續發展尚需追蹤觀察。

屬於 IV 類為衰退型的產業共有 17 個，此類產業 2016 年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較 2012 年減少，且 2016 年臺灣在泰國的市占率亦較 2012 年下滑，是需特別關注的產業。此類產業包含機械設備、塑膠、動物、鋼鐵製品與橡膠為主，其原因可能在於，泰國近年國內政治不穩，外銷訂單移轉周邊東協國家，造成泰國出口表現並不理想，連帶影響到泰國廠商對資本財的投資與機械設備的購置。此外，臺灣主要對手國大多已與泰國完成 FTA，但臺灣產品在泰國仍存在關稅障礙，此也對臺灣產品在泰國競爭形成不利局面。

(三) 雖然泰國的政局動盪對臺商的投資決策有負面影響，但由於臺商多從事中間財生產，以及外銷比例較高，影響程度較其

他國家外資爲低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的統計資料，泰國核准臺灣投資金額從 2007 年開始下滑，直到 2011 年起才開始回升，2012 年持續上升，臺灣占泰國外人投資比重也從 2012 年持續下滑到 2014 年，可知泰國的政局動盪對臺商的投資決策還是有顯著的負面影響。不過，若與其他主要國家在泰國的外人投資比重相比，臺灣受到泰國政治動盪的影響還是相對日本等國來的小。日本占泰國外人投資比重從 2012 年一路下滑至 2016 年，相同的情況也可在美國、中國大陸及韓國在 2014-2015 年的投資比重可觀察到。反觀臺灣的外人投資比重在 2015 年上升至 3.16%，超越 2011 年 2.17% 的高點。

臺灣受泰國政治影響程度較小的原因，可能在於臺商多從事中間財生產，以及外銷比例大都較高有關。臺灣赴泰投資以從事外銷為主的比例約占核准投資項目的四成；若以投資金額來看，則高達六成，而泰國政治動盪期間泰銖的貶值亦有利於臺商的外銷。

（四）按過去五十七年累計，臺灣係泰國第三大外人投資來源國，近十年則位居第九位；臺灣對泰投資產業集中在製造業，以電子、橡膠、食品與非金屬礦物製品為主；泰國對臺投資則相對較少

泰國為臺商最早對外投資國之一，並於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中達到高峰，主要背景為臺灣投資成本上揚，臺商希望建立海外生產基地，2000 年以來，臺灣赴泰投資金額普遍不超過 1 億美元，直到 2011 年起，臺灣對泰國的投資才有逐漸回升的跡象。總計自 1959 年迄今，臺商在泰國累計投資金額已超過 130 億美元，投資核准件數超過 2,000 件，泰國是臺灣近 10 年(2007~2016 年)對東協投資排名前三位的重點國家，然而泰國占臺灣對外投資的比重並不算高。臺灣對泰國投資金額占臺灣對東協六國總投資金額的比重約 8.76%，遠低於排名在前的新加坡(43.52%)及越南(34.51%)，居我國在東協六國投資的第三位。

有近八成集中在製造業，尤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等四項製造業最多，近五年投資產業更轉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主，服務業則剩下二成，集中在「租賃業」、「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及「批發零售業」三項為主，並有轉向「金融中介」與「批發零售」業投資的趨勢。

至於，泰國在臺灣直接投資的金額及件數都不多，並非來臺投資的主要國家，其投資件數過去十年合計為 170 件，約占我國外資總件數的 0.61%，投資金額合計為 8,151 萬美元，僅占我國外資總額的 0.11%。

三、 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

（一） 泰國為東南亞國家中臺商數量最多的國家，臺商投資泰國產業由勞力密集轉為技術密集，再轉向以服務業、新興產業與創新應用服務等領域為主

臺、泰由於歷史與文化背景相似，泰國民情溫和為臺商最早展開對外布局的目標國之一。臺商赴泰國投資最早可溯自 1960 年代，以具有技術合作背景之石化業投資最具代表性；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中達到高峰，主要是以勞力密集導向之輕工業與政府南向政策為主。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加上中國大陸崛起，吸引大量臺資赴中國大陸投資，使得臺灣赴泰國投資規模趨於減少。2008~2011 年期間，全球金融風暴，也影響國內企業赴泰投資意願。直到 2011 年，因為全球景氣轉好，再加上東協區域整合進展，臺灣對泰國的投資逐漸回升。近年臺商投資泰國趨勢，已轉向服務業、新興產業與創新應用服務等領域。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統計，自 1959 年至 2016 年間已核准來自臺灣之投資金額達 142.13 億美元，為泰國第三大投資來源國，僅次於日本、美國。產業別則以傳統製造業居多，另亦有餐飲等服務業。估計目前在泰臺商已超過 5,000 家，如再加上眷屬等人數約 15 萬人，為東南亞國家中臺商數量最多的國家。至於投資地點，則以曼谷市及周邊各府為主，北部清邁府與泰南等地，亦有臺商投資。

（二）臺商在泰打造全球生產基地，鏈結國際大廠與在地供應鏈，協助泰國產業聚落成型，帶動出口與創造就業機會

臺商自 1980 年代末期起，為尋求降低製造成本，赴東南亞國家投資，其中也包括泰國。當時投資多以加工出口形式來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因而造就泰國亮麗之出口表現，同時也為泰國創造許多就業機會。許多臺灣廠商在泰國不僅是最具指標性電子業者，更是泰國首屈一指的出口大廠。

臺灣的「產業聚落發展指標」與「企業反應與彈性」在全球評比排名均屬前 3 名，代表了臺商所具備的製造能力、品質與成本控管等優勢，透過臺商對外投資，將這些優勢延伸至泰國等東南亞國家，進而協助各國發展完整之生產網絡與強化其產業基礎。經過歷年投資合作，泰國汽機車、資通訊產業等也逐步形成產業聚落。一方面，透過泰國臺商與國際大廠、一級供應商與其他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臺商透過採購、共同開發等形式與本地業者形成合作關係，透過臺商居中連結，泰國本土企業不僅已經打進國際大廠供應鏈，並透過與臺商合作及人員、知識交流，本地業者提升其生產管理、品質管理能力，甚至取得相關國際認證，進而使企業競爭力與整體產業聚落能量更加提升。

（三）臺商不僅引進先進技術，布局新興產業，驅動產業轉型升級，並探索商業模式創新，推動經營管理在地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臺商在泰國耕耘數十年，從早期石化工業，到資通訊、汽機車、紡織、食品等產業，皆已逐步將部分零組件與技術轉移至本地供應商。隨著產業結構改變，布局新興產業，臺商逐年導入自動化與智慧製造，結合大數據分析與資訊管理系統，提升工廠靈活接單能力。

此外有些臺商開始開發本地市場。在開發過程中，臺商透過與泰國合作夥伴之互動，蒐集市場資訊，共同進行營運模式或產品調整，進而貼近泰國市場

需求。臺商為了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也積極投入內部培訓工作，同時與本地學校、研究機構等展開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計畫，使多數學生畢業後皆能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協助員工迎接技術與管理變革的時代，打造智慧化、高值化的製造業新圖像。

除了經營事業之外，臺商同時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具體包括以下各項：(1)捐贈物資與關懷偏鄉；(2)投入社會服務(3)推動人才培訓與社會教育(4)提供急難救助。

(四) 臺商在泰國共通性與產業別投資障礙分析

1.臺商在泰國之共通性投資障礙係以法令、行政程序、勞動、人力資源、貿易、政府採購、投資、稅務、基礎設施與簽證便捷化措施等為主要關切議題

臺商雖然在泰投資歷史悠久，但仍面臨許多投資上的障礙，經本研究歸納研析可知其所面臨的共通性投資障礙主要包括法令、行政程序、勞動、人力資源、貿易、政府採購、投資、稅務、基礎設施與簽證便捷化措施等議題，茲分項扼要概述在泰臺商所關切之共通性投資障礙的具體內容及其可向泰國政府提出之建議如下：

第一，在法令、行政程序與政府採購議題方面，強化法規透明度與加強公布官方英文版法規，特別是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法令變動的瞭解，有助於降低臺商與外商在泰投資經商之語言障礙並確保其投資信心。另外，語言障礙也出現在泰國政府採購議題上，其政府採購單一平台網站目前尚無提供政府採購標案規格等重要資訊之英文說明，外商參與政府採購電子競標的便捷化亦有待提升。此外，對於部分產品品質標準要求並無法令強制規定，易造成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可能對人體或環境造成傷害。在法令執行政程序上，申請文件內容繁瑣，驗證程序相對較長，從而可能增加相關產品之進口與製造成本，不利銷售商機之掌握，宜簡化工業產品認證申請程序，縮短認證時程。

第二，在勞動議題方面，臺商與外商母公司派駐泰國人員所面臨的問題主要來自於簽證與工作許可證。泰國對於「工作」的定義過於廣泛與模糊，且申辦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的程序繁瑣，建議放寬延長工作許可證期限、工作地點之限制與刪除外國人每居留 90 天就需通知的規定，僅須將與就業雇用相關之活動納入「工作」之定義範圍，俾利減少對經商活動的管制，提高泰國經商環境的全球競爭力。

第三，就人力資源議題上，泰國面臨技術勞工不足與專業領域人才缺乏問題。建議宜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加強特定技能專業人才之培訓，以提升勞工技術。對此，建議可透過與臺灣重點大專院校合作，設立例如「臺-泰技職及產學合作創新中心」等機構，而臺商亦可在公司內部成立「產業學院」，進行在職訓練因應。

第四，在貿易議題上，臺、泰在目前 WTO 架構下，雙方關稅稅率高，再加上泰國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而帶來對他國產品的關稅優惠，提高在泰廠商自臺灣進口半成品、零配件或機具設備等產品之成本，從而成為臺、泰貿易關係進一步提升的主要障礙，建議雙方可考慮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並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以增進雙邊經貿之發展。

第五，在投資議題方面，外商在泰國的經營項目、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或租用期限受到泰國《外商法》的限制，且投資申設公司過程通常至少需六個月，上述這些因素均不利外商投資，建議簡化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時程，鬆綁外商投資經營服務業之限制，並放寬土地與建築物租用期限之限制，以強化對臺商與外商投資權益之保障。而泰國政府近期積極對中小企業融資與扶持，建議也擴展至中小型外資企業，以利外商參與泰國市場商機並強化泰國整體中小企業競爭力。另外，為因應臺、泰雙邊環境與市場變化需要，建議更新目前已生效逾二十年之臺-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以保障在泰臺商權益，促進臺商在泰投資。

第六，在稅務議題方面，許多在泰臺商與外商企業均反映泰國有必要就調降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提供交易事前稅務裁定、簡化每月需提報各

項稅務資訊與延長營業淨虧損結轉期等議題，進行調整，適度放寬或簡化相關規定，以減輕臺商與外商經營負擔。

第七，在基礎設施議題方面，為協助泰國基礎設施與物流發展升級，建議可多加運用「公私夥伴關係合作模式」(PPP)，引進臺商與外資企業力量，促其與政府共同推動泰國相關基礎設施與完善行動通訊品質。

第八，在其他議題方面，主要重點在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建議泰國政府在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上，應簡化觀光簽證措施，推動免簽證或「電子簽證」(eVisa)制度，以有效提升臺灣赴泰旅遊人數，為泰國帶來更多觀光旅遊收益。

2.臺商在產業別投資障礙係以太陽能產業中的政府電力收購(FIT)制度與服務業加盟市場法制體系有待完善為主要關切議題

首先，在太陽能產業中之政府電力收購(FIT)制度的完善方面，泰國太陽能產業發展已具相當規模，若未來能建立長期、可預測與透明度高之政府電力收購制度，並兼顧其經濟效率與政府財政平衡，將有助於建立產業之健全投資環境，提高臺商與外商投資意願及信心。其次，在服務業加盟市場法制體系之完善方面，泰國加盟市場擴張快速，但「加盟事業專法」(Franchise Business Act)之立法程序尚未完備，建議進一步完成「加盟事業專法」與建立「特許訊息揭露文件」(FDD)制度，以完善泰國加盟服務業法制體系。

有關前述臺商在泰投資所關切之共通性及產業別投資障礙的具體內容及其可向泰國政府提出之建議，茲彙整如表 6-1 所示：

表 6-1 臺商關切之共通性與產業別投資障礙議題及建議

議題	建議
共通性議題及建議	
一、法令、行政程序議題	
1. 法令規範	● 加強公布官方英文版法規，強化法規透明度。 ● 強化產品品質規範以避免劣質產品進入泰國市場。
2. 執行政序	● 簡化工業產品認證申請程序，縮短認證時程。
二、勞動議題	
1. 「工作」定義	● 明確對「工作」之定義。
2. 簽證與工作許可證	● 刪除外國人每居留 90 天需通知的規定。 ● 延長工作許可證期限與放寬工作地點限制。 ● 簡化取得簽證與工作許可證的程序。
三、人力資源	
1. 技術勞工	● 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能量，提升勞工技術。
2. 專業領域人才訓練	● 加強特定技能專業人才之培訓。
四、貿易議題	
1. 關稅及關務	● 推動臺、泰經貿合作，以改善雙邊關稅障礙。 ● 促進通關便捷化，降低進出口行政與交易成本。
五、政府採購	
1. 政府採購資訊與電子競標參與	● 提供政府採購資訊官方英文說明，並推動外商參與電子競標的便捷化。
六、投資議題	
1. 服務業部門投資限制	● 放寬外商法對於外商在部分服務業部門投資經營之限制，以促進服務業部門之自由化發展。
2. 投資申請程序	● 簡化一般投資申設公司時程，以利臺商參與泰國市場商機。
3. 外資持有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限制	● 放寬對外國人或外國公司租用土地與建築物之最長期限限制，提高其長期投資意願。
4. 中小企業融資	● 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協助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
5. 投資保障	● 加強對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
七、稅務議題	
1. 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	● 調降企業國內服務活動之預扣稅率，減少企業溢繳所得稅情況與減輕經營負擔。
2. 事前稅務裁定	● 提供交易事前稅務裁定，以利納稅人通盤考量交易之稅賦影響。

議題	建議
3.稅務提報	● 放寬中小企業增值稅、工資與預扣稅額至每季提報，降低企業稅務行政負擔。
4.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	● 延長稅務上營業淨虧損結轉期限，以提供新投資與進一步投資之誘因。
八、基礎設施議題	
1.基礎硬體設施	● 完善基礎設施及品質。
2.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九、其他議題	
1.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	● 簡化觀光簽證措施，以便利臺灣旅客赴泰。
產業面議題及建議	
一、再生能源產業	
1.太陽能產業	● 發展平衡的政府電力收購(Feed-in Tariff, FIT)制度，促進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
二、服務業	
1.服務業法制體系待完善	● 進一步強化加盟法制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

(一) 臺泰議題別合作面向之分析

1. 人才資源與培訓合作：透過技術及專業人才培訓合作，與建置人才資料庫以解決雙邊產業人力需求

臺灣擁有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歷年來已為臺灣產業累積豐沛之技術人才，並有豐沛的產學合作實作經驗，於支持產業發展與企業轉型扮演關鍵角色。根據《2017 年全球創新指數》的國際調查顯示，泰國人力資源素質與技能培訓仍有提升之空間，配合「泰國 4.0」政策以推動經濟成長朝高值化、智慧化轉型之目標，包括電動車、智慧電子、醫療旅遊、農業和生物技術、食品加工、機器人、航空與物流、生物燃料與生物化學、數位經濟及醫療服務等均被列為未來重點產業，因此培養符合新型態產業與營運模式之人力資源將是關鍵，泰國

政府亦高度重視此議題。由於臺灣在上述多項產業擁有長期發展經驗，加以與產業發展密切相關之模具、機械設備與自動化系統等，臺灣已建置相關技術人才培訓機制，雙方可於職業訓練領域加強合作。

此外，經過臺、泰多年密切之人力資源交流，如移工、學位生與短期研習等，這些人才瞭解臺灣社會與文化，成為臺、泰深化經貿合作之重要能量。建議可透過「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或由雙方政府單位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以利雙方企業延攬優秀人才。

2. 中小企業合作：臺、泰產業係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富靈活彈性，可結合雙方優勢，加強技術、市場通路與電子商務合作

臺灣與泰國產業長期皆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分別占臺、泰整體就業人數 78.22%與 80.44%。泰國政府頒布「中小企業 4.0」政策期望於 2021 年達到中小企業占泰國 GDP 比重由 41%上升至 50%之目標。鑒於泰國本地中小企業掌握原料供應鏈與消費市場動態的優勢，臺灣企業則擁有成熟發展技術能量，與完整之國際產業鏈結經驗。若能進行符合東協區域市場特性之新產品或應用開發技術合作，以共同拓展如紡織、食品、金屬等臺灣已擁有成熟發展經驗之相關產品，應可共同拓展該類產品在東協市場之發展。

特別是泰國與臺灣皆有眾多中小企業擁有極具競爭力之技術或產品，但由於行銷能力與對通路掌握程度不足，開拓市場面臨障礙。建議臺、泰亦可進行中小企業電子商務合作，利用網路工具行銷、選擇適當電商平台、建置物流體系與實體通路等配套措施之協助，或提供業者媒合機會等，以利開拓市場。

3. 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之合作：透過洽簽 ECA，更新 BIA 等貿易、投資與法規制度接軌合作，深化雙邊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

臺、泰貿易、產業與投資合作連結日益密切，且臺灣有許多機器設備及關鍵技術與原物料、零組件其品質與價格在全球素有盛譽，可為泰國臺商與當地廠商創造競爭力，但是囿於平均動輒達 11%的進口關稅障礙，使得在泰廠商進口臺灣零組件與半成品成本相對高昂，因此轉而自其他與泰國已簽署 FTA 的

國家進口，特別是從中國大陸進口量的逐年上升，不僅加深泰國對中國大陸的經貿依賴，也排擠臺灣優質產品在泰國的市場占有率，從而不利臺、泰雙方貿易與產業鏈關係的深化發展。

為強化臺灣與泰國雙方產品競爭力，並增進雙邊貿易、投資關係的良好發展，臺、泰間應考慮簽署包括雙邊經濟合作協議(ECA)的制度化安排，以建立更廣泛與深入的合作架構，並藉此強化吸引臺商赴泰國投資發展，深化雙方之經貿投資關係。建議臺、泰雙方未來可分別就雙方貿易合作、投資合作與法規制度接軌等項目進行合作，以深化雙邊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

首先，在貿易合作方面，近年來臺灣對泰國貿易出現順差的主要原因在於臺、泰兩地在全球產業鏈分工的差異使然，再加上臺、泰間並未簽署 ECA，使得泰國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普遍面臨較高關稅。因此，未來若能基於臺、泰雙方學術機構及智庫過去已完成 ECA 共同研究，對雙方之信賴與了解，進一步展開 ECA 諮商與準備作業，並透過臺-泰 ECA 的簽署，降低彼此間的關稅障礙，應有助於泰國產品出口臺灣及使臺、泰雙邊貿易朝向更加互利互惠的方向發展。

其次，在投資合作方面，臺、泰雙方雖已簽署《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與《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然在歷經多年的經貿環境與市場變化後，目前的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有必要因應新時代的需要加以更新。例如，在投資促進方面，可考慮放鬆雙邊在資本轉移方面的管制、解除對使用各自母國原物料的限制(即無自製率的限制)、對董事會或是高階經理人的國籍限制；在投資保障方面，可提供完善的爭端解決機制。此外，在投資便捷化方面，建議臺、泰雙方未來應朝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或在洽簽雙邊 ECA 時另立專章規範投資與其便捷化相關議題，以建立雙方投資關係之制度化架構，增強雙方投資者的信心與保障。

最後，在法規制度接軌合作方面，臺、泰雙方可以排除雙邊非關稅貿易障礙(NTBs)、減少潛規則於貿易中所造成的影響，包括農業(含防疫檢疫議題，SPS)、工業(產業標準)、服務業(市場准入與證照)與海關合作(電子訊息交換、

優質企業認證 AEO)等為目標進行合作。未來臺、泰若能進一步洽簽 ECA，將可同步將前述法規制度接軌議題納入雙方 ECA 的合作架構中。而臺灣方面亦可分享其在建構雙邊法規制度接軌所需之資訊平台系統建置經驗，並於未來進一步落實雙方法規制度接軌合作時，提供必要的實質協助。

(二) 臺泰產業別合作面向之分析

1. 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合作：加強農業產業鏈延伸合作，結合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高值農業

泰國為農業大國，而臺灣在品種改良、種植技術與精緻農業等領域經驗豐富，臺、泰兩國過去農業合作經驗超過 40 餘年。惟近年來無論泰國與臺灣的傳統農業皆面臨全球化、人口高齡化、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與氣候變遷等所帶來的衝擊而需要轉型，兩國也致力於推動結合新興科技，開發多樣化之產品，以帶動農民提高產值，並希望透過強化技術研發、設備開發與人才培訓等方式，協助以中小型農戶為主的農村生態因應衝擊。

鑒於泰國自然資源豐富，尚待開發應用價值之物種眾多；臺灣則擁有發展精緻農業，與延伸農業至食品加工、物流(包含低溫物流)、農產品行銷、農企業經營等豐富技術與經驗。此外，臺灣近年投入農業與農村轉型過程中，亦累積地方產業活化、社區營造、觀光工廠，支持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等豐富經驗，亦可與泰國「一鄉一特產」(OTOP)等計畫搭配，共同推動傳統農業轉型為技術與資本密集，並兼顧永續性之新面貌。

在合作面向上，可以由生技應用之健康產品與結合資通訊科技的智慧農業兩方面進行合作。目前由於消費者對於健康、環境友善、食品安全等意識的提高，以及人口高齡化等社會變遷，生技應用商機逐漸成長。臺灣近年也積極推動農業與醫藥、食品及環保等跨領域結合。加以泰國具有多樣化之自然資源，可開發之新原物料眾多，將可深入評估雙方條件與合作潛力。雙方具有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開發，與產業鏈相關合作之商機。其次泰國政府推動之「智慧農村」計畫，可帶動氣候變化、作物成長等監測設備與系統需求，臺灣資通訊

技術可與之結合，共同開發如農業機械、溫室設計、農藥噴灑(如無人機)等產品商機。

2. 資通訊技術合作：結合「泰國 4.0」需求和臺灣資通訊技術與生產，發展適合泰國的智慧產品，以協助泰國創建智慧城市、智慧校園，提升其智慧醫療並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臺灣以研發人才、創新能量與產業聚落等優勢，與全球資通訊產業鏈關係密切。泰國方面，則長期扮演部分資通訊產品生產基地，成為全球硬碟、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家電產品主要供應國之一。惟近年來泰國由於產業發展與人口結構改變，面臨與臺灣過去類似的成長困境，如勞力密集產業外移。當地業者除了將產能移至鄰近國家外，對於自動化、智慧製造等相關設備與系統需求甚高。除機器設備的硬體需求外，業者亦需要進行員工能力提升，將製程轉型為多工單、可靈活更換製程之人機協同作業模式。臺灣工具機產業以產品線完整、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為優勢，開發重點已從過去自動化設備階段邁入智慧機械、機器人等領域，擁有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之能力，將可成為泰國產業智慧化轉型的最佳夥伴。

至於，在智慧城市等基礎建設方面，臺、泰也同樣具有合作機會。「泰國 4.0」計畫將帶動龐大的需求，如智慧政府所需整合各類服務的單一平台；智慧運輸所需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TC)、公共自行車系統、道路與車況監測；智慧能源所需的太陽能、生質能源；智慧醫療所需的醫療器材與系統需求等，臺灣已有諸多成功案例，雙方可進一步評估推動合作。

另外，在智慧校園與縮小數位落差方面，泰國政府公布 20 年數位經濟計畫來強化網路基礎建設，強化偏遠地區上網便利度，同時積極推動校園數位教育，以縮小數位落差。過去臺灣資通訊業者與泰國在「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ADOC)已有合作基礎，後續雙方亦可結合雲端解決方案擴大合作內容。

3. 創新創業合作：推動數位經濟合作，加強雙方創新價值鏈與創新創業生態圈合作，以共同提升雙方創新創業發展能量

目前泰國政府的「泰國 4.0」計畫係以數位經濟為主軸，其目標除了成立規模 200 億泰銖之基金以扶植新創公司與在 2018 年能培育 10,000 家新創公司外，亦包括積極建設軟體園區等政策，藉此支持本地新創團隊之發展。而臺灣在創新創業方面不僅創業生態圈發展相對完整，擁有豐富多樣的創業社群網絡、創業競賽、孵化器/育成中心、共創空間、加速器等機制；政府亦從法規鬆綁、吸引人才、資金挹注等面向，打造創業者友善環境。基於臺灣與泰國皆積極支持創新創業，與兩地在創新創業生態圈發展之差異，未來雙方可能之合作機會將包括數位經濟合作、創新價值鏈合作與創新創業生態圈合作等。

首先，在數位經濟合作方面，泰國網絡滲透率、社群媒體使用者比例與手機普及率都相當高，消費者對於網路經濟活動接受度高。基於泰國網路環境與市場規模等優勢，臺灣與泰國可結合共享經濟、平台經濟等概念，進行商業模式創新合作，或數位服務應用開發等。

其次，在創新價值鏈合作方面，臺、泰可根據雙方產業條件，如臺灣資通訊與高效率製造等優勢，而泰國團隊則對東協區域動態相對了解，再加上泰國臺商投資領域遍及各項產業，擁有豐富資源與人脈，將可從技術、製造、資金、市場等面向與雙方新創團隊進行合作。

最後，在創新創業生態圈合作上，近期泰國創新創業雖十分活躍，但其創新創業生態圈仍未發展完整，考量臺灣擁有眾多孵化器、加速器，與國際產業鏈結密切，部分團隊甚至結合創投資金；後續可推動雙方團隊合作於泰國設立孵化器、加速器、共創空間或平台等機制。如此除有利於雙方新創團隊交流合作，以及臺灣新創團隊落地，亦可扮演鏈結雙方新創能量與泰國臺商(包含青商、臺商第二代)之據點，對於雙方創新產業生態圈發展皆具有正面效益。

4. 循環經濟產業合作：加強臺、泰工業區「能資源整合」、雙方循環經濟企業與技術研發單位合作，並推動臺灣循環經濟企業赴泰投資

臺灣過去 30 幾年來在循環經濟上的成功經驗，如廢棄物分類、垃圾費隨垃圾專用袋徵收、廢棄物焚化爐的興建與營運管理、廢棄物經特殊處理後轉為具市場化產品，乃至在教育方面從國民基礎教育開始推動廢棄物資源分類教育

等，均有相當具體的成效。這些經驗可做為同樣面臨環保議題的泰國政府之參考借鏡。有鑒於此，雙方未來可加強循環經濟產業之合作議題有下列四點：(1)加強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經驗交流與合作；(2)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循環經濟企業共同合作；(3)推動雙邊循環經濟技術研發單位合作；與(4)推動臺灣循環經濟企業赴泰投資合作。

首先，在加強工業區「能資源整合」經驗交流與合作方面，臺灣目前致力推動落實工業區的「能資源整合」，希望藉由設計最佳化的產業共生價值鏈以及促進能資源交換網絡，來擴大國內各工業區的能資源循環鏈結，如臺灣高雄臨海工業區內的中鋼，與區內廠商進行資源整合，每年因外售蒸氣等能資源效益約達新臺幣 20 億元(約 22.3 億泰銖)。由於泰國工業區分布亦廣，但不少工業區在能資源整合的推動上仍有進步空間，臺灣可提供必要之經驗分享與協助，作為雙方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之起點。

其次，在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循環經濟企業共同合作方面，臺灣目前已經有部分從事循環經濟產業的廠商前進泰國投資設廠，因此，藉由臺灣廠商在循環經濟產業上的成功經驗，強化赴泰臺商與泰國本地廠商之合作，將有助於泰國本地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與升級。

再者，在推動雙邊循環經濟技術研發單位合作方面，例如近期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已與泰國工業部轄下的泰國塑膠研究院(PITH)簽署「綠色生質材料合作備忘錄」。未來可透過由泰國提供豐富綠色循環經濟的原材料，結合臺灣循環經濟產品與技術的方式，進一步協同整合雙方在循環經濟的上中下游，讓臺、泰兩國在正在崛起的綠色循環經濟中快速搶攻新市場。

最後，在推動臺灣循環經濟企業赴泰投資合作方面，泰國目前主要的循環經濟政策係以去化廢棄物為主，但在推動例如回收廢棄物資源並且再生使用的產業發展上，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目前臺灣民間企業已有許多深具市場價值的循環經濟產品與技術，這些具備將循環經濟產品市場化能力的臺灣廠商，均係未來臺灣方面可赴泰投資，為泰國當地帶來創新技術與就業機會的循環經濟業者，若臺、泰雙方未來能針對加強吸引臺商循環經濟業者赴泰國市場投資、

交流與合作，將有助於臺、泰雙邊循環經濟產業的連結，以及泰國循環經濟產業技術的升級與市場拓展。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在研析新南向重點國家泰國之總體環境與經濟發展概況、臺-泰雙邊貿易與投資概況、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以及未來臺泰促進合作之議題別(包括人才資源與培訓、中小企業、雙邊投資與經貿關係合作)與產業別(包括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資通訊技術、創新創業與循環經濟產業合作)合作面向後，進一步從政府面、市場面、產業與企業面以及海外臺商組織面四大方向，針對我國政府、企業與臺商可共同協助加強提升未來臺-泰雙邊經貿實質合作關係，分別研提具體建議如下：

一、 政府面

(一) 推動洽簽臺-泰 ECA 與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顯示，有關推動洽簽臺-泰 ECA 與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主要重點工作，大致可分為貿易、投資及法規制度接軌三大部分。其中，與貿易相關者包括推動貿易便捷化、簡化與調和關務程序(例如貿易通關文件的簡化與調和)、推動貿易系統整合(例如貿易程序與文件的整合及簡化)、加強雙邊產品標準合作(例如加強相互認證與共同發展產品標準)等；與投資相關者，則涵蓋促進雙邊放寬資本轉移管制、解除對使用各自母國原物料的限制、對雙方企業董事會或是高階經理人的國籍限制、持續延伸雙邊投資保障承諾、建立完善的雙邊爭端解決機制以及增進雙邊投資便捷化等。此外，在推動雙方法規制度接軌的合作上，則可從排除雙邊非關稅貿易障礙(NTBs)、減少潛規則於貿易中所造成的影響出發，在包括農業(含防疫檢疫議題，SPS)、工業(產業標準)、服務業(市場准入與證照)與海關合作(電子訊息交換、優質企業認證 AEO)上，以建立雙邊制度化合作架構為目標，推動洽簽臺-泰 ECA 與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工作的進行。

至於，在具體推動策略上，鑒於臺、泰雙方學術機構及智庫過去已針對雙邊洽簽 ECA 與更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議題進行過可行性研究，建議未來政府可進一步經由「多層、多軌並進」以及採行「議題別及產業別合作之堆積木策略」來推動洽簽臺泰 ECA 與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的目標。首先，在「多層、多軌並進」策略的推動上，應持續善用包括 WTO 及 APEC 等場域，與泰國官方就雙邊關切經貿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另外，在雙邊官方接觸上，建議持續由經貿及產業合作出發，除維繫目前雙方定期之局長級經貿對話外，亦可按照目前新南向既定政策，逐步推動擴增與提升至部長層級之經貿對話。

其次，在「議題別及產業別合作之堆積木策略」方面，為使臺泰雙方透過積累漸進的堆積木方式，達成雙方洽簽 ECA 與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的目標，建議可持續透過議題別及產業別合作方式，累積雙方互信，以逐步推動雙方制度性合作架構的建立，並洽簽議題與產業別之協議，俾利為未來臺、泰雙方建立廣泛 ECA 經貿合作關係建立基礎。

（二）協助建立臺泰雙邊議題別與產業別合作平台

建立臺、泰雙邊議題別與產業別合作平台不僅有助於兩國議題別與產業別合作的推動，更能使臺、泰雙方在逐步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與洽簽雙邊議題別與產業別協議後，經由「堆積木」的策略邁向洽簽 ECA 建立廣泛經貿合作關係的目標。根據本研究盤點臺、泰雙邊經濟發展需要及雙方互補優勢後發現，建議未來臺、泰可發起例如建立「臺-泰連結架構倡議」(Taiwan-Thailand Connect Framework Initiative)等雙邊計畫，¹³³並在其下針對「人才資源與培訓」、「中小企業」、「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資通訊技術」、「創新創業」、「循環經濟產業」以及「投資與經貿關係」等優先合作議題與產業別項目，推動建立以及統合雙邊合作平台，俾利鏈結現行分散於各部會以及民間之雙邊合作機制，以形

¹³³ 以美國為例，過去美國在 2016 年 2 月，即曾發起所謂「美國-東協連結」(U.S.-ASEAN Connect)的策略性整合架構，希望藉此深化美國與東協國家的經濟合作。該整合性架構主要聚焦商業連結、能源連結、創新連結與政策連結四大支柱，結合美國政府與私部門的力量與資源推動及增進美國與東協間的貿易與投資關係。U.S.-ASEAN Connect Center, U.S. Mission to ASEAN, "Connect Resources," <https://www.usaseanconnect.gov/connect-resources.html>(accessed on October 20, 2017).

成整體力量，並銜接官方對話管道，爭取相關議題之突破，以提升促進雙邊合作之綜效。

其次，考量泰國政府持續公布「泰國 4.0」及「東部經濟走廊」等重大政策規劃及相關文件，建議針對上述優先合作議題與產業別，洽請泰國 BOI 或相關單位加強向泰國臺商宣導，以協助臺商掌握市場商機，並深化臺泰經貿關係。

（三）加強雙方政府在治理軟實力議題之能力建構合作

眾所周知，一般政府在引導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現代化的過程中，除了科技與硬體設備的現代化外，通常必須搭配良好的軟實力治理能力，才能使各項計畫的推動更為圓滿順利。以泰國政府目前大力推動的「泰國 4.0」計畫，積極推動建立「數位政府」(digital government)，以促使國家早日邁向數位經濟與社會為例，雖然未來透過該計畫的執行，可望帶動泰國龐大的硬體電子、電信科技等基礎建設與服務需求，但鑒於從「數位政府」更進一步邁向「智慧政府」的過程中，除了必須有基本的數位硬體基礎設施與設備的建置外，尚須搭配例如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以及多元協作環境的建立方有可能完整推動。其中，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的提供涉及專業決策、服務整合、資料活化等工作的推展；多元協作環境的建立則涉及資料治理、開放協作以及公民參與的落實，而這些相關服務能力的建構均涉及到政府治理的軟實力經驗累積。¹³⁴由於我國政府多年來在包括戶政、地政、醫療與公衛教育、農村活化、垃圾分類與回收再利用系統以及電子政府等領域均建立與累積許多成功的軟實力經驗，應可善用我國政府目前在政府治理上的軟實力能力，爭取臺、泰雙方在各優先合作項目中就涉及政府治理軟實力的部分，推動彼此經驗分享與能力建構之合作，以提升雙方政府的實質合作關係。

二、 市場面

（一）善用我國產業競爭優勢，透過各產業媒合平台，配合東協

¹³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整體規劃（106 年-109 年）」，<https://www.ndc.gov.tw/cp.aspx?n=6EA9EB7EA799248E&s=F709CD03D77AF742&upn=4AC C9949162C6856>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市場成長趨勢，創造臺商發展利基

根據本研究分析顯示，臺灣在對泰出口上於電機設備、汽機車、手工具及小五金、玻璃、加工食品、珠寶及貴金屬、鐘錶、武器及彈藥、航空、船等產業仍具備競爭力。針對前述我國出口泰國仍具備競爭力之穩定成長產業，臺商應進一步思考如何善用臺灣擁有的高素質人力資源、務實可靠的工作文化、完整的產業鏈供應能力、敏捷靈活的企業經營能力等多項競爭優勢，¹³⁵透過目前臺、泰雙邊已經搭建的各類產業媒合平台，配合泰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網絡涵蓋範圍廣大，市場輻射效果佳等特質，掌握東協市場成長趨勢，以創造臺商於泰國及東協區域發展的利基。

（二）透過強化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之長、短期訓練課程，培養通曉泰國市場環境與語言專才，厚植臺商在泰發展潛能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係由我國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設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主要任務在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對外貿易。貿協由於在新南向國家廣布駐外據點，在泰國亦設有「曼谷台灣貿易中心」，因此係臺商前進泰國與海外市場可資運用的重要平台之一。目前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的推動，解決國內前進新南向國家市場專業人才不足的問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別委託貿協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開辦長、短期的人才儲備專班，課程內容涵蓋當地商業文化、稅務、市場拓展布局經驗分享、電子商務、清真認證簡介等。其中，「新南向人才儲備班」提供 90 小時的長期班訓練課程；而「新南向人才特訓班」則提供 24 小時的短期訓練課程。¹³⁶臺商企業可利用此一在職訓練課程訓練提供外派人員進行在職進修。惟根據本研究歸納

¹³⁵ 經濟部，「五大創新產業政策」，《Contact Taiwan》，2016 年 6 月 20 日，<https://www.contacttaiwan.tw/company/docdetail.aspx?uid=506&pid=501&docid=143&lang=1>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¹³⁶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關於本中心」，https://www.iti.org.tw/about/pages.php?ID=ITI_Intro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106 年最後 1 班「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開始接受報名!」，2017 年 9 月 1 日，https://www.iti.org.tw/about/pages.php?ID=ITI_Intro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訪談在泰臺商經驗顯示，要在泰國市場深根經營，除了泰文溝通能力的培養外，涉及商業文書等重大利益時，具備泰文文書能力仍屬必要，故建議未來針對長期班部分，仍可加重在泰文商業語言及文書能力上之訓練比重，甚至在目前貿協的「國際企業經營班」中的外語課程增設及強化泰語部分之訓練，俾利提升臺商與其外派人才前往泰國當地市場發展之語言競爭力。

（三）參與各式產業論壇、會議，以增進雙邊產業合作機會；洽簽各重點產業合作備忘錄，以強化雙邊產業合作與鏈結。

我國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在經貿面向上的合作，並在產業合作上有具體進展，目前於新南向「產業創新合作」旗艦計畫中已針對營造亞太產業供應鏈，建立與新南向國家的產業夥伴關係，選定重點產業、規劃合作模式與推動策略，以建立產官學研的系統化推動機制。其中，具體作法包括與新南向目標國家合作辦理「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以及建立國內技術法人、智庫與新南向國家重要研究單位在推動雙方產業供應鏈上之合作關係，而泰國即為首波選擇的重點國家之一。2017 年，在我國工業總會與泰國工業院(FTI)的合作下，臺泰雙方已舉辦「2017 年臺灣-泰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雙方聚焦「泰國 4.0」計畫和臺灣「5 加 2 產業創新」¹³⁷的對接，與臺灣產業轉型及升級經驗的分享，而包括食品生技、紡織、文創設計、智慧機械與資訊服務等臺灣具備優勢且符合泰國產業發展需求的重點優先產業，均在該次會議的重點討論範疇之中。

此外，臺、泰在此次論壇共簽署 14 項合作意向書，其中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泰國工業院(FTI)更簽署產業合作備忘錄，確定雙方將設立制度化聯繫窗口，以加強彼此最新產業發展資訊交換，促進產業對接媒合及人才培訓，以及舉辦

¹³⁷ 我國的「5 加 2 產業創新」標的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五大產業與「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的「加 2」產業。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核定本)，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頁 45，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02D5A89AEA0FC19&upn=8D2612FA39DF1586(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相關的交流參訪、產業對接或論壇活動等。¹³⁸未來我國產、官、學研各界應持續強化這類有助提升雙方產業與供應鏈合作關係之機制，積極參與各式產業論壇、會議，以增進雙邊產業合作機會，並透過洽簽各重點產業領域之合作備忘錄，藉此在技術、標準認證、通路布建及品牌等面向上加強雙邊產業合作與鏈結，並達成臺、泰雙方產業優勢互補，共創雙贏的目標。

（四）加強對外說明及鼓勵國內業者應用臺-泰租稅協定，藉此深化臺、泰產業多元化之投資與合作關係

如本研究研析顯示，臺、泰間目前簽署生效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不僅有助於降低臺、泰間雙重課稅風險及稅負不確定性，保障企業合理租稅權益，更可有效減輕我國赴泰業者之稅務負擔，強化我國業者在泰國當地的競爭力。此外，由於簽署租稅協定後，執行業務者可享有較長停留天數而不被課稅，將有利於臺、泰間展開技術、人才、市場與營運模式等層面之合作。

具體例如根據臺-泰租稅協定，臺商於泰國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持股達 25%)，將企業盈餘以股利形式匯回臺灣時，扣繳稅率由原 10%降至 5%；其次，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稅率，亦由原 15%降至 10%。凡是在泰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代理人，我方人員在泰從事工程活動或提供服務，於任何 12 個月停留不超過 183 天，其營業利潤可免課所得稅；泰國企業外派人員來臺執行業務亦同，此將有利於雙方業者進行短期技術交流、產品開發等形式之合作。基於此，建議我國政府相關單位應加強對外說明臺-泰租稅協定對於企業布局之效益，並鼓勵業者多加應用，以深化臺、泰間產業多元化之投資與合作關係。

¹³⁸ 「工業總會與泰國工業院(FTI) 共同舉辦『臺灣泰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開創亞太產業合作新模式」，《工業總會經貿服務網》，2017 年 7 月 27 日，https://wto.cnfi.org.tw/all-news.php?id=30523&t_type=s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陳華焜，「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首場 7/27 泰國登場」，《經濟日報》，2017 年 7 月 27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5/2608286>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三、產業與企業面

(一) 臺商可掌握「泰國 4.0」、「東部經濟走廊」等政策衍生商機與投資優惠措施，以拓展當地與東協區域市場。

泰國自 2015 年政治環境漸趨穩定後，經濟成長動能逐漸恢復，根據 IMF 的預測其經濟成長率在 2018 年應可維持在 3% 以上，特別是泰國政府目前正大力推動「泰國 4.0」與「東部經濟走廊」等重大經建計畫。其中，「泰國 4.0」政策強調透過創新、創造與技術應用，將泰國的經濟結構由過去著重發展重工業、出口產業及吸引外人投資的模式，升級成為以創新及數位經濟為主的數位化、智慧化的產業經濟型態。在此過程中，包括第一波 S 形曲線產業，如現代汽車、智慧電子、高階及健康旅遊、農業生技及加工食品，以及新一波 S 形曲線產業，如機器人、航空與物流、生物燃料與生物化學、數位產業及醫療產業等共 10 大目標產業，未來若政策能持續延續及落實，其衍生之相關產業商機龐大。鑒於臺灣在汽車、智慧電子、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資通訊技術、機器人、綠色能源、循環經濟與數位化醫療管理等均具備優勢，臺商應可善用目前泰國政府為大力推動「泰國 4.0」政策，提供多項投資與稅務優惠措施之機，積極拓展在泰國的市場，並以其為中心向外輻射，以就近掌握東協市場的成長商機。

另外，「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規劃」係泰國政府落實「泰國 4.0」的重要配套政策之一，該區域主要涵蓋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羅勇府三府，泰國政府與民間於未來五年預計投入至少 1.5 兆泰銖(約合 430 億美元)，針對該地區的城市規劃建設、通訊運輸、旅遊服務及人民生活水準全面提升啟動各項重大基礎建設，並給投資該地區之企業包括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機械設備與原物料進口、土地所有權、租期、工作簽證以及財務補助等優惠措施。臺商若欲前往泰國投資，建議可就本身具備優勢，且符合「東部經濟走廊發展規劃」之相關產業，進行進一步的投資評估，俾利及時掌握泰國政府推動建設「東部經濟走廊」政策所衍生之商機。

(二) 臺商可建立當地合作網絡及善用情報聯繫窗口、培植熟悉且信賴的當地專才、瞭解當地經商文化；另亦可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服務廠商以協助廠商嫻熟當地投資法規與稅務事宜，俾利臺商進行在泰營運模式轉型。

根據本研究的研究歸納顯示，臺商欲在泰國成功拓展市場，能否尋找到熟悉當地經商文化並具專業的在地合作夥伴往往是重要的有利因素之一。為建立與培植熟悉的當地合作網絡，找尋合適的在地合作夥伴，此時善用情報聯繫窗口即可為臺商減少很多溝通、聯繫與搜尋上的成本。目前除我國貿協在泰國設有「曼谷台灣貿易中心」外，我國駐泰代表處於 2017 年 4 月更已設置「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主要係以專案協助方式，提供臺商赴泰投資所需的法律、會計、稅務及產業等諮詢服務，並可協助臺商掌握在泰國投資訊息，尋找可能的投資商機及媒合機會。

2017 年 10 月，為進一步服務臺商，加速臺-泰產業鏈結與合作，我國駐泰代表處在「臺灣投資窗口」的服務基礎上，擴大與整合雙向投資服務資源，設立 Line 帳號 TaiwanFDI 的單一窗口，將可為臺商提供包括投資諮詢、交流服務、考察服務、媒合投資夥伴、促進泰商與臺商赴臺投資等五大即時雙向投資服務。同時，駐泰代表處也為此設立服務滿意度與建議調查系統，以精進雙向投資服務品質，建議臺商赴泰投資時可多加運用。¹³⁹

此外，鑒於泰國政府力推「泰國 4.0」政策，未來更多服務業及創新創業產業開始進入泰國後，中小企業將更普遍。而臺商中小企業因常有內部制度尚待優化之處，建議欲赴泰國發展之臺商中小企業可透過目前我國在泰聯繫窗口轉介，進一步聘請當地專業會計師與律師等專業人士，協助臺商嫻熟泰國投資法規與稅務事宜，並幫助臺商中小企業建立內部制度，因應當地市場需要，推動在泰營運模式之轉型，以使其在泰國市場的投資經營能夠更為順利。

¹³⁹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泰代表處設立 Line 帳號 TaiwanFDI 雙向投資服務平台」，2017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taiwanembassy.org/th/post/860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三）善用國內各產業科技研發優勢，提升臺-泰產業合作能量與增進研發之附加價值。

臺灣在泰國目前大力推動之「泰國 4.0」相關產業中，包括汽車、智慧電子、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資通訊技術、機器人、綠色能源、循環經濟與數位化醫療管理等均具備優勢，其中特別是在產業科技研發上，臺灣因為擁有強大的研發能量、豐沛的技術能力與高品質的人力等優良特質，將可成為泰國在推動產業轉型時良好的學習與合作對象。建議我國政府與臺商未來在推動臺-泰產業合作及鏈結時，應持續善用臺灣在產業科技研發上的優勢，以藉此提升臺-泰產業合作的能量並增進雙邊產業研發合作之附加價值。

（四）我國可因應泰國當地市場競合態勢，就利基型項目，評估與第三國合作機會，進而共同拓展泰國以及東協市場商機

鑒於外人投資長期在泰國經濟與產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日商、美商長期為當地前兩大外資來源國，後續泰國重點產業之發展方向，亦與日商、美商等大廠投資動向關係密切，因此臺商現階段進入泰國市場，已面臨十分競爭之產業環境。但臺日、臺美產業互補性高及長期供應鏈關係密切，建議可於利基型項目，評估與第三國合作機會，進而共同拓展泰國以及東協市場商機。目前我國經濟部工業局轄下之「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積極推動臺日企業合作投資第三地，以東南亞地區為合作標的區域，近年來具體案例有「經寶精密有限公司」與日本的天田（AMADA）合作在泰生產航太金屬加工產品，相關經驗應可作為國內廠商未來進一步推動與第三國合作，共同拓展在泰國與東南亞市場之參考。

四、海外臺商組織面

（一）建議臺商會推動健全組織、制度、專業性與功能性之革新，以發揮其統合海外臺商力量，協助共同提昇雙邊實質關係，拓展經貿外交能量。

臺商會係結合國內外臺商之力，在海外為促進臺商合作，共謀商業發展、聯繫海外各地臺商，發揮互助精神，並藉此增進臺商間在工商、財經資訊傳遞，以及保障海外臺商權益，加強臺商與海外在地社會交流等重要功能的自發性民間組織。換言之，過去海外臺商會基本上扮演促進臺商群聚、保障臺商權益、訊息傳遞、中介、在地紮根與增進實質外交等重要角色。惟隨著各國投資環境快速變化，臺商會在組織與功能上，若不能隨之革新，將很難適應當前世界各國快速變動的經濟與市場環境，並發揮臺商會應有的重要功能。建議臺商會未來應從健全組織、制度上強化其功能，以發揮其凝聚臺商，統合海外臺商力量，並確保臺商權益的作用。

未來為進一步提升臺商會的專業與功能，建議臺商會可成立專業的議題別工作小組，平時蒐集、整理與研析臺商經商投資障礙，以隨時掌握更新臺商當前經商及投資問題。以泰國的歐盟商會為例，其商會下設有各不同產業的倡導小組(Advocacy Group)共 11 個，¹⁴⁰包含汽車、跨部門議題(cross-sectoral issues，其下又分海關以及法律與就業兩組)、能源和能源效率、食品與飲料、健康與藥物、數位經濟/資通訊、保險、智慧財產權、鐵路和道路基礎設施、運輸與物流，以及今(2017)年八月新設立的旅遊倡導小組；泰國的美國商會則設有 22 個委員會。¹⁴¹商會的專業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由該行業在泰企業代表所組成，除了定期討論該行業相關的經營投資障礙並提出報告外，亦可與其他商會或全球性的智庫或政府官員定期交流，及時且深入了解他國相同產業業者在泰國所面臨的各項投資問題。發現經商障礙後，臺商會亦可以同時引進國內外專業智庫力量，定期協助臺商會就在泰臺商面臨之經商投資問題與障礙，進行研析，並共同研提解決方案，以強化臺商會的專業性與研究分析能量。

(二) 透過制度化與常態化向泰國政府研提「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或產業政策立場文件，協助臺商解決經商與投資障礙，並

¹⁴⁰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Advocacy Group,” <http://www.eabc-thailand.eu/policyAdvocacy/129/advocacy-group.htm>, (accessed on October 30, 2017).

¹⁴¹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AMCHAM Committees,” <https://www.amchamthailand.com/acct/asp/committee.asp?MenuCatID=8&MenuItemID=3&SpnsorID=1553> (accessed on October 30, 2017).

藉此凝聚臺商對臺商會的向心力，提升臺商會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為達成制度化與常態化向泰國政府研提「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工作，藉此追蹤其改革進展及強化與泰國政府部門之關係，建議臺商會除了可將商會工作小組之研究成果定期公布外，亦可參照歐洲商會與美國商會的做法，每年定期呈送當地政府白皮書或個別產業政策立場文件(position paper)作為其施政之參考，讓當地政府了解臺商的經營需求，以協助臺商克服經營及投資障礙。

此外，對於在白皮書或個別產業政策立場文件中已經提出的建議，臺商會亦需定期追蹤政府部門之執行成果，並應於當年度白皮書或個別產業政策立場文件中附上前一年度建議事項及泰國政府的回應、實際做法與臺商會對當地政府回應之建議。對於各項建言的處理進度，則可將之分類為(1)已解決、(2)有具體進展、(3)觀察中、(4)擱置中：即該議題無實質可見的進度與(5)已撤除：該議題雖尚未解決，但已不再是臺商會關注之議題等。對於尚未被採納的建言，應於往後年度持續提出，或與其他外國商會共同提出。

至於，臺商在日常營運中，除了行銷臺灣產品與臺灣品牌形象外，也與當地社會保持緊密互動，而臺商會匯聚眾多臺商之力，對於當地政府亦具備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在當前臺灣外交於國際間所面臨的特殊環境下，臺商會將可扮演在臺、泰政府部門間和臺、泰企業間的重要溝通與連結角色。特別是透過經貿投資白皮書或產業政策立場文件的呈遞與意見交流，將可為臺商會建立另一種與當地政府溝通之定期管道，而白皮書或產業政策立場文件的內容亦可提供當地政府與企業之經濟及產業發展參考。若未來臺商會成立專業的議題別工作小組，則該工作小組將可扮演當地政府與企業之諮詢機構，進一步深化臺商與當地產官學研界之實質關係，以強化臺商會在當地的能見度、重要性與實質政策影響力，最終帶動臺、泰雙邊實質關係的提升。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gogoro 騎向東南亞，擴大吸金」，《泰國世界日報》，2017 年 4 月 21 日，
<http://www.udnbkk.com/article-221804-1.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PChome Thai 獲准經營泰國電子收付」，《中央社》，2016 年 10 月 19 日，
<http://technews.tw/2016/10/19/pchome-thai-c2c-thailand/>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 「Style Asia：泰國時尚勢力！認識這三姊妹的品牌故事——Sretsis」，HOKK fabrica，2016 年，<http://hokkfabrica.com/introducing-sretsis-thailand-fashion-brand/>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 「人力資源排第 48 名，缺熟練技能」，《泰國世界日報》，2016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udnbkk.com/article-204380-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 「工業總會與泰國工業院(FTI) 共同舉辦『臺灣泰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開創亞太產業合作新模式」，《工業總會經貿服務網》，2017 年 7 月 27 日，
https://wto.cnfi.org.tw/all-news.php?id=30523&t_type=s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 「日投資東盟，印尼恐為泰國勁敵」，《泰國世界日報》，2014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udnbkk.com/article-131855-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 「去年全國資源回收率 49.46%，再創新高」，《經濟日報》，2017 年 4 月 10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2394505>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 「在泰國新設新型間位芳綸纖維的生產據點開始 Teijinconex® neo 的生產和銷售」，帝人株式会社，2015 年 8 月 19 日，http://www.teijin-china.com/news/2015/cbd150819_12.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 「東協香港簽定自由貿易投資協定」，《中央通訊社》，2017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711120188-1.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 「若暴力襲擊不斷，總理：怎能大選」，《世界日報》，2017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udnbkk.com/article-225929-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
- 「首個世界食品谷，擬 3 年內動工 2016-9-20」，《世界日報》，2016 年 9 月 20 日，
<http://www.udnbkk.com/article-194967-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
- 「泰國和瑞士紡織業，共推抗菌布」，《泰國世界日報》，2016 年 2 月 9 日，
<http://www.udnbkk.com/article-43559-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 「泰國修憲通過，大選延明年」，《聯合新聞網》，2017 年 1 月 14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6809/2230284>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7 日)。
- 「泰國通過史上第 20 部憲法，軍方實力空前強化」，《端傳媒》，2016 年 8 月 8 日，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807-dailynews-Thailand/>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 「泰國勞工荒顯現，泰需引進更多外勞」，《每日頭條》，2016 年 1 月 22 日，
<https://kknews.cc/zh-tw/world/yjo2eg.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泰國提高 2017 年國內汽車銷量預期至 80 萬」，《壹讀》，2016 年 12 月 23 日，
<https://read01.com/BOxy53.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 「泰基本工資擬小漲，基層公僕確定加薪」，《中央通訊社》，2016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610200071-1.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 「海爾 3 億升級泰國工廠，目標 5 年內爭泰國第一」，《聚亨網》，2016 年 11 月 8 日，
<http://news.cnyes.com/news/id/3604364>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 「紡織業轉型，觀光吸買氣」，《蘋果日報》，2014 年 2 月 5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40205/35620043/>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 「聚紡砸 1 億併泰國兩成衣廠，啟動轉型第二部曲」，《理財網》，2013 年，
<https://www.moneydj.com/KMDJ/News/NewsViewer.aspx?a=6518c46d-967b-4ff4-acbf-4c8a5f4b3df4>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2 日)。
- 「聚焦東盟：泰國—外商理想的生產基地」，《香港貿發局網站》，2017 年 3 月 14 日，

<http://hkmb.hktdc.com/tc/1X0A9CR9/%E7%B6%93%E8%B2%BF%E7%A0%94%E7%A9%B6/%E8%81%9A%E7%84%A6%E6%9D%B1%E7%9B%9F%E7%BC%9A%E6%B3%B0%E5%9C%8B%E2%80%93%E5%A4%96%E5%95%86%E7%90%86%E6%83%B3%E7%9A%84%E7%94%9F%E7%94%A2%E5%9F%BA%E5%9C%B0>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5 日)。

「臺泰租稅協定生效，稅率大降，避免雙重課稅，電子、鋼鐵等業者可享稅率 5%優惠；財部透露：明年還會與其他國簽署」，《工商時報》，第 A20 版，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臺灣與東盟南亞，擬翻修投保協定」，《世界日報》(泰國)，2016 年 8 月 15 日，<http://www.udnbkk.com/article-190102-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3 日)。

外交部，「政策綱領」，《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http://nspp.mofa.gov.tw/nspp/list_tt.php?unit=257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外交部，「泰國國家相關資訊」，<http://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0984A85A3A9A6677&n=4043244986E87475&sms=26470E539B6FA395&s=7FAD35606C219599>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泰國主要產業概況」，<http://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AreaID=00&CountryID=TH&Item=w03>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泰國主要產業概況-紡織業」，2016 年，<http://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AreaID=00&CountryID=TH&Item=w03>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106 年最後 1 班「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開始接受報名！」，2017 年 9 月 1 日，https://www.itl.org.tw/about/pages.php?ID=ITI_Intro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關於本中心」，https://www.itl.org.tw/about/pages.php?ID=ITI_Intro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泰國當地 38 家電機製造商共同創立國產品牌 ThaiCo」，2015 年 8 月 7 日，https://www.tmdia.org.tw/industry_detail.asp?sn=7243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亞太電商概覽」，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tw/pdf/2017/01/2016-aspac-e-commerce-guideline_Thailand.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3 日)。

林宜靜，「泰反政府限總理穎拉 2 天內下臺，曼谷部分大學停課」，《中時電子報》，2013 年 12 月 2 日，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202002051-260408>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2017 年 7 月 12 日，
<http://www.boca.gov.tw/public/Attachment/7713152077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子簽證」(eVisa)計畫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7361&ctNode=697&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入境須知－泰國」，
<http://www.boca.gov.tw/content.asp?CuItem=773&BaseDSD=13&CtUnit=18&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http://stat.taiwan.net.tw/system/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泰國紡織協會，「2015/2016 泰國紡織統計」，
<http://www.thaitextile.org/index.php/blog/2016/09/thti0709201604>。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2016)，「一月份紡織產業新訊」，2016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tipo.org.tw/upload/20/201612281835207413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2016)，「八月份紡織產業新訊」，2016 年 9 月 8 日，
<http://www.tipo.org.tw/upload/20/2016121916142039906.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財政部，「中華航空公司與泰國國際航空公司互免國際空運事業所得稅協定」，
<http://www.dot.gov.tw/dot/file/Thailand-ch.doc>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財政部，「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17 年 10 月 18 日，
http://www.mof.gov.tw/File/Attach/63930/File_10436.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核定本)，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頁 45，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02D5A89AEA0FC19&upn=8D2612FA39DF1586(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整體規劃 (106 年-109 年)」，<https://www.ndc.gov.tw/cp.aspx?n=6EA9EB7EA799248E&s=F709CD03D77AF742&upn=4ACC9949162C6856>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陳佩修，《軍人與政治：泰國的軍事政變與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亞太區域專題中心，2009)，頁 123-155。

陳華焜，「亞太產業鏈結高峰論壇，首場 7/27 泰國登場」，《經濟日報》，2017 年 7 月 27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5/2608286>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陳嘉生，〈當前泰國政治紛爭的啟示〉，《戰略安全研析》第 60 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10)，頁 29-32。

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AnTek Certification Inc)，「泰國 TISI 認證」，<http://www.atclab.com.tw/service-info.asp?id=319&page=0>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經濟部，「五大創新產業政策」，《Contact Taiwan》，2016 年 6 月 20 日，<https://www.contacttaiwan.tw/company/docdetail.aspx?uid=506&pid=501&doid=143&lang=1>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經濟部工業局，「廢棄能資源再生利用，邁向循環經濟新革命」，2016 年 8 月 17 日，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55666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泰國投資環境簡介》(臺北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5 年)，頁 39-4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106 年 4 月，第 8 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對臺貿易障礙報告調查表：泰國」，2017 年 3 月 7 日，頁 25，<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02&pid=595628>(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經貿網，「泰國全球人力資源排第 48 名」，<http://info.taiwantrade.com/biznews/%E6%B3%B0%E5%9C%8B%E5%85%A8%E7%90%83%E4%BA%BA%E5%8A%9B%E8%B3%87%E6%BA%90%E6%8E%92%E7%AC%AC48%E5%90%8D-115196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7 日)。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2017),「2016年1~12月的進出口速報」,2017年1月10日,http://www.tami.org.tw/week_report/pdf_2016/week1_2017011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0月1日)。

德勤 (Deloitte),「泰國經商須知」,2015年,<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international-business-support/deloitte-cn-ibs-thailand-int-tax-zh-2015.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0月29日)。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17),「日商在越南汽車組裝廠可能撤資並轉向泰國和印尼投資生產」,<http://www.roc-taiwan.org/vnsgn/post/9670.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0月26日)。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關於本組拜會泰國財政部,洽商如何協助我商參與泰國政府採購案事」函,2015年11月2日。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泰代表處設立 Line 帳號 TaiwanFDI 雙向投資服務平台」,2017年10月24日,<http://www.taiwanembassy.org/th/post/8601.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0月25日)。

二、英文資料

“AEC: One Year On,” *Bangkok Post*, May 4, 2017, <http://www.bangkokpost.com/business/news/1174057/aec-one-year-on>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After LG: Samsung Next to Stop TV Production in Thailand,” *Investvine*, May 21, 2015, <http://investvine.com/after-lg-samsung-next-to-stop-tv-production-in-thailand/>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7).

“Daily Minimum Wage Rates in Thailand to Increase from January 1, 2017,” *ASEAN Briefing*, December 2, 2016, <http://www.aseanbriefing.com/news/2016/12/02/daily-minimum-wage-thailand-increase-january-1-2017.html> (accessed on October 19, 2017).

“HK-ASEAN Trade Pact to Be Signed,” May 13, 2017, http://www.news.gov.hk/en/categories/finance/html/2017/05/20170513_112315.shtml (accessed on October 5, 2017).

“Investments Increasing in ASEAN; Many Tasks Remain,” *The Japan News*, January 16, 2017, <http://the-japan-news.com/news/article/0003451199>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Japan’s Air Conditioner Makers Boosting Production in Asia,” *Nikkei Asian Review*,

- December 12, 2016, <http://asia.nikkei.com/Business/Trends/Japan-s-air-conditioner-makers-boosting-production-in-Asia>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7).
- “LG Electronics to Move Thailand TV Production to Vietnam,” *Reuters*, Mar 17, 2015,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lg-elec-thailand-vietnam-idUSL3N0WJ2J420150317>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7).
- “Official Charter Referendum Figures,” *Bangkok Post*, August 11, 2016, <http://www.bangkokpost.com/archive/official-charter-referendum-figures-posted/1058026> (accessed on October 7, 2017).
- “Over 3,000 Job Cuts Likely as Seagate, Western Digital Leave Penang,” *New Straits Times*, July 15, 2016, <https://www.nst.com.my/news/2016/07/158437/over-3000-job-cuts-likely-seagate-western-digital-leave-penang>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7).
- “Taiwan: The World’s Geniuses of Garbage Disposal,”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s://www.wsj.com/articles/taiwan-the-worlds-geniuses-of-garbage-disposal-1463519134> (accessed on October 23, 2017).
- “Thai Referendum: Military-Written Constitution Approved,” *BBC*, August 7, 2016,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6972396> (accessed on October 16, 2017).
- “Thailand Faces Greatest Shortage of Skilled Labour in Asean: World Bank,” *The Nation*, February 01, 2016,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news/national/aec/30278222>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 “Thailand: Corporate Tax Rate of 20% Becomes Permanent,” *Regfollower*, October 26, 2015, <https://regfollower.com/2015/10/26/thailand-corporate-tax-rate-of-20-become-permanent/> (accessed on October 4, 2017).
- “Thailand’s Corruption Ranking Drops from 76th to 101st in 2016 CPI,” *Thai PBS*, January 25, 2017, <http://englishnews.thaipbs.or.th/thailands-corruption-ranking-drops-76th-101st-2016-cpi/> (accessed on October 11, 2017).
- “Thailand’s New King Rejects The Army’s Proposed Constitution,” *The Economist*, January 14, 2017, <http://www.economist.com/news/asia/21714298-all-wrong-reasons-thailands-new-king-rejects-armys-proposed-constitution> (accessed on January 17, 2017).
-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ailand, Revision, WT/TPR/G/326/Rev.1, February 10, 2016, p. 20.
- AMCHAM Thail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2016 January, p. 1.
- AmChan Thailand, “Recommendations for Refining Thai Tax Regime,” November

2015,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jj0NKD6dLTAhVLJJQKHexhAhoQFgggMAA&url=https%3A%2F%2Fwww.amchamthailand.com%2Fasp%2Fview_doc.asp%3FDocCID%3D5296&usg=AFQjCNE6ab28M3sOulj-jBDd4mil3NbYVA (accessed on October 3, 2017).

Anton Shilov, “Seagate to Shut Down One of Its Largest HDD Assembly Plants,” *AnandTech*, January 13, 2017 <http://www.anandtech.com/show/11037/seagate-to-shut-down-one-of-its-largest-hdd-assembly-plants> (accessed on October 16, 2017).

Aon Plc., “Thailand Compensation and Benefit Trends 2016: Voluntary Turnover Rates Soar as Performance Pressure Mounts,” <https://apac.aonhewitt.com/document-files/media/oct-nov-2016/thailand-total-compensation-management-survey.pdf>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Aon Risk Map, Thailand, <https://www.riskmaps.aon.co.uk/site/CountryReport.aspx?CT=TH&RY=2016Q4&CN=Thailand> (accessed on October 16, 2017).

Aon UK Limited, “Thailand: Synopsis,” <https://www.riskmaps.aon.co.uk/site/map.aspx> (accessed on October 20, 2017).

Bangkok Post, “B280m to Support Thailand 4.0 Startups,” April 21, 2017, <http://www.bangkokpost.com/tech/local-news/1235686/b280m-to-support-thailand-4-0-startups> (accessed on October 11, 2017).

Bangkok Post, “State Plans B20bn Fund for Start-Ups,” April 23, 2016, <http://www.bangkokpost.com/archive/state-plans-b20bn-fund-for-start-ups/944405> (accessed on October 11, 2017).

BOI, “Next Generation Automotive—A New Era for Thailand,” March 2017,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TIR_Mar17_17989.pdf (accessed on 21 May, 2017).

BOI, “Thailand Investment Review,” April, 2017, pp. 8-9,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TIR_Apr17_40465.pdf.

BOI, “Thailand Moving Ahead with Cluster Development,” 2015,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brochure-cluster%20area-EN-20151116_53354.pdf.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BMI), “Industry Trend Analysis - Transport Sector Supports Positive Growth Outlook,” May 2017, <http://www.infrastructure-insight.com/industry-trend-analysis-transport-sector-supports-positive-growth-outlook-may-2017> (accessed on October 1, 2017).

Chatrudee Theparat, “Higher Ranking on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dex Eyed,” *The Bangkok Post*, May 12, 2017,

<http://www.bangkokpost.com/business/finance/1247890/higher-ranking-on-ease-of-doing-business-index-eyed> (accessed on 19 May, 2017).

Country Report – Thailand, *Global Insight*, January 9, 2017.

Country Reports: Executive Summary - Thailand, *Global Insight*, February 1, 2017.

Cynthia Pornavalai, “Thailand 4.0: Powered by Renewable Energy?,” *Thai-American Business*, Vol. 1, 2017, pp. 20-21.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aiw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hailand and the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in Taipei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https://www.dois.moea.gov.tw/file/pdf/泰國投保協定_英文.pdf (accessed on October 2, 2017).

Endres, D., C. Fuest and C. Spengel, eds., *Company Tax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dia and Russia* (Berlin: Springer, 2010), p. 10.

Eunice Jieun Kim, “Thailand’s Community-Based Eco-Industrial Town Development” Global Green Growth Institute, June 2017,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iuiqC085fXAhUBfrwKHaULDF4QFgglM&url=http%3A%2F%2Fwww.greengrowthknowledge.org%2Fsites%2Fdefault%2Ffiles%2Fdownloads%2Fbest-practices%2FGGGI%2520Case%2520Study_Thailand%2527s%2520Community%2520Based%2520Eco-Industrial%2520Town%2520Devt_June%25202017.pdf&usg=AOvVaw3icwB EICMRftt-TiWC-RxG (last accessed on October 30, 2017), p. 8.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EABC) (2017), “2017 European Business Position Paper-Trade/Investment Issues & Recommendations in Support of a Competitive Economy in Thailand,” <http://www.eabc-thailand.eu/business/download/167/45/2017+European+business+Position+Paper.pdf> (accessed on October 29, 2017).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and Commerce, “Advocacy Group,” <http://www.eabc-thailand.eu/policyAdvocacy/129/advocacy-group.htm>, (accessed on October 30, 2017).

Foreign Office, The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Thailand, “Promoting SMEs and Startups in Thailand,” *Inside Thailand*, 28 January 2017, 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4775&filename=index (accessed on October 31, 2017).

Foreign Office, The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Thailand, “Inside Thailand: 12th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3807&filename=index (accessed on October 1, 2017).

Heart and Mind 官網，網址：<http://www.heartandmindapparel.com/>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HKTDC(2016)，「聚焦東盟：泰國－外商理想的生產基地」，
<http://hkmb.hktcdc.com/tc/1X0A9CR9/%E7%B6%93%E8%B2%BF%E7%A0%94%E7%A9%B6/%E8%81%9A%E7%84%A6%E6%9D%B1%E7%9B%9F%E7%9C%9A%E6%B3%B0%E5%9C%8B%E2%80%93%E5%A4%96%E5%95%86%E7%90%86%E6%83%B3%E7%9A%84%E7%94%9F%E7%94%A2%E5%9F%BA%E5%9C%B0>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1 日)。

IDE Center, “IDE Accelerator Is Now Opening for New Ventures,”
<http://idecenter.utcc.ac.th/ide-accelerator-is-now-opening-for-new-ventures/?catname=activities> (accessed on November 10, 2017).

Jirapan Boonnoon, “Digital Economy Master Plan among Tech Projects Approved,”
The Nation, September 07, 2017,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detail/Economy/30325996> (last accessed on November 10, 2017).

Joint Foreig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JFCCT), “Our Economy: Building for the Future,” 25 Nov. 2015.

Ministry of Energy, Thailand, “Thailand Power Development Plan 2015-2036, PDP2015,” pp. 2-1, 3-6, http://www.egat.co.th/en/images/about-egat/PDP2015_Eng.pdf (accessed on October 21, 2017).

Munir Majid, “Asean and the New World Disorder,” *The Star Online*, January 14, 2017,
<http://www.thestar.com.my/opinion/columnists/comment/2017/01/14/asean-and-the-new-world-disorder/> (accessed on October 13, 2017).

National News Bureau of Thailand (NTT), “SME Bank launches SMEs Transformation Loan for Thailand 4.0,”
http://nwnt.prd.go.th/CenterWeb/NewsEN/NewsDetail?NT01_NewsID=WNECO6005120010020#sthash.aEgkgNZu.dpuf (accessed on October 31, 2017).

Nitiyaporn Imjai and Thanachoke Rungthipanon, “Thailan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ystem,”
https://www.amchamthailand.com/asp/view_doc.asp?DocCID=5255 (accessed on October 10, 2017).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Country and Partner Economy Profiles: Thailand”, in *Financing SMEs and Entrepreneurs 2017: An OECD Scoreboard*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7).

Pairat Temphairojana, “Seagate to Invest \$470 Mln in Thailand Over Next 5 Years,”

- Reuters*, February 10, 2015,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thailand-seagate-technolo-idUSKBN0LE15720150210>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7).
- Pornchai Wisuttisak & Nguyen Ba Binh (2014), “The Thai Regulatory and Commercial Environment for Franchising under the AEC Integrating Market,” Paper for Presentation at LAWAISA Conference 2014, 3-6 October 2014, Bangkok, Thailand.
- Prajak Kongkirati, “Thailand’s Referendum Results: A Vote for (Fragile) Stability,” *Yusuf Ishak Institute*, August 10, 2016, <https://iseas.edu.sg/medias/commentaries/item/3733-thailands-referendum-results-a-vote-for-fragile-stability-a-commentary-by-prajak-kongkirati>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 PUGNATORIUS Ltd, “Seven Opportunities: Thailand Solar Energy Update 2017,” June 2017, <https://pugnatorius.com/solar-energy-update-2017/> (accessed on October 21, 2017).
- PwC, *Thai Tax 2016 Booklet*, <http://www.pwc.com/th/en/publications/assets/Thai-Tax-2016-Booklet-en.pdf> (accessed on October 3, 2017), p. 19, 25.
- PwC, *Total Retail Survey 2016*, <https://www.pwc.com/gx/en/retail-consumer/publications/assets/total-retail-global-report.pdf> (accessed on October 11, 2017).
- Shawn W. Crispin, “What Does Thailand’s Referendum Result Mean?,”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6/08/what-does-thailands-referendum-result-mean/>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 Tan Hui Yee, “Sunny Skies for Thai Tourism Despite Political Turmoil,” *Strait Times*, January 7, 2017, <http://www.straitstimes.com/asia/se-asia/thai-tourism-industry-on-the-up-and-up> (accessed on October 17, 2017).
-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Thailand’s Bio-Economy Industry,”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brochure%202017-BioEconomy-20170517_84245.pdf (accessed on October 21).
- Thailand Board on Investment (BOI), “Work Permits,” 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legal_issues_for_investors_02_work_permits (accessed on October 7, 2017).
- Thailand Board on Investment (BOI), *A Business Guide to Thailand 2016* (Bangkok: BOI, 2016).
- 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ailand, “AMCHAM Committees,” <https://www.amchamthailand.com/acct/asp/committee.asp?MenuCatID=8&MenuItemID=3&SponsorID=1553> (accessed on October 30, 2017).
- 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7, <https://www.globalinnovationindex.org/gii-2017-report#> (accessed on October 16, 2017).

- The Government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to Be Emphasized in Moving toward Thailand 4.0,” January 2, 2017, http://thailand.prd.go.th/ewt_news.php?nid=4576&filename=index (accessed on October 7, 2017).
-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 “Thailand - Franchising Industry Sector”, August 9, 2016, <https://www.export.gov/article?id=Thailand-Franchising-Industry-Sector> (accessed on October 9, 2017).
- The World Bank, “Getting Back on Track: Reviving Growth and Securing Prosperity for All - Thailand Systematic Country Diagnostic,” November 7, 2016,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855161479736248522/pdf/110396-REVISED-4-26-WB-TH-SCD-REPORT-BOOKLET-159PAGE-RevisedApr26.pdf>. p. 121.
- Tientip Subhanij, "Rethinking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Financing Model and the Role of Commercial Banks ,” *Asia Pathways: the Blog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 October 5, 2016, <https://www.asiapathways-adbi.org/2016/10/rethinking-the-small-and-medium-sized-enterprise-financing-model-and-the-role-of-commercial-banks/> (accessed on October 31, 2017).
- Tientip Subhanij, “Rethinking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Financing Model and the Role of Commercial Banks,” *Asia Pathways: the Blog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 October 5, 2016, <https://www.asiapathways-adbi.org/2016/10/rethinking-the-small-and-medium-sized-enterprise-financing-model-and-the-role-of-commercial-banks/> (accessed on October 31, 2017).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6,” January 25, 2017, https://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table (accessed on October 4, 2017).
- U.S.-ASEAN Connect Center, U.S. Mission to ASEAN, “Connect Resources,” <https://www.usaseanconnect.gov/connect-resources.html>(accessed on October 20, 2017).
- Waste Minimization Division,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Thailand, “Country 3R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Seventh Regional 3R Forum in Asia,” November 2-4, 2016, https://www.google.com.tw/?gws_rd=ssl#q=sanitary+landfill%E4%B8%AD%E6%96%87&spf=1498205648825 (accessed on October 23, 2017).
- we are social & HootSuite, “Digital in 2017: Southeast Asia,” <https://digitalinasia.com/2017/02/01/digital-in-asia-2017-overview/> (accessed on October 14, 2017).

World Atlas, “Tourist Arrivals In Thailand By Country,” <http://www.worldatlas.com/articles/tourist-arrivals-in-thailand-by-country.html> (accessed on October 18, 2017).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LPI,” <http://lpi.worldbank.org/international> (accessed on October 1, 2017).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7*, <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economies/thailand> (accessed on October 1, 2017).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Text of the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Chapter 3,” April 17, 2008,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conventions/pf_revised_kyoto_conv/kyoto_new/gach3.aspx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7).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Thailand,” 20 October 2015, WT/TPR/S/326.

WTO, “Chinese Taipei and the WTO: Part A.1 Tariffs and imports: Summary and Duty Ranges,”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s/TW_e.htm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7).

WTO, “Thailand and the WTO: Part A.1 Tariffs and Imports: Summary and Duty Ranges,”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s/TH_e.htm (accessed on October 25, 2017).

三、主要參考網站

CIEC 數據資料庫，<https://webcdm.ceicdata.com/>。

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http://www.trade.gov.tw/>。

全球透視資料庫(Global Insight)，

<https://my.ihs.com/Connect?callingUrl=https%3a%2f%2fconnect.ihs.com%2f>

World Trade Atlas 資料庫，<http://www.worldtradestatistics.com/gta/>。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區域整合中心(ADB-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er)，

<https://aric.adb.org/fta-country>。

泰國工業部，<http://www.diw.go.th/hawk/default.php>。

泰國貿易談判部(Thailand Department of Trade Negotiations)，

<http://www.thaifta.com/engfta/?language=en-US>。

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http://www.imf.org/external/index.htm> 。

附件一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劉名譽總會長美德(代表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林總會長見松出席)	
一、本研究報告部分內容將作為日後臺商對泰國政府建言之白皮書，盼外交部及駐處屆時協助商擬應分送之泰國政府單位及方式。另白皮書內容亦望外交部多予指導。	謝謝委員指教。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程科長娛卿	
一、建議研究團隊可參酌各國商會與泰國政府溝通對話方式，並思考與他國白皮書在內容上有所區隔，以提升本案對臺商之參考價值。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已參酌各國商會與泰國政府溝通對話方式，並彙整各國商會建議、回收之臺商障礙調查表資料、各產業赴泰經營具代表性企業之訪談結果與由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召開之臺商及專家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根據臺商實際需求撰寫白皮書內容，俾利提升本案對臺商之參考價值。
二、亞太司曾於 103 年委託貴院進行「臺泰經濟合作協定(ECA)可行性共同研究」，以推動我與泰國簽署 ECA，另更新臺泰雙邊投資協定(BIA)亦為我政府重要工作之一，此二案均對我臺商赴泰投資極為重要，建議可納入白皮書內容，以臺商名義建請泰國政府與我簽署 ECA 及更新 BIA。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主要重點係提供「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之撰寫素材，該白皮書內容則係以反映臺商在泰國經商所面臨之共通性障礙及產業面障礙，並據此提出具體建議為主。故有關以臺商名義建請臺泰簽署 ECA 與更新臺泰雙邊投資協定(BIA)部分，雖非本研究之主軸，但將另於白皮書中有關促進臺泰合作之發展部分，適度加以論述。
三、泰國臺商曾向我駐泰國代表處多次表達面臨人力資源不足及銀行借貸等問題，相關議題建議納入本案。另泰國現係由軍政府治理，本案應避免觸及敏感議題，相關負面論點請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人力資源不足部分已於本期中報告中納入討論(見第 43~44 頁)。另銀行借貸等相關問題，將於進一步綜整各項研究資料查證後納入本案期末報告中。另為使白皮書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以中性文字提出。	達成預期效益，本研究在撰寫白皮書時將避免觸及敏感議題，且相關負面論點亦將使用中性文字提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涂副參事君怡	
一、期初報告第 51 頁泰國國際經商指標評比表現概況方面，建議增加具有代表性評比資料，如 World Bank 2017 年有關新南向國家經商環境評比，泰國總排名 46，越南排名 82；泰國的創業容易度排名 78，越南為 121；資金借貸容易度泰國排名 82，越南排名 32；納稅容易度方面，因泰國稅制相當複雜，則排名 109，就資金籌措及稅務方面，泰國競爭力於東協國家中確實排名較後。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已於期中報告增補具有代表性之評比資料，包括泰國在 World Bank 2017 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中之經商環境評比表現分析。(詳見第 47~49 頁)
二、建議除參酌他國商會對泰國政府所提白皮書外，也可參考日本瑞穗銀行、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及 World Bank 等對泰國政府所作之研究報告。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將依委員之建議，於期中報告納入相關研究報告資訊。
三、建議可採訪談方式以瞭解泰國臺商關切議題，如缺工問題、或泰國臺商如何與其他臺商合作拓展東協市場等，皆可作更深度討論。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已依委員之建議，就泰國臺商關切議題進行各產業赴泰經營具代表性企業之訪談，並協助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泰國召開臺商及專家焦點座談會，相關訪談與會議成果，將納入本研究之內容分析。
四、另泰國某些邊境經濟特區係與中國大陸合作，特區規劃及廠商進駐等受其主導，有關經濟特區方面之建議仍須審慎。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未來若有涉及在特區規劃及廠商進駐上受中國大陸主導之泰國經濟特區方面的建議將審慎處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江技正騰輝	
一、泰國最近推出諸多新經濟建設政策，包括工業 4.0、東部經濟走廊、邊境經濟特區等，請研究團隊持續追蹤泰國政府落實程度，以及各界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將持續追蹤泰國相關政策落實程度，並積極與各界(包括臺商)交換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包括臺商)意見。	
二、簡報第 42 頁提及工資成本上漲乙節，請研究團隊再確認是否誤植，馬來西亞的工資亦請再確認。另泰國目前因缺工問題，有雇用緬甸、柬埔寨等地外籍移工現象，建議可列入本報告。	謝謝委員指教。原簡報第 42 頁與原期初報告第 45 頁中，有關中國大陸、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各國之日商製造業員工月薪比較資料已刪除，並另外增補「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出版之「2016/2017 年全球薪資報告」(Global Wage Report 2016/2017) 的各國授薪員工每月名目月薪調查報告數據，詳如期中報告第 42~43 頁。 此外，本研究亦針對泰國目前因缺工問題，有雇用緬甸、柬埔寨等地外籍移工現象增補相關分析，詳見期中報告第 43~44 頁。

附件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教育文化委員會 劉主委美德	
一、提升政府清廉度由於較為敏感，請外交部斟酌是否合適納入白皮書內容。	謝謝委員建議。有關是否將提升政府清廉度部分納入白皮書的問題，本研究在參加於泰國舉行的兩場焦點座談會，並聽取與會泰國臺商、專家及我國駐泰代表處人員建議後，已調整原行文方式，並以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評比之客觀數據，正面說明泰國政府提升清廉度議題，並歸納當地專家學者的建議，提出四大改善建議方向作為臺商會向泰國政府建言之參考，例如提升法規制定及執行的明確性與透明度、強化官員的道德與倫理教育訓練等。相關內容請參見期末報告頁148-149。
二、白皮書的英文建議改成 White Book 較為適宜。	謝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已按委員意見修正。詳請參見期末報告附件五：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
三、我們希望能長期提出白皮書，第一本就要讓泰國政府非常受用，吸引泰國政府重視我們的白皮書，再慢慢納入其它重點。這次中經院下很深功夫，期中資料把能夠看到的東西都列進來了，下次白皮書審查會議的時候，會多找一些臺商來討論，就白皮書的內容作刪減，將今年要提的議題與以後提的議題分開整理。	謝謝委員意見。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東協事務科 程科長嫻卿	
一、感謝研究團隊就期初審查會議中，各項需修改與注意事項，做出回應與調整。	謝謝委員指教。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二、有關期中的部分，雙邊合作議題已經做出充分的分析，亦經赴泰國訪查臺商，希望白皮書能真正地反映臺商的需求，並對臺泰關係有所助益。	謝謝委員指教。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劉總會長樹添	
一、這本白皮書是臺商在泰發展 70 年來第一本白皮書，數字非常詳盡。未來送到泰國政府各單位去，希望讓他們知道我們臺商真正的需求。	謝謝委員指教。
二、希望政府能與泰國政府溝通，開放臺商赴泰免簽證，俾利雙邊經貿合作與發展。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開放臺商赴泰免簽證的議題，本研究已按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內容，並已於本報告與白皮書內容呈現，詳請參見期末報告第 150-151 頁與附件五白皮書第 70-72 頁。
三、臺灣農業技術水準高，建議可與泰國合作。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已按意見將農業合作納入白皮書內容分析，並於本報告第五章第二節呈現，詳請參見期末報告第 170-171 頁。
四、希望白皮書未來每年能更新，以反映該年度現狀之變化。	謝謝委員指教。
五、泰國臺商如何與國內工商業界結合似較重要。另建議在臺灣工作過的泰勞，回到泰國後，可以轉介予臺商雇用，這是雙贏的作法。如何請泰國政府在這一塊與臺商合作，應該會有很大幫助。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在臺灣工作過的泰國勞工如何再雇用的議題，本研究建議以建立資料庫的方式處理，並已按委員意見於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一節增補相關內容，詳請參見期末報告第 166 頁。
國貿局雙邊貿易一組東協二科 倪科長運新	
一、本報告分析泰國重要產業部門包括：紡織成衣業、汽車業、電子電器業、食品生技業，此等領域亦為臺灣產業強項，與泰國具互補合作空間，建議研究報告可就此提供具體政策建議。	謝謝委員指教。在臺、泰產業合作項目方面，本研究已針對臺灣產業強項，結合泰國政策需求，增補「第五章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的分析，並於第六章研提具體政策建議。
二、第 23 頁介紹泰國政府規劃「數位經濟計畫」、「推動生態工業城建設」、「東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已更新相關計畫內容，並研析我國參與泰國重大經濟建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部經濟走廊發展規畫」、「建立國家產業創意指導中心」、「人才培育相關規劃」等，建議就該等計畫進一步蒐集泰方推動方案及研析我國可參與方式。	設之合作機會。詳請參見期末報告第 25-28 頁及「第五章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
三、第 68 頁提及泰國政府近來力推「Food Innopolis 食品創新城」，建議就此部分進一步詳述。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已按委員意見修正，增加泰國「Food Innopolis 食品創新城」的介紹，詳請參見期末報告第 78 頁。
四、第 81 頁提及日本是泰國最大投資來源國，在投資帶動貿易效果下，許多原材料及關鍵零組件主要從日本本土進口。鑒於臺灣亦為泰國重要投資及貿易夥伴，請研究臺泰是否亦存在投資帶動貿易效果？	謝謝委員指教。臺、泰雙邊的確存在投資帶動貿易的效果，惟此一效果受到下列因素影響，正逐步弱化中，值得政府有關單位持續關注，包括：1.開發中國家崛起(特別是中國大陸)，出口涵蓋項目日廣，造成臺灣標準型且技術規格成熟的產品被取代；2.泰國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影響，使泰國當地臺商與泰企產生貿易移轉效果，改自中國大陸、東協其他國家進口；3.隨著外商投資與當地產業基礎強化，泰國產業聚落逐步成型，臺商在地採購的比例提高，也可能造成臺商與臺灣的貿易關係逐漸弱化。本研究已按委員意見修正研究方向，增補相關分析內容，詳請參見期末報告頁 9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多邊貿易組第三科邱科員川慈	
一、第 2 章有關泰國投資環境分析，可否就泰國當前鼓勵投資及招商政策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除原先報告第 25-28 頁內之泰國鼓勵投資及招商政策外，本研究已按委員意見增補相關內容，詳請參見期末報告第 27-28 頁關於「東部經濟走廊」之投資優惠措施。
二、本報告係為蒐集新南向重點國家(泰國)之政經情勢，以推動經貿結合外交工作，詳述泰國政經及產業發展概況，以及泰我雙邊貿易與投資情形，建議可依目前臺商在泰經營情形，參佐泰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泰我雙邊貿易與投資情形已於本報告第三章中討論，臺商在泰經營情形則於本報告第四章第一節分析。此外，本研究已按意見修正研究方向，並於期末報告第五章就臺商目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國產業政策，研析對我未來政策或措施之具體建議。例如： (一) 第 84-89 頁：依據近 5 (自 2012 至 2016) 年 (a) 泰國自臺灣進口金額以及 (b) 臺灣在泰國市占率之變化，將我產業在泰競爭情況分為 4 個大類，並概推可能成因，建議可與第 20 頁第 3 段提及之泰方目標發展產業相互比對，有助瞭解我國產業目前在泰國的發展情形。 (二) 第 99-102 頁：概述我國對泰國投資產業情況，其中我對泰主要投資產業如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等，與泰方目標發展產業應可切合，建議可於第 5 章中就此提出政策建議。	前在泰情形，參佐泰國產業政策分析促進臺泰合作之面向，以及在第六章第二節研提相關具體政策建議。
三、未來第 5 章之結論與建議是否會就前章節之資料與分析，提出面臨泰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自由貿易協定下，使臺產品出口泰國競爭力下降，政府及臺商可採取之對策及建議？	謝謝委員建議。有關政府及臺商如何因應泰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自由貿易協定，致使臺產品出口泰國競爭力下降，本研究於新增第五章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中已提出臺、泰雙邊可加強議題與產業別合作之七大合作面向，並於第六章第二節就推動洽簽臺-泰 ECA 與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提出具體政策建議。詳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五章及第六章第二節。
四、第 98 頁第 2 段文字，間距應調整至與其他部分一致。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貿投科魏科長月涵：	
一、本期中報告與白皮書的內容相當完整，可作為未來部內、臺泰雙邊聯席會議或是籌組考察團時的參考資料。呼應經濟部國貿局委員所提出的問題，針對泰國政府所推動的重大經濟建設計畫，臺商如何切入，若能提出建議將	謝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已按委員建議增補第五章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並於第六章就臺商如何切入泰國重大經濟建設商機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對臺商非常有幫助。	
二、建議將「第三章第二節一、泰國吸引外人投資概況」移至「第二章第一節四、泰國投資環境概況與優劣勢分析」一併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已按照委員意見調整章節位置，詳請參見期末報告第二章第一節之說明。
三、我與泰國優先推動經貿合作之產業及方向： (一)本部本(106)年第1梯次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晉見行政院林全院長時，院長曾指示「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需有重點及優先順序，不僅在新南向相關國家中規劃優先推動國家，個別優先國家中應有優先合作項目，且相關優先項目需基於可信之證據論述」。泰國係為我新南向政策優先推動6國之一，爰應進一步規劃優先合作項目。 (二)本研究報告第二章第二節已詳述泰國重要產業部門之發展概況及優劣勢，建議於綜合結論及政策建議部分，納入「我國可就何種產業及方向與泰國進行經貿合作」等建議，以利相關部會參考運用。	謝謝委員意見。 (一)本研究已按委員意見新增期末報告第五章促進臺泰合作面向之研析，並已結合臺灣產業優勢與泰國政策需求提出臺、泰七大具體優先合作面向。 (二)本研究已於期末報告第五章及第六章第二節納入與「我國可就何種產業及方向與泰國進行經貿合作」相關之分析及建議。
四、鑒於期末報告將加入臺商在泰國經營概況等內容，且本研究後續將製成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我駐泰國代表處第一線接觸泰國政府及當地臺商，為求周妥，建議於期末審查會議前將報告先函請駐泰國代表處審閱並表示意見。	謝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已於期末審查會議前將報告先函請駐泰國代表處審閱並請其表示意見。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張參事裕常	
一、不論是報告或白皮書，世總或亞總對於白皮書的功能是促進合作或是掃除障礙，可能要有所取捨。若兩者都要，比較不能集中焦點。比方說今年提一	謝謝委員指教。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個，明年再提一個，若臺商方面專注一個主要訴求，白皮書會比較容易做。	
二、 如果第一次向泰國政府呈遞白皮書就著重在掃除障礙，可能會引起反感，若能如劉總會長所言，著重在促進雙邊合作，或許會比較好。請中經院的研究團隊可以從這方面多作著墨。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除盤點經貿障礙外，亦已於期末報告第五章與第六章第二節中具體呈現雙邊合作政策建議。

附件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東協事務科 程科長嫻卿	
一、摘要的部分第 i 頁，泰國現任總理拼音應為 Prayuth Chan-o-cha。	謝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已根據泰國總理府 (http://www.thaigov.go.th/aboutus/current) 網站公布資料，將現任泰國總理的英文姓名拼音統一改為 Prayut Chan-o-cha。
二、期中審查會議中，有委員提到提升政府清廉度的問題。除紐、澳外，大部分新南向國家普遍皆有該問題。當地政府要求反貪腐、提升政府清廉度，惟當外國政府、商會、或國際組織要求時，易觸及當地官員之敏感神經。以我在印尼服務之經驗，當地政府對國際透明組織與國際特赦組織對當地人權、貪腐發表評論時，皆會表達不滿，認為這些國際組織對當地社會瞭解有所偏差；但同時他們自己也加大反貪力度，成立肅貪委員會。整體來說，當地官員對於外來的批評心態比較保守，爰建議將白皮書第 68 頁有關國際透明組織的部分拿掉，直接接到第 69 頁「泰國政府已於 2017 年在政府 2018 年會計年度預算中，特別編列 8.82 億泰銖的經費…」。	謝謝委員意見。依照期末報告審查會後外交部來函說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達成共識，同意將「提升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化」乙節全數刪除。本研究已遵照 106 年 12 月 13 日外交部函(收發文號 1060003771)之配合修正指示，將「提升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化」相關段落全數刪除。詳見本報告第 148 頁與白皮書第 68、106 頁。
三、另有關於泰國提升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化的四項建議是否確定均係引用歐洲商會與 Bangkok Post 的評論？。	謝謝委員意見。依照期末報告審查會後外交部來函說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達成共識，同意將「提升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化」乙節全數刪除。本研究已遵照 106 年 12 月 13 日外交部函(收發文號 1060003771)之配合修正指示，將「提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升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化」相關段落全數刪除。詳見本報告第 148 頁與白皮書第 68、106 頁。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教育文化委員會 劉主委美德	
一、有關清廉度的問題，若能越少著墨越好。就目前所得到的消息，泰方可能希望不要公開發表。我們只要提到反貪腐有利於臺商與外商在泰國的發展即可。目前泰國政府有決心去做，我們只需肯定他們的作為。有關建議的部分，我認為亦不用提，肅貪係該政府自身要解決的問題，比方說，越南的貪腐問題可能比泰國更嚴重，但是越南的白皮書完全沒有提到貪腐的問題。臺商自己本身有很多管道去反應貪腐問題。	謝謝委員意見。依照期末報告審查會後外交部來函說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達成共識，同意將「提升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化」乙節全數刪除。本研究已遵照 106 年 12 月 13 日外交部函(收發文號 1060003771)之配合修正指示，將「提升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化」相關段落全數刪除。詳見本報告第 148 頁與白皮書第 68、106 頁。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貿投科郭薦任科員乃榕	
一、請中經院在中文版確定後，再進行泰文版與英文版相對應之修正。	謝謝委員指教，本研究已於中文版確認後，完成白皮書英文版相對應的修正，並交由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委由廠商進行排版修正。至於，白皮書泰文版部分主要係由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負責。本研究已轉寄中文白皮書之修正稿供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進行相對應的修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林副組長寶蓮	
一、第 92 頁第 2 段指出，「2012~2015 年日本產品在泰國市占率下滑幅度最為顯著，除泰國政治局勢影響日商投資意願外，尚受日商建立在地供應鏈、東協加強整合，以及東協-中國大陸 FTA、東協-韓國 FTA 陸續生效之影響」，另根據第 40 頁表 2-13，日本亦分別於 2007~2008 年間與泰國及東協簽訂經濟夥伴協定，	謝謝委員指教，已補充說明，詳見本報告頁 92。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惟經比對第 93 頁圖 3-2，中國大陸至 2015 才首次成為泰國第一進口來源國，韓國則無甚大影響。此段說明可否再予補充事例(例如貿易移轉之產業)，以瞭解他國與泰國簽訂 FTA 對日方所產生之具體影響。	
二、第 114 頁「臺灣對泰國出口主要不利的因素係他國與泰國簽訂 FTA 所帶來的貿易移轉效果與中國大陸產品傾銷」，此應為對泰國出口國家所面臨相同處境，鑒於日方市場占有率下滑更為明顯，其提振作為或將更為有力，建議增加評析日方未來方向或重要措施，以為參考。	謝謝委員指教。由於日本與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皆已完成 FTA，日本市占率的下滑許多來自日商因應 FTA 網絡變化的布局考量。相較於日本，臺灣則因政治因素難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導致一些企業不得不移轉到海外生產基地，而一些在外投資企業亦因為面臨較高的進口關稅，為因應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局勢，只能選擇當地或進口中、韓原料。因此，兩國面臨到區域經濟整合的挑戰有顯著的不同。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的政策工具除了與泰國等東協國家簽署 EPA 之外，日本政府亦提供企業投資新興市場的支援措施，包括(1)與當地政府協商，協助改善當地經營環境；(2)人才與資金層面的支援；(3)選定具有關連效果的重點產業領域，強化其市場行銷策略；(4)透過 ODA 協助日商布局東協。顯示日本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的做法相當全面，值得我國參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江技正騰輝	
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於本(106)年 7 月 14 日在高雄市展覽館舉辦「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參加之國內外各界代表逾 600 位。時任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副秘書長 Duangjai (現為 BOI 秘書長)，應邀來臺出席論壇，	謝謝委員意見，已補充說明泰國投資優惠措施(詳見頁 29-31)及政策建議(詳見頁 207)。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包括上午之專題座談及下午之泰國投資說明會，並簡報「泰國投資環境與商機」，內容包含泰國政府關鍵發展計畫，如泰國基礎設施發展戰略、泰東經濟走廊及 BOI 投資促進政策等，建請摘要納入報告內容，並建議泰國 BOI 將相關計畫適時向泰國臺商宣導，協助臺商掌握及切入當地市場商機，以促進雙方經貿交流。	
二、部分資料來源寫臺灣經濟部投審會，建議統一使用「經濟部投審會」。	謝謝委員指教。已按委員意見修正。
國貿局雙邊貿易一組東協二科 倪科長運新	
一、期末報告均已針對期中審查意見加以補充，並進一步提出政策建議，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	謝謝委員指教。
決議	
一、請執行單位依據本日與會者提出之意見修正報告後，提交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書面複審同意，始予通過審查。	謝謝委員指教，已依委員提出之意見予以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報告提交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書面複審同意後，通過審查。

附件四 焦點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泰國臺商座談會會議紀錄(一)

一、會議時間：2017 年 5 月 20 日 10:30~13:00

二、會議地點：泰國曼谷「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室

No. 30/207 Sukhumvit Soi 39, Sukhumvit Rd., Kiongtannua, Bkk

三、討論議題：泰國經貿投資與臺、泰雙邊經貿合作議題

四、與會人員：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黃顧問灌君

世界台商總會亞洲青商會吳會長國本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會員郭女士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李呵叻聯誼會會長奇賢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劉諮詢委員暨教育文化委員會主委美德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康教育文化委員會副主委暨泰國台灣商會

聯合總會榮譽總會長樹德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許組長志明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林一等經濟祕書明秋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楊經濟祕書馥如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施政務組祕書宇真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葉助研究員長城

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林助研究員俊甫

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高分析師君逸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黃約用助理柏誠

五、會議記錄：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黃約用助理柏誠

六、會議摘要：

1.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黃顧問灌君：

- (1) 白皮書是要給予當地政府善意的建議，需要給予政府支持與鼓勵而不是批評施政，若是著重於施政批評，反而會對外商與當地政府之間關

係產生負面影響。

- (2) 法規是泰國在東南亞區域中 GDP 偏低的主要原因，很多法規都還是 50 年前的水準，居留及投資優惠等法律均需有所更新。泰國政府可向歐洲國家學習，近期他們開始推出了許多新的法律規範。
- (3) 外商不希望當地政府對業者存有偏見，我們應該提出臺灣、日本、美國的經驗給泰國政府參考。
- (4) 各產業皆有其各自的意見，但法律規範絕對會是最大的共通性問題。
- (5) 面對未來的發展，我們應該要以分享經濟的思維來面對。
- (6) 臺商有義務向臺灣及泰國政府提出建議，若有問題一定會牽涉到雙邊關係。

2.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許組長志明：

- (1) 泰國在國際經貿組織間被視為開發中國家，該等組織會給與這類國家特定待遇。近年來，泰國已慢慢跟國際接軌，例如在電子生產認證等方面，而臺灣及泰國雙方也積極在該等議題上建立合作關係。
- (2) 過去第一波新南向的目的是要延長傳統產業生命週期，然而當前「新南向政策」的目的則是要讓產業的價值鏈、供應鏈延伸至新南向國家。
- (3) 白皮書是從企業的立場出發，根據企業的建議研擬提出，政府再進一步將該等建議轉換成政府的立場。
- (4) 現在泰國政府希望能引進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而不是過去勞動力密集且量大的產業，因此必須密切關注其經濟與產業政策的發展重點。

3. 世界台商總會亞洲青商會吳會長國本：

- (1) 此次白皮書的研提必須要能夠以臺商的角度及立場來撰寫，才能發揮其原先設定為臺商解決投資障礙並提出具體建議的功效。

4. 世界台商總會劉主委美德：

- (1) 撰寫白皮書是希望能像美國商會一樣對當地政府提出政策建議，讓海

外臺商有能力於其所在國家表達自身意見與立場。

- (2) 泰國臺商跟泰國政府的關係要比越南臺商跟越南政府的關係還要好，因此未來白皮書應該可以發揮具體的影響力。

5.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康榮譽總會長樹德：

- (1) 當前泰國中華總商會的功能及運作角度也在變化。臺灣商會要往外走，發揮新的功能，才能配合整體環境的改變。
- (2) 希望泰國的臺商會未來能轉型為功能性組織，讓更多人才進來，同時扮演協助促進泰國經濟發展的角色。
- (3) 未來在政治議題上，臺灣會遭受更多的壓力及挑戰，臺商需要拿出實質的建議。
- (4) 泰國目前法律修改很多，除了拜訪臺商外，需要同時去瞭解當地主管機關，研析雙邊意見。臺商需要做出更多的投入，才會得到當地政府機關的尊重。
- (5) 為了要符合泰國政府對於外資投資的規範，很多臺商會透過設立人頭公司在泰投資，但近年來泰國政府正逐漸關注該等議題，但多數臺商中小企業還不知道泰國政府態度上的轉變，因此臺商需要積極轉型，才能因應目前大環境的變化。
- (6) 基本上，一般泰國私人公司較難直接與政府對話，需透過商會來與政府建立交涉管道，然而臺商和泰國政府間的對話窗口還太少，應增加跟泰國政府的互動頻率，目前臺商參與（拜訪）泰國政府活動的比例還太低，有必要加以提升。
- (7) 針對泰國政府清廉度議題，無論是泰國反貪委員會(NACC)或是反腐委員會辦公廳(PACC)，都有定期與各商會開會討論貪腐議題，並且有轉寄邀請函給臺商會，但臺商參與的情況並不理想。建議未來臺商應多出席相關會議，以獲得泰國政府最新的反貪腐訊息，讓外商瞭解相關防貪及自身保護辦法。
- (8) 據悉中國大陸的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正規劃要在泰國推動協助中

小企業(SMEs)的發展計畫，而根據國際間的研究調查顯示，臺灣在中小企業(SMEs)競爭力的全球排名上名列前茅，大家應該善用此一優勢努力做好準備，因應中國大陸的挑戰。

6.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會員郭女士（木材製造業，在泰經商逾 30 年）：

- (1) 泰國當地政府貪污非常嚴重，根據我自身的經歷，有不少政府單位會向我的工廠收取保護費。
- (2) 目前各位所提出的經商及投資障礙解決辦法可能需要更為具體，才能發揮其效果。
- (3) 近幾年泰國經濟實際上有發展趨緩的現象，同時來自中國大陸的陸商也已經危及到我們這些臺商的生存，應該思考如何提出具體的方法來克服這些新的挑戰。
- (4) 目前由於泰國有不少工廠缺乏具備足夠勞動技能的工人，因此資方時常需要遷就當地勞工的要求。
- (5) 建議泰國政府、臺灣政府及臺商應共同整合在泰資源，協助臺商走出困境，並對當地經濟發展做出具體貢獻。

7.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李呵叻聯誼會會長奇賢（塑膠製造業）：

- (1) 我的公司是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獎勵的公司，因此基本上不接受政府官員索賄，也較少遇到類似的問題。
- (2) 建議臺商在泰國經商投資，絕對要循合法管道，不要怕麻煩或便宜行事，才不會造成日後更大的困擾。
- (3) 目前呵叻的 BOI 都會定期告知新資訊給臺商，因此若能主動向其詢問，應該都會得到經商投資上的協助。
- (4) 建議政府未來應該多引導正常且有競爭力的產業南向投資，特別是目前關稅問題是造成臺灣出口價格競爭力遭遇挑戰的主因之一，要在價格上與中國大陸正面競爭，難度也因此變高。

貳、泰國臺商座談會會議紀錄(二)

一、會議時間：2017 年 8 月 3 日 09:30~12:00

二、會議地點：泰國曼谷「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室

No. 30/207 Sukhumvit Soi 39, Sukhumvit Rd., Klongtannua, Bangkok

三、討論議題：「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初稿內容

四、與會人員：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劉總會長樹添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林榮譽總會長來好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黃榮譽總會長員敦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黃顧問灌君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徐蕭副總會長美珠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郭副總會長修敏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張副總會長朝枝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溫秘書長德農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林副秘書長宇馨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年團齊副團長于婷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吳會長國本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劉諮詢委員暨教育文化委員會主委美德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康教育文化委員會副主委暨泰國台灣商會

聯合總會榮譽總會長樹德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葉助研究員長城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許組長志明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組盧組長景海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林一等經濟秘書明秋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政治組施秘書宇真

五、會議記錄：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黃約用助理柏誠

六、會議摘要：

1.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劉總會長樹添：

(5) 臺商每年在泰國做了許多的公益活動，建議可以將臺商慈善實績（特

別是在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納入白皮書中。

- (6) 臺灣電腦工會先前來訪時曾提及泰國高速公路收費品質與臺灣相差甚巨，建議泰國政府在高速公路收費方面與臺灣建立合作關係，可導入我國電子收費系統。

2.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許組長志明：

- (1) 不論是先前第一波南向政策，當前第二波新南向政策，甚至未來泰國工業 4.0 的實施，泰方均認為臺商在泰國供應鏈及當地就業市場可扮演一定的角色，建議可以將臺商貢獻與泰方政策需求做一結合，將可提升白皮書遊說效果。
- (2) 白皮書需要有泰文版，不然到時進到泰國政府部門時效益會不大，因為不是所有官員都可以精確解讀英文版的文字意涵。
- (3) 泰國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困境，產業附加價值不夠，可以加強論述臺商投資在這方面對泰國可產生的助益。

3.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郭副總會長修敏：

- (1) 泰國政府會主動跟工廠接洽，輔導業者獲得如勞動部 TLS8001、綠色工廠等認證。臺灣做綠建築的業者應可來泰國跟在地工廠作結合，除了針對廠房本身，周邊環境皆有綠能升級的需求，臺灣在這方具競爭優勢，應多加把握。

4.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康榮譽總會長樹德：

- (1) 儘管美商與日商為泰國主要外資來源，但因臺灣高度參與其在全球的生產價值鏈當中，故臺商對美商及日商投資泰國亦扮演重要角色，建議可多強調臺商對連結泰國本地廠商與國際大廠間的貢獻。

5.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黃顧問灌君：

- (1) 建議白皮書的用詞要溫和，不可涉及政治敏感議題，避免刺激泰國甚至中國大陸政府。
- (2) 建議將各類議題根據泰國相關權責單位作分類，以方便商會日後追蹤

工作。

- (3) 白皮書金融問題談的不夠多，臺灣在泰國金融市場的影響力不夠，且靈活度不高，應該思考提升臺灣金融業者在泰國的服務能量。

附件五 泰國臺商座談會(二) 會議意見與回覆

座談會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劉總會長樹添	
一、臺商每年在泰國做了許多的公益活動，建議可以將臺商慈善實績（特別是在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納入白皮書中。	謝謝指教。針對劉總會長意見，本研究已加強臺商在「推動經營管理在地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論述，詳請參閱白皮書第 24 頁。
二、臺灣電腦工會先前來訪時曾提及泰國高速公路收費品質與臺灣相差甚巨，建議泰國政府在高速公路收費方面與臺灣建立合作關係，可導入我國電子收費系統。	謝謝指教。有關電子收費系統之合作議題已在白皮書中提及，詳請參閱白皮書第 89、90 及 111 頁。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許組長志明	
一、不論是先前第一波南向政策，當前第二波新南向政策，甚至未來泰國工業 4.0 的實施，泰方均認為臺商在泰國供應鏈及當地就業市場可扮演一定的角色，建議可以將臺商貢獻與泰方政策需求做一結合，將可提升白皮書遊說效果。	謝謝指教。有關臺商在泰國供應鏈及當地就業市場之重要角色，已在白皮書第 21-22 頁中加強論述。另外，就泰國「工業 4.0」需求與臺商對應可貢獻處之結合，已在雙方之「資通訊技術合作」中清楚說明，詳請參閱白皮書第 87-91 頁。
二、白皮書需要有泰文版，不然到時進到泰國政府部門時效益會不大，因為不是所有官員都可以精確解讀英文版的文字意涵。	謝謝指教。有關白皮書全文翻譯成泰文一事將由在曼谷的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負責進行。
三、泰國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困境，產業附加價值不夠，可以加強論述臺商投資在這方面對泰國可產生的助益。	謝謝指教。有關臺商投資對泰國的助益已於白皮書之「重要產業投資概況及對泰國之具體貢獻」乙節中具體說明。基本上，在泰臺商於泰國投資之具體貢獻包含帶動出口與創造就業機會；協助泰國本地廠商進入國際供應鏈與當地產業聚落成型；引進先進技術，以驅動泰國產業轉型升級等，詳請參閱白皮書第 21-25 頁。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郭副總會長修敏	

座談會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一、泰國政府會主動跟工廠接洽，輔導業者獲得如勞動部 TLS8001、綠色工廠等認證。臺灣做綠建築的業者應可來泰國跟在地工廠作結合，除了針對廠房本身，周邊環境皆有綠能升級的需求，臺灣在這方具競爭優勢，應多加把握。	謝謝指教。針對郭副總會長的意見，本研究已將臺泰綠建築技術合作議題納入白皮書之臺泰雙邊「循環經濟產業合作」乙節之論述，詳請參閱白皮書第 99 頁。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康榮譽總會長樹德	
一、儘管美商與日商為泰國主要外資來源，但因臺灣高度參與其在全球的生產價值鏈當中，故臺商對美商及日商投資泰國亦扮演重要角色，建議可多強調臺商對連結泰國本地廠商與國際大廠間的貢獻。	謝謝委員指教。針對康榮譽總會長的意見，本研究已修正補強有關「鏈結國際大廠與在地供應鏈，協助產業聚落成型」之論述，詳請參閱白皮書第 22 頁。
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黃顧問灌君	
一、建議白皮書的用詞要溫和，不可涉及政治敏感議題，避免刺激泰國甚至中國大陸政府。	謝謝指教，本白皮書通篇均採正面與中立客觀之論述說明，並已修正可能具刺激性之論述。另本研究已按照期末報告審查會後駐泰代表處轉請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劉主委美德討論期末報告與白皮書中有關「提升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化」乙節及其他相關內容，同意全數刪除之建議，刪除原報告與白皮書中有關「提升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化」乙節之相關文字內容，詳見本報告第 148 頁與白皮書第 68、106 頁。
二、建議將各類議題根據泰國相關權責單位作分類，以方便商會日後追蹤工作。	謝謝指教，本白皮書在共通性與產業別議題之各項議題與建議均有標明個別建議之相關權責部會，以供相關讀者與商會日後方便使用。
三、白皮書金融問題談的不夠多，臺灣在泰國金融市場的影響力不夠，且靈活度不高，應該思考提升臺灣金融業者在泰國的服務能量。	謝謝指教，本白皮書已訪問三家具代表性之臺商金融及證券業者。其中，兆豐金控、中國信託金控與凱基證券所提及的問題，如「官方文件以泰文為主」、「商業會計與稅務人才不足」等問題都已在白皮書共通性議題中說明，詳請參閱白皮書第 26-28 頁與 36-39 頁。

座談會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至於臺商金融與證券業者在產業面上之經營投資障礙方面，鑒於兆豐金控係早年已取得市場進入機會；中國信託金控近期方以參股當地銀行方式進入泰國金融市場；而凱基證券則以併購當地券商方式進入，較少遇到以外資身分進入泰國金融證券市場之產業面障礙議題；或其業務發展程度尚未遇到特定之經營投資障礙，故本年度白皮書在產業別議題與建議部分，暫不針對金融產業進行討論。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提供文字修正意見)	
一、 第二部分第貳章第九節之(二)持續推動臺、泰間簽證便捷化措施：目前泰國落地簽證(Visa on Arrival)費用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前，無論國人係前往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或線上申辦，均為 1 仟泰銖。本司已請領務局修正對外網站相關資訊。	謝謝指教。已按照貴司意見修正，詳請參閱白皮書第 70 頁。

附件六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泰國篇

